

感應篇彙編



釋淨空題



感應篇彙編
(一)

釋淨空題



倡印感應篇彙編序

(王財貴博士作)

太上感應之篇，簡言之，以因果感應之理事勸人為善去惡之文也。不知其作者為誰，或云葛洪，學者未必信也。至於語託太上，稱天立教，尤渺渺乎不可究詰焉。自趙宋以來，流傳不替，著錄於道藏，是符籙丹鼎行功修練之外，道教中第一部淑世之作也。全篇只千百餘字，而理事俱到，其中列舉世間常犯過惡兩百餘事以警人，巨細靡遺，不憚其煩，若憫人偶一不慎而蹈之，以罹禍災者；其意愷愷然，其言藹藹然，而其正義之氣森森凜凜然，如有鬼神之鑒臨，讀之令人惶恐悽惻，愧不自安；而若從此捫心猛醒，則又立覺禍福在我，如得天地之生意，賢聖可期；蓋歷歷而指，則賢愚俱受其惠，循循而誘，則下學易於上達，亦

切問近思之學也。夫如是，則勸善之效著，淑世之功深，而長養飛昇之道，化民成俗之學，盡在於斯，則雖指之為葛洪所作也亦宜，雖謂之為上天所垂示，亦無不可也。歷代注者多家，有訓其文詞者，有引發義理者，有證以故事者；迨於有清，志者匯集而整飾之，令其語意詳，義理徹，而舉證廣，名曰彙編焉。於是儒書佛典有關心性德業之議論，稗官正史有關因緣果報之故實，雜然紛陳，精華絡繹。凡二十萬許言，其文清通可誦，事理交融，總之以仁慈惻隱為體，以濟世利人為用；一片懇摯，躍然紙上，每一讀之，有不覺嘉祥之氣油然而生，誠天下一大奇書也。

或云：「善惡者，儒家之義理；因果者，佛門之法教；感應者，道人之指化；三者何以牽合？且勸善何必以因果感應，自古碩儒成德之教，盡心知性之說足矣，未有以因果感應恐動人者；以感應因果而勸

善，正所謂動之以禍福利害也，以禍福利害之故而為善，則其善非真善矣！」予則以為：人品有多類，教之亦多方，自堯舜性之以下，凡百君子，立志之初，未有能純善無欲者；動心之際，存以因果，警以禍福，豈不大有補於朝夕之惕厲乎？且因果之報，禍福之致，有感斯應，原是天地造化之實情，援之不必多來，推之不必少卻；進德君子之較與不較，冷暖自知，初倚之則重，終卸之則輕；亦不礙其心性功夫之可以日進精純，而名祿位壽之不求自至也。故善於修德者，雖志在心性，原不求功果而自有功果也，則何必碌碌推卸以自高？況廣土眾民，懷利害而行便辟者多矣；心性其所難立，而因果其所易曉，不說禍福以恐動之，曷能大其勸誡而免其罪戾？故善說因果者，雖言寄禍福，終意在心性而罕言心性也，則何必諄諄舉似以難人？果能意於心性以說因果，使眾民先畏果報而不敢為惡以種因，漸次安其心性而樂於為善以成德；則佛法

之方便門，互轉為儒者之教化功矣，善惡與因果，以感應牽合之，一體相成，乃是真方便，亦是真教化也。若推而言之，則儒家盡心知性，必即此心性而德合天地；佛門了因證果，必即此因果而遍賅法界；道者通感極應，必即此感應而洞徹幽明；夫天地也，法界也，幽明也，皆具無量德無量義也；而說心性也，說因果也，說感應也，教路雖不得無異，而其實理則必有所同也；不僅其化民導俗之意同，乃至其成就亦當相涵相通而不得有異也。

有曰：「因果之說，每覺玄奧奇幻，感應之事，甚或涉於怪力亂神者，值今科學昌明之世，凡無據可稽，當視之為迷信而破除之，奈何深信而不疑，豈不自誑以誑人耶！」予謂：此不明科學者之說也。夫科學，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不越份，不泛濫之態度也。吾人固不能譁幻妄為實有，而彼亦不得謂凡不能明指者即必虛無也。惡乎五四以來言科

學者，往往以物理之可證驗者，為唯一之真實，除此而外，一概指為迷信。不知理有多途，事未易明；徒然魯莽滅裂，刊落一切，自是非他，正是最大之迷信也。感應因果之本跡，誠渺遠難了，世之言者，或不免於穿鑿附會，然理之灼灼事之犖犖者，亦所在多有，何可一概撥無？至於深杳難測俗智罕及者，更須敬而畏之存而不論，又何苦輕浮訕謗？且苟有詭陳因果以誑愚惑世之輩，人人固宜斥破之，而巧引報應以勸世利俗者，正設教之大機大權，益世多矣，何必夸夸然急切去之耶？故必好學深思謙以自牧，明於顯微之分，善處智識之際，而不任意淆亂者，乃真為科學之方家也。

又有讀茲編者，見其所舉諸事證，皆古人古事，意以不切時世，是猶已陳之芻狗，聽其沉晦可矣，何必孜孜在懷以招迂遠之誚乎！予則以為：天下之務，有理有事；世可異而人性不可異，事可變而人心不必

變。性不異，心不變，則斯理恒存焉；唯識者以事循理，以理應事，則古人古事正可今資今用而令法輪常轉也。於茲編也，若有人能另舉切合今世之事例以代之，固是佳事；若未也，則古本亦足應用矣，視讀者之自取何如耳。

值此時衰學絕，人心頹喪之日，有憂世者奮其匡俗之志，倡印本編；命序於予，言可助其廣傳以佐世教也。嗟呼，世教之隆，自有天命，予自省之弗暇，而敢侈言贊助推廣乎！顧感其誠，乃略述一己披讀茲編之心得於上，願與天下仁人共勉之。並建議讀經之大眾，宜熟讀本篇，不過五日一旬，即可成誦，則終身有不盡之用矣；能解文義者，置茲編於座右，時時省覽，則於修業進德之益，有不可量者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王財貴謹識

感應篇彙編 目錄

重刊序	一
重刊感應彙編序	五
勸讀感應篇彙編啓	七
太上感應篇	一一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	一一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二二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四五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五三
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	六〇
人皆惡之	六二
刑禍隨之	六四
吉慶避之	六六

惡星災之 六八

算盡則死 六九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 七九

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 八一

月晦之日竈神亦然 八五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 九四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 九九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一〇八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 一一三

積德累功 一二〇

慈心於物 一五四

忠孝 一六〇

附戒煙方 二五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 二五七

友悌 二五七

正己化人	二七二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二八〇
附慈幼局辦法	二八一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二九九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三〇七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三一五
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三四三
不彰人短不衒己長	三四六
遏惡揚善	三五五
推多取少	三五七
受辱不怨	三六二
受寵若驚	三六九
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	三七二
所謂善人	三八二
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	三八五

所作必成神仙可冀	三九三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四〇四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四一〇
以惡為能	四一二
忍作殘害	四一八
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四三三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四三八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四四四
虛誣詐偽攻訐宗親	四五〇
剛強不仁很戾自用	四五四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	四五七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	四六一
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四六六
附瘋狗咬方	四七〇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三	四七五

輕蔑天民擾亂國政	四七五
賞及非義刑及無辜	四七九
殺人取財傾人取位	四八四
誅降戮服貶正排賢	四九〇
凌孤逼寡	四九七
棄法受賂	四九九
以直為曲以曲為直	五一二
入輕為重	五一四
見殺加怒	五二一
知過不改知善不為	五二七
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五三七
訛謗聖賢	五四〇
侵凌道德	五四八
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五五〇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五七〇

危人自安滅人自益	五七二
以惡易好以私廢公	五七五
竊人之能蔽人之善	五七九
形人之醜訐人之私	五八一
耗人貨財	五八六
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	五九四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六〇一
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六〇四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	六一一
認恩推過嫁禍賣惡	六一五
沽買虛譽包貯險心	六一九
挫人所長護己所短	六二一
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六二四
無故剪裁非禮烹宰	六二九
散棄五穀勞擾眾生	六四六

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	六五〇
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六五四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	六五七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六六〇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呪恨	七〇七
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七一
埋蟲厭人用藥殺樹	七一八
恚怒師傅抵觸父兄	七二一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	七二七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七二七
擄掠致富巧詐求遷	七三一
賞罰不平逸樂過節	七三六
苛虐其下恐嚇於他	七四一
怨天尤人呵風罵雨	七四八
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七五一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七五八
得新忘故口是心非	七六四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	七六九
毀人稱直罵神稱正	七七七
棄順效逆背親向疏	七八二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	七八五
分外營求力上施設	七九三
淫慾過度	七九七
附秦拙菴先生修身立命戒期	八〇二
心毒貌慈穢食餒人左道惑眾	八〇九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	八一七
壓良為賤謾驀愚人	八二七
貪婪無厭呪詛求直	八三二
嗜酒悖亂	八三六
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	八四四

不和其室不敬其夫	八五〇
每好矜誇常行妬忌	八五七
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	八六五
輕慢先靈違逆上命	八七一
作為無益懷挾外心	八七四
自呪呪他偏憎偏愛	八七七
越井越竈跳食跳人	八八一
損子墮胎行多隱僻	八八五
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	八九三
又以竈火燒香穢地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	九〇〇
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	九〇七
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	九一一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九一六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	九二八
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	九二八

-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九三二
-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九三五
-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九三八
-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九四一
-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九四八
- 重刻感應篇彙編跋……………九六一
- 感應篇彙編書後……………九六七
- 姚端恪公頌……………九七一

重刊序

此篇以感應二字立名。感即是因。應即是果。其開端四句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發揚因果報應。爲善得福。作惡得禍之理。甚簡且明。人苟能明白因果之理。知作惡必得禍殃。則雖強其作惡。心必有所畏而不敢從。知爲善必得福祿。則亦心有所求。雖阻其爲善而不肯止矣。印光法師曾有言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

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生理。欲令天下太平。人民安樂。雖佛祖聖賢齊出。亦未如之何也矣。感應篇雖出道藏。而註中多引儒書佛經。讀一書而得三教精義。一快事也。彙編乃彙集古今各種註本。詳審決擇。精益求精。而編輯成書者。故讀彙編一書。已讀盡感應篇註本矣。二快事也。編者手眼。高出等倫。莫與爲比。讀者得此良導。心量以之而開拓。福緣以之而廣植。三快事也。儒教至理名言。誠正功夫。修齊要訣。此編已收之過半。佛門文字般若。於此亦得略見一斑。道家攝心要義。亦已彙萃此中。四快事也。故

彙編不獨爲感應篇註之王。實爲一切善書之王也。凡得遇之者。即是有福之人。能一線到底讀去。息心靜氣。反覆玩味者。體之於心中。見之於行事者。即是大福之人。若復精而求之。則成聖賢。作佛祖。盡在其中矣。人生在世。不克見此書王。沈淪長劫。自拔無由。豈非大不幸事乎。感應篇註解。如此明白。如此詳盡。如此透徹。如此懇切。不啻如耳提面命。不啻如大聲疾呼。而悲憫之懷。言隨淚下。有緣讀此。自應回頭。又何疑哉。此篇凡二百九十三言。所載善惡。小大畢具。普願大眾勤持此篇。須是時時心中默念。字字反入身來。有無是事。

。漸漸寡去。日日如此。年年如此。自然動處是善。觸處是善。
。自可去苦得樂。有福無禍。有吉無凶也矣。

公元一九五九年五月佛山林俠菴重刊謹述

重刊感應彙編序

天地之心。一至善之心也。人生氣化之中。性本皆善。而啓誘振作。浸潤滋信。必資於感應之書。今與世人言善。無敢以爲非者。獨於感應之書。往往不屑卒讀。甚至攢眉不樂。揆其意。殆以感應之說所以教惡人。吾無惡。何讀爲。余獨以爲非善人不能讀善書。所以然者。以善與善感。如膠投漆。如酥和酪。氣類相感。自然醇醪有味。日起有功。信哉。非善人不

能讀善書。行善事。立善論也。抑余更有說者。儒道之言感應。猶釋教之言因果也。感即因。應即果。故以善感者。得福果。以不善感者。得苦果。以六度萬行無上菩提感者。得佛果。以勤修淨土念佛求生感者。得極樂蓮臺果。無感非因。無應非果。感應既明。因果益著。世出世間諸法。無不可以此書為梯階。惟願家置一編。信受奉行。善念日充。心地日淨。以之迴向淨土。求生極樂。進幾佛果而不難。豈非重刻是書者之一大快事乎。是為序。

清光緒丙申三月大蓮居士張丙炎沐手拜誌

勸讀感應篇彙編啓

感應篇雖出道藏。而註中多引儒書佛經。讀一書而得三教
精義。一快事也。彙編乃彙集古今各種註本。詳審決擇。精益
求精。而編輯成書者。故讀彙編一書。已讀盡感應篇註本矣。
二快事也。編者手眼高出等倫。莫與爲比。讀者得此良導。心
量以之而開拓。福緣以之而廣植。三快事也。儒教至理名言。
誠正工夫。修齊要訣。此編已收之過半。佛門文字般若。於此

亦得略見一斑。道家攝心要義。亦已彙萃此中。四快事也。故彙編不獨爲感應篇註之王。實爲一切善書之王也。凡得遇之者。即是有福之人。能一線到底讀去。息心靜氣。反覆玩味者。體之於中心。見之於行事者。即是大福之人。若復精而求之。則成聖賢。作佛祖。盡在其中矣。人生在世。不克見此書王。沈淪長劫。自拔無由。豈非大不幸事乎。感應篇註解。如此明白。如此詳盡。如此透徹。如此懇切。不啻如耳提面命。不啻如大聲疾呼。而悲憫之懷。言隨淚下。有緣讀此。自應回頭。又何疑哉。編中所載惡報諸人。趨死如驚。至死不悟者。皆由

其一生未曾讀得感應篇也。感應篇之裨益於人生。豈第爲轉禍爲福之唯一捷徑。抑亦爲超凡入聖之不法門也。

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之。算盡則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竈神亦然。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其

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履邪徑。不欺暗室。積德累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昆蟲草木。猶不可傷。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人之急。救人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銜己長。過惡揚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動。背禮而行。以惡爲

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虛誣詐僞。攻訐宗親。剛強不仁。很戾
 自用。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感
 。忿怨不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賞及非義。刑及無辜。殺
 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
 賂。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入輕爲重。見殺加怒。知過不改。
 知善不爲。自罪引他。壅塞方術。訛謗聖賢。侵凌道德。射飛
 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危人自安。滅人自益。以惡易好。以私廢公。竊人之能。蔽

人之善。形人之醜。許人之私。耗人貨財。離人骨肉。侵人所
 愛。助人為非。逞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認恩推過。嫁禍賣惡。沽買虛譽。包貯
 險心。挫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脅。縱暴殺傷。無故剪裁
 。非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眾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
 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
 用。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
 起心私之。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呪恨。見他
 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埋盡厭人。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
 侵好奪。虜掠致富。巧詐求遷。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
 下。恐嚇於他。怨天尤人。呵風罵雨。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
 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毀人稱直。罵神稱正。棄順效逆
 。背親向疏。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鑒猥事。施與後悔。
 假借不還。分外營求。力上施設。淫慾過度。心毒貌慈。穢食
 餒人。左道惑眾。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
 。壓良爲賤。謾罵愚人。貪婪無厭。呪詛求直。嗜酒悖亂。骨

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
誇。常行妬忌。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輕慢先靈。違逆上
命。作為無益。懷挾外心。自呪呪他。偏憎偏愛。越井越竈。
跳食跳人。損子墮胎。行多隱僻。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
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
露。八節行刑。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
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又諸橫取人財
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

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又枉殺人者。
。是易刀兵而相殺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鳩酒止
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爲。而吉神已
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其有曾行惡事
。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
爲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
而行之。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

太上至尊之稱。蓋稱天立教。示人不可玩忽之意。感如種
植。應如花果。以此二字名篇。謂有感必應。亦隨感隨應。彰
天道好還之理也。語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天網恢恢。疏
而不漏。其感應之謂乎。通篇以首四句提綱。已括全篇之義。
以下皆發明此四語。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至先須避之。乃統
論神明糾察之密。罪罰之嚴。先啓人敬畏之心。是道則進。至

當立三百善。言爲善召福之報。苟或非義而動。至殃及子孫。言爲惡召禍之報。下又於橫取枉殺二端。特重言之者。見其惡尤甚也。夫心起於善。至凶神已隨之。更推本於起念之初。卽爲神所鑒。福基禍胎。宜慄慄辯之於最初也。其有曾行惡事。至轉禍爲福也。示勿因從前之過自棄。果能改過遷善。則轉禍爲福。實爲至易。此太上開示之本旨。所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應前惟人自召之意。末總結以語視行三端。爲奉行積累之格律。結句勵以勉行。勉之一字。爲改過遷善之要訣。叮嚀之意。深切至矣。

世道不古。人心澆漓。禮教不能勸化。刑罰不能禁止。惟感應二字。可以動其從善去惡之良心。人即不畏王法。未有不畏鬼神者。王法或可以勢力機巧而脫。鬼神定不以富貴幽隱而遺也。故有序此篇者云。善者聞之益勸。不俟獎賞之加。惡者親之自危。踰於刑罰之及。可見此篇。不但扶翼聖經。亦且補助王化也。

人謂此篇。出自道藏。遂疑與儒相背。此總是未曾精研儒書。易曰。積善之家。必有多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多餘殃。積善者。見得善惡不止一事。餘者。見得果報不止一途。易傳彙括

言之。此書條晰言之。又書經所載。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詩詠上帝鑒觀。禮載人事得失。春秋事見在前。報書於後。六經所載。精言感應之說。何嘗與此不合一理乎。

此篇所載善惡。纖悉畢具。即唾效歌哭。皆謂有關天鑒。

人讀此等語。皆疑為渺茫恍惚。不可究詰。不知慎小謹微之道。固聖賢所貴也。書曰。細行不矜。大德之累。易曰。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不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不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一部禮記。於人一舉一動。皆有軌度。古人教人慎小謹微。多是如此。

明崐山進士王志堅。博覽羣書。兼通內典。嘗語子弟曰。

感應篇凡二百九十三言。一篇之中。淺深精粗。先後互見。即

如一戒殺也。曰。昆蟲草木。猶不可傷。綦細矣。曰。非禮烹

宰。則不禁食肉也。曰。無故翦裁。則不禁衣帛也。又曰。春

日燎獵。曰。無故殺龜打蛇。似乎益爲之寬其途者。蓋一爲學

道之人言。一爲流俗之人言也。學道之士。得其說而精求之。

可以超凡入聖。而流俗習業之人。亦可以去其太甚。不至漫無

隄防。此篇須如此看去。便知其不重複矣。

持此篇者。須是時時心中默念。字字反入身來。有無是事

。漸漸寡去。日日如此。年年如此。自然動處是善。觸處是善矣。他刻卷首。載持誦儀則。及諸聖號。只是教人攝心爲善之意。學趙閱道焚香告天故事可耳。若不實意奉行。而落諷誦祈福之見。其失遠矣。

此篇專以人心修悖爲言。儒教有惠吉逆凶之理。得此倍覺詳明。釋教有因果輪迴之說。得此可見梗概。三教一貫。異事同功。信超凡入聖之階。實轉禍爲福之路也。普勸同人。信受奉行。靈驗事實。開列於後。

南宋峨嵋令王湘。紹興三十一年。發心誓行此篇數十事。

一日因病悶絕。男女環泣。湘覺身在半空。聞哭聲細如蜂蠅。
少頃有神云。王湘方欲力行感應篇。宜速放還。後壽一百二歲。

南宋遂寧府周麓。日誦此篇。又好與人講說。紹興二十一

年仲春。暴死。經日還魂。謂妻曰。我至陰司。見左右皆鄉里
餓死者。殿上一官呼我諭曰。汝本在饑饉籍中。因虔奉感應篇
。爲人講勸。聞而回心行善者甚多。今改註爾祿壽。若再堅固
修持。可證大道。不復來此矣。出遇一吏。戒曰。汝還陽。更
宜將此篇廣佈。若一方受持。則一方免難。天下受持。則天下

豐治。傳授者。受持者。皆功業不淺。不但脫水火刀兵盜賊疾
病之厄。求嗣求壽求祿求仙。皆在此經云。

明河間楊守業。日誦此篇。六十無子。萬曆六年。病死忽

生。謂家人曰。至冥見一官。持簿點名。言我無子。因恆誦感

應篇。當增祿壽。賜一子。明年果生男。養老送終。且登科第

宋西蜀李昌齡。為光州太守。平反冤獄。甚著聲績。詳註

太上感應篇。使人因事求理。助宣教化。此經大旨。遂得昭明

於世。歷官御史中丞。福壽並茂。

宋越國鄭清之。嘗進此篇於理宗。登極後。賜錢刊梓。御
書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二語於篇首。自是奉行者益眾。清之嘗
許作贊。未成。因目眇。力疾作贊。目即愈。後參大政。同知
樞密院事。

台州王竺。有男名淨。四歲病死。哀痛情切。發心刊刻此
篇。欲求亡男再爲父子。妻果有孕。因至黃巖進香。恍似與淨
同轎回家。即生子。取名師回。面貌與前無異。骨肉重完。

黃巖縣楊琛。見人刊此篇。自念無力。隨緣助刻第十七號
一板。夢神曰。已如君所刻中矣。果中第十七名進士。

南直沈球。因妻項氏有孕多病。發心刻成小卷。使人持誦。
。工人捧板到家日。妻產一男。母子俱慶。

杭州汪靜虛。志欲刻板廣施。以薄宦未果。其子源。克承

先志。捐產刻成。多方勸募。善士父玘等。印施萬部。源夢父

謂曰。汝善成我志。勸善共施。我已生天。汝母亦壽。眾人與

汝。名著善籍矣。

簡州王巽。久病死至冥司。見一衙門。金字額曰。東嶽府

。殿左有一金字碑。乃感應篇也。巽讀一遍。歡喜恭敬。即聞

神曰。王巽一見真經。便生如此敬慕。若能從此奉行。兼持戒

殺。自然疾愈身安。不須在此。遂得還魂。重病頓愈。由是奉
 行不怠。蓋不識字人誦經勝於識字人。以其無雜想也。背誦經
 。勝於看本誦經。以其能攝心也。其義只在敬字。王巽可證也
 。

慈谿秦三。力貧養母。病瘵久廢。逢一道士曰。汝從我。
 當治汝。遂敷其足即愈。三白母從之。道士令三閉目。以手挾
 之。御風而行。至海上一山。山人訝曰。此無仙骨。何以至此
 。道士曰。伊家供養感應篇數世。每爲子孫講勸。善根不斷。
 故收之耳。三思母念切。復挾歸。已十三日矣。

天彭張道人。誦感應篇。募化度日。然止能誦其半。忽臥病至冥。一官問曰。爾誦感應篇。何不究熟全篇。而乃止誦其半。宜還人間。更受百日辛苦。出遇吏戒曰。汝以不誦全篇。故至此。今可自悔。并普勸世人。不惟免罪。更且增功。道人既甦。徧告一方。人果敬信。其地屢有豐年。道人亦病愈。後得道。

錢塘汪元。貧而無子。惟老母在堂。日誦此篇。募金刊施。以祈母壽子嗣。方刊首卷。妻已有孕。後生子。母享高壽。元嘗曰。吾一念之誠。求母壽而即壽。求子嗣而得嗣。感應之

理。固昭昭矣。

杭州許廷俞。一門虔奉此篇。且書一幅掛堂中。一夕巨盜

入劫。若有所驅逐而遁。許後知其故。奉行益篤。

武林陳碧松。素濟人利物。精刻此篇。流通海宇。會積雨

連月。遠行未歸。其妻夜候未寢。忽聞大聲擊門。時巨盜連劫

里中。家戶戒嚴。驚謂盜至。急呼家人同竄。甫出戶。高牆忽

崩。房屋器物。碎成齏粉。一家竟無恙。

明海門周汝登。侍龍溪先生講席有年。而無所得。後遵行

此篇。著為輯略勸世。從善者多。以是功德。一日心地開朗。

洞明聖道。為明季大儒。嗟乎。今儒學聖。釋學佛。道學仙。

有終身不悟。半途而廢者。因根器既劣。又無功德及人耳。張

紫陽曰。若非積行修陰德。動有羣魔作障緣。有志於道者。能

不猛省。

明錢塘于玉陞。室梁氏。病崇三載。一夕夢法雲大士降雲

端中。光明灼爍。鬼魅俱遁。越日禮雲棲大師。梁氏恭親慈顏

儼如所夢。不覺欣然。沈疴頓愈。師示曰。病從業生。業從

心生。力行功德。可以延齡。乃以感應篇授陞曰。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實為一篇要旨。淺言之。過惡揚善。只三家村守分

良民。極言之。纖欲淨盡。萬善周圓。天中天。聖中聖。世尊亦復如是。汝當廣傳以宏法施。陞感悟信受。集有標元八卷勸世。

休寧方時可。自幼多疾。遇一異人曰。汝形貌當貧。且無子無壽。須多種善根。因發願刊此篇施勸。後病頓愈。家漸豐。生三子皆貴。以壽終。

明冒起宗。萬曆丙午入學讀書。稍暇。即虔誦此篇。戊午登鄉榜。是科臨場。因病幾危。及入闈。四肢困倦。目不見卷格。不知何處下筆。出闈後。所作之文。不記一字。及中式後

見原卷。字字端楷。始知闡中。若有神助。己未下第。復發願增註感應篇。博引旁考。無不詳盡。書成。即中進士。歷官布政。

清順治甲申十二月。蘇州閶門大火。先期三日。有人持竿量地者。眾問之。詭辭以對。已而焚燬所止之處。適合其量界。始悟為神也。當火焚時。閶門專諸巷。有陳松軒屋。寓新安客者。距火不過咫尺。城上人皆見有神。立其屋上急救。移時左右並燬。此屋獨存。次日始知有新安客。所刻感應篇板藏焉。

魯子晉。會稽諸生。虔奉此篇。詳加註釋。家貧鬻飯田。
刻印流通。子德昇。官至翰林院檢討。

感應之驗。古今所載。不能盡述。今略舉以上諸案。皆確
本見聞。信而且顯者。以證感應之定理。惟願收此書者。幸勿
泛然。當清淨端坐。屏去浮氣。存一片恭敬虛受心。細細詳覽
。深味勉行。莫大良緣。慎毋自失。曷勝焚香叩懇。

迪吉錄曰。一祝起信心。夫迪吉逆凶。聖人已斷言之矣。
而世乃指順逆之少爽者。懵然不信。謂爲善未必獲報。爲惡未
必蒙災。斷自己福緣。滅他人善根。是心誠何心哉。見此者。

正宜起大信心。一念信。便是一念善根。念念信。便是念念善根。

一 囑勤修。夫為善未有二三其念而得報者。以一杯水。救

一 輿薪。遂謂善不必為。怠玩復生。不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乎。

正當喫緊修持。勇猛不懈。常如天地臨我。鬼神詔我。方不辜

負此身。不然。悠悠忽忽。日復一日。人壽幾何。待我徐徐積

累。恐無常猝至。嗟何及矣。

一 重養心。管子云。喜氣迎人。親於兄弟。怒氣迎人。慘

於兵戈。南華亦云。兵莫慘於忍。而鎔錙為下。由此言之。志

氣之間。於物未有所濟。而含和飲醕。固已捷若桴鼓。昔禹稷
佐堯舜定天下。水民而致居之。飢民而致飽之。固功德浩大。
實被斯民矣。而尼山布衣。一籌未展。空言何施。獨是老安少
懷之心。勤懇至死。竟得與南面者。比功絜德。師祀萬世。則
心之具萬法也。人但能涵養本原。沖和活潑。不動浮氣。遇親
便能孝。遇物便能仁。遇善便能果。遇辱便能忍。有情無情。
有事無事。都是一團生意。彌滿虛空界。其福德又烏可思議哉。
。此爲善第一切務也。

三貴堅永。小善報近。大善報遠。近報福輕。遠報福重。

柳蒲之質。朝種夕發。松柏則不然。困於蓬蒿。厄於牛羊。而後獲千萬年之用。今世信善者非無人。而堅永者不多得。由其略行數事。間值坎坷。即謬謂天道難知。前修頓廢。皆欲速之心誤之也。故積德而弱者。福之基。履險而貞者。德之辨。古云。樹德如滋。除惡務盡。每見發祥之家。或累世積行。或多年力善。餘慶之流。非朝伊夕。若小有善果。便希厚福。根源已差。何由集慶。朱天麟曰。有心爲感感不靈。有心祈應應不至。此宜聽之自然。不得妄生揣度。故堅永尤積德之樞要也。一重傳流。經書所在。即屬善緣。祕而不流。必有天殃。

功過格。以善書傳一人者。當十善。傳十人者。當百善。傳大
貴人。大豪傑。大力量者。當千善。重刻流傳。廣佈無疆者。
當萬善。時時稱說。時時提醒。雖至田夫閨婦。牧豎村童。無
不變化。善緣無邊。福緣亦無邊也。昔孫真人刊千金方。書成
仙去。周簾與人說感應篇。脫饑饉籍。公善之德。寧有量哉。
一願增補發揮。古今善惡酬報者何限。偶筆記取。安能悉
其大全。同懷此意者。或取之載籍。或得之見聞。不妨續入。
更加大筆。挑剔微危。躍人心目。一句贊揚。便是一句護持善
根。一念打動。亦是一念消弭罪業。發揮愈朗。至理愈顯。助

天闡教。為功厚矣。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此節合下一節為一篇綱領。乃垂訓之大旨也。論聖賢之心。不因祈福避禍。而後為善不為惡。論造化之理。積善積惡。而餘慶餘殃。固不爽也。

小曰吉凶。大曰禍福。無門。無定門也。自召。自作自受也。言天地無私。因物付物。禍之福之。本無一定之門。聽招致以為報應。惟在人心自召耳。然人一念未起時。此心湛然。如同虛空。何有善惡。只因此念纔動。所向好事是善。所向壞

事爲惡。其先不過起一念。行一事。及後日積月累。遂有善人惡人之別。而得禍得福。悉決於起念之時矣。故太上開口曰無門。曰自召。慄慄於爲人起念之時。喫緊提撕警覺。覺者。內觀洞照也。人心善惡。莫不有幾。一念內照。便知向往。易曰。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於此覷得破。做得主。自然欲淨理純。動與吉會。若毫釐有差。天地懸隔矣。

宋靈源禪師謂伊川曰。禍能生福。福能生禍。禍能生福者。以其處危之時。切於思安。深於求理。尤能祇畏敬謹也。福能生禍者。以其居安之時。縱其奢念。肆其驕怠。尤多輕忽侮

慢也。

東嶽大帝訓曰。行善如春園之草。不見其長。日有所增。

行惡如磨刀之石。不見其損。日有所虧。禍福密移。迷者罔覺。

。

唐六祖慧能曰。一切福田。不離方寸。經云。吉凶禍福。

皆由心造。又云。罪福二輪。苦樂兩果。皆三業所造。一心所

感。若一念心瞋恚邪淫。即地獄業。慳貪不施。即餓鬼業。愚

癡暗蔽。即畜生業。我慢貢高。即修羅業。堅持五戒。即人業

。精修十善。即天業。證悟人空。即聲聞業。知緣性離。即緣

覺業。六度齊修。即菩薩業。眞慈平等。即佛業。夫心淨則香
臺寶樹。淨刹化生。心垢則邱陵坑坎。穢土稟質。非從天降。
豈屬地生。祇在最初一念所致。離卻心源。更無別體。

微哉感應機。險哉善惡路。至難持守者人心。觸物而動。

淵淪天飛。隨念而遷。凝冰焦火。故古人晝勤三省。夜惕四知。
更於雞鳴而起。孳孳爲善。無非時刻操存。令此心鏡恆明耳。
。心鏡明。則善惡自己作得主。而禍福亦作得主。固天命在我
矣。故論禍福自召之理。推本於存心。再附先儒格論。以宣太
上之旨云。

或問雞鳴而起。未與物接。如何為善。程子曰。只主於敬。便是為善。

宋張子曰。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為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自然心正。

朱子曰。羅先生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此亦養心之要。

又曰。心須令只在一處。勿有外事參雜。仍須勤勤操守。臨事勿暫放寬。人之精神。習久自成。若勤緊收拾。真箇提得緊。雖半月見驗可也。

又曰。涵養本源之功。最易間斷。然纔覺間斷。便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久自然接續。打成一片矣。

又曰。靜中私意橫生。學者之通患。能自省察至此。甚不易得。此當以敬為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爲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久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旦暮。而多爲說以亂之也。

又曰。心存。羣妄自然退聽。

又曰。孔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便是存心之法。

。如說話覺得不是。便莫說。做事覺得不是。便莫做。亦是存心之法。

又曰。學問須自警醒。瑞巖和尚。每日間常自問。主人翁惺惺否。自答曰。惺惺。學者宜法。

門人周彥文問曰。近覺行坐語默。皆瞞不得自己。朱子曰。此是得力處。心靈到身上來了。但時時默識而存之。

宋陳烈苦無記性。偶讀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忽悟曰。我心不曾收得。如何記得。乃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遂讀書。一覽無遺。

或問敬之貌。謝上蔡曰。於儼若思時可見。問。不免有矜持如何。曰矜持太過卻不是。要在勿忘勿助長之間耳。

高景逸曰。每至夕陽。默檢一日所爲。若不切實煅煉身心

。便虛度一日。流光可懼。又曰。所以要惜分陰者。不使邪思

妄念。瞬息據我靈府。庶幾日就月將。緝熙於光明。又曰。先

儒入敬法。曰整齊嚴肅。曰常惺惺。曰收斂不容一物。今日我

輩胸中。勞勞攘攘。千萬物俱容在此豈止一物。若要免此。須

是常惺惺。要惺惺。須是整齊嚴肅。三法又有次第。

無欲故靜。有主則虛。此心學綱要。

宋程明道先生弟伊川。渡江舟幾覆。人皆驚懼。先生獨正襟危坐如常。問之曰。心存誠敬耳。

真空寺老僧曰。凡人妄想不一。或追憶數十年前。榮辱恩讎。悲歡離合。及種種閒情。此是過去妄想。或事到眼前。可以順應。卻乃畏首畏尾。猶豫不決。此是現在妄想。或期日後富貴榮華。子孫發達。與夫一切不可必成。不可必得之事。此是未來妄想。三者妄想。或生或滅。謂之幻心。照見其妄。隨念斬斷。謂之覺心。故曰不患念起。只患覺遲。此心若同太虛。煩惱何處著脚耶。

以上俱精微神化之論。有志者。所當深思力勉。期造純熟自然而後已。昔宋趙康靖公。置瓶豆二物。起一善念。投一白豆。起一惡念。投一黑豆。初則黑豆甚多。繼而漸少。久之善惡二念都忘。瓶豆亦棄而不用。蓋消磨至於瑩澈矣。又陰騭文曰。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蓋存心在我。只求克私復性以事天。任天之報施。則氣類相從。自然不爽。是知去禍召福之道。端在存心矣。旨哉。

宋衛仲達。初爲館職。被攝至冥。核善惡二錄。惡錄盈庭。善錄只一小軸。冥官色變。索秤稱之。小軸反壓起惡錄。官

喜曰。君可出矣。仲達曰。某未四十。安得如許惡狀。官曰。但一念不正。鬼神無不知。知即書之。不待爲也。曰。小軸中何事。官曰。朝廷嘗大興工役。修三山石橋。君力諫之。此疏稿也。曰諫之未從。善力何能至此。官曰。公用念甚眞。言可訓世。向使聽從。功德何量。乘此度世何難。奈惡念太多。善力減半。不可復望大拜。後果官止吏部尚書。嗚呼。仲達之惡。空有其念。尚損作相之現福。仲達之善。空有其言。即壓盈庭之惡錄。況實作善惡者乎。可見一念起處。即禍福之門也。

宋廖德明。朱晦菴弟子。少時夢懷刺謁一廟。門者索刺。

出袖中。乃宣教郎廖某。遂覺。後登第。果以宣教郎宰閩。德
明思前夢。恐官止此。不欲行。乃質諸晦菴。公指案上物曰。
人與器不同。如筆止能爲筆。劍不能爲琴。故成毀久速。有一
定之數。人則不然。固有朝跣而暮舜者。其吉凶禍福亦隨之而
變。難以一定言。今子赴官。但當充廣德性。力行好事。前夢
不足芥蒂。德明如其言。後官果至正郎。

畢景家富。惟以智術欺人。苛刻立業。生二子。有賣產於
彼者。陽拒之曰。我不欲也。既又使人陰鈎之。及至。又曰。
實不欲也。其人無奈。則得減價以就。及成契。又曰。我銀不

便。期某日來取。及取時。或以色銀。或以米穀湊與之。原數並不得全。平生事事如此。後長子以人命繫獄。破產死。次子以淫賭流落。丐食他方。畢泉竟至嗣絕。

明袁了凡自作立命篇云。余童年喪父。母命棄業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心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飄飄若仙。余敬禮之。語余曰。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進學矣。何不讀書。余告以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正傳。數該傳汝。余即引之歸。告母。試其數。纖悉皆驗。余遂起讀書之念。孔爲余起數。

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考。三處名數皆合。復爲余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即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寢。惜無子。余備錄而謹記之。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即批准補貢。余竊疑之。後果爲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年始准貢。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貢入燕都。留

京一年。終日靜坐不閱文。後歸遊南雍。未入監。先訪雲谷禪師於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爲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余曰。吾爲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爲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轉動一毫。豈不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的爲明

訓。我教典中說。求功名得功名。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誑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余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求有益於得也。若不返躬內省。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無益。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余追省良

久日。不應也。科第中人。類有福相。余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兼不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智蓋人。直心直行。輕言妄談。凡此皆薄福之相也。豈宜科第哉。地之穢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余好潔。和氣能育萬物。余善怒。愛爲生生之本。忍爲不育之根。余矜惜名節。常不能舍己救人。又多言耗氣。喜飲燥精。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神。皆宜無子。其餘過惡尚多。不能悉數。雲谷曰。豈惟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產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產者。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者。定是餓死人物。天不過因材而篤。幾曾加纖

毫意思。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至薄也。汝今既知非。將向來不登科第。不生子之相。盡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荒。務要和愛。務要惜精神。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身也。夫骨肉之身。尚然有數。義理之身。豈不能格天。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違。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如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也。猶可得而違。汝今力行善事。多積

陰德。此自己所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易爲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汝信得及否。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因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爲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數。惡則退除。且教持準提呪。以期必驗。語余曰。符籙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笑。此有祕傳。只是不動念也。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下。從此念頭不動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由此一筆

揮成。更無思慮。此符便靈。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
感格。孟子論立命之學。而曰夭壽不貳。細分之。豐歉不貳。
然後可立貧富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立貴賤之命。夭壽不貳
。然後可立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爲重。曰夭壽。則一
切順逆皆該之矣。至修身以俟之。乃積德祈天之事。曰修。則
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覬覦。一毫將迎。皆
當斬絕矣。到此地位。直造先天之境。即此便是實學。汝未能
無心。但能持準提呪。無記無數。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
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余初號學海

。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命之說。而欲不落凡夫窠臼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悠悠放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勵景象。在暗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然容受。到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然行義未純。檢身多誤。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爲善而口有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己巳歲發願。直至己卯歲。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生男天啓。余行一事。隨以筆

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或施貧人。或放生。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滿。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余置空格一冊。名曰治心編。晨起坐堂。家人攜付門役。置案上。所行善惡。纖悉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閱道焚香告帝。汝母見所行不多。輒擗蹙曰。我前在家。相助爲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夜間偶夢見一神人。余言善事難完之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

三釐七毫。余爲區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疑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師曰。此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吾即捐俸銀。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孔公算余五十三歲有厄。余未嘗祈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歲矣。書云。天難諶。命靡常。又云。惟命不於常。皆非誑語。吾於是而知。凡稱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禍福惟天所命。則世俗之論矣。汝之命未知若何。即命當榮顯。常作落窳想。即時當順利。常作拂逆想。即眼前足食。常作貧窳想。

即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即家世望重。常作卑下想。即學問
頗優。常作淺陋想。遠思揚祖宗之德。近思蓋父母之愆。上思
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己之邪。日
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
可改。即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
業不加廣者。只爲因循二字。耽閣一生。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
說。乃至精至邃至真至正之理。其熟玩而勉行之。毋自曠也。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善惡就人心言。報就天理言。形正影正。形斜影斜。總是

一毫不爽之意。善因樂果。惡因苦果。聖人言之甚詳。無奈愚人
不信。遂爾背善向惡。蓋見今人。善或坎坷。惡或壽考。現
世所受。種種不一。遂謂有不報之善惡。因果似不足信焉。抑
知世無數百年之人。天有未即結之案。純善純惡之人既少。可
善可惡之機最圓。念有轉移。報宜斟酌。或在本身。或在子孫
。或在現世。或在後身。大小遲速。變化遷移。絲毫不錯。語
云。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不論目前。當觀究竟
。豈有不如影隨形者哉。按佛經有通論三世之說云。眾生造業
。其報有三。一者現報。今生即受是也。二者生報。第二生受

者是也。三者後報。第三生。及十百千萬生受者是也。故世之
 造善得禍者。前生之惡熟也。造惡得福者。前生之善熟也。福
 中有禍。禍中有福。非純善純惡也。始福終禍。善心退也。始
 禍終福。惡心悔也。苦樂不移。顯直報也。災祥互出。隱巧報
 也。更有隱德隱過。非人耳目前之善惡也。亦非人耳目前之報
 也。樂厲之汰報在書。樂盈之死報在厲。顛之倒之。其例亦多
 矣。而白起之坑降卒。李林甫秦檜之毒流蒼生。非一生可畢其
 惡也。總之前生後生。同是一生。人誅鬼誅。等是一痛。世更
 不之忖也。然則報應何嘗有爽哉。而或者猶曰。王者彰善癉惡

。豈貴因循。天何不即施行。使人警懼。而有姑徐徐云者何也。
。此豈知王法尚有遺漏。天道必無疏虞。且王者不忍。必與矜
全。天心至仁。每容悔禍。古稱天公最有耐性。在人亦當有忍
心。譬猶負債。責償在後。但所限歲月有異耳。夫一世二世。
至於三四五世。是亦天地償限之大數也。報遲則息必倍焉。且
人視爲久遠。天視之旦暮也。故曰。造作善善惡惡。報應如影
隨形。莫道造惡不報。直待惡貫滿盈。莫道修善無應。直待善
果圓成。又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
還自受。是知三界苦樂。六道升沈。皆悟自心感召。天網難逃

。即欲妄生趨避。如中路遇雨。四望皆濡。茫無躲處。但世人
不悟。置焉不察。其報之遠者。固不及見矣。即及見之。其尋
常順逆。既忽之而不覺。至大迪吉大逆凶之可信者。又援他不
盡驗之事。以自眩自疑。沈豫不反。就使閱歷既久。覺悟忽生
。而人老習成矣。少年豪氣正熾。又復不信。此世之所以多迷
途也。悲哉。

清崇明黃永爵。相者決其無子。壽止六十。後有南洋一舟
。遇風將覆。黃急出銀十兩。買漁舟救之。全活十三命。復遇
相士駭曰。君滿面陰鷲紋。必有盛德。不特有子。且登大魁。

己亦上壽矣。後果生子。名振鳳。中康熙己未會魁。己壽九十餘善終。天道之可恃如此。人何不去惡爲善乎。

秀水屠潘奇。多行不義。教人鬪訟。攘人財物。淫人妻女。

小不如意。怨讟神天。忽死。經夜復醒。呼妻集眾。曰。閻

君言死者受報。生者不知。受者方苦。作者仍熾。眞可悲痛。

今潘奇惡極。借爾以告萬眾。乃操刀自割其陰曰。此宣淫報。

自剗目曰。此瞋視仙佛父母及眾生報。自截手曰。此屠宰生靈

報。剖腹剗心曰。此陰險殘賊報。斷舌曰。此欺妄詛罵報。遠

近觀傳。莫不警懼。奇宛轉六日。體無完膚而死。自作自受。

其速如此。東嶽廟聯云。陽世姦雄。忍心害理皆由己。陰司報
應。古往今來放過誰。人何明知故犯。造苦無窮。願猛生警悔
。各早回頭。破浪乘風牢把舵。臨崖勒馬急收韁。則均出禍關
。同登福路矣。

宋曹彬。忠誠事君。謙恭自處。不急貨利。不樹私恩。振
乏絕。卹鰥寡。喜愠莫見。富貴不驕。帥師征討。未嘗妄殺。
克成都。有獲婦女者。悉閉一室。竅以度食。且戒左右曰。是
將進上。當密衛之。事罷。訪其親還之。無者。備禮嫁之。克
金陵。先焚香誓眾。毋妄殺一人。前後全活無算。他如捨怨而

雪昌言。自誣而救全斌。緩決新婚之吏。不傷已蟄之蟲。皆盛德事。其子瑋。琮。璨。繼領節鉞。玘。封王爵。生光獻太后。子孫昌盛無比。又如曹翰克江州。忿城久守。悉屠之。翰死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者。夫二將成功雖一。用心則殊。天之報施。亦因之而異。克昌厥後。要在先正其心始矣。司馬溫公曰。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子孫必有受其報者。

潘從先曰。予友阮見田。見屠人宰一猪。皮有秦白起三字。此沈淪鬼獄中。偶遣一方作猪。以彰業報。其千餘年來。除

受生屠戮外。必不絕刀山劍樹之苦。未知何年。可結長平一案也。又一耕牛。爲雷震死。一士過之曰。不向人間除惡孽。偏從田內打耕牛。言訖。雷復震牛。裂膚作字云。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爲娼七世牛。而今絕矣。由今計之。其受生現世所報。約略三百餘年耳。外此陰府嚴刑極苦。殆無虛日。併求暫假爲娼與牛。而復不可得者。惡業之難逃天網。固如此哉。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此句至算盡則死爲一節。言人之一生。日夜時刻。上下四方。皆有鬼神鑒察也。天有三官五帝。百神諸司。地有五嶽四

瀆。城隍里社。又有舉意司。專主關達人起念處之善惡。凡此
 皆為司過之神。犯。即自召也。奪。除去也。算。百日也。
 天心仁愛。欲人於獨知之地。為善去惡。因有司過之神。
 檢察人之所犯。量度重輕而奪算焉。故曰。人間私語。天聞若
 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也。詩書中亦曰。上帝臨汝。日鑒在
 茲。十目十手。神之聽之。則吾心獨知之地。自有鬼神。更嚴
 於昭布森列之時矣。此天人合一之理也。

華嚴經曰。人生各有二天人隨之。一曰同生。二曰同名。
 天人常見人。人不見天人。即善惡二部童子是也。人於每日十

二時中。舉意發言動步。遇物應緣之處。常念此二天人。勿令惡念相續。偶或起一惡念。急著精彩。拽轉頭來。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直窮究到念頭起滅處。則無邊業障。一時清淨。湛然如太虛矣。如此。則與奪之權在我。鬼神不得操之。尚何司過奪算之足云乎。

明沂州王用予。為人厚重簡默。素奉文昌最謹。與里中結社。每歲元旦。輪建醮壇。祈福於雲中山頂之文帝行宮。社中俞麟者。以孝謹稱。遠近皆負笈相從。又郁從周者。姿偉氣俊。議論風生。下筆千言立就。里中推服二子。正統辛酉元旦。

用予先期赴宮宿壇。夢帝君升殿。天下城隍彙報鄉試榜冊。一朝冠絳服神。抱大冊。送帝君簽押。用予潛問抱冊神曰。本省榜中。有王用予及俞麟郁從周否。曰無。少頃諸城隍神退候。絳服神抱冊入殿。跪陳几前。帝君一一披閱。每名下書一押。亦有躊躇不下筆者。良久。絳服神發冊宣諭云。仍付各省城隍。速查陰德之家。仁厚之子。報名以換榜中未押者。用予隱身柱下。忽聞殿內傳呼王用予入見。用予匍匐階下。召進几前。帝君曰。功名事。爲天曹祕錄。未可輕泄。因汝至誠。十餘年如一日。故召汝析之。汝祖父甚樸謹。自食其力。從無負人。

已註爾前榜鄉科。彰傳家忠厚之報。因汝平生遇神佛稽首。但默求功名如意。及妻楊氏病痊。白頭相保。孀母在堂。並未祈佑一語。以此降爾兩科。中在下榜五十三名。汝宜改行。毋更觸天心也。用予叩頭謝罪。帝君又曰。同社周吉。今科本省解元也。時社中惟吉最恂懦。而文字復不勝諸人。聞之不勝愕然。因叩問中元之故。帝君曰。周吉父祖俱爲士。從無一字入公門。從不姦淫一婦女。相沿三代。未嘗形人一短。暴人一惡。且其曾祖作百忍說以勸人。感化者多。故其父子祖孫。以簡靜基福者。六十餘年。最上陰德。人皆不知。上帝克嘉。註昌三

代。今吉發元。特福澤之肇端耳。用予復叩首云。同社俞麟。
郁從周。未審發科第否。帝君檢閱太原士子冊。色若不憚云。
俞麟應得一科。因事親腹誹。且谿刻論人。不近情理。而妄以
君子自命。故黜其科。使其窮年潦倒諸生間矣。用予請問。何
謂腹誹。帝君曰。彼於父母。言語舉動。心輒不然。但勉強不
露聲色。浮沈順之。眞性日離。僞以相與。是視親如路人矣。
假行竊名。最櫻神怒。故爾罰之。至郁從周。生界異才。二十
六成進士。三十餘應遷中丞。四十五晉大司空。兼領司農司寇
諸印。五十四以少保致仕。至六十九歲善終。緣自十七歲爲諸

生後。恃才傲物。諧謔譏彈。語多湊巧。冥司錄其輕薄口過。已滿二千四百七十餘條。上帝震怒。註於陰惡籍中。悉除所有。倘不知悔過。溢三千條。將奪其壽算矣。將錄其子孫入丐籍矣。傷天地之和。犯神明之忌。莫此爲甚。故其罪與殺生邪淫等。爾輩慎之。良久。又諭云。淫殺口過。絲粟有報。不待言矣。但淫殺二業。自愛者。猶知禁戒。至於口頭訛笑。隨意譏彈。誅隱賊心。習矣不察。究至言貌心胸。盡成輕薄。鬼神悉記。兇惡相隨。向來福澤胎元。頓易爲貧窮軀殼。可惜可懼。汝當廣勸世人。鑒茲爲戒。毋煩吾簽榜時。大費躊躇也。用予

再拜而退。晨鐘驚寤。雞三唱矣。遂叩謝而援筆記之。及秋榜開時。周吉果冠一省。用予因佈此告世云。

宋光孝安禪師。定中見二僧相語。初有天神擁護。傾聽久之。散去。俄而惡鬼唾罵。仍掃腳跡。蓋二僧初論佛法。次敍間闊。末談利養也。夫談及世事。尚被鬼神瞋責。況今人之身口意業。有不止此者。其為神瞋鬼責。又當何如。亦可畏已。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

自此至算盡則死。皆實言奪算之事也。貧是無財。耗是家破。多逢言不善之人。處處遇之也。憂出於己。患生於外。蓋

不善之人。其欺掩爲神所窺。至於算減。故貧耗憂患。接踵而至也。

福善禍淫。造化之定理。人欲避凶趨吉。必遷善改過。其

要當先治心。檢己三業。勿令放逸。墮於邪網。應遞相勸誡。

心口相訓。心語口言。汝當說善。莫說非法。心復語身。汝行

精進。莫行懈怠。一日一時。一刻一念。乃至刹那。如是簡默

。自制我心。自慎我口。自治我身。久久無間。自然不以外境

動心。湛然無欲。全體是善矣。豈至減算而貧耗憂患乎。

奉符令錢若愚。姦險隱懷。早歲補官。在處多不成任。晚

益困阨。子女淪喪。衣食不繼。因祈於神。夢神曰。汝以罪惡奪算至此。尚苦貧耗耶。

吳中徐行。性貪而惡。初為藥材牙子。捐騙致富。及挾資

往遼東販人參。值寇至。備受驚恐。萬死中得一生。又後往山

東登萊。復遇仇家。指為白蓮餘黨。執欲送官。盡費其資得免

。最後又往川中販藥材。及還。舟至中途。忽流賊至。棄之而

歸。自是家即淪替。憂抑病死。

人皆惡之。

惡。厭棄也。玉樞經曰。若人不修善業。天必為之斬神攝

魄。使之顛倒。人所厭惡。人所嫌害。今夫恨人之欺我者。豈
知天奪其鑑。令不逢世乎。自今有幸。當請易志洗心。從善去
惡。則天心仁恕。不誅悔罪之人。前愆可贖。後行可圖。生知
困知。成功則一。萬毋自棄也。

行惡之人。人人厭惡。蓋公道在人。亦其良心本善處。但
望推此一念。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自勉於有善無惡之
地。若徒疾人之惡。而不去己之惡。豈免又爲人惡哉。

唐來俊臣。爲侍御史。贓賂如山。怨魂塞路。竟坐異謀棄
市。人爭噉其肉。抉目取心。須臾而盡。又宋丁謂與寇萊公。

同在政府。天下之人。謂寇必曰忠蓋。言丁必曰姦佞。聞一善。必以歸寇。未必皆寇所為也。聞一惡。必以歸丁。未必皆丁所為也。又宋秦檜欺君誤國。賊害忠良。百世之下。莫不惡其姦。而岳王精忠報國。後世亦靡不景仰其風。其祠有鐵鑄秦檜。及其妻王氏像。跪案前。懸一木掌。遠近之人。進謁者。皆欽拜岳王。而執木掌以批鐵像焉。合而觀之。民非有私好私惡之心。其同異者。善惡之應耳。

刑禍隨之。

刑。是官罰。禍。是天殃。隨。跟定不離之意。太虛真人

曰。人若遇我以禍。我以福往。則福德之氣。恆生於我。害氣重殃。自生於彼。茲言刑禍。隨定惡人。即害氣重殃。恆在其身也。

華嚴經曰。閻浮提內。五濁眾生。不修十善。專造惡業。

殺盜邪淫。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貪瞋邪見。不孝父母。不敬三寶。更相忿爭。互見毀辱。任情起見。非法謀求。以是因緣。刀兵饑饉。疾病死喪。人禍天刑。種種受報。由此而言。可見總是自業所招。非由他作。然趨避介於一念。堂獄只在目前。若果有人。實修諸善。而得惡報者。必無是處。

漢梁統。乞增重法律。朝廷不從。統後夢神曰。雖幸朝廷不從爾言。陰府已錄爾過。爾今欲以刑毒人。子孫之報。能免乎刑哉。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統子皆死於非命。至冀罪惡愈深。竟滅族。

劉甲。凡與人交。必有禍。王建未信。延之談。未終日。建遂失火。因目為鴛鴦。見之無不速避焉。枚乘曰。福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安從來。旨哉。

吉慶避之。

避。求而不得之意。天道無親。惟親善人。人能去惡為善。

恭己順天。自然靜與道合。動與福會。苟或反是。明罹刑憲。
 幽伏神誅。奪算天壽。吉避凶隨。必然不免。
 昔一青衿王生。賦性姦惡。所行事。皆悖理逆天。赴秋試。
 文甚佳。房師欲薦之前列。及填榜。忽失其卷。填榜畢。卷
 乃出之袖中。房師大悔。密與相見。許以他事相補。未幾。房
 師轉詮部。生即輸粟入成均。及赴考選。房師正在選司。見生
 大喜。密令揀一美缺。借恩例與選。至期。房師以父艱謝事。
 迨後三年起復。仍補選司。生亦以年深應選。揀授一官。萬金
 之資。可計而得。不數日。生以母死丁憂。房師憐其命窮。乃

薦與巡撫爲西席。三載可望千金。未閱月。巡撫竟以舊事去官。屢有奇遇。皆成畫餅。生憤恨成疾。臥牀三載。一旦翻然悟曰。皆吾惡積故也。後病遂漸愈。爲善終其身。薛西原嘗曰。天地間福祿。若不存些憂勤惕勵之心。聚他不來。若不做些濟人利物之事。消他不去。誠哉是言也。

惡星災之。

惡星。掌人間一切災禍厄難之神。人生世上。日日節節。皆屬星光主攝。惡人心常昏暗。黑氣上沖。以惡召惡。故煞曜臨而災之也。若善人。性體光明。則惡氛退散。避之且恐不速。

而況災之乎。吁。惡自人爲。星乃災之。非星災之。人自災耳。非星之惡。人自惡耳。然則人可不恐懼修省以回天哉。

山東莒城馬長史。恃才恣橫。無惡不作。一日有星隕其家。變爲石。自是訟獄口舌。疾病等事不絕。逾年長史歿。家人離散。房屋蕩空。其石週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算盡則死。

此句是太上苦口垂誠之詞也。眾生惡習難拔。作諸不善。茫茫業識。膏火相煎。日失一日。奪算至盡。死有餘責。淪入

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險道。業報無窮。苦輪無已。孰言一死便了。更無餘事乎。興言及此。所不禁大聲疾呼。痛哭流涕者也。嗚呼。人身易失。定業奚逃。惟望哲人志士。深信不疑。趁此一息尚存。可懺彌天之惡。如其作輟因循。百年如箭。一到四大分張之際。懊悔寧有濟於事耶。

昔一老人。死見閻王。咎王不早通信。王曰。汝目昏一信也。耳聾二信也。齒損三信也。百體日衰。信不知其幾也。又一少年至。亦咎王曰。我目明耳聰齒利。百體強健。王何不以信及我。王曰。亦有信及君。汝不見東鄰有三四十而亡者乎。

西鄰有一二十而亡者乎。更有週歲與孩提而亡者乎。皆信也。所以言。人命無常。喻如朝露。一息不來。此身是殼。四十二章經。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元姑蘇師子林天如禪師曰。佛祖出世。單單只爲汝等諸人。各各自己脚跟下。有一段生死大事。所謂生不知來。死不知去者是也。如是生死。盡大地。被他籠罩。從古以來。無有一人不被生死吞卻。且莫說從古。只說汝有生以來。回思十年二

十年前。親戚朋友。死卻多少。且莫說他人。只說你自己。現前四大色身。妄認爲我。從朝至暮。種種愛護他。種種資養他。他卻念念遷謝。漸漸消殞。不覺不知。臘月三十日到來。只覺得手忙脚亂。與落湯螃蟹相似。平日英雄豪傑。果安在哉。又或一死之後。形色變壞。臭穢逼人。雖有至親骨肉。亦不肯正眼覷著。平生恩愛情義。又安在哉。以故祖師道。一息不來。便同灰壤。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只恁麼死了燒了。早是可憐。何況更有隨業受報。正是要緊事在。何謂隨業受報。汝平生所作所爲。無不是業。纔有業。便有報。報之隨業。如影隨

形。此身既死。一箇識神。或墮地獄。或墮餓鬼畜生。展轉輪迴。受無量苦。這箇是受報底境界。那箇是生死業根。業根者在汝即今一念間也。汝無始以來。因貪瞋癡。無明煩惱。妄想狂心。觸境遇緣。隨聲逐色。使得七顛八倒。無業不造。即此便是生死之根也。思量生死事。鐵漢也灰心。由是佛祖。廣運慈悲。大發哀憫。教你參禪學道。令汝掃除妄想狂心。認取主人翁。識取本來面目。趁此眼光脚健。做箇清淨解脫之人。臨命終時。得大受用。生死無礙。去住自由。這箇謂之了生脫死。真大丈夫也。

明杭州雲棲蓮池大師歌曰。君不見東家婦。健如虎。腹孕
常將年月數。昨宵猶自倚門閭。今朝命已歸黃土。又不見西家
子。猛如龍。黃昏飽飯睡正濃。遊魂一去不復返。五更命已屬
閻翁。目前人。尚如此。遠地他方那可數。細將親友細推尋。
年去月來多少死。方信得。紫陽詩。語的言真果不欺。昨日街
頭猶走馬。今朝棺內已眠屍。伶俐人。休瞌睡。別人與我同一
類。狐兔相看不較多。眼前放著多少例。鑽馬腹。入牛胎。地
獄心酸更可哀。若還要得人身復。東海撈針慢打捩。我作歌。
眞苦切。眼中滴滴流鮮血。苦勸世人作急修。回頭猛醒須自決

宋顏丙。普勸修行文曰。只這色身。誰信身為苦本。盡貪
 世樂。不知樂是苦因。浮生易度。豈是久居。幻質非堅。總歸
 磨滅。自未入胞胎之日。寧有這男女之形。只緣地水火風。假
 合而成。不免生老病死。彫殘之苦。上無絲線可掛。下無根株
 所生。虛浮如水上泡。須臾不久。危脆似草頭露。倏忽便無。
 長年者。不過六七十以皆亡。短命者。大都三二十而早夭。又
 有今日不知來日事。又有上牀別了。下牀時。幾多一息不來。便
 是千秋永別。歎此身無有是處。奈誰人不被他瞞。筋纏七尺骨

頭。皮裹一包肉塊。九孔常流不淨。六根恣逞無明。髮毛爪齒。
。聚若堆塵。涕淚津液。污如行廁。裡面盡蛆蟲聚會。外頭招
蚊蟲交攢。沾一災一疾。皆死得人。更大熱大寒。催人易老。
眼被色牽歸餓鬼。耳隨聲去入阿鼻。口頭喫盡味千般。死後只
添油幾滴。此身無可愛惜。諸人當願出離。如何迷昧底。尚逞
風流。懵懂漢。猶生顛倒。或有骷髏頭上。簪花簪草。或有臭
皮袋畔。帶麝帶香。羅衣罩了膿血囊。錦被遮卻屎尿桶。用盡
姦心百計。將謂住世萬年。不知頭痛眼花。閻羅王接人來到。
那更鬢斑齒損。無常鬼寄信相尋。箇箇戀色貪財。盡是失人身

捷徑。日日飲酒食肉。無非種地獄深根。眼前圖快活一時。身後受苦辛萬劫。一旦命根絕處。四大風刀割時。外則腳手牽抽。內則肝腸痛裂。縱使妻兒相惜。無計留君。假饒骨肉滿前。有誰替汝。生底只得悲啼痛切。死者不免神識奔馳。前途不見光明。舉眼全無伴侶。過奈河岸。見之無不悲傷。入鬼門關。到者盡皆悽慘。世上纔經七日。陰間押見十王。曹官抱案沒人情。獄卒持叉無笑面。平生作善者。送歸天道仙道人道。在日造惡者。押入湯塗火塗刀塗。鑊湯沸若崖崩。劍樹勢如山聳。灌銅汁而徧身肉爛。吞鐵丸而滿口烟生。遭剉磔則血肉淋漓。

入寒冰則皮膚凍裂。身碎業風吹再活。命終羅剎喝重生。人間
歷盡百春秋。獄內方爲一晝夜。魂魄雖歸鬼界。身屍猶臥棺中
。或隔三朝五朝。或當六月七月。腐爛則出蟲出血。臭穢則熏
地熏天。胖脹不堪觀。醜惡真可怕。催促付一堆野火。斷送埋
萬里荒山。昔時耍俏紅顏。翻成灰燼。今日荒涼白骨。變作泥
堆。從前恩愛。到此成空。自昔英雄。如今何在。淚雨灑時空
寂寂。悲風動處冷颼颼。夜闌而鬼哭神號。歲久則鴉餐雀啄。
荒草畔漫留碑石。綠楊中空掛紙錢。下梢頭難免如斯。到這裡
怎生不醒。大家具眼。休更埋頭。翻身跳出迷津。彈指裂開愛

網。休向鬼窟裡作活計。要知肉團上有真人。是男是女總堪修。
。若智若愚皆有分。但請迴光返照。便知本體元無。若未能學
道參禪。也且勤持齋念佛。捨惡歸善。改往修來。移六賊爲六
神通。離八苦得八自在。便好替天行化。不妨代佛接人。對眾
爲大眾宣揚。歸家爲一家解說。使處處齊知覺悟。教人人盡免
沈淪。上助諸佛轉法輪。下拔眾生離苦海。佛言不信。何言可
信。人道不修。他道難修。莫教一日換了皮。縱有千佛難救汝
。火急進步。時不待人。各請直下承當。莫使此生空過。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

此一節。言人之一身。行住坐臥。皆有鬼神鑒察也。三台
 六星。上台司命。中台司福。下台司祿。主人生死壽夭。北斗
 乃紫極都曹。為天地日月江河海之元。合陰陽木火土金水之德
 。宣威三界。統御萬靈。斡旋氣運。斟酌死生。人有罪過。錄
 入惡籍。量度重輕。奪其紀算。紀。十二年也。又管輅曰。南
 斗注生。北斗注死。凡人受胎。皆從南斗過北斗。若有祈求。
 宜向北斗。又七真曰。吾每月初三。又二十七日。必一下降。
 受人醮祭。察人善惡。又業報因緣經曰。七星之氣。常結為一
 星。在人頭上。去頂三寸。其人為善則光明。為惡則光暗。大

善則光愈著。大惡光滅沒。人不見而鬼神見之。今日在人頭上。
錄罪奪算。詢非誣矣。

唐婁師德。高宗朝。勳隆寵優。一日晨起。忽見星官謂曰

。汝曾誤殺二命。罪當奪紀。星光將盡矣。其日隨即神昏。因

告人曰。我一生謹慎。只因誤殺二命。今遂早死一紀耳。未幾

果卒。張拱辰曰。婁公夙稱明恕。爲唐重臣。尚不免於奪紀。

況常人造惡多端乎。可不慎哉。

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

此一節。言人之一心。幾微萌動。皆有鬼神鑒察也。上尸

青姑。名彭踞。居人首。令人多思欲。眼昏髮落。中尸白姑。

名彭躓。居人腸。令人嗜食多忘。好作惡事。下尸血姑。名彭

躑。居人足。令人耽色喜殺。肢臟擾動。三尸利人速死。即出

作鬼。享受血食。故於庚申日。乘人睡寐。與身中七魄。上詣

天曹。言人罪過。所謂心口意語。鬼聞人聲者。三尸其最也。

今人不知檢身克己。清心寡欲。而徒恃道家守庚去申之法。為

斷絕三尸入告之路。適足自欺耳。抑知念慮苟端。鬼神自當退

避。三尸亦何足患哉。程子霄詩曰。不守庚申更不疑。此心常

與道相依。帝天已自知行止。任爾三彭說是非。

三尸者。即人身中之魂魄也。人有三魂。一曰爽靈。二曰

胎光。三曰幽精。常人呼念其名。則魂安身寧。又道德經註云

。魂者。氣之神。有清有濁。口鼻之所以呼吸者。呼爲陽伸。

吸爲陰屈也。魄者。精之神。有虛有實。耳目之所以視聽者。

視爲陽明。聽爲陰靈也。陽神日魂。陰神月魄。故至人以魂運

魄。眾人以魄攝魂。魂晝寓目。魄夜藏肝。眼不視而魂在肝。

耳不聽而精在腎。舌不動而神在心。鼻一嗅而魄在肺。四者無

漏。則精水神火。魂木魄金。皆聚於意土之中。謂之和合四家

。含眼光。凝耳韻。調鼻息。緘舌氣。四大不動。使金木水火土。俱會於中宮。謂之攢簇五行。蓋因魄有精。因精有魂。因魂有神。因神有意。因意有魄。五者運行不已。所以我之偽心。流轉造化。幾億萬歲。未有窮極。是以聖人。於萬物之來。不對之以心。而對之以性。性者。心未萌也。無心則無意。無意則無魂。庶不受生死。輪迴息矣。棲巖許真人曰。常行內觀。遣去三尸。驅除六賊。納氣於丹田。定心於覺海。心定則神甯氣住。精氣神合。三家相行。結成聖胎。清淨經曰。夫人神好清。而心擾之。人心好靜。而慾牽之。常能遣其欲。而心自

靜。澄其心。而神自清。自然六慾不生。三毒消滅。至於佛經。
。則曰。以智慧劍。破煩惱賊。以智慧刀。裂煩惱網。以智慧
火。燒煩惱薪。諦觀四大本空。煩惱何處著脚。轉三毒爲三解
脫。回煩惱爲菩提。如此則三業清淨。萬德周圓。有何過惡之
可言耶。

月晦之日。竈神亦然。

此一節。言人之一家。動靜居處。皆有鬼神鑒察也。月晦
。月盡也。竈神。號曰司命。以其司人一家良賤之命也。於人
朝夕罪惡。無微不察。月終奏聞陰陽二景。記之黑簿。嗚呼。

竈神明察如是。職主奏告又如是。世人行事。但知取快一時。豈復問家有竈神。記其過犯。每到月盡。大小皆奏天曹乎。恐懼修省。一刻不敢懈矣。

淮郡一士。酒醉戲家中一婢。婢頗知恥。固拒得脫。時正月晦。睡至四更。妻忽叫醒云。適見一星。冠皂服神。乘馬奔行。隨帶有文簿。向我指畫而去。不知何說。神威赫赫。不覺驚醒。士人毛骨悚然。不敢明言。但云。定是竈神無疑矣。後將此婢配人。因向婦言曰。汝昔夢竈神。向汝指示者。由我昔曾戲此婢。力拒得免。不意夜間。即有此警。想事雖未行。此

心已欺。故爲司命所錄耳。向不言者。恐汝見疑。難爲此婢。今明言者。一以表此婢之操。一以彰我之過也。

明嘉靖時。江西俞公。諱都。字良臣。多才博學。十八歲

爲諸生。每試必高等。年及壯。家貧授徒。與同庠生十餘人。

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行之有年。前後應試七科

。皆不中。生五子。四子病夭。其第三子。甚聰秀。左足底有

雙痣。夫婦寶之。八歲戲於里中。遂失去。不知所之。生四女

。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故。兩目皆盲。公潦倒終年。貧窘益

甚。自反無大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歲臘月終。自寫黃

疏。禱於竈神。求其上達。如是數年。亦無報應。至四十七歲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舉室蕭然。淒涼相弔。忽聞叩門聲。公秉燭視之。見一角巾皂服之士。鬚髮半蒼。長揖就座。口稱姓張。自遠路而歸。聞君家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其人。執禮甚恭。因言生平讀書積行。至今功名不遂。妻子不全。衣食不繼。且以歷焚竈疏。為張誦之。張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大驚曰。聞冥冥之中。纖善必錄。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久矣。豈盡屬虛名乎。張曰。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君之

生徒與知交輩。多用書文舊冊。糊窗裏物。甚至以之拭桌。且藉口曰勿污。而旋焚之。君日日親見。略不戒諭一語。但遇途間字紙。拾歸付火。有何益哉。社中每月放生。君隨班奔逐。因人成事。儻諸人不舉。君亦浮沈而已。其實慈悲之念。並未動於中也。且君家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一節。君語言敏妙。談者常傾倒於君。君彼時出口。心亦自知傷厚。但於朋談慣熟中。隨風訛笑。不能禁止。舌鋒所及。怒觸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乃猶以簡厚自居。吾誰欺。欺天乎。邪淫雖無實迹。君見人家美子女。必熟視之。心即搖

搖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自反身當其境。能如魯男子乎。遂謂終身無邪色。可對天地鬼神。眞妄也。此君之規條誓行者。尚然如此。何況其餘。君連歲所焚之疏。悉陳於天。上帝命日遊使者。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於私居獨處中。見君之貪念。淫念。嫉妬念。褊急念。高己卑人念。憶往期來念。恩讎報復念。憧憧於胸。不可紀極。此種種意惡。固結於中。神註已多。天罰日甚。君逃禍不暇。何由祈福哉。公驚愕惶悚。伏地流涕曰。君既通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張曰。君讀書明禮。亦知慕善爲樂。當其聞一善言時。不勝激勸。

見一善事時。不勝鼓舞。但旋過旋忘。信根原自不深。恆性是以不固。故平生善言善行。都是敷衍浮沈。何嘗有一事著實。且滿腔意惡。起伏纏綿。猶欲責天美報。如種徧地荆棘。癡癡然望收嘉禾。豈不謬哉。君從今後。凡有貪淫客氣。妄想諸雜念。先具猛力。一切屏除。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若有力量能行的善事。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實實落落。耐心行去。若力量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此善意圓滿。第一要忍耐。第二要永遠心。切不可自惰。切不可自欺。久久行之。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甚見

度潔。特以此意報之。速速勉持。可回天意。言畢。即進公內
室。公即起隨之。至竈下。忽不見。方悟爲司命之神。因焚香
叩謝。即於次日元旦。拜禱天地。誓改前非。實行善事。自別
其號曰。淨意道人。誌誓除諸妄也。初行之日。雜念紛乘。非
疑則情。忽忽時日。依舊浮沈。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叩
頭流血。敬發誓願。善念真純。善力精進。儻有絲粟自寬。永
墮地獄。每日清晨。虔誦大慈大悲聖號一百聲。以祈陰相。從
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凡一切有
濟於人。有利於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忙閒。人之知不知

。力之繼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止。隨緣方便。廣植陰功。且以敦倫。勤學。守謙。忍辱。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人化導。惟日不足。每月晦日。即計一月所行所言者。就竈神處爲疏以告之。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年五十歲。乃萬曆二年。甲戌會試。張江陵爲首輔。輟闈後。訪於同鄉。爲子擇師。人交口薦公。遂聘赴京師。公挈眷以行。張敬公德品。爲援例入國學。萬曆四年丙子。附京鄉試。遂登科。次年中進士。一日謁內監楊公。楊令五子出拜。皆其覓諸四方。爲己嗣以娛老者。內一子。年十六。公若

熟其貌。問其籍。曰。江右人。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閻里。公甚訝之。命脫左足。雙痣宛然。公大呼曰。是我兒也。楊亦驚愕。即送其子。隨公還寓。公奔告夫人。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流。子亦啼。捧母之面而舐其目。其母雙目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願爲官。辭江陵回籍。張高其義。厚贈而還。公居鄉。爲善益力。其子娶妻。連生七子皆育。悉嗣書香焉。公手書遇竈神。并實行改過事。以訓子孫。身享康壽八十八歲。人皆以爲實行善事。回天之報云。同里後學羅禎記。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

此一節。總結上文之意。言人之生一身。一心一家。處處皆有鬼神。森羅周布。故大小之過。無時可逃鑒察。而奪紀奪算。確乎不爽也。凡人受生。紀算皆記在諸天。太上敕諸神考校。三日一言。十日一奏。百日一結。若修善立功。便可延年。萬一造罪。立見減奪。過有大小。而奪紀算亦殊焉。太上不憚苦口繁言。發明莫見莫顯之義。無非教人慎獨而已。

明天台王壁如大師。諱立穀。領萬曆丙午鄉薦。授新淦令。幼受殺盜淫妄四戒。後以居官而廢。戊午入覲。舟泊蕪湖。被攝至冥。見殿坐一王。二官側坐。王呼名叱曰。汝命該盡於

丙辰八月。所以延至今者。齋戒力也。汝奈何棄之。語畢。命
 取簿以示。見名下年月皆有註。至丙辰八月輒空之。王覽畢。
 叩首謝曰。居官。勢不得不爾。王曰。是固然。奈陽算盡何。
 命驅入獄。即有猙獰鬼來。若絆縛之狀。左官請曰。試取破戒
 後事稽之。須臾擡兩大箱至。皆令新塗卷案也。凡一柬一揭。
 及平日戲書方寸之紙俱在。皆有氣騰上。青黑赤白不一。命各
 檢一處。先檢黑與青成聚。次檢白聚。次檢赤聚。聚成青者隱
 。黑者縮小如箸。而赤聚赫然獨盛。王傍晚聚中。見所刻金剛
 經。好生編。俱在。聚畢。主者聲少和。顧左官曰。是知植德

。尚有生理。損其五官。全其軀命可乎。命獄卒抉去其目。置殿柱上。光炯炯四照。王念目已被抉。安得能視。轉念間。忽然昏暗。宮殿吏卒皆無所覩。第覺有人拍其背曰。速去。速去。少頃一跌而寤。次日雙目遂瞽。乃棄家修道。後以禪悟。兩目復明。歷遊雲棲博山之門。真參實證。兼行大悲懺法。再生者十二年。夫人自聖賢而外。無日不在過中。所恃以挽回造化者。惟在能改耳。否則前因既劣。後業復增。即多福多男。到那一息不來時。惟有業隨身。止見閻王查算之苦。家產可能帶去否。兒女可能替得否。思之思之。

宋符仲信。富而好施。年三十五。病忽危頓。自言至冥。

遇故舊數人。呼曰。恩公何爲至此。相與拜求一吏。吏曰。此

人本合飢寒。以心好施濟。故能白手起家。壽本五十九。以不

燒香。睡起遲。今皆削盡。數人曰。二事小過。何至如是。吏

曰。不燒香。即無敬天地之心。睡起晚。即有多淫之意。何謂

小過。眾驚顧曰。厚德如符公。尚以此減削。人可自恣哉。未

幾卒。夫人生最難得者在壽。而冥中所奪者亦在壽。故太上諄

諄言此。所以惕人慎一念之錯。享五福之先也。此太上之慈悲

莫大焉。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

數百事。自非義而動。至死亦及之是也。前曰減奪。教人知所戒也。今日長生。教人知所慕也。先須避者。非餘人不必避也。謂欲求長生之人。尤當謹戒。雖寸絲塵翳。亦不可有耳。

學道之士。種德爲本。在儒爲四端百行。在釋爲六度萬行。在道爲三千功。八百行。皆積善避惡之說也。然欲積善改過。莫先體夫至道。欲體夫至道。莫若明夫本心。心者道之體也。道者心之用也。人能察心觀性。則圓明之體自現。無爲之用。

自成。不假施功。頓超彼岸。此非心鏡朗然。神珠廓徹。何以使諸相頓離。纖毫不染。心源自在。決定無生者哉。是以明心體道之士。不以身累其性。境亂其真。隨機應物之中。自寓無生之旨。所謂無上至真之妙道也。

女仙楊正見。登真有日。上帝譴其少時。父母貫錢輸稅。

正見不合。擇其圓好者二文私匿之。名曰隱藏官物。更復謫留人間一年。紫虛元君與茅君。同在清虛宮。校勘天下真仙得失之事。頓落者四十七人。復上者纔二人。蓋以抱淫慾之心。行上真之事。不能無過耳。夫匿錢過小。諸仙又功過相準者。尚

被譴如此。況率意不避乎。今之求長生者。徒恃藏精伏氣。鍊藥燒丹。便謂真仙可遇。不知此皆外道也。惟修真鍊性。一切妄念。纔萌即覺。纔覺即滅。務令十二時中。淨如明珠。心安而虛。道自來居。延年益壽。理有固然。

明袁了凡改過篇云。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而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記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萌乎心。而動乎四體。其過於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今欲獲福

而遠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但改過者。』第一要發恥心。
思古之聖賢。與我同爲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何以一身瓦
裂。耽染塵情。私行不義。謂人不知。傲然無愧。將日淪於禽
獸而不自知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此。孟子曰。恥之於
人大矣。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耳。此改過之要機也。
』第二要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
地鬼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
不懼。不惟是也。閒居之地。指視昭然。吾雖掩之甚密。文之
甚巧。而肺肝早露。終難自欺。被人覷破。不值一文矣。能勿

懷懷。不惟是也。一息尚存。彌天之惡。猶可悔改。古人有一
 生作惡。臨死悔悟。發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念猛勵。足
 以滌百年之惡也。譬如千年幽谷。一燈纔照。則千年之暗俱除
 。故過不論久近。惟以改爲貴。但塵世無常。肉身易殞。一息
 不屬。欲改無由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雖孝子慈孫。不
 能洗滌。幽則千百劫。沈淪獄報。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
 烏得不畏。』第三須發勇心。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
 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與抉剔
 。大者如毒蛇噬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爲

益也。』具是三心。則有過斯改。如春冰遇日。何患不消乎。
『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改者。
工夫不同。效驗亦異。』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怒詈。
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強制於外。其難百倍。且病
根終在。東滅西生。非究竟廓然之道也。』善改過者。未禁其
事。先明其理。如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生。物皆戀命。
殺彼養己。豈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
種痛苦。徹入骨髓。己之養也。珍膏羅列。食過即空。疏食菜
羹。儘可充腹。何必戕彼之生。損己之福哉。又思血氣之屬。

皆含靈知。既有靈知。皆我一體。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
 親我。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
 有對食傷心。不能下咽者矣。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
 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我何與。本無可怒者。又思天下無
 自是之豪傑。亦無尤人之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
 未至也。吾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磨鍊玉成之地。我將歡
 然受賜。何怒之有。又聞謗而不怒。雖讒焰熏天。如舉火焚空
 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蠶作繭。自取纏綿
 怒不惟無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惡。皆當據理思之。此

理既明。過將自止。『何謂從心而改。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于好色好名好貨好怒。種種罪過。不必逐類尋求。但當一心爲善。正念時時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如太陽當空。魍魎潛消。此精一之真傳也。過由心造。亦由心改。如斬毒樹。直斷其根。奚必枝枝而伐。葉葉而摘哉。大抵最上者治心。當下清淨。纔動即覺。覺之即無。苟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而兼行下功。未爲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矣。顧發願改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神證明。一心懺悔。晝夜不懈。經一七二七。

以レ至一月二月三月。必有效驗。或覺心神恬曠。或覺智慧頓開
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或夢吐黑物。
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或夢飛步太虛。或夢幢幡寶蓋。種
種勝事。皆過消罪滅之象也。然不得執此自高。畫而不進。昔
蘧伯玉。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
歲。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及二十二歲回視二十一歲。猶在夢
中。歲復一歲。遞遞改之。行年五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
古人改過之學如此。吾輩身爲凡流。過惡蝟積。而回思往事。
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粗而眼翳也。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

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
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
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舍舊圖
新。幸勿自誤。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自此至三百善。實言作善之事。人能身體力行。立有福報
者也。道。猶大路也。順天理。合人心。坦平正直。即是道。
逆天理。拂人心。荊棘險巇。即非道。二句。一屬遷善。一屬
改過。然只一意。退非道而進於是道。統歸一善而已。兩則字

喫緊著力。是非在當念辨。進退須即時決也。此處須下斬釘截鐵手段。著不得一毫濡滯。轉念復墮魔關。須時時省察。事事慎修。乃得此意。

此道即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之道。日用之間。語默動靜。無處不是。只要知之真而行之勇。古德云。大道不離目前。要且目前難睹。欲識大道真體。不離聲色言語。道德經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內觀經曰。知道易。信道難。信道易。行道難。華嚴經曰。信爲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斷除疑網出愛河。開示涅槃無上道。蓋道體人人具足。雖在萬欲沈溺之

中。若肯一念回光。其真非真是。自然毫釐瞞昧不得。所謂天
理不息之體也。擴而充之。萬劫千生。不遭墮落矣。知行合一
。入聖無難。信哉。

昔有田夫。曾被虎傷。有人談虎傷人。眾皆驚。獨田夫色
變異常。夫虎能傷人。人莫不知。然未親歷。故止一驚。田夫
身受其苦。故色變。人之於非道猶爲者。亦是不曾真知。若真
知。決不爲矣。今人日夕昏昏。只如夢囈。唯瞬存息養。此心
惺惺。一點靈光。常寂常照。雖有塵緣起滅。本體自如。方是
通乎晝夜皆知之道。自無非道惑亂得他。

宋趙清獻公。每夜焚香告天。人問之。公曰。吾自少來。晝有所爲。夜必拜告上帝。不敢告者。不敢爲也。

張其蘊。潛心理學。篤志孝友。一言一行。動遵禮法。稍失誤。即痛責悔改。終夜不寐。父母沒。每遇生時喜食物。對之恆掩泣。夫婦相敬如賓。終身不二色。居家嚴肅。雖燕居獨處無情容。見子弟。必勤勤勸導。使其有成。親黨有急難。己力不能周。必多方轉乞營救。事成怡然。否則愁歎不已。晚年益精進。每言曰。我家自高祖觀心公。以孝友開基。世守忠厚。我性拙。不能事生產。以貽子孫。止求弗墮家聲。保全一片。

心田。留與後人耕種而已。

後漢管寧。嘗與華歆鋤地得金。寧不視。歆捉而擲之。會

世亂。寧避地遼東。公孫度禮之。不就。因山爲室。人多從之

。鄰牛壞田。寧牽至荒處看牧。牛主慚謝。所居漸廣。寧於是

講詩書。陳俎豆。明禮遜。非學者。無見也。風行遼東。民化

其德。每見度。語惟道德。不涉世務。度安其賢。在遼三十七

年。以朝命浮海而還。風濤大作。舟人呼天懺罪。寧曰。嘗一

朝科頭。三晨宴起。一次不冠如廁。過必在此耳。同行諸舟盡

沒。寧舟得濟。歸授大中大夫。不受。華歆以太尉讓。亦辭。

卒年八十四。所坐木榻。著膝處皆穿。以五十年未嘗箕股也。
姻鄰有窮者。家不盈擔石。必分贍救之。與子言孝。與弟言悌。
。與臣言忠。貌恭言順。能因事以導人於善。慚者無不化焉。
今人試思二六時中。家眾拂意。可生煩惱否。安居飽暖。可生
淫慾否。生計清淡。可生營殖否。道侶離索。可生昏惰否。懷
居意重。莫念田舍否。見人富貴。莫念光榮否。自己貧賤。莫
念奔競否。有一於此。皆足退道心。而入非理。不可忽也。故
省身者。學之實。知非者。道之進。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

履。身之所蹈。與意之所及皆是。邪徑。指至微而易忽者。謂一事一念之邪僻也。欺。謂明知故犯。暗室。人所不見不聞之處。善惡初分之界也。不履邪徑者。從心源上打點得堂堂正正。雖一毫邪路。所關甚微。到此斷然不走。則大者可知。不欺暗室者。從心源上打掃得光光明明。雖屋漏獨知。其機至隱。當此斷然不苟。則顯者可知。能如是。然後積德累功。種種諸善。一以貫之矣。

福以酬德。稍有求之之心。即邪徑也。故當爲子孫造福。不當爲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樸。訓耕讀。積陰德。此造福

也。廣田宅。結姻援。爭什一。鬻功名。此求福也。造福者。
 淡而長。求福者。濃而短。』名以賓實。稍有市之心。即邪
 徑也。故當爲此生惜名。不當爲此生市名。敦詩書。尚氣節。
 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兢標榜。邀權貴。驚矯激。習模
 稜。此市名也。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財以養
 生。稍有暴之心。即邪徑也。故當爲一家用財。不當爲一家
 暴財。濟宗黨。廣東修。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宮苑
 。教歌舞。奢讌會。聚寶玩。此暴財也。用財者。損而盈。暴
 財者。滿而絀。』身爲家主。稍有私之心。即邪徑也。故當

爲天下修身。不當爲天下私身。省嗜欲。減思慮。戒忿怒。節飲食。此修身也。規利害。避勞怨。營窟宅。守妻子。此私身也。修身者。嗇而大。私身者。糴而細。』

翊聖真君戒張守真曰。如能潔身守正。不欺方寸。自然默符天理。關聖帝君曰。人之有心。如天之有日。光明洞照。纖悉無私。陸象山曰。人惟一心。起爲念慮。念慮之正否。只在頃刻間。若一念之不正。頃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慮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即是不正。此皆在人一心。書云。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千古聖賢。不過察諸一念之微。天地鬼神

。多於此處勤人善惡。人能於此俯仰無愧。衾影無慚。又何暗室之可欺乎。

王梅溪不欺詩曰。室明室暗兩奚疑。方寸常存不可欺。莫問天高鬼神惡。要須先畏自家知。竹根老人畏說曰。大凡人心。不可不知所畏。畏心之存亡。善惡之所由判也。是以君子內則畏父母。外則畏師友。仰則畏天。俯則畏人。唯心有所畏。是故非禮不敢爲。非義不敢動。一念有愧。則心爲之震悼。一事有差。則顏爲之忸怩。戰兢自持。日寡其過而不自知。其入於君子之域矣。

宋劉安世。年既老。名益重。梁師成用事。能生死人。心服其賢。令人啖以大用。因勸爲子孫計。安世笑曰。吾爲子孫。不至是矣。廢斥三十年。未嘗有一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見司馬光於地下。不可破戒也。還其書。不答。

明董公樸。家居。適楚使者。公門生也。先時。封所擬經題寄公。公火之。不以示子。子後中式。

明楊尚書翥。吳縣人。夢遊園林。食其二李。覺而自訟曰。是我平日義利不明。故至此。不食者累日。

昔有八歲沙彌妙顏。已足羅漢神通。飛入王宮。后欲抱之。

妙顏謂曰。且止。且卻。不宜身近沙門。后曰。卿幼如吾子。身雖抱之。亦何不可。妙顏答曰。近情喻之。如夫人教。但情從微起。猶一星之火。能燒萬里之野。譬涓滴之水。能穿泰山之石。事皆由漸。以少致多。以小成大。故智者遠嫌避疑。消萌杜漸也。

漢楊震。爲東萊守。道經昌邑。邑令王密。故所舉茂才。暮夜以金投謁。震卻之。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慚而退。震位至三公。

何澄善醫。有孫某。病久不愈。召澄數次。其妻引澄密說

。良人久病。典賣將盡。願以此身酬藥之價。澄正色曰。娘子何為言此。但安心勿憂。當為救療。苟以此相污。不惟使我永為小人。娘子亦失大節。縱免人責。天譴難逃。澄後夢至一署。神曰。汝行醫有功。且不於艱急中亂人婦女。上帝賜汝一官。錢五萬貫。未幾。東宮病。訪醫得澄。一藥而愈。賜官賜錢。俱如其數。

積德累功。

存諸心。曰德。見諸事。曰功。由少至多。曰積。由卑至高。曰累。德不積不崇。功不累不大。苟能閔閔然。如農夫之

望歲。汲汲然。如商賈之營財。今日積一德。明日又積一德。今日累一功。明日又累一功。夫所謂天仙一千三百善。行之只在四年。地仙三百善。行之只在一年。第人不能。恐至中廢耳。蓋爲錮蔽既深。習染難除。理不勝欲。良心旋發旋止。故終無爲善之機也。惟願世之發善願者。具一片眞信心。勇猛心。精進心。堅永心。勿吝財而中止。勿畏譏而自疑。勿狃於便安而不能奮發。勿牽於私欲而少於剛斷。勿聊且塞責而半途自廢。勿安於小成而快然自足。勿妄希高遠而不務實修。勿因事大而畏難。勿因善小而忽略。勿以事冗而推諉。勿矜惜名節而不

救患難。勿勉於昭昭而墮於冥冥。勿勉於動作而忽於語言。勿
 空為美言而實行不副。勿持於常而忽於暫。勿勤於始而怠於終
 。勿避嫌。勿避怨。勿因循。勿間斷。勿鹵莽。勿圖報。勿務
 名。凡遇一切善事。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而後已。方是奉持
 真種子也。

紫虛元君曰。昔有傅先生。自少好道。入焦山石室中。積
 三年。忽遇太極真人。授以木鑽。使之穿一磐石。戒曰。石穿
 。吾當度汝。石厚五尺餘。傅鑽之不息。積四十七年。石忽穿
 透。太極真人。果來度之。夫積德累功。雖不在於鑽石。即此

而推。人患不爲。及中途自畫耳。有志者事竟成。此非明驗歟。

宋鎮江太守葛繁。每日行數善事。四十年不廢。人請問之。

繁曰。吾無他。惟日行一二利人事。因指座間踏子曰。如此

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我爲正之。人渴與之杯水。皆利之事

也。自卿相至於乞丐。皆可行之。惟行之悠久。乃有利益耳。

楊旬任夔州推司。積累功德。效周旒行太上感應篇十種利

益。一。收街市遺棄嬰孩。倩人看養。俟年十五。願識認者。

還歸父母團圓。二。每冬十一月初三日爲始。收六十以上。十

五以下。乞丐貧人。入本家養濟院。每日給米一升。錢十五文。
滿三月後。令其自便求趁。三。普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
四。施棺木。周給無力成殮之家。五。女使長大。不計身錢。
量給衣資。聽其適人。六。專一戒殺。救護眾生。遇有飛走大
小物命。買贖放生。七。每遇荒年。其糧食貴糶賤糶。賑濟貧
民。八。寺觀聖像。損壞剝落者。為修理裝飾之。橋梁道路。
溝渠不通者。咸為整治。九。遠鄉士夫流落者。助資還鄉。十。
居官辨冤申枉。推己及物。濟困扶危。鋤強安弱。後子楊椿。
大魁天下。夫不知有秋之利者。見人投種。怪曰。奈何以可

食之物。棄之淤泥。不知福田者亦然。諺有之曰。種竹得筍。栽蓮得藕。凡我同人。業已知之。慎毋惜種。

後周燕山竇禹鈞。爲五代時諫議。三十無子。夢祖父曰。

汝無子。又不壽。當早行善。禹鈞唯唯。鈞爲人素長者。先有家僮盜錢二百千。慮事覺。有女尚幼。自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於本宅。償所負錢。遂遠遁。鈞憐之。焚其券。囑妻善撫之。既筭。以錢二百千。擇良配嫁之。僕聞而感泣。還而待罪。鈞置不問。又元旦在延慶寺。拾金二錠銀十兩。持歸。明日至寺。候失主還之。其人得贖父罪。又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

者。出錢葬之。凡二十有七。有女不能嫁者。出錢嫁之。凡二十有八。故舊窮困者。隨多寡貸之。使之貿易。由公活者數十家。四方賢士。賴公舉者。不可勝數。又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聚書千卷。禮文行之儒為師。四方孤寒志學者。聽其自至。厚給廩糧。故其子聞見日博。公每歲。量所入。除伏臘供用外。皆以濟人。家極儉素。無金玉之飾。無衣帛之妾。後復夢祖父謂曰。汝無子。壽且促。數年積累陰德。已名掛天曹。上帝特延壽三紀。五子貴顯福壽。終後。仍充洞天真人。又曰。陰陽之理。大抵不異。善惡之報。或發於現世。或報於來生。天

網恢恢。疏而不漏。可無疑也。公愈積陰功。五子八孫皆貴。公享壽八十二歲。一夕與親友談笑而逝。

宋韓魏公琦。少登顯仕。首能追孝祖考。育養諸姪。比於

己子。衣食其宗百口。所得恩賜。先及親族。歷相三朝。苟利社稷。知無不爲。奮其忠勇。置天下於太平。教子義方。嚴不可犯。其言語行事。一出至誠。周人之急。力或不足。則捐己服用玩好。及脫夫人簪珥以與之。故舊寒窶子孫。依以爲生。常數十家。公爲益州安撫使。歲大飢。爲之蠲減稅糧。募人入粟。又募壯者爲軍士。一人充役。數口可活焉。明道中。以災

傷故。勸誘納粟。歸於常平。發給下戶爲粥。活飢民百九十餘萬。其知并州。河東俗用火葬。公買隙地。使得葬其中。知大名日。事無大小。悉親視之。雖患疾。就決於臥內。或勸委政佐屬。公曰。訟獄。人之大事。生死得失。決於一言。何可不慎。吾常恐有所不盡。尚敢委於人乎。有人獻玉杯二隻。公以百金納之。每宴客。特置一桌。出杯貯其上。藉以錦。一日宴漕使。小吏誤觸桌倒。杯碎。眾皆愕然。公神色不動。笑謂客曰。凡物成毀。皆有數。復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勿驚。客皆歎服。公帥武定。夜作書。一侍兵持燭於傍。兵偶他顧。

火燃公鬚。公但以袖拂鬚。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別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還曰。勿易。渠今已能持燭矣。眾聞。無不感服。公以壽終。薨時。有大星隕。聲如雷。諡忠獻。子五人貴顯。子孫昌盛無比。

明紹興府城北三十里。即係大海。每潮水湧入。滄沒田禾。嘉靖間。蜀綿竹湯篤齋公。知府事。殫心竭力。爲築海塘百餘里。造閘二十八洞。使得因時啓閉。自是每歲豐收。萬民永賴。後移任去。士民號泣震天。立祠三江。至今享祀不絕。

焦公。東京人。三世乏嫡嗣。遂爲商旅。徧訪至人。問其

因果。遇一老僧曰。無子之故有三。一。祖宗無德。自身無行。二。夫妻年命。恐犯禁忌。三。精神不守。妻妾血寒。焦曰。德行年命。皆可受持。血寒有何法治。僧曰。不難。但先積德累功。後養其身。三年後。至五臺山。當授異方。焦自此時。時行方便。種種作陰功。施恩布德者三年。竟往五臺。訪老僧。不遇。忽見行童。手持一卷。言曰。老師傳語大夫。功成行滿。回家合藥。志誠服之。必有富貴子孫。隨念降生。後果生焦員外。員外生子又不肖。自恨何損德若此。亦往五臺。乃見行童曰。老師傳語。何必來問。但依汝父所行。則愚者自賢。

貧者自富矣。員外曰。貧者得富。自是命也。愚者。性之本然。豈能反賢乎。行童曰。昔竇氏五子。初生皆不全形。後更行恩布德。悉皆安愈。且盡登第。彰彰不爽也。員外謝歸。信行其語。二十年後。多嗣且貴焉。今人皆知竇氏五子。相繼顯榮。豈知有生之初。皆患病廢。始以積累而安全。後以功德而際遇乎。天人感通之易如此。故特詳記於此。以爲積德累功之券。願有志者。堅心勿懈焉。

明袁了凡積善篇云。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其子孫必有興

者。孔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皆至論也。試
以往事徵之。『楊少師榮。建寧人。世以濟渡爲生。久雨溪漲
。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
曾祖及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逮少師父
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爲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
當貴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窆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
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祖父如其官。子孫貴盛。
至今尚多賢者。』鄞人楊自懲。初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
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

寬解之。宰曰。怎奈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自懲叩首
 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
 而況怒乎。宰爲之霽顏。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
 。常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給囚則家
 人無食。自顧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
 。自杭而來。沿路忍飢。菜色可掬。因撤己之米。煮粥以食囚
 。後生二子。長曰守陳。次曰守陞。爲南北吏部侍郎。長孫爲
 刑部侍郎。次孫爲四川廉憲。又俱爲名臣。今楚亭德政。亦其
 裔也。』昔正統間。鄧茂七倡亂於福建。士民從賊者甚眾。朝

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以計擒賊。後委布政司謝都事。搜殺東路賊黨。謝求賊中黨附冊籍。凡不附賊者。密授以白布小旗。約兵至日。插旗門首。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謝之子遷。中狀元。爲宰輔。孫丕。復中探花。『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人。求取即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爲道人。每旦索食六七團。母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爵。至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葬之。初世即有九人登第。累代簪纓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馮琢菴

太史之父。爲邑庠生。隆冬早起赴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僵矣。遂解己綿裘衣之。且扶歸救甦。夢神告之曰。汝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遣韓琦爲汝子。及生琢菴。遂名琦。『台州應尚書。壯年習業於山中。夜鬼嘯集。往往驚人。公不懼也。一夕聞鬼云。某婦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其嫁人。明夜當縊死於此。吾得代矣。公潛賣田。得銀四兩。即僞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其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婦遂不嫁。其子後歸。夫婦相保如初。公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奈此秀才壞吾事。傍一鬼曰。

爾何不禍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尚書矣。吾何得而禍之。應公益自努勵。善日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捐穀以賑之。遇親戚有急。輒委曲維持。遇有橫逆。輒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者。今累累也。』常熟徐鳳竹棧。其父素富。偶遇年荒。先捐租以爲同邑之倡。又分穀以賑貧乏。夜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秀才。做到了舉人郎。相續而呼。連夜不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其父因而益積德。孳孳不怠。造橋修路。齋僧接眾。凡有利益。無不盡心。後又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舉人。直做到都堂。

鳳竹官終兩浙巡撫。』嘉興屠康僖公。初爲刑部主事。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爲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尚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眾。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後生應墳。應坤。應垓。皆顯官。』嘉興包憑。字信之。其父爲池陽太守。生七子。

憑最少。贅平湖袁氏。與吾父往來甚厚。博學高才。累舉不第。
。留心二氏之學。一日東遊泖湖。偶至一村寺中。見觀音像。
淋漓露立。即解囊中。得十金。授主僧。令修屋宇。僧告以功
大銀少。不能竣事。復取松布四疋。檢篋中衣七件與之。內紵
褶。係新置。其僕請已之。憑曰。但得聖像無恙。吾雖裸裎何
傷。僧垂淚曰。舍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
得。後功完。拉老父同遊。宿寺中。公夢伽藍來謝曰。汝子當
享世祿矣。後子汴。孫檀芳。皆登第。作顯官。』嘉善支立之
父。爲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其

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之下鄉。汝以身事之。彼
 或肯用意。則我可生也。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自出勸酒。
 具告以夫意。支不聽。卒爲盡力平反之。囚出獄。夫妻登門叩
 謝曰。公如此厚德。晚世所稀。今無子。吾有弱女。送爲箕帚
 妾。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爲備禮而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
 至翰林孔目。立生高。高生祿。皆貢爲學博。祿生大綸。登第
 。凡此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已。若復精而言之。則
 善有真有假。有端有曲。有陰有陽。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
 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當深辨。爲善而不窮理。則

自謂行持。豈知造業。枉費苦心。無益也。何謂真假。昔有儒
 生數輩。謁中峯和尚。元天目山普應國師問曰。佛氏論善惡報應。如影隨
 形。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某人惡。而家門隆盛。佛說無稽
 矣。中峯云。凡情未滌。正眼未開。認善為惡。指惡為善。往
 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眾曰。
 善惡何致相反。中峯令試言其狀。一人謂詈人毆人是惡。敬人
 禮人是善。中峯云。未必然也。一人謂貪財妄取是惡。廉潔有
 守是善。中峯云。未必然也。眾人歷言其狀。中峯皆謂不然。
 因請問。中峯告之曰。有益於人是善。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

人。則毆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則敬人禮人皆惡也。是故
人之行善。利人者公。公則爲真。利己者私。私則爲假。又根
心者真。襲跡者假。又無爲而爲者真。有爲而爲者假。皆當自
考。『何謂端曲。今人見謹愿之士。類稱爲善而取之。聖人則
甯取狂狷。至於謹愿之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爲德之賊。是
世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反。推此一端。種種取舍。無有不
謬。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
舍。凡欲積善。決不可徇耳目。惟從心源隱微處。默默洗滌。
純是濟世之心則爲端。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爲曲。純是愛人之

心則爲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則爲曲。純是敬人之心則爲端。有一毫玩世之心則爲曲。皆當細辨。』何謂陰陽。凡爲善而人知之。則爲陽善。爲善而人不知。則爲陰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世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所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陰陽之際。微矣哉。』何謂是非。魯國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眾。受金則爲不廉。可

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自俗眼觀之。子貢不受金爲優。子路之受牛爲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乃知人之爲善。不論現行。而論流弊。不論一時。而論久遠。不論一身。而論天下。現行雖善。而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也。現行雖不善。而其流足以濟人。則非善而實是也。然此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義之義。非禮之禮。非信之信。非慈之慈。皆當決擇。『何謂偏正。昔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有一鄉人。醉而詈

之。呂公不動。謂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以至於此。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如某家大富。值歲荒。窮民白晝攫粟於市。告之縣。縣不理。窮民愈肆。遂私執而困辱之。眾始定。不然幾亂矣。故善者爲正。惡者爲偏。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而行惡事者。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也。『何謂半滿。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書曰。商罪

貫盈。如貯物於器。勤而積之則滿。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說也。昔有某氏女入寺。欲施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席者。親爲懺悔。及後入宮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因問曰。吾前施錢二文。汝親爲懺悔。今施數千金。而汝不回向。何也。曰。前者物雖薄而施心甚眞。非老僧親懺。不足報德。今物雖厚。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令人代懺足矣。此千金爲半。而二文爲滿也。鍾離授丹於呂祖。鍾離權呂洞賓俱唐時人。點鐵爲金。可以濟世。呂問曰。終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呂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吾不願爲也。曰。

。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此一言。三千功行已滿已。此又一說也。譬如以財濟人。內不見己。外不見人。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是謂一心清淨。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福。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黃金萬鎰。福不滿也。此又一說也。』何謂大小。宋衛仲達爲館職。被攝至冥司。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庭。其善錄僅如筋而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輕。而如筋者反重。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犯也。因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興大工。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之。此

疏稿也。仲達曰。某雖言之。朝廷不從。於事何益。而能有如
 是之力。曰。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已在萬民。向使聽從。
 善力更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雖少而大。苟在一身。雖
 多亦少。』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夫
 子論爲仁。亦曰先難。必如江西舒翁。捨二年僅得之束修。代
 償官銀。而全人夫婦。與邯鄲張翁。捨十年苦積之錢。代完贖
 銀。而活人妻子。皆所謂難捨處能捨也。如鎮江靳翁。雖年老
 無子。不忍以幼女爲妾。而還之鄰。此難忍處能忍也。故天之
 降福特厚。凡有財有勢者。其立德皆易。易而不爲。是謂自暴

。貧賤作福皆難。難而能爲。斯可貴耳。』隨緣濟眾。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約有十。第一與人爲善。第二愛敬存心。第三成人之美。第四勸人爲善。第五救人危急。第六興建大利。第七捨財作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尊長。第十愛惜物命。』何謂與人爲善。昔舜在河濱。見漁者。皆爭取深潭厚澤。而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惻然哀之。往而漁焉。見爭者。皆匿其過而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而取法之。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夫以舜之明哲。豈不能出一言教眾人哉。乃不以言教。而以身轉之。此良工苦心也。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

長而蓋人。勿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收斂才智。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然舍己而從之。且爲豔稱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爲自身起念。全是爲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爲公之度也。

『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迹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絕。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所存之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有智愚賢不肖。萬品不齊。皆吾同胞。皆吾一

體。孰非當敬當愛者。愛敬眾人。即是愛敬聖賢。能通眾人之志。即是能通聖賢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欲斯世斯人。各得其所。吾合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即是爲聖賢而安之也。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而成就之。或爲之獎借。或爲之維持。或爲白其誣而分其謗。務使之成立而後已。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自立。且豪傑錚錚。不甚修形迹。多易指摘。故善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功

德最宏。』何謂勸人爲善。生爲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役。最易沒溺。凡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爲惠最溥。韓愈云。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較之與人爲善。雖有形跡。然對證發藥。時有奇效。不可廢也。失言失人。當反吾智。』何謂救人危急。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痲痺之在身。速爲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多方濟其顛連。崔子曰。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也。蓋仁人之言哉。』何謂興建大利。小而一鄉之內。大而一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

建。或開渠道水。或築隄防患。或修橋路以便行旅。或施茶飯以濟飢渴。隨緣勸導。協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何謂捨財作福。釋門萬行。以布施爲先。所謂布施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內捨六根。外捨六塵。一切所有。無不捨者。苟未能然。先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食爲命。故財爲最重。吾從而捨之。內以破吾之慳。外以濟人之急。始而勉強。終則泰然。最可以蕩滌私情。祛除執吝。』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何以脫塵離縛。何以經世出世。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皆

當敬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正法。上報佛恩。尤當勉勵。』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之君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高者。皆當加意奉侍。在家而奉侍父母。使深愛婉容。柔聲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天之本。出而事君。行一事。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刑一人。毋謂君不見而作威也。事君如天。古人格論。此等處。最關陰德。試看忠孝之家。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切須慎之。』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爲人者。惟此惻隱之心而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積此。周禮。孟春之月。犧牲毋用牝。孟子謂君子遠庖廚。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故

前輩有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殺不食。自養者不食。專
爲我殺者不食。學者未能斷肉。且當從此戒之。漸漸增進。慈
心愈長。不特殺生當戒。蠢動含靈皆爲物命。求絲煮繭。鋤地
殺蟲。念衣食之由來。皆殺彼以自活。故暴殄之孽。當與殺生
等。至於手所誤傷。足所誤踐者。不知其幾。皆當委曲防之。
古詩云。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何其仁也。』善行無窮。
不能殫述。由此十事。能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慈心於物。

慈者萬善之本。即仁心也。慈有二義。一是濟貧拔苦。一

是戒殺放生。玩於字。當從及物上說。言積德累功之君子。不但親親仁民而已。於慈心所至。又將及於物矣。

大藏經曰。人不殺生。愛護物命。及放生施食。得長壽報。

。今人家小兒頑戲。凡蠅蝶蟲蟻鳥雀之類。切宜戒禁。勿令害

損。非惟傷生。且熾殺機。長大不知仁恕矣。至奴僕澆潑熱水

。及燒柴掃地。蛭蟻之類。多爲所傷。亦宜戒之。凡人見一切

眾生。投身死地。如蛾赴燈。蟲墮網。雀鳥被傷。螻蟻被踏。

魚蝦細鱗被網之類。方便救護生全之。此福壽長者所爲也。

觀世音經云。大梵天王。問陀羅尼相貌。菩薩答言。大慈

悲心是。華嚴合論云。觀世音。表位西方。以西方秋殺之地。
 於殺處行慈救苦。即名觀世音也。普賢行願品曰。若令眾生歡
 喜。則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
 。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眾生至愛者身命。諸佛至愛者眾生。能救眾生身命。則能成
 就諸佛心願。由此觀之。諸佛菩薩。千言萬語。無非教人救眾
 生之苦。邪魔外道。千言萬語。無非教人食眾生之肉。故知勸
 人放生。則啓人慈悲之心。為永劫常樂之善因。勸人殺生。則
 啓人殘忍之心。為永劫怨愆之本。一言為禍福之機若此。可不

慎哉。

漢楊寶。九歲時。見一黃雀。爲鷓鴣所搏。墮地。復困於蟻。寶救之。置箱中。飼以黃花。至羽毛成。放去。一夕有黃衣童子。向寶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往蓬萊。過此遭厄。感君救之。乃以四玉環贈曰。令君子孫。位三公。潔白如此環。言訖不見。後寶生震。震生秉。秉生賜。賜生彪。四世三公。清白無比。

明沈萬三。見人持青蛙數百。將殺之。乃盡買而放之池內。一日過池邊。見有羣蛙環踞一瓦盆。萬三即持歸。作盥器。

偶盥手。遺一戒指於內。次早覺而取之。則滿盆戒指矣。沈驚異。以金銀試之亦然。乃聚寶盆也。富敵國。

宋延壽禪師。丹陽人。初爲餘姚縣吏。虧欠庫錢數十萬。

有司鞠之。止是買物放生用過。不意虧耗如許也。罪當死。臨

刑顏色不變。言曰。我放活萬萬生命。今雖死。徑往西方矣。

豈不樂哉。錢王聞而憐之。釋其罪。爲僧。夢觀音以甘露灌口

。慧性日開。著萬善同歸集六卷。住永明寺。九十八歲。合掌

坐化。起塔寺側。有僧每日繞塔禮拜。人問故。答曰。我撫州

僧也。因病至冥。見殿角有畫像一軸。閻王自來頂禮。余問主

吏。答曰。此壽禪師也。凡死者。皆經此處。唯禪師徑往西方極樂世界。上品上生。王故敬禮耳。可見好生徑生西方。爲陰府所重如此。

明蓮池大師戒殺文曰。人人愛命。物物貪生。何得殺彼形

軀。充己口腹。或利刀剖腹。或尖刀刺心。或剝皮刮鱗。或斷

喉劈殼。或滾湯活煎鼈鱉。或鹽酒生醃蟹蝦。可憐大痛無伸。

極苦難忍。造此彌天惡業。結成萬世深仇。一日無常。即墮地

獄。鑊湯爐炭。劍樹刀山。受罪畢時。仍作畜類。怨怨對報。

命命填還。還畢爲人。多病早夭。我今哀告世人。普勸戒殺。

更能隨力放生。加持念佛。不但增崇福德。必當隨願往生。永脫輪迴。功德無量。

忠孝。

為臣盡忠。為子盡孝。乃天理之常。人倫之本。使為臣不忠。則君復何望於臣。為子不孝。則父復何望於子。畜生禽獸之不如。安可言人乎。

人雖應登仙品。必須多歷歲年。惟至忠至孝。今日謝世。明日便生天界。人知忠孝為臣子大節。豈知尤為超度之本哉。孝者先須安國。安國所以安家。安家所以行孝。故古人求

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忠孝兩全。方爲至德要道也。然亦有忠孝不能同盡者。因分而論之。俾人隨事知所盡心焉。

忠者。盡心無欺之謂。凡人倫所在。如下之事上。等輩之交。友。處事接物。皆當有之。而此則專屬臣者。父子兄弟夫婦。人皆自知愛敬。至於君臣則以義合。人人易得苟且。於此說忠。所謂天經地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耳。

潘仲謀曰。人生天地父母之外。君恩最大。無論平時踐土食毛。莫非皇恩。當膠庠造就。以至歷官受爵。顯及祖宗。榮施三黨。或待以腹心。隆以司牧。不過欲得養士報耳。人非草

木。孰不動心。乃身受國恩。不思報同犬馬。惟知自顧身家。問心何忍。

于鐵樵曰。士農工商。目不見九重宮闕。似無君恩可言。然試思一方之地。荏苒竊據。亡命稱兵。則淫殺擄掠。朝不保暮。非朝廷之兵甲威福。殄滅而安全之。亦安能四海坐享太平之福也。念及此。則擔夫牧豎。織婦耕夫。處處皆君恩。時時皆帝力。當隨分各盡其忠。何況讀書食祿之人。不識一箇忠字。亦可愧矣。

臣道不一。為宰輔。則以格心佐治為忠。為言官。則以諫

諍匡弼爲忠。爲刑官。則以執法平恕爲忠。爲有司。則以愛民
勤職爲忠。爲武臣。則以宣力靖亂爲忠。當薦舉。司文柄。則
以爲國得人爲忠。事難枚舉。夫人臣之所以分其念。使不顧君
父者。有數端焉。曰身家。曰爵位。曰權勢。曰恩怨。曰名譽
。身家爵位之念。出於庸人。壞事猶小。權勢之念。多生於姦
人。往往關天下國家之利害。而害亦終及於姦人。至於恩怨名
譽。雖世之號君子者。亦或不免。唐宋以來。朋黨之禍是也。
唯忠則盡心無欺。無欺則至誠。至誠則舉心動念。全不爲自己
身家爵位起見。不避豪強。不徇情面。不惜功名。並不求忠直

聲譽。或委曲濟事而非阿附。或執法不回而非矯激。只要實有
 益於國計民生。且視吾君真為堯為舜之君。不敢萌菲薄念。方
 是忠敬。

韓詩外傳曰。忠之道有三。以道覆君而事之曰大忠。以德
 調君而輔之曰次忠。以是諫非而救之曰下忠。說苑曰。從命利
 君曰順。從命病君曰諛。逆命病君曰亂。逆命利君曰忠。

顏光衷曰。凡人居官經世。大是非。大利害處。往往關著
 性命。暇時雖能經綸守正。到這裡躡嚅不前。依違首領。則殺
 人以媚人者有之。否則模稜首鼠。敗壞國事。而世界受其蕩軼

者有之。古來幹事豪傑。成大功名。大人品。俱從萬死一生中
 來。此中得箇定力。而後國家始受其用。如諸葛公之鞠躬盡瘁
 。郭令公之單騎見虜。李臨淮之置刀靴中。韓蘄王之十指存四
 。劉順昌之積薪待盡。彼出入萬軍中。矢石交下。神氣不動。
 默然制勝。豈易易哉。其身已早置爲國家有矣。然猶曰戰將也
 。如徐有功。狄梁公。李藩。俱陷大辟。裴晉公。張魏公。韓
 魏公。委身劍俠。然卒以不死。勳滿天地。名懸日月。彼固如
 此捨得盡。而後大用隨之耳。乃知造物鬼神。亦輒以此勸人。
 勸得過時。神靈供其呵護。宇宙屬其撐持。勸不過時。身名俱

敗。如王衍殷浩等。其始也。亦自負壁立萬仞。銜聲四海。然見草而悅。見狼而戰。羊之質故在也。一遇事變。則嘶聲咋舌。彼又安能爭乾坤之命。而定人物之性哉。蓋其植根原假。假與假相酬。或受得些小福澤。已自便宜。奈享名太重。自許太過。到曳脚露手起來。一籌不展。為天下笑。以此言之。鑒臨甚隱。自不容欺天罔人。僥倖成功耳。故此處急宜打得清淨。此身付與天地萬物。即不幸而死。關壯穆。張睢陽。岳武穆。文文山之死。視李林甫。楊國忠。韓侂胄。賈似道何如哉。人孰無死。惟正直忠孝。其死為神。朝廷顯贈。崇祀赫奕。子孫

食蔭。未見權姦之死有如此也。毋論權姦。即如哥舒翰。蕭至忠。王涯。賈餗輩。奄奄趨附。圖保首領。而當其大限到時。玉石無遺。早知亦是這等橫死。何不烈烈轟轟。頂天立地去乎。又如漢武帝。唐武后時。乾坤何等。其無事夷滅者無數。而當時持平之吏。無一死也。阿意酷虐者。則未有不死。即不敢以是盡槩禍福。然命之爲命。不益可自信哉。又何必惴惴焉。惜其性命。而負君之恩。種毒於世也。

唐德宗時。李泌爲相。德宗以郾國長公主故。欲廢太子。召泌告之。且曰。舒王近已長。孝友溫仁。泌曰。陛下惟一子

。奈何欲廢之而立姪。且陛下所生之子。猶疑之。何有於姪。
舒王雖孝。自今陛下宜努力。勿復望其孝矣。上曰。卿不愛家
族乎。對曰。臣惟愛家族。故不敢不盡言。若畏陛下盛怒而曲
從。陛下明日悔之。必尤臣云。吾獨任汝爲相。不力諫。使至
此。必復殺臣子。臣老矣。餘年不足惜。若冤殺臣子。使臣以
姪爲嗣。臣未知得歆其祀乎。因嗚咽流涕。上亦泣曰。事已如
此。奈何。對曰。此大事。願審圖之。自古父子相疑。未有不
亡國者。上曰。貞觀開元。皆易太子。何故不亡。對曰。承乾
謀反事覺。太宗不得已廢之。并廢魏王泰。至於武惠妃譖太子

瑛兄弟殺之。海內怨憤。乃百代所當戒。又可法乎。臣願陛下
從容三日。究其端緒。必釋然知太子之無他矣。若果有其迹。
願陛下如貞觀之法。并廢舒王。而立皇孫。則百代之後。有天
下者。猶陛下子孫也。向使楊素。許敬宗。李林甫之徒。承此
旨。已就舒王圖定策之功矣。上曰。爲卿遷延至明日思之。泌
曰。如此。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矣。然陛下當自審思。勿露
此意於左右。露之則彼皆欲樹功舒王。太子危矣。間一日。上
開延英殿。獨召泌。流涕曰。非卿切言。朕今日悔無及矣。太
子仁孝。實無他也。泌歷事四朝。爲唐名相。後竟成神仙。

唐魏徵。有膽略。善回人主意。事無大小。必犯顏苦諫。

即上怒甚。弗輟也。上嘗得佳鷄。自臂之。望見徵來。匿

懷中。徵奏事故久。鷄竟死懷中。文德皇后崩。帝念不已。於

苑中作層樓以望昭陵。嘗引徵同登。使視之。徵熟視曰。臣昏

眊不能見。上指示之。徵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若昭陵。則臣

固見之矣。上泣。為毀樓。徵勸帝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

自服。帝用其言。後頡利成擒。其酋長並帶刀宿衛。至外戶不

閉。行旅不齎糧。皆徵之力也。徵為唐名臣。首封鄭公。五世

孫蕃。復為宰相。

則天時。法官競酷。司刑丞徐有功。獨存平恕。初爲蒲州
司法。不施敲撲。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眾共斥之。迨官
滿不杖一人。職事亦修。及爲司刑丞。酷吏所誣搆者。皆爲直
之。所活無數。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有功神色不撓。
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周興等。譖
毀百端。竟不能害。後擢左臺殿中侍御史。子孫屢顯。

唐郭子儀。當安史之亂。收復兩京。功冠諸將。代宗時。
宦官用事。子儀閑廢日久。部曲離散。猝吐蕃入寇。京師震駭。
。上奔陝州。大將如李光弼等。皆嫉宦官之權。擁兵不至。獨

子儀召募得二十騎即行。糾合諸將。擊鼓張幟。多然火以疑吐蕃。吐蕃駭。眾悉遁去。後又同回紇以數十萬眾入寇。諸將多不時至。子儀以單騎往說回紇。大破吐蕃。子儀為大將。擁強兵。程元振。魚朝恩。讒毀百端。詔書一紙徵之。無不即日就道。由是讒謗不行。官中書令。凡二十四考。封汾陽王。八子七壻。顯盛莫倫。

宋司馬溫公為相。以身徇國。勤勵庶政。時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夏未降。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賓客見其瘦。引諸葛食少事繁為戒。公曰。生死命也。為

之益力。疾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皆朝廷天下事也。
魏高宗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過。子不作書於眾中諫之。而於私室屏處諫者。不欲彰父之惡也。如高允者。朕有過。未嘗不面言。至有朕所不堪者。朕知其過。而天下不知。可不謂忠乎。高允一片忠誠。不獨激烈者不能。亦諷諭者所不及也。可爲諫法。

宋蘇昞上章論國事。竄饒州。行過洛。館尹焞所。頗以遷貶爲意。焞曰。當季明上書時。爲國計耶。爲身計耶。若爲國家計。當欣然赴饒州。若爲進取計。則饒州之貶。猶爲輕典。

晒遂渙然。張可菴曰。士子爲官。若有固功名。求容悅之心。則一事做不出。誠哉言也。

歷觀古今人臣盡忠而獲報者。多不勝述。至於大節不奪。見危授命者。運際坎坷。抱恨千載。似乎天之報施獨異。不知生享當世盛名。沒受萬民拜跪。天之報之。較身受富貴安樂者。不啻百倍。而忘君害民者。天報之慘。更不必言。今且莫論忠不忠之報應。就看泛泛浮浮。主意不在蒼生者。也無好好結局。可見爾俸爾祿。定然負不得這箇字也。自宰相至百姓。多有該盡之忠。然下民性命。最關縣令。故縣令。尤不可不忠。

國家立此縣令。要他養民。古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如此
 重任託付。豈容辜負。蓋人讀書之時。便真切發心救世。及當
 權乘勢。務要將天地君親。時刻在念。大行善事。清慎率屬。
 勤訪民隱。倣美政於程朱。問良模於時彥。勿徇情。勿愛財。
 旌善懲凶。興利除害。倡鄉約。重農桑。訓士理學。教民勤儉
 。催徵務思善法。刑獄每盡仁心。革刁風。察姦吏。水旱早勘
 速報。災荒設法賑濟。鰥寡孤獨。責養有人。圩岸溝渠。勸修
 有效。嚴禁溺女。掠賣。賭博。烟花。迎神。做戲。淫書。暴
 棺。宰牛等惡事。倡行社會。同善會。育嬰。義學。義塚。夏

藥局。冬粥廠。刊書局。棲流所等善事。眞如搜羅寶山一般也。
 。前註中。已說及有司以愛民勤職爲忠。今又不憚再三苦口者。
 。誠以最關民命耳。苟能一念自持則何事不辦。其福德烏可量
 耶。再專附數案。以爲爲民之父母者觀勸。

宋程明道。令晉城。正己率物。教民以禮義。民有以事至
 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
 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卹。姦僞無所容。凡
 孤茆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途者。疾病
 皆有養。因立鄉校。凡六十餘所。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

。以訪民瘼。其兒童所習書。皆親爲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聯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明道視民如子。欲辦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明道臨政之邦。上下風動。蓋有以協和眾情。則風動。天地造化。風動而已。

明道攝邑。盛夏塘隄大決。法當稟府。府稟漕。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恐苗槁。曰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大熟。

爲上元主簿。河東路。財賦不充。官有科買。則物價騰湧

。歲爲民患。先生度所需。使富家定其預儲之價而出之。富家

不失信。而民所費。比舊不過十之二三。又民稅常移近邊。載

往則道遠。就糶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

。所費大省。民力用舒。

知扶溝。民有焚脅舟人財物。每歲必十數次。公捕得一人

。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使以挽舟

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境無焚舟之患。

治畿邑。水災民飢。先生請發粟貸之。司農怒。遣使閱實

。使者言不當貸。先生請貸不已。遂得粟六千石。飢者用濟。
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
濟飢。當以口之眾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
。乃得已。先生嘗曰。爲令之職。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飢歲。
免於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乃盡。

令扶溝。率民盡力開治溝洫。惜乎未竟其事。即以別調而
止。先生嘗董役。雖祁寒烈日。不擁裘。不御蓋。時所巡行。
眾莫測其至。故人自致力。常先期畢事。先生凡作縣。坐處皆
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灝常愧此四字。

宋朱子知漳州日。曰。予欲留意學校。請黃知錄表率諸生。又延前輩士人。同為表率。使士子識些向背。知為善之方。與一邦之人。同趨君子之域。又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之禮。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禁漳民賽會朝嶽。曰。只是男女混淆。便當禁約也。又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嘗到唐石。待野叟樵夫。如接賓客。無分毫畦町。曰。此一人。若勢分相絕。如何使他得盡其情。

知南康榜文。本軍。土瘠民稀。役煩稅重。民力日困。深可哀憐。今管下士人。父老僧道。軍民諸色等人。有能知得利

病根源。次第合作。如何處置。可以寬卹。並請仔細開具著實
事狀。不拘早晚。赴軍披陳。切待面加詢問。多方措置。庶幾
戶口歲增。家給人足。

知南康勸諭文。佃戶耕作主家田土。用力爲多。全仰主家
借貸應付。優恤調給無令失所。

勸諭官戶曰。既稱仕宦之家。即與凡民有異。尤當安分循
理。務在克己利人。

勸諭伍保互相勸戒事件。仰同保人。互相勸戒。孝順父母
。恭敬長上。和睦宗姻。調恤鄰里。各依本分。各修本業。莫

作姦盜。莫縱飲博。莫相鬪打。莫相訟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跡顯著。即仰具申。當依條格旌賞。其不率教者。亦仰申舉。依法究治。

知南康。五日到學。延見諸生。力為普說。曰。今頗覺有風動之意。少加旬月。亦當稍變前之陋也。

官崇安。以民飢。請於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石以貸。而因為社倉。後至三十年。積百千斛。歲歉散之。里中遂無凶年。

浙東大飢。上命朱子提舉常平諸職。既拜命。即移書他郡。

募米商。蠲其征。日與寮屬。鈎訪民隱。至廢寢食。籌畫既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無所不到。撫問存卹。所活不可勝計。每出。乘單車屏徒從。秋毫所需。不及州縣。後與建寧守劉子曰。救災之政。與常日不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富人多粟。使之存留分數。以俟來歲。聽官之命。以恤鄰里之闕。何所不可喻之以仁恩。責之以大義。其不從者。示之以刑。其樂從者。報之以賞。何至憚其怨怒。慮其欺己而不爲哉。又飭行屬縣曰。勸諭上戶。略備酒果。延請勸輸。厚其禮意。諭以利害。不可縱吏騷擾。上戶既是富足之家。必能體悉此意。

。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亦當再三勸諭。審其虛實。量其增減。如更詐欺抵拒。即具姓名申稟。切待別作施行。又曰。少帶人從。逐一親到地頭。不可端坐寬涼去處。只憑鄉保。

朱子每曰。以救民而獲罪。亦所不敢辭也。

清陸稼書嘗曰。吾輩叨朝廷一命之榮。無可報效。惟愛養赤子。為國家培植元氣是職分。

陸公初任嘉定。催科立甘限法。令應輸者。自限輸若干。屆期及半。即得宥。以故絕不用杖。而輸者爭至。惟積蠹頑戶。間予杖。公見輸者眾。恐民稱貸。即出示。須後限。

每逢二四六八日。堂事竣。即到學聽諸生講書。儒童有志者。皆得隨諸生聽講。試卷略加批點。不分高下。所講之書。俱要引到身心上去。不止從舉業起見。又每擬策問一道。令諸生退歸。考究明白。欲學者兼通經濟。

陸公折獄。不盡拘於律。聽斷時。孝弟忠信之言。不絕於口。和平惻怛。以至情相感動。嘉定踰年後。訟亦絕少。又因俗尚奢華遊遨。痛禁飭之。懇切教誡。且以身先。俗乃一變。又市鎮有拳勇朋比。爲鄰里所苦。公盡廉其名。不即捕。遇有控者。責而械諸門。時時勸諭之。視其情色果悔。則釋。不市

月。其黨悉散為良民。又作勸囚文。遣吏往獄講讀。諸囚俱痛哭失聲。

陸公清操飲冰。愛民如子。因註誤被革。萬民怨恫。未去而皇皇罷市。既去而家家戶祝。

再任靈壽縣。恐鄉愚無知。徧赴各鄉講鄉學。使人人知善之當為。凡與小民講解之言。彙成一冊。授之梓。嘗曰。區區一卷書。朔望一講。其遂能勝殘去殺耶。僅足以啓其端耳。若夫擴而充之。引而伸之。使家諭戶曉。淪肌浹髓。邪穢盡滌。渣滓盡融。則視乎繼自今行之何如耳。

知靈邑。派運上供石炭。騾車以五輛。視他邑獨多。公首以爲請。至以去就爭。始得更代。

知靈邑。有王魁鬻身旗下。旗人持要人札。來索印卷。并取其妻徐氏同往。公毅然捐俸贖歸。

靈邑。倚山瀕河。間有可耕穫者。小民慮一行播耕。便當起科。所入不足以完稅。利有限而害無窮。相戒不敢墾。陸公揭示徧曉。謂官長苟非病狂。不勒爾起科。以遺爾無窮之害。於是漸有闢者。

靈邑大水。陸公親至各鄉勘災。多方保護。即申報上司。

懇其題請蠲免。及賑荒時。公每日裹糧馳驅。窮谷徧到。凡四十五日而畢。又靈邑歲比不登。公多方賑濟。萬民安全。時有斂財演戲者。切責為首。以其所斂助施粥。公後行取。官御史。謚清獻。崇祀孔廟。

二程全書。及朱子文集大全。語類大全。內載政事極詳。有心斯世者。採集一冊。則無政不有其矩矱矣。即近今陸清獻年譜。亦有善政可法。茲緣編隘。未及備錄也。

顏光衷先生孝弟論曰。有子說孝弟為仁之本。孟子說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這孝弟。關涉甚大。橫的縱的。往古來今

。無邊無際的。都是這個物事。然須曉得孝弟的。是何物。所以孝弟的。是甚麼根苗。人於天地間一氣耳。自有宇宙以來。無日不生。都是活活的。仁者活也。我手足活時。便知痛癢。痿痺處。便不知痛癢。天地萬物。看那活動的。青翠的。跳舞飛躍的。呻吟鳴叫的。便觸著我懷抱。便有生意。疼痛與他相關。蓋所謂仁也。吾身活處。從何得來。跟著這精氣。而精氣非我自家。跟著這形色。而形色亦非我自家。都是從雙親分割的。試看。在母腹中。母呼亦呼。母吸亦吸。養的是母胎。茹的是母血。這裡自家原有軀殼否。一旦離裡出懷。纔有性命。然

何處不傍著父母。試看小孩子家。終日醒。亦醒著父母。終日
 睡。亦睡著父母。終日歡歡笑笑。啼啼嗶嗶。都是歡笑啼嗶著
 父母。舍父母則一籌不展。一情不立。這裡自家還有軀殼否。
 這便是一堂的生意。合一堂爹爹娘娘。哥哥姐姐。弄這小孩子
 。小孩子。一味無東無西。依著爹爹娘娘。哥哥姐姐。作一塊
 。那是爾恩。那是我怨。那是爾是。那是我非。豈不是渾然一
 體。這便謂之仁。仁者人也。原合父子兄弟爲一人者也。迨後
 稍長。便不傍父母行立。自家有一種跑跳的意思。不傍父母喜
 怒。自家有一種戲耍頑拗的意思。不傍父母食息。自家有一種

想佳味。求便宜的意思。豈不是我體日現。漸漸與親隔了。而
爲父母者。復不勸破此機。挑他撥他。惟恐他不入了世情。不
成了我相。凡事則譽之曰。我的乖乖。我的乖乖。此便引動他
毀譽根。務外根了。他日便成了伐善施勞。矜名飾節的氣象。
對兄弟則戲之曰。這是我兒。這是假兒。這得我憐。這不得我
憐。便引動他妬忌根。彼我根了。他日便成了妨賢媚嫉。同胞
不和睦的氣象。遇食物。則戲之曰。我的要多多。便引動他
饞口根。貪婪根了。他日便成了爭田爭貨。受賄納賕的氣象。
遇少有得失哀啼。則語之曰。誰惹我兒子。我要打他。便引他

很戾根。恩怨根了。他日便成了背公樹黨。陰鷲鬪害的氣象。
 這等氣象。漸開漸著。連父母亦不能有其子矣。何也。父母亦
 不能盡是好言。亦不能盡是憐惜。物食亦不能充量。恩情亦不
 能無得失也。於是向之所以教其子者。皆爲還向父母之具。家
 人父子間。便有爾非我是的意思。謀事而當。而之以自多也。
 一惹物議。而曰吾父母實然也。房戶之間。笑語之內。恩恩怨
 怨。贏贏輸輸。不可勝道矣。是牛李洛朔之黨。即家人而已然
 。而揖讓爭篡之局。自一堂而遂分也。而況外誘驅馳之。婦言
 熒惑之。子女及僕從慫恿之者哉。若是而可爲仁否。自家如此

。而能與他人忘物我齊順逆否。間有一二知義理有志氣的人。
硬著要孝。硬著要弟。然無始以來。習心習氣。難平難釋。故
百般沖下。忽現傲情根。百般奉順。忽現蠻拗根。百般推讓。
忽現我能我會根。此根不徹。精神氣色。倏忽流露出來。父子
兄弟。必有默窺其微者。便不能歡歡喜喜。渾然無事也。故孝
弟是無皮殼的物。有皮殼的。終鼓舞不上。此無皮殼的便會達
之天下。何也。無我也。忍辱也。善下也。不言而飲人以和也
。此皆在一家。則一家動。在天下。則天下動者。是故東叫母
。西靠子。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撫喻之。老無告。幼顛

連。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終養之。行役之人。邊戍之士。不遑將父將母。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休恤之。鯤鰭胎殍。將雛翼卵。草英木秀。帶根靠芽。一一撞著孝弟。則必思所以濡沫之。全護之。如此種種靈活。眞個是叫天天靈。叫地地應。以至於蠻貊異類。有血性者。莫不在其聯絡中也。何有不仁。嘗觀古來孝子。或至鷲鳥不攫。鷲獸不搏。景星慶雲。祥瑞徵瑞應。非其順德致然哉。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一段和豫氣象。殷薦上帝。而仁天地。配祖考。而孝父母者。都在於此。此外更有何事。

。孟子云。堯舜。孝弟而已矣。又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兩而已矣。煞甚關合。若孝弟。該不得求放心。求放心。該不得孝弟。便非一了百當也。緣心不是圓腔子。原是藹然樂豫的。原是惻然疼痛的。原是油然活潑的。天霽地朗。心眼具開。天昏地黑。愁亂默默。是天地一心也。草天木喬。鳥濯麀伏。無限欣喜。巔崖墮闕。凶創夭折。無限悽惶。是萬物一心也。舍此而耽殼便宜。利災幸福。便謂之放心。即不然而要譽惡聲的心。該博涉獵的心。矜名飾節的心。枯槁寂守的心。亦謂之放心。何也。於我心之生意不屬也。故前面分明說。

仁。人心也。孝弟。便是仁根之第一透露。第一勃鬱處。此處
養得根活。便枝附葉貫。千花萬朵。一齊俱森發了。如人一身
。耳聽。目視。手持。足行。何者不是一團生意。而道家修養
。只是神氣上鍊得純。守得一。自能長生輕舉。蓋一處靈時。
連骨節都靈了。孝弟之於天地民物亦然。是亦全身之神氣。修
養之丹頭也。丹頭入手。脫凡成聖。在須臾間。更無調理骨節
工夫。故嘗爲之轉一語曰。學問之道。仁而已矣。仁之道。孝
弟而已矣。此兩而已矣。所以貼貼合合。而無痕迹者也。
又曰。天下之所以紛擾不靖者。只是強心猛氣。勃而爲怒

。鬪而爲力。奔突而爲攻戰爭逐。涿鹿之兵。七雄之號鬪。潢
 池漁陽之鼙鼓。看吹息其間。而翻浪乾坤者。是甚麼。其初只
 是些些戾氣。橫在胸臆間。漸漸相觸發起來。啞吐不下。於是
 抗拒父兄。傲慢長上。此抗拒傲慢的根苗。便是會挾持官長的
 。便是會椎埋報仇的。便是會不逞嘯聚的。故易傳曰。訟必有
 眾起。不止是訟於官長。自家有逞是非。爭勝負的心。而蹶張
 橫行之勢已見矣。堯說丹朱曰。囂訟可乎。而禹之戒曰。無若
 丹朱傲。究其訟字。只一傲字。所以事親而傲。必不能孝。事
 長而傲。必不能忠。治民而傲。必不能仁。只一傲字。便做成

濟惡不才之歸。而不能解救。是故君子有大道。必驕泰以失之。
。驕泰的人。亢高傲慢。貴己而賤人。是己而非人。智己而愚人。
。有甚麼心情。計民利病。念民疾苦。大學一書。自齊家以
至平天下。都不外孝弟慈。則驕泰的人。分明是不孝不弟不慈
也。然雖不孝不弟不慈。終比別人不同。故雖有至剛。而不能
不為親者下。雖有至戾。而不能不為長者屈。此便是天性不可
解的。試觀不孝的人。到人前。亦自檢飾些些。若使之已坐父
立。他決定不安。又如道他孝則喜。道他不孝則怒。此亦是人
根未斷處。此未斷處。便是血性所入。便可容吾感化。所以孝

子悌弟。於其間一撥便轉。如鄭莊公把自家母娘休了。穎考叔
食肉遺母。關他甚事。卻便幡然悔悟。又如子皋居喪。泣血三
年。未嘗現齒。何預成宰政事。然卻成人之兄死。因子皋而爲
之衰也。此其間不知所以感。所以應。無形相觸。翻動肺腑。
正是莫爲之天。莫致之命在是。前輩施佑兄弟爭田。因與嚴鳳
舟次。語及產事。鳳揮淚不止。佑大感悟。此等事。皆是不可
曉的。嚴公自家孝友。何事管著施家。爲之涕淚縱橫。且不知
何以一滴滴。落向施君肚裡去也。大抵天地間。有意氣。有圭
角。有算計的。都會抵拒人。無根無蒂。無奈何。不自知的。

偏會感動人。任是闐闐間。至愚至賤的人。有一個孝子出。不
大家揄揚他。則大家欽敬他。或則默地負愧他。此敬他愧他時
。眞個是戾心平。躁心釋。一片可掬可憐境界。在一家則一家
平。在天下則天下平。上而官長。上而君相。權力愈大。噓吸
愈眾。又豈有不盡天下而孝子之悌弟之者哉。故曰。一家仁。
一國興仁。又曰。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機正在此。天
下風俗壞時。大抵自其子弟時先做壞了。人品心術壞時。亦自
子弟時先做壞了。少有拂戾。便容受不下。稍有才氣。便收斂
不入。所以一到長成。放出無狀來。遂不可當。古來灑掃應對

。奉几侍立。都是要消除子弟的雄心猛氣。使之鞭向入微。又如天子之子。齒胃鳴謙。曰。君在則禮然。父在則禮然。長在則禮然。此是何等意思。天下不患無才幹。而患無真性。不能為君父師。而患不能為佳子弟也。以子之道君之。在在通是可奉侍可憐惜的意思。以弟之道君之。在在通是耕讓畔行讓路的意思。昔舜禹之有天下也。天下方謳歌之。訟獄朝覲之。極其熏赫。而舜自視不過有虞之窮人耳。井廩猶存。祇載莫見。于田號泣。方恨無所控訴。而天下已治矣。禹自視不過羽山之罪人子耳。父痛莫贖。洪波驚骨。路逢罪人。不覺淚數行下。

而天下又治矣。以至文武之孝。莫不皆然。彼猶然日朝於王季之寢門三也。彼猶然事事關其愼。而在在受其提命也。故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蓋文武不終於為人君。而終於為人子也。想其惠鮮鰥寡。弔民伐暴。獨有此前人之心事。耿耿胸臆間耳。彼丹朱之啓明。豈無其才。然一傲字。已結斷天下命根矣。此五典百揆。所以屬之有鰥氏也。

又曰。聖人言孝。皆不是小可的事。禮記云。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夫子說舜之大孝。便說德為聖人。大德受命。分明是完天之所生。以天事親了。須曉得親是何物。不

是一團血肉之親。我生於親者是何物。不是一團血肉之我。原是圓陀陀。光亮亮。大家作一塊的。親亦是這箇。天地萬物。亦是這箇。父母生我一身。便要把手所有。畢羅而獻之。父母方是聚順。若只去用力用勞。把那箇粗形相服事。而一點空靈真骨血。無邊寶貝。卻拋下不理。可謂孝子乎。我事父母。又要將父母一肢一節。一念一動。下至涕唾几杖。無不盡情承奉。而父母一點空靈真骨血。無邊寶貝。卻拋下不理。可謂孝子乎。故纔說大孝。便是順親養志。順親者。順其靈妙之親也。順其先天未分之親也。其汨沒情識中者。偽親也。養志者。

養其大公之志也。養其徹地通天胞民與物之志也。其軀殼形骸中者。僞志也。然要順親養志。又須誠身守身。守身者。守其明善之身也。守其以達德行達道之身也。不然。則竭力顧養。柔顏侍養。亦僞身也。能認真身。始能認得真親。故曰。不誠乎身。不順乎親矣。曾子之身。與曾元之身。便懸隔了。故所奉諸親者。亦是不同。今且以舜孝王祥觀之。王祥之孝。至真至懇。不遺纖力。豈不幾於舜之不思不勉者。若道孝與舜一。則王祥便是堯舜了。若道品地尚懸。心量尚未完滿。又難說。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蓋大舜從靈明上認親。王祥從郭郭上

認親。大舜視瞽瞍便是至神至聖。至仁至慈的。其要殺我。要不使我娶之心。都是後來習心。其真心原不乃爾。假饒從其亂命。取快一時。奉承他習心。卻把至神至聖。至仁至慈的眞父母。結斷了種子。於心何堪。於性何忍。故百般維持。百般挑動。果現出眞父母來。若王祥臥冰等項。固是天性篤摯。然其所隨順者。情識之父母也。亦緣王祥之身。未造虞舜地位。故所認亦止此。此即是善之不明也。明乎善。便完全那靈靈活活的。隨在生出。自有寸尺。如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告而娶等項。非有成法可尋。自家心靈必如是而始快耳。自家如是。

所以服事父母者亦如是。故云事父母幾諫。幾者。動之微。吉
 之先見者也。父母原來只有一善心。則盡屬吉祥善事。就做微
 有轉念。而此善心。亦隱隱躍躍。未肯漸沒向盡。此亦是轉凶
 爲吉之幾。事父母的。正從此處婉轉。幾未動。挑動他。幾甫
 動。接引他。幾有失。挽回他。是以心斡心。視無形聽無聲的
 工課。故不待行事不從。當見志不從時。孝子已費盡心計矣。
 惟如是。故能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也。如此而誠。如此而順
 。便把親與我聯屬一本之真原。團團會在這裡。便把天地同根
 。萬物同體之真原。團團會在這裡。何性命之不周。何位育之

不行。何天下之事變經權。不在我靈明幹運中。是謂集百順以
 貽之親。大舜之所以德爲聖人。備福尊養者。此也。武周之所
 以事死如生。事亡如存者。亦此也。此箇是常存的。常活的。
 徹於重元。而貫於靈蠢的。故舜同天之命。而凝天之休。以天
 事親也。武祀乎其先。而達乎郊廟。以親事天也。究竟是一生
 字。自有天地以來。無日不生。親與我。都是一生生相續。完
 著這箇生。便把一世有生的物事。都相觸相動了。方謂之無忝
 所生。張子西銘。全是發明此意。如王祥之孝。不免是箇死法
 。會不思不勉矣。而未可謂之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也。得與中

。是何物。是那天然活潑的。操無形之規矩。能盡天下之方圓。
。故云。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從容中道。聖
人也。然即不會得。不會中。則亦謂之思勉可也。思勉者。意
也。識也。性真不和盤捧出。則傍在意識上用事。若動著性諦
。雖如舜之號泣怨慕。不可爲人。不可爲子。這樣困勉之極。
依然不思不勉耳。吾人既不能生而渾全。與堯舜一般。當思親
所與我是何物。原不是目視耳聽的空髑體。酒囊飯袋的臭東西
。何堪將此抵塞糊塗。過了日子。且以此奉其親也。思及此。
一躍躍出。渾身作汗。便不肯把天下第一等。饒與別人做。自

家做得一分。便是孝弟盡得一分。到完完全全。修德備福。則舜武爲君之孝。與周公爲相之孝。孔子素王之孝。莫不殊途同歸矣。

又曰。天下那有不孝的人。雖有不孝的人。而稱之孝則喜。稱之不孝則怒且愧。且人前矜名飾節。未敢如私居之放縱。是亦其良知不汨沒處。充此良知。便是大孝根苗。只是習心習氣。不能自化。所以依舊不孝也。剖得明白。則父識所以教子。子識所以自克。譬如攻賊。知賊所在。平定有期矣。

又曰。小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一曰驕寵。爲父母憐憫

過甚。常順適他性子。驟而拂之。則便不堪。常讓他便宜。任他佚豫。令之執勞奉養。則便不習。人前出言。稍有過失。父不忍唐突其子。而子乃敢唐突於父。文行藝能。父譽子。惟恐不在我上。而子必欲父之出我下。積此驕縱。他人處。展不出手。獨父母處。展得出手。遂真謂老成人無聞知矣。二曰習慣。語言粗率慣。便敢衝突。動作簡易慣。便敢放恣。父母分甘絕少慣。遂不復憶其甘旨。父母扶病任苦慣。遂不復問其痛癢。三曰樂縱。見同輩不勝意氣。對雙老而味薄。入私室千般趣態。上高堂而機窒。甚且明以父子兄弟爲俗物。不樂相對。則

豈有孝弟之念。由中而出耶。四曰忘恩記怨。夫恩習久愈忘。怨習久愈積。人情然也。故一飯見德。習久則饜噉起。一施感恩。常濟則多寡生。一迎面見親。累日則猜嫌重。況父母兄弟。生而習之。以親愛爲固常。且有憂我而獲拂者矣。以訓迪爲聾耳。且有譽我而被厭者矣。以任勞庇護。極念經營爲平等。且有強預我事而怒耽者矣。眼前大恩。恬然罔識。況能推及胎養之勞。襁哺之苦。弱質驚魂之痛者哉。故人情有至顛倒。至古怪。而不自覺者。子之於父母是也。不以恩獲怨者鮮矣。此數者。皆人之習情。然亦未嘗無真性。但積久不知其誤耳。是

宜急急喚醒。早早克治。時時思量。勿謂親心之慈。我可自恕。
。勿謂世道之薄。我猶勝人。小不孝之積漸。即爲大不孝。可不懼乎。

又曰。大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一曰私財。財入我手。便爲我有。而在父母手者。又謂我得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覬親。求財不得則怨親。親不能自養。而寄食我財。則又怨親。甚且以單父隻子。而因財相夷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誰之身。財誰之財。我不帶一財來。而襁哺無缺。以至今日。誰爲者乎。乃多營幾文財。便欲與我親

較算也。二曰戀妻子。妻子習狎。而父母嚴重也。有美味錢財。
 欲以娛妻寵子。有佳會良辰。欲以擁妻抱子。而悅親之念遂
 微也。不思子爲我子。而我爲誰子。親子我而我顧。則我亦
 何賴有子哉。夫妻和好。固是一家樂事。然當呱呱待哺。便溺
 未分時。豈解戀妻。豈妻能顧復得我生活耶。父母看子成人得
 有室家。不勝終身之喜。乃有婦而親反不得有子耶。三曰嫖蕩
 。欲火正熾。客誘如狂。有倚廬傷心者。不解也。家業浪費。
 婦姑勃谿。有激聒誚讓者。不辨也。懷子不寐。風雨淒永夜之
 魂。垂白無歡。菽水冷半生之奉。吁嗟。狂興幾何。忍令有此

。四日爭妬。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憾。父母之於眾子也。情豈無偏。乃攘臂爭分。側目奪寵。或兄弟而觭觔不平。或姊妹而計較纖悉。護短爭長。分曹伐異。相讒盡而家道睽。積瞋喜而孝情薄矣。此四者。亦人之常情。恐孝子不免。而其流遂至於大不孝。吁。可惕哉。

又曰。有似孝而非孝者。父有過。當幾諫。有愆。當克蓋。若但知順親於情。而不知順親於理。或任其偏僻。而致戾於一家。或聽其恣睢。而取憎於鄉里。或護其陰私。而得罪於天地。此成親之惡者。烏得為孝。有自謂孝。而實非孝者。能服

勞。能奉養。而有德色。在小姓人家。止此一室。父子朝夕團
圍。即有言語之傷。尋即消釋。反得真率盡情。乃有士人知書
者。其於父。或嫌其老而稱逸以安置之。或憚其腐而託故以違
離之。或見其卑而借理以衡壓之。遂致日遠日疏。相對話少。
意色冷淡。尊而不親。更有一種好遊者。舍堂上之樂。結朋友
之歡。異鄉遠省。累月窮年。覬人膏潤。名曰爲貧爲養。實則
畜子奉妻。烏得爲孝。又有人見爲孝。而神見非孝者。生亦盡
養。事亦承歡。而備物鮮情。絕無真樂。及死亡之日。衾棺盡
美。哭踊隨常。亦無真哀。至覓地安葬。竭力費財。又爲子孫

謀蔭。非為父母求安。此神目視之甚明者也。又有一時稱孝。而不能高千古。即能千古傳孝。而不能滿一心者。其人於前弊。一無所犯。於孝行。無一不周。而未聞大道。修身盡性之事。尚有缺陷。總是墮落遺體。莫報親恩。故德為聖人。孝斯稱大。為人子者。急宜自省。

又曰。老年之取厭於子孫者。亦有數種。一曰迂。闊衣冠禮數。不合時宜。當思斑白何以常在。到有古趣。令人愛惜。二曰惜財。總總持籌。禁子孫濫用。當思為誰艱苦。日所喫用者。是誰所留。三曰尪弱。起止不便。扶持維艱。當思欲報劬

勞。養兒待老。正在此時。四曰昏耄。言語牽纏。重聽蹇澀。當思己生之初。無知無言。誰爲歡弄。五曰愛憐。內外少子。推食讓服。偏護太甚。當思愛及僮僕。尚應體心。何況同氣。倘於此處起一厭心。入不孝而不自知。急宜反省。

又曰。又有前後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而爲子者。亦易生嫌怨。此當委心付之。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宋韓魏公云。父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獨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此古今所以稱大舜也。大略銷化最急。處此者。直須渣滓全融。不存一毫火性。比平常爲子者。遜志承歡。倍加謹慎。

有仁心之親。自然轉而憐我。若其無仁心者。感之不能。況可觸之。亦惟自盡子道。以無陷於忤逆斯已耳。若一意見親不是。火性填胸。消遣不能。擺脫不下。必將有遏抑不住之時。微根不除。遂至橫決。吾恐其時。責親者輕。而為子之罪。莫可逭也。

又曰。豈惟怨怒不可使有宿物。即要父母兄弟從天理上行。要父母兄弟愛我親我。此是好意。亦不可肚腸太急。著手太重。太重。則執而不轉矣。

又曰。又有四等父母。待孝尤切。而不孝之罪。特甚他人。

焉。一曰老。二曰病。三曰鰥寡。四曰貧乏。父母當少壯時。
 食息起居。猶能自理。至龍鍾鵠立。扶杖易仆。寒夜苦寂。鐵
 骨難挨。又如偏風久病。坐臥不適。遺溲叢穢。席薦可憎。子
 所難奉惟此時。親所賴子亦惟此時。又如老境失耦。寒暖誰問
 。形影相對。心話莫提。丈夫猶自可。嫠婦可奈何。就使兒孫
 滿前。耦者耦。稚者稚。人人鼾睡去。箇箇樂事歸。漏聲長處
 不堪聞。枕邊淚濕與誰語。有孝兒孫。頗能顧養。猶將冷意。
 暫託熱腸。不幸而母我者。乘慣撒潑。姑我者。橫面阻絕。祇
 護半點骨血。空博一生淒楚。又有撫字財匱。婚娶力竭。健少

年。經營肥暖。老窮人。搔首躊躇。望一味以垂涎。巧三餐而
 忍氣。夜爨晨炊。猶罵閒食。紡績抱孫。尚呪速死。此數等父母。
 怨氣尤足動天。為子孫者。行孝益當倍於常兒。勸化者。亦於
 斯為喫緊也。

陳成卿。勸戒全書中。又增一等云。世有婢妾而為生母者
 。同是一般女子。生於貧賤之家。落在富貴之手。共衾同枕之
 夕。少孤眠獨宿之夜多。有造化者。遇著賢惠主婦。或者半晴
 半雨。尚可勉強度日。若逢妬悍之性。終日惡聲相加。百般凌
 辱。少辯一語。便罵犯分無禮。略訴半句。便恨枕邊教唆。更

遇不孝媳婦。不孝子女。不思爲父翁矜惜。一味向母姑搬挑。
 下人復從而和之。風波起於平地。霹靂降自青天。又不幸主人
 情薄。冷暖不知。疾痛弗恤。閨中淚濕青衫。門外歡呼暢飲。
 甚有溺愛新寵。厭棄舊情。薄命自憐。幾番尋死。眞可悼痛。
 偶爾得胎。多方掩飾。掩飾不過。受盡慚憤。坐草臨盆。誰來
 看護。幸而得子。妬忌不容。加意小心。動云恃子放肆。子有
 疾病。剜肉醫瘡。甘受凍餓。經云。十月懷胎娘辛苦。三年懷
 抱母心勤。若身爲婢妾。勤苦更十倍尋常也。到得長大成人。
 享有妻子。享有田房。全不想今日受用。都從我母血枯骨瘠。

淚乾腸斷中來。言念及此。能不酸鼻。為子者。常當想此。發憤立志。誓圖一日顯揚。以酬萬苦千辛。居恆侍奉。須念母氏勞苦。風燭可憂。早早奉養。若不盡心竭力。比尋常不孝子。更為大逆不道。定當急受天誅矣。

孝道何盡。及時為貴。毋使親年日短。而悔吾心之未盡。毋使子力日裕。而傷吾親之不逮。父母待子能養。大約五六十歲矣。譬如持短燭而行長路。奔趨投店。尚恐不及。況敢逍遙中路哉。為人子者。擁妻抱子。飽食安眠。豈知堂上髮白眼暗之老人。又復刪除一日耶。妻子之年方少。享用之日正長。而

生身父母。桑榆已逼。逝川不停。萬一蹉跌。涓塵難報。上天
下地。尋覓無門。徒歎風木以悲懷。對雞豚而隕涕。不且遺一
生永恨乎。故每日間。常想父母罔極恩深。我不能常有父母。
則孝心自然感發。昔有悼亡者曰。嬛嬛不孝軀。寸寸慈親血。
烏鳥正多情。百年空淚竭。悲哉此言也。幸未及此。速宜孝養。

宋司馬溫公曰。某事親無以踰於人。能不欺而已。其事君
亦然。

孝之大綱有四。立德。承家。保身。養志。其間遇有不齊

。才有各異。要在隨分隨力。盡所當盡。實有一段至誠之意。行乎其中。終其身至於瞑目。無毫髮之遺憾。其於孝也庶幾矣。

羅氏云。孝子事親。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不可使吾親生

煩惱心。不可使吾親有驚怖心。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不可使

吾親有難言心。不可使吾親有愧恨心。

于鐵樵曰。人子全要仰體。父母望子之心。人間名利。雖

非可以必得。然讀書者。刻苦埋頭。務農者。努力胼胝。貿易者。盡心營運。置其身於可富可貴之地。使父母意中。常作一

做封翁做財主妄想。亦是養志之一訣。爲人子而使父母無想之可妄。則其心痛矣。

溫節孝曰。堂上有白頭。子孫之福。一故舊聯絡。二鄉黨信服。三子孫稟令。僮僕遵規。四談說祖宗故事。與郡邑先輩典型。五解和少年暴急。六照料瑣細。

王中書勸孝篇曰。世有不孝子。浮生空碌碌。不念父母恩。何殊生枯木。百骸未成人。十月居母腹。渴飲母之血。飢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殺戮。父爲母悲辛。妻對夫啼哭。惟恐生產時。身爲鬼眷屬。一旦見兒面。一命喜再續。自是

慈母心。日夜勤撫鞠。母臥濕簟席。兒眠乾衲褥。兒睡正安穩。
。母不敢伸縮。潛身在臭穢。不暇思沐浴。橫簪與倒冠。形容
不顧恤。動步憂坑井。舉足畏顛覆。乳哺經三年。汗血計幾斛
。辛苦千萬端。年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朋友
外追遊。酒色恣所欲。日暮不歸家。倚門至昏旭。兒行千里程
。母心千里逐。一娶得好妻。魚水情和睦。看母面如土。觀妻
顏似玉。母若責一言。含怒瞋雙目。妻或罵百般。陪笑不爲辱
。母披舊裙衫。妻著新羅縠。不避人憎嫌。不解人羞惡。父母
或鰥寡。長夜守孤獨。健則與一飯。病則與一粥。棄置在空房

。猶如客寄宿。將爲泉下鬼。命若風前燭。怏怏至無常。孤魂
 殞山谷。魂靈在幽壤。誰念膺桎梏。纔得父母亡。兄弟分財祿
 。不識二親恩。惟言我之福。咸謂此等人。不如禽與畜。慈烏
 尚反哺。羔羊猶跪足。勸汝爲人子。經書勤誦讀。黃香夏扇枕
 。冬預溫衾褥。王祥臥寒冰。孟宗泣枯竹。郭巨尚埋兒。丁蘭
 曾刻木。如何今時人。不學古風俗。勿以不孝頭。枉戴人間屋
 。勿以不孝身。枉著人衣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五穀。天地
 雖廣大。不容忤逆族。早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

唐先生親恩歌曰。我今未說淚先淋。難報爹娘養育恩。自

是斷腸談不得。斷腸談與眾人聽。惟有懷胎受折磨。百般魔障
好難過。莫言產育無凶吉。生死須臾可奈何。肚裡如今痛得慌
。叫人爲我簡衣裳。千生萬死多難算。只靠神天作主張。生下
兒來血奔心。牙關緊閉眼翻生。直從剪下胞衣後。再過三朝纔
是人。屎尿時常撒滿身。腥臊臭穢不堪聞。卻無半點嫌憎意。
洗換頻番極苦辛。聽得娃兒哭一聲。翻身就把手來擎。想他歲
半週年內。一覺何曾睡得成。大雪紛紛臘月天。偎頭偎臉抱兒
眠。只因乳是孩兒喫。徹夜開胸在外邊。聽得孩兒出痘瘡。登
時嚇得眼翻黃。一從放出標來後。盡日何曾喫米湯。磕箇頭來

上炷香。聲聲只叫痘娘娘。若還叫得娘娘應。何怕頭穿出腦漿。
。幸得兒生兩歲零。依檯傍凳自能行。只愁跌破頭和面。掛肚
牽腸不放心。生得孩兒性氣歪。任他情性使將來。如何父母偏
憐愛。還說乖乖這樣乖。兒今頭髮已披肩。轉眼成人在面前。
痛殺親心難割捨。不能常在膝頭邊。雖然掙得少田園。受怕擔
辛苦萬千。不是爲兒還爲女。自家喫得幾文錢。娘看爹來爹看
娘。爲何終日臉焦黃。只因兒女將婚嫁。相對愁眉做一房。寸
寸絲絲總是恩。誰能描得半毫眞。蓼莪縱使能描畫。只好依稀
六七分。

孝順歌曰。母氏懷胎十月時。高低踏步恐傷兒。子將此意
終身記。正己尊親兩不虧。醫兒作熱與顛寒。恨不搥心握肺肝。
。父母倘然煩惱處。也須百計去承歡。怒來嚇鬼與驚神。一見
孩提滿面春。爲子也須常若此。對親莫帶半分瞋。抱兒教語學
聲音。笑罵爺娘也快心。他日堂前來聽訓。縱然責杖莫呻吟。
爺娘兒子莫分居。試看刑曹滴血書。更有不堪離異處。一聲啼
破脫胎初。兄弟原來本一根。天生枝葉好扶撐。若思割裂分家
計。便是推開父母恩。富貴貧窮在此身。王侯僕隸不相因。勸
君窮莫呼親怨。富貴無忘生我人。孝道常移夫婦情。勸君獨認

二親明。夫死婦亡重嫁娶。那能親沒再投生。父母原來樹木同。
。那能免得落秋風。勸君儘力生時養。死後悲啼總是空。七尺
軀兒世上存。終天難報二人恩。勸君葬祭勤時節。常到山頭掃
墓門。

金少嵩曰。按喪禮之壞。至今而極矣。事事非古。而七中
婚娶之事。尤屬不經。古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
居處不安。三年且然。今之忍心害理者。反從七中謀娶。舍苦
塊而筦簞。易斬衰而錦繡。置父母之喪。而謀夫妻之樂。於禮
合乎。於心安乎。子而爲此。是謂大不孝。父母令其子爲此。

是謂教以大不孝。且凶中而行吉事。其夫婦皆不祥也。不知誰爲作俑。今日相習成風矣。甚至詩禮之家。或亦有此。誠周孔之罪人也。當痛絕之。

沈龍江曰：人子事親。莫大於送終一事。於此而心有不盡。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眾多。彼此相諉。因而草草完事。致貽日後之悔。竊以爲爲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爲己任。不必更派眾子。眾子之中。力或可辦。亦當以爲己任。不必偏累長子。各人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若有心靠人一分。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

古者喪主哀。而今人則不哀。古者祭主敬。而今人則不敬。二者非禮。而葬之失禮爲尤甚。故於此深致意焉。朱在菴曰。大夫三月。士踰月。故不葬。則不變服易食。哀親之未有歸也。今人惑於風水之說。有貪求吉地。遷延日久者。有既葬多疑。屢行啓掘者。不思古人卜地之義。惟是孝子慈孫。重親遺體。不爲風水所侵。不爲蟲蟻所蝕。不爲耕犁所及。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溝池。如是足已。豈以親之骸骨。爲子孫福利之具哉。則風水不必貪也。』又有惑於分房之說。兄弟議多。終年牽制。既擇年月日時。又疑山水偏向。則是父母多生一子。

。反增一日之暴露矣。豈知人之禍福。各有因緣。於山水何與。
 。則分房不必執也。倘若執迷不悟。一遇利名牽逐。淹滯他鄉。
 。年復一年。幾無安土之望。或遭水火。又有焚溺之虞。為人
 子者。獨能安然於心乎。又權厝一事。萬不可久。久則雨水侵
 淋。日氣下蒸。未及歸土。木已腐矣。仁人孝子。亦當切念之。
 。

古之孝者。如曾子讀禮霑襟。閔子一言安母。老萊戲綵娛
 親。華寶不冠痛父。伯俞受杖悲泣。王裒攀柏哀號。郭平傭力
 葬親。江革行傭供母。各具至性至情。卓然為百世典型。今再

略舉數事。以告世人。共知觀法。

化書曰。文昌帝君。於周初降生吳會間。事父母至孝。母年六旬。疽發於背。帝爲吮疽三日。忽口中充滿。吐視之。有膜若綿。膿乳如米。乃疽根也。母遂安。而以病久羸瘵。醫曰。此痼疾。以人補人。眞補其眞。庶可平復。帝因中夜剝股肉。烹而進之。忽聞空中語曰。上天以爾純孝。延母一紀壽。果愈。帝年三十六。父母亡。自持畚鍤營葬。枕塊墓傍。終三年後。洪水暴發。帝齋戒守墳。日夜誦大洞經不輟。并嚴事元始金像。期免水患。及水退。見墳前溪谷。變爲高陵。廣里許。

自是松楸。永無恙矣。卒後。上帝命主君山。後復生於張氏。

事宣王。與尹吉甫為友。即詩所謂張仲孝友也。今士人日奉文

昌。而不知帝之得成聖果。全在孝友。故首錄之。以示讀書君

子。

宋趙居先。父母年九十外。性嚴急。居先夫婦。侍奉勤謹

。孝行克諧。日焚香祈親安健。百計娛樂暮景而後已。上帝見

其心專意一。七子三壻。俱賜殊科。居先夫婦。俱證仙果。

太和楊黼。辭親入蜀。訪無際大士。路遇老僧。問何往。

曰。訪無際。僧曰。不如見佛。曰。安在。僧曰。汝但歸。見

倒屣披某色衣者即是。遂回。暮夜叩門。母喜披衣。倒屣出戶。
 即僧所言佛狀也。黼驚悟。自此竭力敬親。手註孝經數萬言。
 硯滴將乾。水忽盈池。人謂孝感焉。彌勒佛曰。堂上有佛二
 尊。惱恨世人不識。不用金彩裝成。非是梅檀雕刻。即今現在
 雙親。就是釋迦彌勒。若能誠敬得他。何用別求功德。冒起宗
 曰。六朝高人名士。崇信孝經。或以殉葬。或以薦靈。病誦之
 愈。鬪誦之解。火誦之止。其不可思議如是。故皇侃日誦孝經
 二十徧。擬觀音經。嗟乎。舍現在佛。而乞靈過去佛。違心矣。
 不念孝經。而徒倖福於諸經。神惡之矣。

寶藏經云。孝事父母。天主帝釋在汝家中。孝養父母。大
梵尊天在汝家中。孝敬父母。釋迦文佛在汝家中。故睽魔菩薩
。割目救親。而沈疴愈於一朝。慈心童子。發願代苦。而火輪
消於頃刻。至行動天。真誠感佛。從古皆然。人當篤信。夫從
釋教者。自己遵依戒律。刻苦修行。又能導親齋戒念佛。方合
如來教旨。九祖得入天堂。皈於道者亦然。今之俗道俗僧。不
能知此。輒曰。吾出家度親也。適自欺耳。

崔沔。有至性。母失明。傾家求醫。不脫冠帶而奉者。三
十年。每遇美景良辰。必扶持宴笑。令母忘其所苦。母卒。毀

形吐血。茹素終身。愛兄姊幾於母。慈甥姪甚於子。所得俸。悉以分惠曰。風木既悲。無由展我孝。思計親所垂念者。惟此四五人。皆厚待之。庶九泉慰安也。後官至中書侍郎。子佑甫。爲賢相。噫。崔公眞孝子也。生盡其歡。死養其志。世有身居富貴。而待同胞若路人。薄母舅如閒客。閱此。能無汗顏感化否。

呂升。幼失母。事父百歲翁至孝。年益高。便溺不時。升與父同寢。承順備謹。每夜四五起。遭兵火。負父入山。賊感其孝而全之。父嗜美杏。鄰奪之。升爲文求神。神即譴鄰豪發

背。諭以速還孝子杏地乃已。又郭悰喪父。獨母在。常懷罔極之歎。三十年不茹葷酒。朝夕虔禱。母壽一百四歲。耳目不衰。飲食益健。

楊乙。行乞養父母。所得食。雖極飢不敢嘗。必先以奉親。得甘旨。跪進。跳躍起舞。唱山歌以悅之。如是十年。鄉人感其孝。與之金僱為傭。不受。曰吾親烏可一日離也。親俱死。乞得棺。脫己衣斂之。雖嚴寒。赤身弗恤。葬於野。露宿棺傍。日夜哀號。歲時拜獻。未嘗缺失。

唐李迥秀。性至孝。母少微賤。妻嘗詈婢。母觸意不悅。

即出其妻。或問之。曰。娶妻欲事姑耳。苟違顏色。何可留。

孝心格天。堂產芝草。中宗旌其門。

顧熊。家貧處館。每歲束修悉奉父。父多浪費。館東憐其

貧。併一年修儀送之。曰。尊公未知。可置田爲秋收計。熊曰

。我豈忍爲數石米。易平日孝心。俱持獻其父。生子際明。少

年登第。

李瓊。娶妻有子。即移居母室。夜常十餘起。母曰。汝年

來頗衰。當求婢以侍我。瓊曰。凡母所欲。不親經手。意如有

失。其母遂不之強。以故家人無敢怠惰。

漢上虞曹娥。父盱。為巫祝。五月五日。迎神於江。墜水

而死。娥年十四。覓父屍不得。沿江號泣七日夜。跳江中。至

五日。負父屍浮江面。上虞尹度尚。以其事奏聞。表為孝女。

立祠江邊。至今享祀。

宋吳孝婦。夫早亡。無子。事姑至孝。姑老且病目。念吳

孤單。欲招一義兒。吳泣告曰。烈女不事二夫。婦自竭力奉侍

。吳為鄉里緝麻絡絲。獲錢。悉以養姑。或得美食。必懷藏歸

。嘗炊飯未熟。鄰母呼之出。姑謂過熟將取置盆中。以不能視

。誤傾穢桶內。吳還舍。不發問。亟往比鄰借飯饋姑。汲水滌

汚飯數過。蒸自食。一日忽夢兩青童駕雲來。手執符牒。言天
帝召。引入朝謁。帝曰。汝一村婦。能奉事老姑。勤苦盡心。
實是可重。賜錢一千文。得歸供膳。從今不須傭作。命兩童送
還。見牀頭果有千錢。嗣後用盡。復有一千。綿綿不窮。

邱鐸。葬母鳳鳴山原。哭曰。鐸生也。咫尺不離我母膝下

。今逝矣。可委體魄於無人之墟乎。結廬墓側。朝夕上食。如
生時。當寒夜月黑。悲風蕭颯。鐸恐母岑寂也。輒巡墓哀號曰
。鐸在斯。其地多虎。聞鐸哭聲。即避去。人稱之爲眞孝子。

明吳璋。少孤。年十歲。母陸氏。永樂年間。奉例選入宮

。隨親王分封廣東韶州。璋聞慷慨流涕。棄家訪母。舟中設觀音像禮拜。求見其母。誠心懇切。泣聲悽慘。途中患痢。晝夜百起。昏憤中。猶呼娘不置。及抵韶。而母又從改封江西矣。從陸路。往饒州。奔馳沙磧。兩足俱腫臥野。有道人。自言姓焦。取藥敷之。立愈。過嶺。遇黑蛇嚙足。倒地。復見焦道人至。以藥塗之。疼止。宿孤村。未曉行。遇大雪。憩古廟。忽又見焦道人來。撫之曰。爲母忘軀若是。真鐵漢也。出餅與啖。頓忘飢寒。至饒。訪知母在王府。啓本求見。不允。乃就府中賃一室。中書思親二大字。傍貼云。萬里尋親。歷百艱而無

悔。一朝見母。誓九死以何辭。後得請。入見母於養贍所。母已病篤。昏不知子。璋焚香籲天。封股作糜以進。母乃漸甦。抱子痛哭。王聞而賢之。召賜金帛。命扶母還。後子洪。孫山。俱官刑部尚書。至今科第不絕。

劉洵直。總角時。父母俱亡。號慟幾絕。苦心篤學。誦書輒至夜分。嘗一夕。其族父。聞其哭聲甚哀。問故。曰。讀馬周傳。至其言少失父母。犬馬之養無所施。為悲感不能自止。族父亦為歎歔。後登第。

漢武帝時張湯杜周。俱酷吏也。而二人之子。俱極平恕。

班固於酷吏傳。特恕杜張。以有子焉故也。湯子安世。歷官三十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匿人過失。務從寬貸。周子延年。佐霍光。光用法嚴。延年輔之以寬。見文帝虛耗之後。數對光言。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悅民意。光納其言。後安世官至大將軍。封富平侯。子孫相繼襲爵。曾孫純復爲大司空。而延年亦以定策功封侯。又爲御史大夫。子緩亦嗣侯爵。禮云。烹熟薦馨。嘗而致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謂孝矣。敢以是爲敬親蓋愆者勸。

宋韓忠彥。韓琦子也。琦公忠無我。而忠彥爲相。蠲逋負。復流人。收用名賢。鄧洵武謂其能繼述父志。又范純仁仲淹子也。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而純仁知慶州。以伸冤就逮。遮馬涕泗者數萬人。歷諫議樞密以得相。凡三罷三復。以寬大廣主德。不深錄人過。疾革。猶辯宣仁誣謗事。卒諡忠宣。御書碑額曰。世濟忠直。以榮寵之。二公能承先志如此。視彼濟惡不才。辱及先世者何如哉。故禮云。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惡。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又曰。父母沒。慎行其身。不貽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可見不論父母存

沒。惟心善爲孝耳。且親不存者。正於此處可致孝也。若虧體辱親。受人憎惡。即是大不孝。

明楊士奇。爲四朝元老。勳隆寵優。而子稷。怙勢行惡。士奇溺愛之。不及知。及被害者。連奏其人命過惡數十條。上乃付法司。而特旨慰安士奇曰。卿子既乖家訓。干國紀。朕不敢私。卿其以理自處。士奇不得已。論斬之。由是聲望大損。夫士奇以儒士柄國。而稷以相子棄市。敗壞家聲。羞辱父母。死有餘責。彼驕貴子弟。恃父勢而橫行者。觀此能不懼否。

程惡子。順義人。得一子極愛之。性凶不尊母。母老。常

被毆詈。一日抱孩誤墜地傷額。惡子歸。以爲害其子。聲色甚厲。母懼。走其女家。避之數日。怒不解。匿刃而迎母曰。孩愈矣。可速歸。母從之。至半途僻地。刃其母腸。而刃反自己腸入。腸出。不知何由反也。其尸屢埋屢發。鴉犬食盡乃已。

張義。每旦告天謝過。忽被攝入冥。示以黑簿。簿中罪惡。皆已勾除。惟餘一事。乃義少時因父責。怒張目反顧其父。始知不孝之罪。不通懺悔也。

羅鞏游太學。每以前程祈禱。夜夢神曰。子已得罪於冥。可急歸。叩之曰。汝父母不葬耳。曰。某尚有兄。何獨受罪。

神曰。子為儒者。明知禮義。子兄碌碌。不足責也。是年果卒。

孔子作孝經。每夕必簪縹筆。衣絳單衣。面向北辰。磬折。

良久。乃拜。曾子抱河洛。七十二子皆從。蓋有禱告。及作春。

秋。亦復如是。一夕忽有一道黑氣。從斗而下。直落案前。既。

開。乃微旨也。此滿其一心之量。而為萬世人倫之極者也。孝。

經一十八篇。曲盡人子事親之道。所謂日用飲食。不可須臾離。

者也。世儒豈可以其未列選士之科。缺焉不講哉。今論孝歸本。

夫子。而推原其所以作孝經之意。蓋日望乎儒者之身體力行。

以レ助ス宣ス教ス化ス。興ス起ス流ス俗ス者ニ。心ヲ固ク良ク苦ク而シテ切ク至ル矣ハ夫レ。

感カ應ク篇ノ彙ノ編ノ卷ノ一ノ終ニ

戒煙方

千萬不可加一味藥。加則不靈。

兼治氣疼 亦治咳嗽
原方附載印光法師文鈔

鴉片流毒。其害酷極。受此害者。每欲戒而苦無良方。市

上所售戒煙丸藥。悉參嗎啡。雖可抵癮。受害尤甚。此方簡便

易辦。有利無弊。務望有志戒煙諸君。從速照服。百發百中。

萬勿輕忽。甘草兩八 川貝母兩四 杜仲兩四 右藥三味。用清水六

斤。是上分兩均 是老牌。熬至一半。將藥用布去渣。再加好紅糖一斤。成

膏。每次服三錢。每日服三次。溫水冲服。服藥之日。忌食酸味。并忌房事。保養精神。至禱至禱。

服法初三天。每藥膏一兩。加入煙一錢。(此約每日吃煙一兩

者言。若每日吃煙五錢。則加五分。其所加煙。只得百分之十

。其癮之大小。依此類推。第四五六天。一兩藥。加煙八分。
 。（此約吃煙一兩者言。若吃煙五錢。則加四分。其所加煙。
 只得百分之八。）第七八九天。一兩藥。加煙六分。（所加煙
 。只百分之六。）第十十一十二天。一兩藥。加煙四分。（所
 加煙。只百分之四。）第十三十四十五天。一兩藥。加煙二分。
 。（所加煙。只百分之二。）第十六十七十八天。一兩藥。加
 煙一分。（所加煙。只百分之一。）十八天後。每兩藥。加煙
 一分。再服七天。以後切切不須加煙。服完此膏。其癮自斷。
 並無難受。及一切毛病。真神方也。斷癮後。切忌再吃。防

法。倘戒煙期內。發生別種毛病。每兩藥膏。照期多加煙一分。不可過多。自然病癒。萬無一失。依此方治好者無數。即日吃二三兩煙者。均服一料斷癮。不但無病。且精神強健。靈極。

。此藥善治氣疼。民國八年。一婦人以氣疼吃煙。後欲戒除。購市售戒煙丸服之。一日不服。則煙癮氣疼並發。余令服此藥一料。二病俱除。又一僧素患氣疼。每年發時。以常用方治之。即效。一年疼甚無效。余令服此藥。但不加煙。半料未服完。已痊癒矣。民十七年。一婦人來歸依。言自十六歲患氣疼。至今五十六歲。雖經多少名醫時醫診治。均無效。每日必發一

二次。發則痛苦萬分。余令虔念觀音聖號。以消業障。並服此藥。但不加煙。必可痊癒。彼即照辦。頭一次服。即不復發。不滿十日。藥未及半。已面色光潤。精神強健矣。是蓋以至誠感觀音加被。又服此藥。故能立癒一切醫士不能稍致小效之痼疾。閱者幸無忽諸。己巳春釋印光識。

感應篇彙編
(二)

釋淨空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二

友悌。

孝悌本一。今又專言者。欲人隨事而盡之也。兄友則愛而
且敬。弟悌則畏而且和。兄弟乃我身同氣。只此幾人。人生最
爲難得。自父母看來。原是一體。使稍有參商。父母之心。即
愴然不安。故見我兄弟相愛。我父母自有肫然流通處。且兄弟
謂手足。則彼此護持。痛癢相關。安有手足而自相攫攘者乎。

時念父母生來。本同一體。骨肉難解。凡意氣忿爭。自不忍加。些小財利。自看得輕了。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弟兄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袁氏世範曰。父兄愛子弟。不必責子弟之必順。子弟愛父兄。不必責父兄之必慈。各務自盡。責望之病自除。嚴禁婢妾。不許傳遞言語。妻室私言。雖中情亦勿聽。則離間之端自絕。人之性情或柔或剛。或謹守。或豪縱。或安靜。或紛更。臨事之際。是非不同。惟各隨所宜。不因我是。求其必合。豈復

爭執。即或有偏僻處。不忍旁觀。只宜平心和氣。婉轉勸導。
如此而有不睦者乎。今人骨肉失歡。有本至微而遂不能解者。
只由失歡之後。負氣各不相下耳。若內有一箇賢明。甘自喫虧。
能先下氣。與之趨事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和好漸如平時
矣。明王陽明曰。舜能化象。其機括。只是不見象的。不是。愚
謂骨肉間只該講情。不該講理。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理。或
問程子曰。事兄盡理。不得兄之歡心奈何。曰。但當起敬起孝
。盡至誠。不求伸己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曰。盡友愛之
道而已。

宋邵堯夫先生孝悌歌曰。子養親兮弟敬哥。休殘骨肉起風波。劬勞恩重須當報。手足情深最要和。公藝同居今古罕。田真共處子孫多。如斯遐邇皆稱美。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怡聲下氣要謙和。難兄難弟名偏重。賢子賢孫貴自多。負米尚能爲薄養。讀書寧不擢高科。仲由陳紀皆如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訓賢妯娌事翁婆。好遵孟母三遷教。須讀張公百忍歌。孝友睦婣兼任恤。智仁聖義與中和。當時曾子同楊博。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天時地利與人和。莫言世事常如此。堪歎人生有幾何。滿眼繁

華何足貴。一家安樂值錢多。奇哉讓果與懷橘。子養親兮弟敬
 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光陰過去疾如梭。庭闈樂處兒孫樂。
 兄弟和時妯娌和。孝弟傳家名不朽。金銀滿櫃富如何。要知美
 譽傳今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晨昏定省莫
 蹉跎。一門孝友真難得。百歲光陰最易過。和樂且耽宜自翕。
 彝倫攸斁在謙和。斑衣舞罷塤篪奏。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
 親兮弟敬哥。丈夫休聽室人唆。眼前金帛無嫌少。膝下兒孫不
 厭多。但得家和貧也好。若教不義富如何。王韓孝友垂青史。
 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休傷和氣忿爭多。偏生

嫉妬偏艱窘。暗積私房暗折磨。不孝自然生忤逆。無行定是出

妖魔。但聞孝弟傳千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

。莫因微物遽傷和。黃金櫃內休嫌少。陰鷲冥中要積多。私曲

豈如公道好。剛強無奈善柔何。古今簡策多名譽。子養親兮弟

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吁嗟分析聽搬唆。囊中財物他嫌少

。祖上田園你要多。夫婦眼前雖快樂。兒孫日後恐消磨。何如

孝弟親鄉黨。子養親兮弟敬哥。』

漢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均平。堂前一紫荆欲分爲

三。明日將截之。樹即枯。真驚。謂諸弟曰。樹木同株。聞將

分斫故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即活。兄弟相感。合財同住。稱爲孝門。夫兄弟居天倫之一。合父子夫婦爲三綱。故古人有手足之喻焉。謂不相離也。離則散。散斯孤。孤斯滅。

宋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必問曰。得無飢乎。少寒。必撫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周文燦。性友愛。兄嗜酒。仰燦爲生。兄嘗醉毆燦。其鄰不平而詈之。燦怒曰。兄未毆我。何離間我骨肉也。

宋鄭德珪。德璋。孝友天生。書聯几案。夜同衾寢。璋素

剛正。與物多迂。仇家陷以死罪。會逮揚州。珪哀弟見誣。陽

謂曰。彼欲害我。何與爾事。我往則奸狀白。爾去。得不死乎

。即治行。璋追及。兄弟相持。頓足哭。爭欲就死。珪默計阻

其行。夜半遁去。璋復追至廣陵。珪已斃於獄。璋慟絕數四。

負骨歸葬。廬墓再期。每一悲號。烏鳥皆翔集不食。珪子幼怯

。璋撫之如己子。

漢薛包。好學篤行。為繼母所憎逐。包日夜號泣廬舍外。

旦入灑掃。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歲餘。父母悟而命

還。親亡。哀痛成疾。諸弟求異居。包不能止。任弟所欲。奴婢引其老弱者曰。與我共事久。使令所熟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田產取其荒蕪者曰。我少時所治。意所戀也。諸弟不能自立。致破家產。包復給之。安帝聞其名。徵拜侍中。不受。賜穀千石。

漢許武。少孤。有二幼弟。武日耕夜讀。耕時。二弟雖未勝耰鋤。必使從旁觀看。讀書時。坐二弟於側。親受句讀。細爲詳說。教以禮義。訓以成人。稍不率教。自跪於家廟之前。云己無德不能教誨。父母有靈。啓牖二弟。直待二弟號泣請罪。

方起。終不以疾言遽色相加也。年壯不娶。或勸之。曰。恐娶

非其人。易生嫌隙。由是鄰里稱為孝弟許武。郡牧交薦。徵為

議郎。聲望大著。隨解組而歸。先與二弟議親。後方自娶。同

居和氣。後二弟名亦著。

隋牛弘。為吏部尚書。弟弼。嘗醉射殺弘駕車牛。弘還宅

。妻迎謂曰。叔射殺牛。弘無所怪。徐答曰。作脯。坐定。妻

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何異。顏色自若。

讀書不輟。後為名相。世之處兄弟而情義參商。惟婦言是聽者

。觀此而不醒悟。其禽獸歟。

北齊有普明。兄弟爭產。經年結訟。各相援證。告於清河太守蘇瓊。蘇召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地。假令得田地而失兄弟。心如何。因下淚。諸證無不感泣。兄弟叩首交讓。

于鐵樵曰。淮陰某宦二子。自幼參商。經年不一相見。後其兄病革。呼弟至榻前。執其手曰。吾年十九完姻。幼時無妻子之愛。三十八丁艱。晚年無父母之愛。相聚最久。莫如爾我二人。又一生不合。今始悔悟。而吾生已盡矣。痛哉。聞者可以動心。

後漢繆彤少孤。異母兄弟四人。財業相共。及各娶妻。諸弟遂求分異。又數聞鬪爭之言。彤掩戶自搥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整齊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為敦睦之行。

五代張士選。幼喪父母。及長。惟叔父存焉。叔有七子。

一日叔謂選曰。吾當與汝分析。剖之為二。選曰。選不忍七人共一分。可分為八。叔固辭。選亦固讓。遂分為八。時選年十七。遇薦入京。同館者二十餘輩。有術士相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同輩笑斥之。術士曰。文章非某所知。但此少年。滿

面有陰德氣。必積善所致。及揭榜。士選獨登高第。夫今之薄
手足之愛。爭貨財之賤者。即同胞並蒂且然。而繼庶則欺凌易
生。相煎更甚。若堂從之兄弟。彼此愈分。親疏愈見。孰能如
張公哉。不知古人云。薄待兄弟。便是薄待父母。薄待堂從。
便是薄待祖宗。根本若虧。枝葉必壞。此源頭之論。人當三復

宋毛烈。與陳祈善。祈有三幼弟。慮其長而析產業。遂先
以田。強半私質於烈。累錢數千緡。母死後。但以現在田分之
。至年餘。載錢詣烈家求贖。烈受錢。有乾沒心。給以他日受

券。祈自謂素與烈善必無他。後數日至。則烈避而不出。訟之縣。縣受烈賄。曰。官信文書耳。安得受錢無券。祈竟以誣受杖。後屢訟之官。費公分之產幾盡。然還價無憑。田仍歸於烈。

。三弟聞而笑之。世之挾長以欺幼者。有不遇毛烈者乎。

句容民。兄弟三人。伯氏客蜀。三載不歸。仲以嫂美。令人詐稱兄死。嫂為泣哭成服。久之。察其心無嫁意。乃私受賈人金。鬻之。仍給賈人曰。嫂性欲嫁而多矯飾。若好語則費時日。汝可率徒眾猝至。見素笄者。擁而登輿。但云。明日講話。登舟為汝婦矣。計定。其夜賈人率徒眾至。仲季皆避去。然

季暝分銀少。已先潛以語嫂。仲婦不知也。嫂因泣告仲婦曰。汝夫嫁我。幸是富客。但何不早言。令我飾妝。今吉禮而素妝可乎。幸以緇冠相易片時。仲婦授之。自著素笄。嫂即匿去。客眾見仲婦。隨擁而去。乘風舟發。仲歸。始詫失婦。追之。則千帆雜亂。不能得矣。及次朝。伯氏肩其重囊歸。夫婦重聚。里人皆來勞遠。仲慚愧殊甚。聞其二稚。啼索伶仃。腸爲寸裂。里人有知。無不揜袖胡盧者。凡敬順欺悖之於兄弟。較之他人。其禍福之報十倍。若父母則百倍矣。可不畏哉。可不戒哉。

正己化人。

正者。確不可易。化者。自然而然而然。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也。正己有許多工夫。化人有許多妙用。人能正己。未有不
能正物者也。惟其正也。人皆敬之。人知敬處。即是其心化處
。若於此化處。至誠微微感動。自然一撥便轉。一挑便現。無
不順從矣。若以我之正。形人之不正。略一責備。彼必不甘受
誨。而強爭曲直。不亦反摧絕其善心乎。此近日好善者之通病
。每致著手太重。執而不轉。所宜深戒。慎勿舍其田而芸人之
田也。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

。豈人人授之節奏。日日教以點拍哉。

清貴容。仁貴斷。勿施小惠傷大體。毋借公道遂私情。處忙更當以閒。遇急更宜從緩。無事時莫忘防檢。有事時須要耐煩。勿以成心而蓄疑。休執己見而拒諫。分數明。可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行於蠻貊。人品至此。方可言正。

正心而後可以正己正物。其心既正。萬物定矣。蓋聲色外感。枝疾也。妄情內發。本病也。學道者。當先治內以敵外。不可貪外以害內。則心正己立。未有萬物不從化者。蓋一心之

根本壯實。自然萬物之枝葉榮茂。是以導物要在清心。正人必先正己也。

宋浮山遠禪師曰。心為一身之主。萬行之本。心不妙悟。

妄情自生。妄情既生。見理不明。是非謬亂。所以治心。須求

妙悟。悟則神和氣靜。容敬色莊。妄想情慮。皆融為真心矣。

此正心之法。

後漢郭泰。字林宗。與河南尹李膺共濟。望者以為仙舟焉。

。朝廷屢辟不應。性尤知人。好獎借士類。多所成就。茅容避

雨危坐。勸令就學。孟敏破甑不顧。泰以為有分決。亦勸之學。

俱成名儒。拔申屠蟠於漆工。識庾乘於門卒。其餘或出屠沽
 卒伍。因泰獎進成名者甚眾。郡學生左原。以犯法見斥。泰遇
 之途。勞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大駟也
 。卒爲齊魏忠賢。勿恚恨。責躬而已。或議泰不絕惡人。泰曰
 。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左原正欲結客報仇。以泰教而
 止。賈淑。性險仄。爲邑里患。泰喪母。受其弔。或怪之。泰
 曰。仲尼不絕互鄉。子原洗心向善矣。故吾與其進。淑聞。遂
 自改成善士。如史叔賓黃允等。俱有盛名。泰知其非眞。以爲
 必敗。後果然。黨禍作。知名之士。多被禍。而泰以隱惡揚善

。獨免世網卒。會葬千餘人。共刻石立碑。蔡邕曰。吾碑銘多矣。獨郭有道無愧焉。

宋司馬溫公。忠厚正直。名聞海內。其居洛也。風俗為之一變。莫不敦尚名節。羞談貨利。人人知畏廉恥。後生欲行一事。必相戒曰。無為不善。恐司馬端明所知。

雍邱令劉矩。以禮義化民。凡訟者至。必和顏切訓曰。忿恚可忍。公庭決不可入。使歸更思。訟者感悟。輒各罷去。大化其俗。民德歸厚。夫聽理詞訟。本以為民。乃有任法太過。而又不知下情。往往堅持至死者。何如謙虛平恕之。為得情哉。

後漢陳實在鄉里。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
 曲直。退無怨者。且曰。寧爲刑罰所加。勿爲陳君所短。嘗有
 盜止梁上。實起秉燭。呼子弟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
 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也。盜驚。
 投地請罪。實徐曉知。贈絹二疋。令其自改。化及一縣。無復
 竊盜。

武后篡唐。武承嗣三思。營求爲太子。太后意未決。狄仁
 傑盡忠唐室。每從容言於太后曰。文皇帝櫛風沐雨。以定天下

傳之子孫。大帝以二子託陛下。今乃移之他族。無乃不可乎。
 且姑姪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後。配食太廟。
 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為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因勸太
 后召還廬陵王。復立為太子。化周而為唐。後以平章事。封梁
 國公。

五代時房景伯。為清和太守。母崔氏。通經術。有明識。
 貝邱婦人。列其子以不孝。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
 召其母。與之對榻而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饌。旬日
 其子悔過求還。母曰。此雖面慚。其心未也。又留二十餘日

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後以孝聞。

施佐施佑。兄弟俱爲知州。致仕家居。田產參差。有脣齒
之隙。親友不能處解。同邑溪亭嚴公。名鳳。素著孝友。事兄
如父。周恤保愛。無所不至。偶與佑同舟。語及產事。公顰蹙
謂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今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
。吾復何憂。因揮涕不已。佑惻然感悟。遂招溪亭。同至兄宅
。且拜且泣。深自悔責。而佐亦涕泣慰解。各欲以田相讓。遂
友愛終身。至今二姓皆蕃衍。人猶樂談其事。上三案。忠孝友
悌。化人者也。其原只是自淑其身。而人遂感化若此。天性本

善於此益見矣。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于鐵樵曰。孤寡。人生之不幸。老幼。人生所必歷。矜恤

敬懷。亦是自然而動之良心。苟非天下至凶。未有樂於凌孤逼

寡。侮老欺幼者。然文王之政。不過曰。哀此茆獨。夫子之志

亦不過曰。老安少懷者。何也。善心易生。善量難滿。無力

者固當盡其心。有力者當著著實實。行出矜恤事體。親親切切

。做成敬懷工夫。不可徒以方寸塞責也。白太傅詩云。歲時春

日少。世界苦人多。又云。物情小可念。人意老多慈。仁人之

言。讀之藹然。

孤也者。未能有成。親已早逝。或母死而父方再娶。或父死而母議再行。甚者父母俱亡。藐然孑立。不幸至此。情況何堪。即路人尚生憐憫。況誼屬宗親。尤難恕視。矜者哀憐也。所宜至誠哀憐。養之教之。令無依而有依。無託而有託。俾至成立而後已。植厚德於人間。慰幽魂於地下。獲報豈淺。

附慈幼局辦法

大宋郡縣。立慈幼局。凡貧家子願育者。送局置乳媪鞠養。或無子女者。來局取之。歲荒亦無拋棄。宋世矜孤之政。曲

盡如此。即今仁風廣及。好善者多。京師揚州。蘇州等處。起
建育嬰堂。其法更爲週詳。聚資。置大空房一所。四面高牆。
堂中牀竈食用之物畢備。前設小門扃之。男子不得入。擇老成
而嚴毅之人守之。貧婦之肥健有子。願爲乳母者。即令攜子而
居其中。量給工食。門外置大鼓一面。生子不欲舉者。置兒筐
中。書其姓。及生年月日。作紙標插其上。俟暮夜無人。送至
門外。置兒於地。搥鼓一聲。堂中聞鼓。出門取兒。而送來之
人已去矣。恐其人或懷慚。或畏禍。不欲使人見也。兒至。即
以乳之者爲母。以其姓爲名而呼之。恐久而忘。多而誤也。聘

老成小兒醫一人。診視疾病。設義塚一所。有夭者。即棺斂瘞之。另僱嫗之勤者二三人。兒謝乳。即令撫之。一嫗可撫數兒。所以讓後來之兒也。乳母潼竭出堂。而愛其所乳之兒者。聽其攜去。兒生五六歲。視其質之高下而教之。堂外另設一蒙館。延師一人。男子之秀穎者。教之讀書。愚魯者。即命執堂中館中灑掃之役。女子之端好者。乳母導以內政。教以針刺。蠹拙者。亦命執役。男子十歲外。不許復入堂中。凡以遠嫌疑也。或與無子者爲嗣。或與僧道爲香童。或與有餘之家給事。隨才發放。隨緣棲託。不取身值。不患失所。雖極卑賤。猶愈於

歿折。若頭角異人者。後日自能成立。非育嬰主人之責也。若
年長而能自謀生。能置室家者。即娶堂中之女爲妻。教勿另姻
他姓。示以不忘本也。女子不及笄。不出堂門。既笄。則以嫁
市井平民。聘金稍具衣飾。有餘。歸堂中公用。不得適士族。
亦不得鬻爲婢。以所出之良賤。不可考也。如有容色美麗。富
家欲納爲妾者。則拒之。無礙於義。勿謂多得聘金。爲堂中公
費也。諸善信中。推忠正精明。老成練事。而身多暇日者。總
司其事。凡男女之出。錢財之入。以及日用纖悉之事。無不檢
點。設櫃於門。俟過往好義之人。一錢握米。無不畢登。規模

既成。善緣漸廣。久久行之。可以不廢。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
所難者聚資耳。然大郡棄嬰者多。則爲費多。而善信亦多。
小郡善信少。則棄嬰者少。而爲費亦少。好善人心所同。苟得
二三人倡之。無地不可行者。天下不患無有力之人。患無能發
大宏願之人耳。故詳述之。以備好善者採擇。

宋葉夢得曰。予在許昌歲大水。流殍無數。奏發常平賑濟。
活十餘萬人。惟無法救棄兒。偶問左右無子者。何不收養。
曰。欲子者頗有。患歲豐及長而父母來認耳。因爲設法。凡因
災傷。遺棄小兒。父母不得復子。遂作空券數千。印給內外。

凡得兒者。自言所從來。明於券。略爲籍計。收多者賞。且分
平常餘粟。量給貧者爲資。事定稽券。凡三千八百人。此亦臨
民者所當知也。又兵興以來。有伏匿林莽者。多因兒啼聞聲。
不免被害。故避賊者。率棄嬰兒不顧。有教爲綿毬置兒口中。
略使滿口。而不閉氣。少蓄甘草末。繫時量水漬。使咀其味。
兒口中得此。自不作聲。綿軟又不傷口。因鏤板以揭道。嬰兒
得全活者甚多。此又遇變者所當知也。

宋張孝基。爲同郡富人壻。富人有一子不肖。逐之在外。
及富人病。臨終盡以家財付孝基。後富人子乞丐。孝基憫其孤

。因問曰。能灌園乎。曰。如得就食幸甚。乃收之。尋復問曰。能管庫乎。曰。灌園已幸。得管庫尤幸也。遂使管庫。孝基察其人。謹愿無故態。盡舉家財還之。孝基死後。其友遊嵩山道逢旌旗驕御。如大官狀。竊視車上者。孝基也。相揖問故。曰。上帝以還財不欺孤事。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周時魯義姑者。魯人婦也。齊人攻魯。義姑棄其所抱。而抱其所攜者。齊軍問之曰。所棄何人。婦曰。吾子也。又問。所抱何人。婦曰。吾兄之子也。軍曰。汝何棄所生。而抱兄子。對曰。子之於母。私愛也。姪之從姑。公義也。背公向私。

以絕兄之孤。妾不為也。齊軍曰。魯郊有婦人。猶持節行。況國君乎。回軍而去。魯君聞之。賜束帛。號曰義姑。夫魯婦存孤。一言保國。今之號為鬚眉男子。反背義偷生。對此能無少愧。

蜀漢張裔少與楊恭友善。恭卒。遺孤未及數歲。裔迎恭母事之。為恭子娶婦。買田宅與之。人重其義。後為益州太守。沈嘉謨。吳江人。當父官黃門時。居鄉好義。同邑有願子者。甫十齡。失怙而家業頗饒。時值寇警。邑令集諸大姓。議餉軍大戶。眾謂無如願子。公獨憮然曰。以是藐孤。寧堪此役。

。眾謂其僕多可任。公曰。吾正慮彼強僕。挾重役以欺凌幼主。則家立破矣。如必欲役顧子。吾願代之。欣然註己名。軍興幾年。不累顧子。合邑誦義。

寡也者。方當盛年。夫忽告殞。形單影隻。觸目無聊。況女幼男微。百事未舉者耶。此即孟子所謂窮而無告者也。窮者極也。禍變如此。非窮極歟。欲語誰吐。非無告歟。恤者周之扶之。養其身。成其節也。人生天地間。惟寡婦極苦。少則強暴欺凌。富則宗族吞噬。老則龍鍾誰憐。貧則衣食無措。至寡而無子。立志守節者。尤為難得。人能矜而恤之。則足感上帝

於九天。格鬼神於三界。豈云小惠已哉。

明金陵杜環。父一元。與常允恭善。恭死。母年老。無所

歸。冒雨至環家。時一元已卒。環驚問故。母泣告之。環亦泣

。扶坐拜之。命家人事之如祖母。母性褊急。少不愜。即詬怒

。環順之。奉彌謹。及有疾。親侍湯藥。臨終曰。吾累杜君。

願杜君子孫。皆如杜君。卒。殯葬盡禮。歲時祭其墓。人稱高

義。

南陽朱暉。與張堪同縣。所謂張君為政。樂不可支者也。

堪於太學中見暉。接以友道。把其臂曰。他日謝世。願以妻子

託兄照顧。暉以堪先達。不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張亡後。暉聞其妻子貧困。分衣食給之。暉子怪而問曰。大人不與張君爲友。何忽如此。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暉後守臨淮。亦有善政。民歌之。官至尚書僕射。夫今之孤寡無依者。在在有之。安得盡如數公之矜恤存養之哉。茲勸有志。倣行恤嫠善會。其法募友出金。或月收。或年收。斂存有力之家。勤訪其寡而貧者。按月量給之。固莫大陰功。而不能爲此者。或就見聞。隨力周恤。亦何非仁德耶。然恐具是心者。恆爲嫌疑讒毀之所阻。智者當思善法措辦之也。

宋趙康靖公。七歲而孤。其母勵志篤教。後登第。爲學士。
趙請蔭封其母。宰相曰。公大封不遠。公曰。寡母八十有二。
朝夕不可保。願及今以爲榮。宰相許之。又李筠。三歲而孤。
或誘其母嫁。母怒叱曰。夫婦義屬天倫。死生命由真宰。吾
寧餓死。其可再嫁乎。乃篤意守節。教子。登第。嗚呼。似此
之人。神欽人敬。報必厚者。重人倫也。寧止子貴乎。夫寡不
可輕。固已。而復以此訓者。蓋欲使一切寡婦。知所法而自立
也。而彼爲孤者。亦不可自棄。當思孤而成大器者甚多。如張
士遜貧而孤。竟以苦志。致位台輔。呂晦貴而孤。潛修而爲名

中丞。人方知爲呂惠公孫。他如劉贄。歐陽修。陳堯佐之流。皆以幼孤力學。位及平章。如此方足以稍報寡母冰霜之苦也。勸勉再申。意至切焉。

老是高年有齒之人。閱世久而歷事多者也。敬者。致誠申愛。盡養貽安也。或一念一事之不敢欺慢。亦敬也。壽居五福之先。而老又近於父。決是前生有根器。今世肯積德的人。況凡事練達。正可儀型。取裨益不少。如何可慢乎。但世人因其昏耄龍鍾。不是厭他。便要侮他。誰肯小心欽奉。不知語云。敬老得老。楊大年弱冠中狀元。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二

公皆老。楊輕侮之。周曰。君莫侮吾老。老終輪到君。昂搖首曰。莫與莫與。免為人侮。楊果方壯而卒。吾願少年輕薄子。讀此案而幡然改悔。復存厚道。凡遇老者。存平等心。不論富貴貧賤。務有一段愛敬之意。行乎其中。則皓首龐眉。己亦有分矣。

太祖諭禮部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莫不以齒為尚。原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於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爾其以朕命申之。

華嚴經曰。願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具足智慧。永保壽命。

。無有終盡。願一切眾生。具足修行離老死法。一切災毒。不害其命。願一切眾生。具足成就無病惱身。壽命自在。能隨意住。願一切眾生。得不老不病。常住命根。勇猛精進。入佛智慧。由此觀之。年老之人。如日影銜山。光陰有限。若不火急修行。將何以爲西歸資助乎。

王彬。少極病瘠。自分壽必不永。凡見老人。每敬羨之。過其門者。雖賤輩必起立。行必讓路。後病漸瘳。力愈壯。壽至九十三。

隋時一僧。年百餘。深解法華妙義。嘗告眾曰。貧僧敬老

人如父母。事之如菩薩。凡可致力。無不盡心。今生得通佛法。享年久遠。皆敬老所致。大眾人等。不可侮老以損福壽。夫名利場中。彈指便過。還當於自己分上。做些工夫。否即空來人世。浪走一遭。於諸佛所謂願我壽命長。勤行一切善。願我福德盛。廣濟一切人之說。俱錯過也。嗟嗟少年。但知負才。輕侮老輩。不知壽為天之所與。老為王之所敬。縱有多才。難到其地。

宋時吳元嗣。一門有八十九十一百以上者八人。帝詢其所致。蓋累世義聚不分也。韶旌其門。寵賜隆異。嘗考上庠之設。

堯舜之時已然。而三代尊崇其制。著之禮記等書甚詳。夫子言志。亦曰老者安之。蓋國家之典法。與士民之心志。兩有在焉。可曰他人之老。與我無預。而不敬哉。

幼。是童穉無知之人。懷。不止是愛他。有置諸其懷之意。爲之長者。保赤少懷。常理當然。況有一種遭逢不好。困苦堪憐。若前妻之子。異母之弟。偏房婢妾所生。苟或挾長憑陵。孤孽橫罹慘毒。可憫孰甚。推而廣之。他人之有幼者。及奴婢廝養之輩。皆當加意矜憐。不宜分別彼此也。至於規併家產。則爲尊長者。爲兄姊者。爲贅壻者。每有不慈不義。凌虐卑

幼。甚至巧妝訴謀。僞立契約。囑牙保以曲證。賄吏胥而舞文。
 使之無訴。且陰謀損命者有之。昔李知本一門。子孫百餘。
 長少雍穆。陽城兄弟。孤茆相依。前輩用心如此。誠足法也。
 唐元德秀貧時。兄早亡。有遺孤期月。嫂又喪。無乳哺之。
 德秀晝夜哀號抱其兄子。以己乳含之。涉旬而乳遂有汁。兒
 得長大。事雖偶然。於此可見。懷幼之合天心也。孔子曰。少
 者懷之。孟子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聖賢之垂訓至矣。為
 尊長者。胡不體諸。

劉彝。在虔州。民飢棄子。彝出榜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

米二升。每日抱至官府看視。細民利二升之得。皆爲撫養。全活莫計。夫救荒之道。首在收養孤幼。出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臨民者。加意當先。其陰德過於全活壯夫也。

明楊翥。性仁厚。買一驢。爲趨朝用。鄰人老而生子。驢

善鳴。恐驚其子。賣之。步入朝。後居家。墓碑爲田家推倒。

墳丁奔報。問曰。傷兒乎。曰否。喜曰。幸矣。語渠家。善護

兒。無驚之。公之盛德極多。即此二事。人亦所難。其由孤貧

而登貴顯也宜乎。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昆。眾也。言一切大小蟲也。猶不可傷。則其重且大者可
 知。今人恣傷物命。殊不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方長不折。
 儒訓昭然。豈可謂昆蟲微物。草木無知。而遽傷之乎。

圓覺經序曰。凡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楞

嚴經曰。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

塵。因心成體。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又

如生公說法。山石點頭。牆壁瓦礫。豈得謂無佛性乎。又如田

氏之荊。及唐中書堂之瑞柳。以建中末。姚令言兵變。車駕出

幸奉天。樹遂枯死。興元元年。駕還。而樹遂榮。則草木可言

爲無知乎。太上垂誠之意。示人於一切有情無情。在在養成一片慈悲。一腔生意耳。

如來說法時。一蛤歡喜。躍出池上。傾誠諦聽。偶爲聽法人柱杖刺殺。以聽法故。命終之後。生忉利天。爲忉利主。從忉利天。復至佛所。聽說妙義。以開悟故。證須陀洹果。蛤之爲物甚微。後乃證果甚大。即此以觀。昆蟲一類可傷乎。

昔有一僧。道眼未明。以虛受淨德父子供養。命終之後。乃於淨德園中。生爲草菌。日充其家蔬食。他人欲取。不可復得。菌之爲物甚小。而有此殊特因緣。即此而觀。草木一類可

傷乎。

明長洲韓世能。世居陸墓。甚貧。祖永椿。每早起。持帚

掃兩岸螺螄。緣岸而上者。以入中流。脫漁人之取。時枵腹掃

及數里。隆慶丁卯。世能赴鄉試。年四十矣。父宗道。念父為

救生勤劬。吾子又老大未遇。今偶有十金。何不買放生。命祈祐

乎。早起買大龜大赤鯉放之。夕夢神告曰。汝父功德大。汝子

當科第。今贖放神龜神鯉。當令汝子入翰林。官至一品。後果

中式。聯捷。登翰林。官至侍郎。奉使朝鮮。賜一品服。

杭州婦人某氏。素凶悍。遇蟻循行廚竈。以火燒之。死者

無算。又常以石灰塞蚯蚓穴。生一子。方懷抱。婦出外歸。見
牀上一黑團。驚視之。則其子也。已爲羣蟻攢噬而死。婦痛兒
。亦暴卒。

太倉州吳怡。夜夢兩綠衣丈夫乞命。怡寤曰。是必有物當
死者。旦出門伺之。見數人執斧鋸來。蓋買得二銀杏樹。來斫
之也。怡悟。償其值。免焉。

宋哲宗。宮中戲析柳枝。程頤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
折。帝喜而從之。頤賀曰。陛下推此心以及天下。帝王之要道
舉在是矣。又聞高子羔。方長不折。周濂溪。庭草不除。謂要

與自家生意一般。總是聖賢存心仁愛。不忽細微之意。

陳薦夫曰。仁人捐未用之餘貲。智士施不報之厚德。使斷

腸殘喘。續命於鋒刃之顛。令槁魄驚魂。回生於鼎鑊之上。其

爲功德。有三無常放。有兩不必放。有物生放。有人生放。有

我生放。夫世人放生。多剋定時日。射利之夫。因而網弋以赴

之。多致困斃。是以殺爲放也。途間市上。耳目所及。隨便買

放。是謂放無常期。一人鑿池寘宛。既有常處。人得伺之。

方脫捕者之網。旋作校人之羹。是以放爲殺也。江河林沼。地

利隨宜。監以善信。倏然而往。是謂放無常處。世人外放生

物。家中宰割不疑。至謂擾畜待人。職宜供饌。不知子孫亦所
 豢養。橫遭屠噉。彼心謂何。諺云。經營還債。勝於布施。結
 會放生。何似戒殺。以至草木盡屬生靈。蟣蛾都關佛性。或壞
 垣而破蟄。時覆巢以毀卵。以至棄羶聚蟻。積水生蛆。珍玩魚
 鳥。致物以飼。我雖無殺之心。彼則有死之道。皆宜避忌。預
 護生全。是謂不放之放。放無常物也。若乃遭噬觸網。放之
 未必有生。更宜調養。使其平復。即不全活。因而瘞之。又有
 猛獸毒魚。惡蟲鷲鳥。救彼一生。實延眾毒。是當較喪全之多
 寡。量功過之重輕。聽其自生自死。比之不見不聞。此二種者

不必放可也。凡若此者。隨緣隨力。相機相宜。無以殺小
爲無傷。無以放小爲無益。無憚勞而阻善念。無爭價而廢善緣
。一物非寡。眾生非多。肖翹非小。馬牛非大。一文非不足。
萬緡非有餘。所謂有物生放。其盡於是矣。物既有之。人亦宜
然。或註誤可憫。或冤困莫救。或厄盜賊水火。或遭疾病阨危
。或營求失利而忘生。或逋負莫償而欲死。此能資以物力。開
其生路。惠之周旋。圖彼解脫。人生我放。其視物生。尤爲關
切者也。故念我困厄望救心。自然形骸不隔。推我感恩救護心
。自然功德有歸。若乃我放我生。倍當喫緊。人貪生處。即能

喪生。放下殺生。是以長生。倘聽六時打磨。一切透悟。直認本來。了取無生。斷世諦之網。撤塵勞之錮。一條灑灑。不係來去。無拘無迫。逍遙自在。種心放之殼外。眞生脫彼輪迴。則非人非物。高出四生之中。不德不功。永超福報之上矣。因繫之以偈。偈曰。種種生成患亦成。有生纔有放生名。與君打破牢籠去。悟得無生是放生。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宜字。直貫至於人不追悔句。凶。是凶惡之凶。憫者曲加勸導。使其改行從善。亦是凶禍之凶。憫。則措置安全。使之

各得其所。不止是煦煦矜憐之而已。何龍圖曰。凡惡之初作。只緣一念之差。未必不可勸禁。惡之既作。猶有一念之明。未必不可救解。世每拒絕如仇。渠亦趨死如驚。雖欲自新而不可得。嗟哉。

道德經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易曰。聖人曲成萬物而不遺。禮曰。風雨露雷。無非至教。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所以培生養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苦人也。所以開自新之路。無非欲人

改惡從善。以遂萬物一體之懷而已。

善者人我所同得。人每妄分彼此。高者惟欲善自己出。卑者亦不欲善自人行。甚至誣詞以詆瑕。陰計以敗美。徒壞心術。於人何損。殊不知人有善念善事。我能激勸贊揚之。使其分量圓成。功行充足。則人之善。即我之善。便是無窮功德。

從凡入聖。萬善之門。以發菩提心。最爲第一。菩提心。猶種子。能生一切諸善法故。亦如良田。能長眾生白淨法故。亦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亦如盛火。能燒一切諸見薪故。涅槃經曰。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火能燒一切故。

知萬善皆從一念好樂而生。全體善心而現。圓滿菩提常樂妙果。

。

雷樞。寬厚能容。人以橫逆加之者。反憫其愚。每含忍不

較而感化之。雖受大屈。亦未嘗訟一人於官。十一世孫孚。為

太子太師。

于令儀。夜獲盜。乃鄰子也。儀曰。汝迫於貧耳。今以十

千資若生。勿復為非。既去又呼之曰。汝貧而夜負錢歸。恐為

邏者所詰。留至旦而遣之。終不與人言。後子孫相繼成進士。

人謂憫凶之報。

張慶。爲司獄。矜慎自持。日躬親掃滌。至暑尤勤。每戒獄卒曰。人之罹於法。豈得已哉。吾輩以司獄爲職。若不知哀憫。則罪者何從赴訴也。飲食湯藥臥具。必加精潔。好看法華經。每戮囚。爲齋素誦經。囚有無辜。輒爲解釋。嘗爲好言。問獄囚。果有罪。當自認。毋誣良善。以重己過。後至八十二歲。無病卒。六子皆顯。觀此。孰謂公門之不可涉耶。

宋陳元。金壇人。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貼。藏屍不可勝計。後子孫登仕。夫遺骸不葬。暴露經年。此怨鬼所以啾啾而夜泣也。安得仁人

隨所見而瘞之。宋崇寧時。詔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義塚。凡寺院所寄椁櫨之無主者。及暴骨遺骸。悉收瘞之。各置圖籍。立記識。仍置屋以爲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著爲令。此事洪武間亦曾舉行。今勸當事。或紳衿士民。隨宜振舉。置地收埋暴棺露骼。功莫大焉。

甯從禮。性好善。憫人之無殮者。常造棺槨施之。不能葬者。給之以錢。壽百歲卒。託夢於家人曰。我在生造屋舍施人。故慶流子孫。科甲不絕矣。後果然。夫屍骸無殮。事之最慘。施棺槨以殮之。幽魂感戴。至仁莫大。然力薄者。難於爲繼。

不若糾成一會。會分幾柱。每柱幾人。凡施一棺。會友多者。每人僅出錢少分。會友少者。每人亦不過出錢數百文。輕而易舉。而一方已無暴露之慘。是在任事者。實心勤懇耳。若有體面之家。尤當爲委曲周全。至給棺。須當據報查實。不可不思良法。

程一德。粗知字義。孜孜欲人爲善。凡嘉言格訓。每刊以勸人。一夕夢文帝曰。汝有善念。諸刻已報天庭矣。後子孫登第甚眾。嗚呼。人發善願。天上聞之。聲如雷震。諸佛無不護念。上真無不心契。夫諸佛上真。皆已久住解脫。尚爾樂善如

此。沉人世苦海。而不勉力樂善乎。

宋歐陽修。為翰林。常有空頭門帖數十紙隨身。或見賢士

大夫。稱道人善。則問其所居。書填門帖。而往見之。果如所

言。便為延譽。

後漢龐統。稱人善。每過其實。人怪問之。答曰。當今善

人少。惡人多。方欲興風俗。長道業。不美其談。將為善者少

矣。稱十失五。猶得其半。而使有志者自勵。不亦可乎。關夫

子之訓曰。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願口常說好話。龐

公者。可稱善體此訓。而裨益風俗者矣。

杜正獻。聞人有善。喜若己出。劉集賢。聞人有善。稱道不已。韓忠獻。聞一小善。必曰。琦所不及。數君公忠體國。取善惟恐或失。故樂獎如此。蓋薦賢以善國善民。當事者所宜知。豈徒樂之已乎。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人之有急。如疾病。則醫藥急。死喪。則殯殮急。飢寒。則衣食急。逋欠。則追逼急。其類不可勝數。俱當各隨其力。方便濟之。此時須當勇往不疑。否則錯過福緣可惜。危。是自生之死之際。如覆舟失火。破家喪命。至刑獄官司。為人傾陷。

等類。元帝曰。人在患難顛沛中。善用一言解救。上資祖考。

下蔭兒孫。又曰。推人與扶人。都是一般手。陷人與讚人都是

一般口。寧使扶人手。莫開陷人口。若能依此言。前程自永久

。

迪吉錄曰。匹夫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凡救性命。所

損無幾。特足衣食者。不知飢寒之苦。視為可已。泛泛置之。

菜色時不當意。及見病臥道途者。又以為危篤不可復振。遂坐

視其死。即行道有心之人。慨歎焉耳。其他則側目之。屏逐之

矣。不知緣餓得病。病未能求乞。則愈餓愈深。此不過三四升

調護之。累日便能求趁。便有生意。或乘其菜色將病時。早救
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十命。師巫之一費。足救百命
矣。千金之子粒。十捐一焉。歲月之衣服飲食。十畷一焉。足
救千命矣。甚易舉也。若得數人共舉此會。置一空屋。積草薦
其中。以貯貧病者。使免風餐水宿之患。則調養愈易。寒天尤
急。第須得善人以掌管之。四門有此。則天札者鮮矣。充之而
逐處有此。則旅魂絕稀矣。蓋人當病時。無倣無保。則益一病
。吹風暴露。則益二病。空乏憂危。則益三病。重以腹餓衣穢
。拖逐展轉。豈有再生之望哉。試設身處此。病苦何如。何惜

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輩若託生非地。便是
 這等樣子。幸得自足。又欲享豐席盛。為子孫長久。而眼前救
 人。一錢不捨。不知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能令我家業頓盡
 。少小福分。亦是天地庇之。豈一儉嗇錢癖。能致然哉。一旦
 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於是一擲而足救千命者有之矣
 。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為厚也。此理至明。銅臭染身。直不
 思量到耳。

宋許叔微嘗以登科為禱。夢神曰。汝欲登科。須憑陰德。
 許自念家貧無力。惟醫乃可。遂精究方書。久乃通妙。人無高

下。皆急赴之。所活甚多。聲名益著。善心益切。後得登第。夫救人疾病。固屬良因。其如醫術難精何。有志者。虔合丸散膏丹施濟。刊刻經驗奇方流傳。亦一法也。

宋王曾。赴試京師。路聞母女二人。哭聲甚切。詢其鄰曰。因少官錢無償。將賣女。故哭也。曾乃訪其家。問之無異。乃曰。汝女可賣與我。仕宦往來。可時時得相見。遂如逋數與之。約以三日取女。逾期不至。其母訪曾之所館。曾留書。令其擇善配。已行數日矣。後曾三元及第。封沂國公。

宋吳奎。與王彭年友善。王死。貧不能殮。奎使長男與之

治喪事。且葬之。周其家。并嫁其二女焉。後官宰相。諡恭肅。

。

明解開。家富。親故婚喪力乏者。輒濟之。有告急。恆蹈

湯火而赴援也。嘗曰。人孰不欲厚積。然富者怨之府也。吾但

知種善。可貽之子孫。而暇金玉乎。子綸。官侍御史。縉官大

學士。

新建大荒。有人窘極。存米升許。乃炊飯置毒。欲夫妻共

飽而死。適里長來。索丁銀。見飯欲食。貧人急止之。曰。此

非爾所食也。泣告以故。里長惻然曰。何遽如此。吾家雖乏。

尚有五斗粟。隨往負歸。可以少延。貧人負粟歸。則有五十金在內。付曰。必官鏹也。急持還。里長云。並非官鏹。其天賜乎。遂均分之。俱得寬然卒歲。

宋孫覺。知福州。民欠官錢繫獄者甚眾。會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請葺佛殿。覺曰。汝輩施錢。願得福耳。佛殿未甚壞。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即佛祖亦應含笑垂慈。獲福不更多乎。富人遂輸官。囹圄以空。富人子孫顯達。覺仕至柱國。

以上。皆濟人喪葬。疾病。婚姻。逋欠。離別。貧困之急

各案。天報之厚。皆極速者也。噫。人之急患。觸處皆有。有
 力者遇此。固當善為救濟。而無力者。亦宜妙於設措。隨緣而
 盡其心力焉。至於歲歉民飢。尤屬諸急中之首且大者。苟非在
 位者。有財者。出人力之有餘。補天行之不足。以濟之援之。
 則貧窮者。能不喪於溝壑乎。前於忠註中。已及此意。然未暢
 盡。故今於論濟諸急之後。特再專言。惟願當道仁人。好善士
 庶。共熟體之。

宋范純仁。知慶州。歲飢。餓莩滿路。純仁請發常平粟米
 賑之。郡官須奏乃可。純仁曰。人不食即死。奏而後發。豈能

及事。諸君但勿憂。有罪吾自坐。乃即日發賑。所活無算。後官至學士。封高平公。諡忠宣。

宋趙抃。知越州。吳越大旱。乘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一一書於籍。乃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查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簡富民所輸。及其他羨餘。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者半之。憂其眾相雜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

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諸州皆榜禁米價。拚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糴米。由是施者雲集。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便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免奔馳。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與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設法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

。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席上請者。遇便宜多輒行。抃一以自任。不累其屬。○ 早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是時早疫。他郡民死者殆半。獨抃所撫循。無失所。後相神宗。爲宋名臣。

宋富弼。爲樞密副使。有誣其欲結契丹起兵者。仁宗怒。謫知青州。時河朔大水。飢民流入境。無食待斃。公募粟十萬餘斛。隨處貯發。且括公私閒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醫藥皆備山澤之利。聽流民取之。主不得禁。死者大塚葬之。從者如歸市。或謂弼非所以處危疑。禍且不測。弼曰。吾豈以一身。

易六七十萬人之命乎。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各計遠近。授糧使歸。活者五十餘萬。帝聞。遣使勞之。拜禮部侍郎。後爲宰相。封鄭國公。壽八十。諡文忠配享。

明丁清惠公賓。嘉善人。樂善不倦。尤切救荒。萬曆丁亥大水。米價湧貴。公始令家人用米易布。照時值。每疋加米四升。費積儲千餘石。又修築田野圩岸。以備旱澇。計丈給米。費積儲六百五十石。明年。益饑。公設粥廠。就食者日幾千。又訪老弱不能就者。另給之。至九十日乃止。秋又苦旱。公又賑飢民於水次。規畫皆救荒良策。全活甚眾。冬月災民多苦寒

公徧訪單赤者。編籍給票。屆期候領。盡出前所易布。佐以棉花。每名給布二疋。花四斤。前後通計。散米一萬二千四百餘石。布三萬四十疋。花六萬八十斤。戊申復大水。公令臺省疏請賑貸。且檄吳楚無遏糴。發官鎡。四路轉輸。復捐己資廣賑。甲子淫雨。公又發倉庾施濟。散米三千石。計共四賑矣。公又計合邑小戶。止田二三畝者。約該輸銀三千兩。悉與代完。公九十歲。存問建坊。壽近百齡。

宋鄭剛中。金華人。爲溫州通判。歲飢。乃出俸勸糴。守曰。恐實惠不及飢者。答曰。是不難。乃以萬錢。每錢押一字。

。夜出坊巷。遇飢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明日憑錢給米。飢者無遺。散粟之法。莫此爲善。又有議濟飢。計口授食。月半一發。在彼既省奔走工夫。住家力作。在我亦省人工雜費。可多活幾人。又免侵漁。或曰。計口授食。恐多冒濫不可行。曰。是有措置。且先施粥三五日。男女異處。許帶瓶來。歸養老幼。人給一籌。每村人。記其姓氏。聚於一處。不許四散。便可約一村人數矣。然後到鄉親查。分別中貧上貧。寧失出。勿失入。約其持囊授糧而歸。老弱寡婦不能負重者。照時價折青錢。多與加一勿少。此亦籌畫至當之法。惟其時而仁人

便宜融措耳。

延平祝染。每遇歲歉。設粥大救飢民。其子鄉試日。鄰人

夢人馳報狀元。手執大旗。有施粥之報四字。果聯捷。大魁天

下。昔人論賑濟之法。設糜最下。而席文襄救江南大飢。特主

賑粥。謂給散銀米。必須編審詳確。杜絕弊端。飢民命在旦夕

。何能懸待。設粥則所賑皆貧民。為救飢急著。是可見最下者

。亦有當用之時。在臨事者。相機度宜耳。非可一律拘也。有

論設廠施粥。事雖美而實未盡善。一則老弱不能赴。又如數里

之遠者。忍飢而冒風寒易病。倘若來十里。歸十里。再守候擁

擠。未能即徧。多食則腹脹。少食則即飢。且沴氣熏蒸。常致變生意外。有食粥而即斃者。有其躬一俯而粥即噴出者。言之慘傷。是宜體察。乃見爲善之真。今更得良法。莫若用粥擔。每擔用白米五六升煮粥。盛以有蓋桶。其下或置少火。使不冷。外備小籃。貯碗十隻。筷十雙。鹽菜少許。挑擔至通衢。或郊外。遇貧者。令其列坐。給一餐畢。借水滌器。以便後食者。約每擔可食四五十人。十擔便足食四五百人。得逐里逐巷。每日各各舉行。誠有隨時救濟之實。而無設廠聚人之弊。此賑粥至便至當之法也。

魏時舉。好施。遇歲歉米貴。即發廩平糶。只取時價之半。嘗曰。凶年之半價。即豐年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親友之貧者。常調之。一郡多賴以濟。子收節。官尚書。

宋黃承事。每歲收成時。出錢糶米。至來年新陳未接之時。

糶與細民。價不增。升合如故。後夢紫府真君曰。賜汝子。

位至尚書。汝身登仙籍。後果俱驗。元丘長春真人曰。平糶米。

。是第一大方便。誠歉歲濟人無量功德。有力者。於收成時。

廣行收糶。或有田地。自能收積。遇缺乏時。只依原價出糶。

在己未損。在人極利。亦何樂而不爲乎。次則量減時價。均糶。

尤佳。

鄧成美。約族人做周利會。取凶年不能殺之意。其法豐收

時。每畝出穀一斗。或二斗。來春以二分息放出。秋場交還。

成美秉公董其事。後遭荒旱。不但救鄰族。且能及人。壽七十

五歲。死之日。異香滿室。鄰人見冥役無數。聲言迎某城隍者

曹世美。家貧好善。一僧教其實心勸人幫人。亦可造福。

世美從此約人廣結善會。捨粥。捨衣。捨藥。捨薑湯。放生。

惜字。施棺。掩埋。修橋路等類。人出財。己出力。每年如此

愈久愈力。荒歲尤加意勸濟焉。後與富家販油。漸獲五千餘金。子孫安享厚福。凡事富者易爲功。貧者難爲力。然居難爲力之地。而能勉爲。此其所以異於人也。古人有云。貧者行功一百。即當富貴者行功一千。由此觀之。貧者安可自棄。而不具剛腸苦志也哉。

段廿八。積米數十倉。遇歲飢。欲索高價。官遣使借賑。許諾。次早見飢民候集。悔而不肯發。眾方喧噪。乃與家人閉門拒人。忽天大風雨。發其粟於衢。各以色聚。飢民爭取之。段爲雷擊死。

歷看荒年仁殘禍福之報。書載日繁者繁多。不能盡述。非謂止於此也。先儒云。荒者數也。而天心仁愛。其悲憫飢黎倍切也。故智者合天而降祥。愚者違天而降罰。必然之理也。禍報多端。更速於福報。不獨閉糶之罪。必遭天擊。即積金慳吝。漠視垂死而不救者。忍心害理。譴責尤重。至深居華屋。啼飢不聞。溝瘠不見。欲救而徘徊怠緩。不察飢斃已多。亦屬睽違天心。咎愆不免。若爲民父母者。泛然不關民瘼。因循緩誤。與爲吏胥者。生弊逞奸。使民不沾實惠。其罪更萬劫不超也。古云。救人一命。延壽一紀。況有勢力者。一舉手。可救百

千萬命。故當權如在寶山。聽我採取。慎勿空手回也。最貴者。率先倡始。效古人之大賑。即力有限者。亦當約實有善心之人。廣爲勸募。隨緣舉行。庶幾轉溝壑爲衽席。陰功浩大。天報不爽也。篇中言此特詳者。苦心深意。至切叮嚀也。并囑尙遇荒歉須賑時。速將救荒諸說諸案。採集潤色。刊印傳勸。廣送被災城鄉。紳庶殷戶細閱。多貼熱鬧去處。實是大善。造福無疆。

附清蘇州府陳公鵬年。救荒二十策註。康熙四十七年。水旱相仍。陳公以此策。請詳江浙督撫頒行。初時米價二十文一

升。不及兩月。每升止糴八九文。民歌再造。一。禁糯米作酒

二。禁小麥燒酒。三。禁黃豆打油。四。禁糙白粳作糖。五

。禁麩皮作麵筋。註。令即糴與平民。作餅度荒。五項嚴禁。

中縣一日省米數百石不止。故立見米價日減。六。禁屠沽熟食

。註。省財惜福。只許賣粉食。麵食。素食。七。勸巨室富商

。捐米賑飢。註。是年平湖縣董公天眷。得陳公指教。先造為

富不仁區額二十。堆在縣堂。親至富室勸捐。至誠感人。剛柔

遞用。先至鄉村。遇頑富三家。釘匾門首。并准告發。凡田土

斷贖斷加。家業幾去半。從此由鄉到城。樂輸眾多。給米給錢

外。到處設廠施粥。又施藥。賑濟數月。至食新而止。捐數有餘。派還富室。活人無算。宋真德秀西山先生曰。惠恤窮民。必獲天地之佑。此以理言也。若以利害言之。無飢民。則無盜賊。無盜賊。則鄉井安。是又富家之利也。陳幾亭曰。救荒須各區各村之鄉紳富戶。就近各救窮民。自得合邑無一餓莩。黃震曰。救荒惟在勸分。勸富室。加惠貧民。捐有餘以補不足。天道也。國法也。人若但思獨富。不思飢荒之慘厄。即或國法可倖逃。必難逃天道之誅也。又聞朱子曰。勸分以救民之急。不得不小有所忍。若爲富民計較太深。則恐終無可行。威克厥

愛。於事乃濟。是以陳公深得朱子救荒之道也。八。興工作以

濟乏。註。如築城。開河。修橋路等。使工匠得食。九。寬山

澤之禁。註。如豁免雜糧苛稅以便水運。及不禁採樵等。使有

糊口。不致流為盜賊。十。犯罪情可矜疑者。聽其以粟贖罪。

取以賑饑。十一。不論官吏軍民。婦女僧道。各色人等。能助

賑者。少則給匾領賞。多則詳憲候旨。十二。延請名醫。開藥

室以救病民。十三。近山之民。教採松柏療飢。註。博物志云

。荒歲不得食。可細搗松柏汁。以水送下。不飢為度。粥清湯

送下更佳。每用松汁五合。柏汁三合研服。或專用松葉以可。

但須禁一切食物。自能療飢卻病。十四。緩刑。註。凶歲犯法者多。故寬之。十五。省禮。註。冠婚喪祭。減其禮文。十六。貸民種食。註。恐荒地利也。十七。謹防盜賊。註。恐爲民害也。十八。官吏紳衿耆民。每逢朔望。齋戒沐浴。執香步行。各廟拜禱。以祈民休。註。荒歲乃人民共業所感。祈禱懺罪。挽回大數。亦周禮荒政之一。十九。每州縣中。擇有才德者。主持荒政。註。如料理給米施粥之類。使小民得沾實惠。事成之日。與捐銀捐米者。一體上聞。二十。花米豆麥等船。放關一月。併遣人夫牽挽護送。註。外郡花米日至。則價日減。

是轉歉為豐之一大作用也。

濟急之說。上已詳言。至於救危。大抵其理相同。但更覺

生死相關耳。數案附後。

高郵張百戶。舟中遙見一人。踞覆舟之背。浮沈出沒。呼

號求救。張急呼漁舟往救。不應。與銀十兩乃行。救至。則其

子也。

宋周必大。紹興中。監杭州和劑局。局內失火。火犯當死

。公曰。此火設起自官。當得何罪。吏曰。削職為民。公曰。

吾可以一身。而忍視十餘人之命哉。遂誣服罷官。各家全生。

後爲宰相。

宋雷有終。討王均。欲屠城。時蜀士范璨。范璉。尚氣節。

富文學。文鑒大師。有名行。相率進諫。稽首曰。蜀人善弱。

其脅從者。特畏死耳。城下日。願勿屠戮。鋤其凶黨可也。

有終見三人慷慨丈夫。忘身爲物。出於至誠。爲之改容曰。非

聞長者言。幾妄舉矣。一城遂得保全。范氏子孫。貴顯。文鑒

得悟道。

馮某隆冬早起。路逢一人臥雪中。身已半僵矣。急解已棉

衣衣之。扶歸救甦。夢神曰。汝救人命。出於至誠。當賜韓琦

爲汝子。後生子名琦。極顯貴。

徽商王志仁。年三十無子。旅中遇一婦。抱子投水。止之。

問其故。婦曰。夫貧。畜豕償租。昨天出傭於人。買豕者來。

鬻之。不意所得皆假銀。恐夫歸筮楚。且無以聊生。故死耳。

仁悼恤。周之銀。及夫知之。疑其誑也。拉婦詣寓質焉。仁。

已寢。夫令婦叩門。曰。我投水婦。來叩謝。王厲聲曰。汝少。

婦。我孤客。昏夜豈宜相見。有言。明早同汝夫來。其夫始悚。

然曰。吾夫婦同在此。仁乃披衣出見。纔啓戶。牆倒。而臥榻。

爲粉矣。夫婦感歎。致謝而去。後生十一子。享高壽。

唐裴度。遊香山寺。拾玉帶二。犀帶一。候其人。日暮不至。詰旦復往。一婦泣至云。父無罪被繫。昨假寶帶。思以脫罪。不幸失於此。禍無所逃矣。度慨然還之。先是有相者。相度必餓死。至此復遇云。公氣色頓異。必有陰德及人。前程非某所知也。後封晉國公。贈太傅。

世路巖巖。遭危不一。仁人推類盡餘。事事當盡所能爲。茲未及備載也。至於刑獄逼迫死生。尤屬諸危中之更甚者。錄於後入輕爲重註內申之。故不附論。

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今人見人得失。不能如己得失。只是一片私心為著自己。

要得怕失。便動了惟恐人得。寧使人失之念。起初還只利己。

後來漸至妨人。然忌成樂敗。何與人事。徒自壞心術。而種惡

因以自害耳。不知聖賢工夫。原要消除我見。達人見識。亦須

打破俗情。若悟人已一原。得失天命。則見人之得。不但不妬

。還要百般扶持。見人之失。不但不喜。兼且多方救護矣。此

自己真實受用處。

唐狄梁公。為并州法曹參軍。鄭某當使絕域。母老且病。

狄公曰。彼母如此。豈可使有萬里之憂。詣長史蘭仁基。請代

行。仁基素與李司馬不協。因謂曰。狄公如此。吾輩能不自愧乎。遂睦。

薛瑗相燕國。不能平心。忌人得。喜人失。不薦賢。且嫉之。使不得進。一子死獄。餘者殘廢。公明子臯。授以中誠經。瑗悔。誓力行。僅全一子。

明蓮池大師曰。人對世間財色名利境界。以喻明之。有火聚於此。五物在旁。一如乾草。纔觸即燃者也。二如木。噓之即燃者也。三如鐵。不可得燃。而可鎔者也。四如水。不惟不燃。反能滅火者也。然入釜甑。尚可沸也。五如空。任其燔灼。

體恆自如。亦不須減。行將自滅也。平心者。應作是觀。

不彰人短。不衒己長。

人之有短。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然

口固不可得言。而耳亦不可得聞。則更上也。大抵人孰無短。

彰之則不免傳播。減聞望而墮素守。咎將誰執耶。苟非無忌憚

之小人。不為此也。己之有長。如同良賈之財。深藏則善。淺

露則危也。人生必有所長。要在韜晦涵養。日新又新。然後可

以成德。老子曰。盛德容貌若愚。子思曰。闇然日章。聖訓昭

然。人當自省。

周時楚莊王。與羣臣夜宴。燭滅。有醉引美人衣者。美人挽絕冠纓。以告王。王曰。賜人酒醉。欲顯婦人之節。不爲也。乃命左右。勿上火。傳曰。與寡人飲。不絕纓者。不懼也。羣臣皆絕纓。盡歡而去。後王與晉戰。見一人力戰。乃昔絕纓者。

宋韓琦。久在中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處。手自封記。不令人見。王素爲諫官。言人材難得。無事之時。當爲朝廷愛惜。不可詰人隱私。以彰人短。程明道爲御史。告君曰。使臣拾遺補過則可。若欲搜索臣下短長。以沽直名。臣不能也。

徐文貞宴客。一客取金杯置帽中。左右覓杯。公曰。已收矣。
 其人酒醉。帽落。杯墮於地。公佯不知。納置其人袖中。文徵
 明。性不喜聞人過。見有欲道及者。巧以他端易之。數公忠厚
 自持。其享大祿而為名臣也。宜哉。

田霽。恃才谿刻。每於往古聖賢。及當世知名之士。好品
 評彈駁其短。命終後。地府以此業因。日令三蛇兩蜈蚣。出入
 七竅。滿一年。受生為女。此見夢其妻之言也。張拱辰曰。母
 輕棄人之善。毋輕信人之言。毋輕快人之意。毋輕談人之短。
 皆是忠厚自持之道。而彰短一節。尤刻薄奸險之本。況田霽。

更毀謗聖賢者。冥誅豈肯姑寬乎。

宋歐陽修。長於文章。每對客。多談政事。不及文章。蔡

襄。長於政事。每對客。多談文章。不及政事。二公善自晦。

然卒享盛名。俱極貴顯。

唐永淳中。盧駱王楊。皆以文章有盛名。人皆期許其貴顯

。裴行儉見之曰。士之致遠。當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

文章。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稍沈靜。苟得令終

。幸矣。後果如其言。夫才能不如學術。氣節不如德量。文章

不如行誼。昔人已明言矣。故銜長。君子不爲也。

後漢崔瑗座右銘曰。無道人之短。無恃己之長。施人慎勿
 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惟仁為紀綱。隱心而後動。謗
 議庸何傷。無使名過實。守愚聖所臧。在涅貴不淄。曖曖内含
 光。柔弱生之徒。老氏誠剛強。行行鄙夫志。悠悠故難量。慎
 言節飲食。知足勝不祥。行之苟有恆。久久自芬芳。

明袁了凡。謙德篇云。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
 而流謙。鬼神禍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故謙之一卦。六
 爻皆吉。書曰。滿招損。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試。每見寒士
 將達。必有一段謙光可掬。辛未計偕。我嘉善同袍。凡十人。

惟丁敬字賓。年最少。極其謙虛。予告費錦坡曰。此兄今年必
 第。費曰。何以見之。予曰。惟謙受福。兄看十人中。有恂恂
 款款不敢先人。如敬字者乎。有恭敬順承。小心謙畏。如敬字
 者乎。有受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字者乎。人能如此。即天
 地鬼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及開榜。丁果中式。丁丑在
 京。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虛己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巖
 。直諒益友。時面攻其非。但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一言相報
 。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之。兄
 今年決第矣。已而果然。趙裕峯光遠。山東冠縣人。童年舉於

鄉。久不第。其父爲嘉善三尹。隨之任。慕錢明吾。而執文見之。明吾悉抹其文。趙不惟不怒。且心服而速改焉。明年。遂登第。壬辰歲。予入覲。晤夏建所。見其人氣虛意下。謙光逼人。歸而告友人曰。凡天將發斯人也。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慧一發。則浮者自實。肆者自斂。建所溫良若此。天啓之矣。及開榜。果中式。江陰張畏巖。積學工文。有聲藝林。甲午南京鄉試。寓一寺中。揭曉無名。大罵試官。以爲謎目。時有一道者。在傍微笑。張遽移怒道者。道者曰。相公文必不佳。張益怒曰。汝不見我文。烏知不佳。道者曰。聞作文。貴心氣

和平。今聽公罵詈。不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因就
 而請教焉。道者曰。中全要命。命不該中。文雖工無益也。須
 自己做箇轉變。張曰。即是命。如何轉變。道者曰。造命者天
 。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
 貧士。何能爲。道者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
 德難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
 乎。張由此折節自持。善日加修。德日加厚。丁酉夢至一高房
 。得試錄一冊。中多缺行。問傍人曰。此今科試錄。何多缺名
 。曰。科第陰間三年一考較。須積德無咎者。方有名。如前所

缺。皆係舊該中式。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也。後指一行云。
汝三年來。持身頗慎。或當補此。幸自愛。是科果中一百五名。
。由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吉避凶。斷然由我。須
使我存心制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使天地鬼
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彼氣盈者。必非遠器。縱發亦
無受用。稍有識見之士。必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也。況
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無窮。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乎。古
語云。有志於功名者。必得功名。有志於富貴者。必得富貴。
人之有志。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塵塵方便。

自然感動天地。而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科第者。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意興耳。興到則求。興闌則止。孟子曰。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乎。予於科名亦然。

遏惡揚善。

凡人之惡原非性成。習染既深。滔滔莫救。或明知故犯。或不知誤爲。究其成。造下彌天罪案。原其始。止因一念差遲。然清夜天良。人人皆具。當其路頭初錯。惡念始萌時。苦口提撕。竭力阻遏。人孰無心。能不改行從善。即或不幸。罪惡已大著者。我能至誠感化。遏之。止之。未必善心不油然而發。

頓洗千愆也。人非聖賢。安得事事皆善。苟有一言一行之可取。即當讚揚稱許。庶已善者。堅信砥成。未善者。聞慕興起。豈不是順天之命乎。于鐵樵曰。過者。用力禁止之。不但爲之隱諱也。揚者。極口稱道之。誘掖獎勸。更不待言也。此蓋憫凶樂善之見於事爲者也。

道曰。過惡揚善。佛曰。止惡行善。儒曰。隱惡揚善。三教之言。如出一口。是知聖人心體。虛靈洞澈。纖欲不留。如明鏡照形。隨照隨現。隨現隨化。故見惡便自消融。見善便能昭朗。過之揚之。無非復完眾生本來性體而已。

虞舜在河濱。見漁者。爭取深潭厚澤。老弱者。漁於淺灘。急流。惻然哀之。亦往漁焉。見爭者。匿其過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取法之。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大舜與人爲善。止是一點歡忻鼓舞之意。故善量無窮也。此聖人也。不可及也。今有一語。下學者。從事之。可以上達焉。過己之惡。然後可以過人之惡。揚人之善。然後可以勸人之善。

推多取少。

此句所指甚廣。如兄弟分產。朋友交財等類。但兄弟義屬天倫。財爲外物。更當推讓耳。遺教經曰。多欲之人。多求利

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故知人能推多取少。自然心地平夷。對境無侵。常行知足。

于鐵樵曰。財者。天地之元氣也。堯舜之治。阜財也。平天下之道。理財也。人生世上。非財不生。無不愛財之人也。無不用財之日也。此其爲必不可少之物。此其爲必不能多之數也。然用財之性。各有其偏。揮霍者。一擲千金。鄙吝者。一毛不拔。廉潔者。卻之於暮夜。貪橫者。攫之於白晝。夫揮霍

之與廉潔。固皆美名。然亦不可過節。揮霍而過。則牀頭盡而不可繼矣。廉潔而過。則晨夕缺而俯仰怨矣。若鄙吝與貪橫。相去較遠。鄙吝者。識見淺陋。錙銖如寶。如蜂之護蜜。稚子之懷餅。毫不肯分以與人。然尚是自保其所有。故人厭之。而天不深怒之。貪橫者。欲得其所本無。則有不可限量者。如魚吞舟。如蛇吞象。兄弟爭鬪。朋友爭讎。強賊殺人。墨吏枉法。姦臣賣國。皆貪之一念爲之也。篇中申戒貪財之禍。不啻再三。然戒人妄取。而直教人不取。則必不可。故示出多少二字。使人隨分斟酌。以爲取財正道。多少之數。本無定衡。貧者

一金非少。富者萬金非多。廉者當得百而得十。不覺其少。貪者當得百而得千。不謂其多。惟平心公道。度量吾應得之數。而取之不過其分。即取少之法也。然人心患少望多。常情也。但能隨緣不競。己自不惡。若令其見多而反推之。豈不違情乎。噫。有說焉。財之來也。其源不一。眼前可取之財。未必非吾命中所有。然冥冥定數。畢竟無從稽考。萬一非吾命中所有。則漏脯鳩酒。其可飽乎。故莫如推之。非命中所有而推之。固可以免過矣。即命中所有而誤推之。彼必定於他途再至矣。慎勿不能忍。而孟浪於眼前也。此在富貴者猶易。而貧賤者更

難。知其難而力爲之。使鬼神鑒此一點不敢孟浪之心。則雖地處艱難。當不至有不聊生之苦。信得真。守得定。則取少之道。即致富之道也。

宋徐積。與二叔析產。先請二叔畢取所欲。惟餘一篋圖書。兩間弊屋。積怡然受之。

慈溪。二友相善。甲得一館。修儀九兩。乙亦得館。修金止六兩。甲喜曰。吾兩人。明歲皆無內顧憂矣。乙言。兄止尊嫂在家。九金需用有餘。弟則上有父母。六金尚未足耳。甲曰。然然。乃以己館讓乙。而已就乙館。到館後。牀下拾一殘書。

。鈔有外科數方。徒言舊師所遺者。冬間還家。見盛僕幾人。

倉皇叩問。此地有外科否。詢之。曰。主人自閩赴山東布政。

忽患背瘡。痛楚欲絕。已三日矣。甲念前方。正合此證。因隨

往。照方用艾灸。果愈。布政大喜。酬以百金。談及讓館得方

事。布政大加歎獎。適慈令。其年姪也。為力薦。得拔入泮。

噫。親兄弟尚爭財。況朋友乎。念朋友養父不給。而推多取少

。三金雖小。義高千乘矣。究之名利兩收。皆自一念能讓中來

。彼殷殷爭利。動輒反顏者。觀此能無愧歎。

受辱不怨。

恥辱之來。惟當自問。屈在己耶。所應辱矣。屈在彼耶。則辱所不應。辱己。仍無辱矣。非不當怨。實無可怨也。自古大智大勇。必能忍小恥小忿。乃能任大事。成大功。豈局量褊淺者所知耶。

明顏茂猷。平湖人。戒子弟曰。凡人非從事於忍。斷不知忍字之難。非善惡兩念對勘。斷不知忍字之妙。人若不忍辱耐苦。縱有善心。一激即決。一折即墮矣。天降大任於斯人。而必動心忍性。正欲人人透此關耳。大約施濟人。不妨受瞋怒。爲人謀。不必辭恨責。任事須當任怨。勸化不避譏彈。有心寬

厚。或遭笑侮。此是挾以偕來的。不辨此根。非能善者也。

宋李沆為相。有狂生叩馬獻書。歷詆其短。李遜謝曰。俟

歸詳覽。狂生怒訕曰。居大位。不能康濟天下。又不隱退。久

妨賢路。寧不愧心乎。公於馬上踉蹌曰。屢求退。奈主上未允

。不敢擅便耳。終無怒色。

宋文彥博為首相。御史唐介。劾彥博知益州日。造奇錦。

通宮掖。以得執政。請罷之。帝怒。將遠竄。時彥博在帝前。

介責之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帝

怒益甚。貶介英州別駕。而罷彥博知許州。後彥博復相。言於

帝曰。介爲御史。言臣事。多中臣病。中間雖有風聞之誤。然
當時責之太深。乃召知諫院。時稱彥博長者。歷英神哲三宗。
位太師。平章軍國重事。班宰相上。封潞國公。任將相五十年。
名聞四夷。壽九十二而卒。

宋富弼訓子弟曰。忍之一字。眾妙之門。若清儉之外。更
加一忍。何事不辦。少時。人有罵之者。人曰。罵汝。弼曰。
恐罵他人。曰。呼名姓而罵汝。弼曰。天下豈無同名姓者乎。
罵者聞之大慚。顏光衷曰。忍之一字最難。能忍時。其德量必
大。到不能忍。已是驕貴氣溢了。昔人詩云。少年胯下安無忤

老父圯邊愕不平。人生若非觀歲暮。淮陰何必減文成。至哉
 言也。信以辱胯下而王。以羞絳噲而亡。飲到滿量。自然增益
 不得耳。

台州彭矩。慈祥謙遜。嘗與一人。同宿於店。彭先早歸。

其人失傘。意彭持去。登彭門怒罵。見彭懦。且言失衣索價。

彭如數償之而去。鄰人有恃強侵彭地者。置不問。後鄰以橫罹

訟。彭反為周旋得免。其餘善事甚眾。因無子。往西獄祈嗣。

夢神曰。以汝忍辱仁柔。力行善事。已允所請。遂生三子。後

遭蜀亂。十室九死。彭獨合家無恙。

江陰夏翁。與客對弈。忽一人咆哮奔來。曰：止！欠汝家利銀
 二兩。何故日令家人逼我？翁未及答。其人大罵。推桌毀棋局。
 翁笑曰：汝欲告免乎？即舉筆付免票。其人急謝去。客歎盛
 德。翁曰：忍爲眾妙之門。大凡涉世應物。而以橫逆加我。譬
 猶行荊棘中。徐行緩解而已。彼荊棘亦何足怒哉？又如虛舟之
 撞我。飄瓦之擊我。便能方寸不勞。而怨可釋。況此人貌很言
 戇。必有所恃。恐激成意外之變。故寬免之。晚刻。報是人死
 於廁。細詢其故。乃知是人。債迫無措。服毒而來。意欲圖詐
 。因感夏翁寬免。不忍詐害。故急歸覓糞青解毒。而藥性暴發

。已不及解矣。翁對天拜謝。人咸敬服。翁非平日火氣消除。
 深有涵養。到此安能把捉得定耶。夫忍辱固修身之要。然次而
 守富要訣。亦在學喫虧也。

明王莊毅公竑。字公度。開府維揚時。有屬官單某。行不

檢。公嘗折抑之。偶被論歸。過其任所。單候送。致餼殷勤。

公嘉其誠款。擇受數缶。以為醬醢。比發之。皆糞穢。無何。

事白還官。單遁。令家人詐發喪。有仇家踪跡之。執而訟於公

。公但善平其訟而釋之。

謹按涅槃經。昔有一人。讚佛為大福德相。或曰。何以見

之。曰。年志俱盛。而不卒暴。打而不瞋。罵亦不怒。非大福德相乎。今人於橫逆當前時。但曰。彼來成就我福德相。榮孰甚焉。則在我能犯而不較。在彼亦將化悟矣。

鄭暄曰。默默。無限神仙從此得。饒饒饒。千災萬禍一時消。忍忍忍。債主怨家從此隱。休休休。蓋世功名不自由。

受寵若驚。

榮寵之及。雖分所應得。亦當知幾知足。有弗克負荷。若驚若懼之意。蓋福兮禍所伏。日中則昃。月盈則缺。理固然也。至於君上。恩如天地。若不實圖報効。臣子何以自安。豈不

更可驚乎。

周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子無以魯國驕人。吾聞之。德行廣大。而守以恭者榮。土地博裕。而守以儉者安。祿位尊榮。而守以卑者貴。人眾兵強。而守以畏者勝。聰明睿知。而守以愚者益。博聞多記。而守以淺者廣。此六守也。皆謙德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人道惡滿而好謙。子慎毋以魯國驕人。今學者。誠能繹思此訓。則驕心傲氣。無自而生。而榮寵之加。時有若驚之意矣。

唐岑文本。拜中書令。有憂色。母問之。文本曰。非勳非

舊。濫叨榮寵。位高責重。故憂懼。語賀客曰。今受弔。不受
賀也。宋王文正公旦。晚年。官益尊。及爲朝鮮使。自禁中。
乘車輅。出都門。百官餞送。交口稱公榮遇。公曰。吾何益於
國。但覺反側不安耳。司馬溫公與姪帖云。近蒙聖恩。除門下
侍郎。舉朝忌者無數。而以愚直處其閒。如一黃葉在烈風中。
幾何不墜。是以受命以來。有懼無喜。汝輩當識此意。數公皆
受寵若驚者。而岑公受弔一語。當申其說。昔孫叔敖爲令尹。
有一老人來弔曰。身以貴而驕人者。民去之。位以高而擅權者。
君惡之。祿以厚而不知足者。患處之。又曰位益高。而意益

下。官益大。而意益小。祿已厚。而慎不敢取。君謹守此三者。足以治楚矣。蓋岑公深得此旨也。居高之法。洵在乎此。

宋盧多遜。初拜參政。服用漸侈。其父愀然曰。吾家世儒

素。一旦富貴。遂如此。未知稅駕地矣。多遜不念父言。竟以

事敗。

施恩不求報。與人追悔。

施恩求報。則貪心未忘。與人追悔。則吝心未化。貪而且

吝。君子不為。金剛經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而行布施。又

曰。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由此觀之。人能以

財濟人。內不見有能施之我。外不見有受施之人。中不見有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一心清淨。則斗粟稱無涯之福。一文消千劫之災。若微有求報之心。雖施黃金萬鎰。終不圓滿一心之量也。至於追悔二字。尤人生大關鍵處。惡事追悔之。則將來惡念漸止。善事追悔之。則將來善念不生矣。人而施與後悔。莫如不施不與之爲愈也。

世人欲得倉中五穀。歲歲不乏者。必須取穀麥種子。以牛犁耕田地而種之。不種則竭盡也。法中亦爾。以孝心。悲心。敬心。爲種子。以衣食。財帛。身命。爲牛犁。以父母。貧病。

。三寶。為田地。有佛弟子。欲得藏識中。百福莊嚴。生生無盡者。須運悲敬孝心。將衣食財帛身命。敬養供給於父母貧病三寶。名為種福也。不種。即貧窮無福慧。入生死險道。謂種福之田。如彼種穀之田。名為福田也。

布施有三。有法施。有財施。有心施。種種方便。勸化教導人謂之法施。最為上善。財施。謂種種錢財布施。心施者。窘於無財。但心念惻然思以濟之而無由。亦謂之施。

明沈鯉字仲化。歸德人。好推轂賢士。不使人知。有警世語曰。嗚呼。世事何其參差不齊哉。吾每當賓筵醉飽。箸不能

下。主人仍薦珍無已。而貧人有終身不知異味者。有飢餓死者。吾冬裘夏葛。涼燠以時。猶欲窮奢極侈。以徇時尚。而貧人有衣不蔽體。傍簷宿露。朔風刺骨。寒顫齒擊者。吾高簷大棟。安居甚適。猶復爲池臺花竹。極耳目之玩。不惜千金購之。而貧人緩急無賴。至有捐性命。割父子夫妻之懽者。吾身家子孫。已寬然有餘。猶務多積厚蓄。爲子孫計久遠。而貧人有室如懸磬。朝不謀夕者。吾貨財紛紜。而耳目不及周。不免至狼藉。陰以潤盜賊。而貧人偶拾其遺乘滯穗。則忍不能與。或負貸子錢。通工易事。則刀錐之末。有盡力爭之者。吾盛陳筐篚。

攀援豪貴。惟恐不納。而貧人丐一錢。以延旦夕之命。有艱
然作色者。有託在肺腑。而不能以貧身歸者。吾多財而宣侈導
淫。因之賈禍。而貧人有待吾鼠攘之餘。而不可得者。何世事
之參差不齊。一至於此也。吾今爲貧人緩頰。非槩以傾貲賑飢
之類。強人所難。惟捐其所無用。以化爲有用而已。賓筵若醉
飽。何不分杯觴。以施之餓而欲死者。何不分殘汁。以施之生
平不知異味者。爲兩得其便乎。衣而敝之篋笥。與無衣同。省
爲短褐。以施衣不蔽體者。則人且挾纊。吾文繡亦自不乏也。
吾不爲耳目之玩。即可全人之性命與骨肉。此義舉也。以資談

議則可傳。以省深夜則自得。天下之可玩好者。無佳於此矣。
 吾多積厚蓄。終身不盡用。以遺諸子孫。則賢者。不恃此而足
 用。愚者。雖得此不爲用。何不及吾身而施之。朝不謀夕者之
 猶爲有用也。吾所狼藉者。業置度外。苟貧人得之。是拾遺於
 道也。非損吾之有也。吾何惜。吾盛陳而攀援。寧詎見德。施
 升斗於涸轍。即欣欣起死回生也。何以不爲此而爲彼。吾多財
 而爲崇。彼得少而爲福。而吾損有餘補不足。雖爲人貽福。實
 爲我脫禍也。此兩利之道也。故曰。捐無用爲有用者。此也。
 不睹天道人事乎。盈虛消長。天且弗違。泉貨流行。豈居一處

昔所稱富家。今存者幾乎。彼其子孫。不終享也。非由前
 好施。而不為遠圖也。盛衰倚伏。勢使然也。知其然。而當積
 則積。當散則散。可為己用。亦可為人用者。達人也。既籠泉
 貨。而聚之一室。又設之隄防。以為千萬世不拔之業。使不得
 他有灌輸者。愚人也。積陰德為長久計者。智人也。無所為而
 為者。君子也。

隋李士謙。字子約。幼孤。事母至孝。年十二。魏廣平王
 。辟為開府參軍。家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歲歉。召
 各欠戶焚券。曰債了矣。來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所活甚

眾。死者瘞之。或頌公陰德。公曰。陰德如耳鳴。己自知之。人無知者。今子已知。何謂陰德。一日夢紫衣神告曰。上帝嘉汝陰德。昌大汝後矣。

宋太倉顧姓者。爲州吏。凡有迎送。必寓城外賣餅江姓家。後江被仇噬盜。顧集眾訴冤得釋。江感恩。有女年十七。送至顧家。願爲妾。願使其妻。具禮送還。江又攜往。願復卻還。後顧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侍郎偶出。夫人見之。召問曰。君非太倉顧提控乎。我賣餅江家女也。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秋毫皆君賜也。當與相公言之。侍郎歸。備言始末。

侍郎曰。仁人也。竟上其事。帝稱歎。除禮部主事。

宋范文正公。遣子堯夫。歸蘇取麥五百斛。途遇故人石曼

卿。言三喪未舉。堯夫盡以麥舟付之。既歸未及言。文正曰。

見故人否。堯夫以石曼卿三喪未舉為對。文正曰。何不以麥舟

付之。曰付之矣。范公父子同心。樂施如此。豈若今人只是敬

奉富貴。錦上添花。不肯周濟貧苦。雪中送炭耶。即或有人略

施略與。有不求報追悔者乎。

昔有一女入寺。欲捨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

寺者。親為懺悔。及後入宮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主僧唯

令其徒回向而已。怪問之。僧曰。前者。物薄而心甚眞。故老僧親懺。今者。物厚而心不切。令徒代懺足矣。夫行善種德。至心爲上。若一轉念。即不如初念矣。況追悔哉。

于鐵樵曰。禽獸猶知報德。焉有人而不感恩之理。不知最難堪者德色。德色一露。感者生慚。慚化而怨生矣。昔有吏曾救一人之命。其人漸富。而吏轉貧。偶過其家。舉家出拜。留飲極恭。吏酒酣大言曰。汝非吾力。則妻子婢僕。以及目前所見之物。何一爲汝有。今汝富而我反貧。何哉。言訖。宿於其家。其人計曰。彼望報之心太奢。報之不能滿其意。不報。禍

必及我矣。不如殺之。遂絢其首。噫。救人而反以自殺。此中自有參會巧符之因。彼人之凶惡報應。與吏之數命當然。姑置勿論。但舉此以戒求報者。

所謂善人。

自此至神仙可冀。言善人之福報盛大而不爽也。夫善人之實。始於是非不謬。則智勇兼盡。終於人我兩忘。則仁恕兼行。況其立心用意。待己待人。內而五常百行。外而事物機宜。無一之不盡乎。此即堯舜周孔復生。無以異此。而第謂之善人者。以天心好善而惡惡。人心有善而無惡也。人每忽於習染。

致失其初。當有善則精進。有惡。則改悔。庶乎可矣。

宋李文正公昉。既致政。因上元張燈。太宗命安輿迎之。

坐之御榻之側。手酌御樽。選果核之珍者賜之。曰。卿善人君

子也。兩在相位。未嘗有傷人害物之心。此朕所以念卿也。公

歸訓子曰。吾雖無奇功偉績。驚世駭俗。然未嘗蔽人之善。忘

人之進。不欺暗室。度德守分。於此四者。自謂允蹈。今蒙聖

上。對羣臣前。以善人君子見稱。夫善人君子。孔子尚云未見

。吾何人而敢當之。汝曹當念聖上崇獎之言。踐吾四者之說。

於君忠。於親孝。修謹自立。庶幾可以無忝。子宗諤。恪守先

訓。爲一時聞人。夫善人。淺言之。止惡行善。極言之。證聖成真。窮神達化。皆此善之一念充之耳。

明江西鄒子尹。崇信三寶。勤行百善。凡救人患難。成人

好事。雖湯火寒暑。亦所不辭。眾以善人稱之。病故。至閻君

前。心中不服。命吏簡簿示之。開簿。即有名利兩大字。凡子

尹。一生所做善事。或載名字下。或錄利字下。子尹愧服。復

甦語人曰。爲吾徧告人之爲善者。宜真誠迫實。淨掃心地也。

越五日終。唐時曰。予詳知子尹。爲人好名或不免。至於利。

則子尹輕財仗義人也。何以有此。必其居間請託。初念爲善事

發願。比及財物到手。偶有挪用之弊。或始曰。吾暫借之。後遂久假不歸耳。乃子尹勤勞一生。僅博得此二字。可見陰司。慣上隱微委曲之帳。予體子尹之意。爲之表章。因徧告爲善之人。無爲而爲。無所不爲。隨機利物者上也。無求報心。救拔苦難眾生。勸人爲善。次也。廣積陰功。求自免三途。又其次也。若有一毫爲名之意。便是錯了路頭。更若有一毫私肥囊橐。則入地獄如箭矣。可不懍哉。載此。以期後之願爲善人者。明辨而篤行焉。

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

善者。人所固有。一觸便動。雖是愚夫愚婦。若聞一善事。必定大家稱揚。憑你極凶惡。見了善人。也不敢相犯。蓋良心之發。自有不能已者。敬之而言人皆者。必其人之道德。真有可敬。無一人不然也。

宋司馬溫公之赴闕也。見者以手加額。隨所至。民遮道曰。公毋歸洛。留相天子。活我百姓。劉大諫之在朝也。天下無不頌其忠。富文忠策蹇天津橋。隨觀者。市爲之空。徐節孝。廬墓淮陰里。城中人。日往致敬。邵康節出遊。士民無不倒屣而迎。人之欣慕若此。天意感格可知。苟非實有可敬。何能感

人一至於此耶。數公蓋生則爲相爲師。歿則爲神爲明者也。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不言而巧應。不召而自來。我果有

以格之。無往不爲所佑者也。然惟自盡人事。誠心無間。所以

終至格天。救劫經曰。一心如此。聽命於天。可見非有一毫將

迎希冀心也。

宋朱子曰。天地一無所爲。只以生物爲心。人念念在利濟

。便是天地也。合天心者。天安得不佑之。

宋劉安世。抗疏甄別朝臣邪正。又論章惇小人不可用。及

惇用事。公遠竄。歷山泛海。遷流不一。人謂公必死。竟無恙

年八十。未嘗一日病。當公貶時。一人迎惇意。請殺公。及馳至公所。將擬行事。忽若為物擊。吐血暴死。

唐子輿。自蜀扶父柩歸吉水。時秋水方壯。瞿塘流更湍悍。天雨。舟人大恐。子輿仰天大哭。纔慟一聲。水已退二十餘丈。既過。水復如初。夫忠孝為德之首。故天道佑之如此。茲舉二案。以例其餘。人能隨事格天。亦必隨事護佑也。

聖賢君子。言善行善。和氣感召。自然佳祥協應。詩曰。樂只君子。福祿申之。即隨之之說也。

唐郭子儀。恢復兩京。功蓋唐室。以身繫天下安危三十年。

較中書令考凡二十四。富貴壽考。子孫榮顯。爲古今所罕匹。
夫郭公備福厚祿。以功大德至耳。非倖致也。爲善者思之。

明鳳陽鄭照。日務利人。一夕夢至天府。見神設虛位以待。

曰。子本貧寒。緣爲善。故命福祿二神。隨子而行。後日復

居此位。照悟。善念愈堅。聲名益著。蹈處則金銀襯足。所至

即福祿駢身。子孫富貴繁衍。榮膺祿養。以至終身。後果尸解

。證位淨慾真人。

顏淵夭於陋巷。夷齊餓於首陽。原憲之貧。范滂之刑。乃

修德而少福祿者。善德之所在。日月爭光。非尋常之福祿可比

也。成仁取義之士。所當知也。

邪正不兩立。正之所至。邪自不容。譬如太陽一出。則冰

雪自化耳。李吉甫曰。神好正直。守直則神饗。妖不勝德。失

德則妖盛。理之自然也。

明景清。會試過淳化。主家有女為妖所憑。公宿其家。是

夕妖不至。清去復來。女問之。曰。避景秀才也。女乃告父。

父追清。清書景清在此四字。命貼之於戶。妖遂息。清甚忠烈

。至今為人所仰。夫充塞天地間者氣也。氣苟無餒。則正大流

行。物自不敢撓之。故君子有養氣之學。養氣在於治心。清明

在躬。存誠泰定。則物無遁情矣。若人曖昧其心。則不必問邪之來。而此中已先爲邪之藪矣。安能一見而即伏哉。

神人一理。人之所敬。神亦加護。所謂道德既重。則鬼神俱欽。

宋韓琦。自成德移鎮中山。至沙河。忽前驅回白。暴水將至。公急命備舟將渡。果波濤如山。舟將溺。從者大恐。忽一神龍於上流堰截。水即平定。渡畢乃去。水仍汎漲如初。

明儀徵金翁。開典鋪。嘉靖初。江寇劫掠富家殆盡。獨金氏無恙。有司疑其與盜通。及獲寇。詰其故。寇云。幾次往劫

爲金甲神所逐也。官未信。呼地鄰詢之。皆曰。金某實係積德。
 各典出輕入重。彼獨出入公平。估物甚寬。限期更遠。且訪
 老而貧者。破例免息。又冬則免寒衣之息。夏則免暑衣之息。
 歲以爲常。天佑善人。命神擁護。於理何疑。令嘉之。奏而旌
 其門。

于鐵樵曰。前言禍惡。先曰。人皆惡之。今言福善。先曰
 。人皆敬之。蓋惡星之災。神靈之衛等事。一時或未得見。而
 皆敬皆惡。則先幾之信而可徵者也。有心學道者。常常返己自
 思。苟敬我者眾。便知神靈之擁衛森森。若惡我者多。便知惡

星之當頭炯炯。人心即天意。不必索之於不見不聞也。

所作必成。神仙可冀。

世間無不成之事。天下皆可作之人。惟以實心行善。則人事既合天心。而天意豈違人願。自然默助。行無不通。作無不成矣。

于玉陞曰。遺教經云。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又曰。汝等比丘。當勤精進。則事無難者。譬如小水長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出曜經曰。智者。以慧鍊心。尋

究諸垢。譬如鑛鐵。入火百煉。則成精金。又如大海。日夜沸動。則生大寶。人亦如是。晝夜役心不止。便獲果證。四十二章經云。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敵。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鬪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元天目山中峯祖師云。記得儒者勸學有詩。謂擊石乃有火。不擊元無烟。人學始知道。不學非自然。此言石中有火。不以智巧擊之引之。則終不遇也。今人唯知石中有火。不施半點智巧之力擊之。終日指此冷石。說火之用。說得眼光落地。依前是塊頑石。

要覓點火爲用。了不可得。此是不肯死心做工夫之人也。更有一等人。聞說石中有火。擊碎其石。欲取其火乃至碎石爲塵。終不得火。卻不責不以智巧得之。便至不信石中果有眞火。此是不信自心成佛之凡夫也。今人若欲成辦此事。首以信根爲石。次以單提話頭爲擊石之手。又以堅固不退轉志願之鐵。打箇火刀。乃以精勤勇猛之力。向日用動靜中。敲之擊之。使不間斷。又以般若種性乾草。驀忽相成。引起一星子燒燎。照天照地。是謂智巧也。明蓮池大師曰。世間一技一藝。其始學不勝其難。似萬不可成者。因置而不學。則終無成矣。故最初貴

有決定不疑之心。雖復決定。而優游遲緩。則亦不成。故其次
 貴有精進勇猛之心。雖復精進。或得少而足。或時久而疲。或
 遇順境而迷。或逢逆境而墮。則亦不成。故其次貴有貞常永固
 不退轉之心。是之謂真有心之丈夫也。如此存心。何事不辦。
 可不勉哉。

太上道家之祖。故專以求仙為言。孟子曰。人皆可以為堯
 舜。震旦禪宗六祖曰。但用此心。直了成佛。三教聖人。何以
 言之。若合符節也。夫仙可冀。佛可成。堯舜可為。而況世之
 功名富貴。長壽男女。又何求而不可得乎。亦視其人之所作耳

漢鍾離曰。仙之求人。甚於人之求仙。呂祖曰。人嘗以不
 得見吾爲恨。雖日見吾。而不能行吾之言。於事何益。可見人
 之與仙。性真本一。特以情勝。遂失其真。一旦反真。塵情俱
 盡。即神仙也。況能濟之以善乎。胎息經曰。胎從伏氣中結。
 氣從有胎中息。氣入身中謂之生。神去離形謂之死。知神氣可
 以長生。固守虛無以養神氣。神行則氣行。神住則氣住。若欲
 長生。神氣相注。心不動念。無來無去。出不入。自然常住
 。勤而行之。是真道路。

宋李端愿。問達觀禪師曰。天堂地獄。畢竟是有是無。師曰。諸佛向無中說有。眼見空花。太尉就有裡尋無。手撈水月。堪笑眼前見牢獄不避。心外聞天堂欲生。殊不知忻怖在心。善惡成境。太尉但了自心。自然無惑。

求仙於古。如子房之忠。吳猛之孝。王進賢之不失婦節。蘭期之友於兄弟。劉翊之損己分人。趙素臺之濟窮卹死。許真君之行符施水。嚴君平之以善導人。周伯持之埋瘞遺骸。李五郎之不欺斗斛。陳安世之不殺物命。李奚子之拯濟飢禽。楊敬直之閒則凝神。唐若山之性無忿恚。乃至黃萬祐之鮮過。景相

之酷好放生。劉平阿本一醫人。吳睦本一縣吏。劉妍本一妓女。
 鮑靚本一店家。賀生本一屠兒。丁約本一兵卒。朱狫本一劫
 盜。李正元本一獵人。此皆自人以積功累行而得仙者。求之於
 今。如晁公迥爲靜居天主。章公文起爲司命真君。王公素爲玉
 京侍郎。呂公誨爲上帝司糾。韓公琦之主紫府。富公弼之司崐
 臺。王公叟之掌翊聖鐵輪。金公三之爲佑聖風伯。張公孝基爲
 嵩山主者。竇公禹鈞爲洞天真人。乃至歐陽公修之主神清。王
 公安國之主靈芝。呂公溱之主羣玉。石公延年之主芙蓉。陳公
 靖之判司直。田公承君之主維揚。此亦自人以積功累行而得仙

者。至於道經所載。中元二品。左洞陽宮。所總地上。九皇。土壘。四維。八極。其靈官僚屬。共有九萬九千九十九萬眾。皆是在世有功有行之人。受度而得進補其職者。又如何公熙志。以註金剛經。有補於世。死後職爲西嶽典檢曆數官。此雖嶽府。亦是受度者。此即爲善而得冀乎神仙者也。從古至今。成仙者十萬餘人。拔宅者八十餘處。所以云。莫道神仙無學處。古今多少上昇人。今人修行不眞。乃謂世無神仙。是猶誦法孔孟。不能實行其事。而遂謂世無聖賢也。惡乎可。

性命圭旨云。欲修長生。須識所生之本。欲求不死。當明

不死之人。那不死的人。即吾人本來常住真心是也。此心靈靈不昧。了了常知。無去無來。不生不滅。無奈世人不悟。從無始來。迷卻真心。故受輪轉。枉入諸趣。原夫真心無妄。性智本明。妙湛元精。由妄瞥起。俄然晦昧。則失彼元精。黏湛發知。故轉智爲識。形中妄心。名之曰識。心本無知。由識故知。性本無生。由識故生。生身種子。萌孽於茲。開有漏華。結生死果。今人妄認方寸中。有箇昭昭靈靈之物。渾然與物同體。便以爲元神在是。殊不知此即生生死死之識神。永劫輪迴之種子。故曰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

本。癡人喚作本來人。異見王問波羅提尊者曰。何者是佛。曰。見性是佛。王曰。師見性否。曰。我見佛性。王曰。性在何處。曰。性在作用。曰。是何作用。波羅提即說偈曰。在胎爲身。在世爲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嗅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徧現俱該法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是以世尊教人先斷無始輪迴根本者此也。此根既斷。則諸識無依。復我元初眞常本體。所謂眞靜妙明。虛靈通徹。朗然而獨存者也。背之則凡。順之則聖。迷之則生死始。悟之則輪迴息。欲息輪迴。莫若止觀雙運。須時時

保此七情未發之中。念念全此八識未染之體。神光一出。即便收來。不可剎那忘照。古仙云。大道教人先止念。念頭不住亦徒然。圓覺經曰。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起信論云。心若馳散。即便攝來。令住正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門。惟在於此。當知妄念起於識根。緣境成妄。非實有體。在眾生時。智劣識強。但名為識。當佛地時。智強識劣。但名為智。祇轉其名。不轉其體。初一心源。廓然妙湛。由知見立知。妄塵生起。故有妄念。若知見無見。則智性清淨。復還妙湛。

。意念消融。一根既已返元。六根皆成解脫。既無根塵六識。則無輪迴種子。一點真心。獨立無依。萬劫常存。永無生滅矣。此法直指人心。一了百當。乃成佛成仙之妙訣也。欲求長生。須於此處參究。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此一節。總結上文。言作善為登真之路。立者積也。曰一千。曰三百。剋定數目期限。決定必成。不生退轉之意也。

天仙地仙之別。在乎立善多寡之異。篇中已自言之。請以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之說論之。庶已得仙者。不復從墜。一向

超昇。未得仙者。不假他求。即日便到。按楞嚴經所示。仙有
 十種。一者。堅固服餌。食道圓成。名地行仙。二者。堅固草
 木。藥道圓成。名飛行仙。三者。堅固金石。化道圓成。名游
 行仙。四者。堅固動止。氣精圓成。名空行仙。五者。堅固津
 液。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六者。堅固精色。吸粹圓成。名通
 行仙。七者。堅固呪禁。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八者。堅固思
 念。思憶圓成。名照行仙。九者。堅固交遘。感應圓成。名精
 行仙。十者。堅固變化。覺悟圓成。名絕行仙。又曰。此等皆
 是不依正覺。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壽

千萬歲。斯亦輪迴。妄想流轉。報盡還來。散入諸趣。鍾離曰。
仙有五種。一者。不悟大道。唯務速行。心若死灰。神識內
守。定中已出陰神。究竟只成清虛之鬼。名曰鬼仙。二者。暫
於人中。得聞大道。然業重福輕。僻志一偏。確守不變。絕五
昧者。不知有六氣。忘七情者。不知有十戒。行啞嗽者。笑吐
納之爲錯。耽採補者。指清淨之爲愚。孤坐閉息。絕食休糧。
不識無爲。但能延年安樂而已。名曰人仙。三者。法天地升降
之理。取日月交感之數。身中用年月。日中用時刻。識龍虎。
配坎離。收真一。別五行。定六氣。序八卦。九州顛倒。三田

反覆。煉成丹藥。長生不死。名曰地仙。四者。已得地仙。煉
 形住世。積累成功。超凡入聖。卻反三山。名曰神仙。五者。
 已得神仙。傳道於世。於道有功。爲人有行。功行滿足。超居
 洞天。竟入虛無自然之境。名曰天仙。既而答大道之問。則曰
 。萬物之中。最靈最貴者。人也。若能窮萬物之理。盡一己之
 性。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全命保生。以合乎道。自然與天地
 齊其堅固。而同其長久矣。然則所謂正覺。所謂大道。果何物
 哉。大抵必欲識取自心。不落情解。不聞僧那之說乎。僧那曰
 。欲明自心。但於日用中。行住坐臥。常自諦審思察。遇色遇

聲。未起覺觀時。心何所之。是有耶。是無耶。既不落有無處所。自然心珠獨朗。常照世間。此即正覺。此即大道也。無一塵許間隔。剎那頃斷續之相。是故呂祖。既因不學煉金。而得度世矣。又因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說。胸次始得豁然。後遇黃龍禪師。方爲印證。孫真人。既已留意方書。而得度世矣。又常咨決於唐之道宣律師。後至成都復聽無名行僧。講多寶塔品。始得證眞。此即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者也。若夫立善。縱不求仙。亦自常然。有何限量哉。

漢鍾離。權授丹於呂祖純陽。點鐵爲金。可以濟世。祖曰

。終有變乎。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祖愀然曰。如此。則
害五百年後人。不願學也。鍾離歎曰。修仙要積三千行八百功
。汝此一言。三千八百已滿足矣。又萬善同歸集曰。萬善。是
菩薩入道之資糧。眾行。乃諸佛助道之階漸。若有目而無足。
豈到清涼之地。得實而忘權。奚昇自在之鄉。是以真空妙有。
恆共成持。雲布慈門。波騰行海。由此觀之。則知佛仙一貫。
同歸於教人行善立功。固與吾儒名異而實同者也。洵乎參同歸
一。端由切脈探源。峙立成三。蓋爲分門執象。今勸世人。深
參此理。莫生分別。但去立功行善。則求儒求佛求仙。皆在此

中。而萬無一失也。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自此至死亦及之。詳言為惡召禍之事。二句是總攝提綱。

與是道則進二句相反。動者萌於心。行者見於事。太上先以此

二句為言。教人於舉心動念。出言行事之始。諦審思惟。有慄

然不可踰越之意。

古人云。人之情。猶水也。規矩禮法為隄防。隄防不固。

必至奔突。若人之情不制。則肆亂無紀。故去情息妄。禁惡止

邪。不可一息而忘規矩。又曰。駿馬之奔逸。而不敢肆足者。

銜轡之御也。小人之強橫。而不敢縱情者。刑法之制也。意識之流浪。而不敢攀援者。覺照之功也。故學者。無覺照。猶駿馬無銜轡。小人無刑法。將何以絕貪慾。治妄想乎。

索靖虛好學。不應州郡之命。太守陰澹嘗造焉。經日忘返。退而歎曰。世人之所有餘者。非性中富貴也。而目好五色。耳玩音聲。先生棄眾人之所收。而收其所棄。形居塵俗。心棲義理。豈以外物外遇動其心哉。夫索公惟於義理。見得精熟。故守之循之。出於自然。今人之非義背理。而心動事行者。曷不以此爲法。

以惡為能。

此句專就人事上說。人性本善。爾乃以惡為能。是失其性善之體矣。愚謂此四字。乃千萬世大大小小惡人受病之根也。故列於諸惡之首。人雖極愚。未有甘為惡人者。然亦未有不欲為能人者。只緣錯認能字。所以愈做愈差。其始也。曰。能人有用。不能人無用。能人有人怕懼。不能受人欺侮。迨其久也。亦自知其為惡。遂儼然以惡人自居。而不諱。而文之以美名焉。貪者。以勢凌術制。多得人財為能。而美其名。則曰智謀。狠者。以強梁刁險。陷人害人為能。而美其名。則曰辣手。

淫者。以行奸賣俏。誘人妻女爲能。而美其名。則曰風流。佞者。以逢迎哄騙爲能。而美其名。曰伶俐。讒者。以造謠生事爲能。而美其名。曰口才。諸如此類。不可殫述。鬪豔爭奇。以此相尚。僞者居之不疑。聞者習爲佳話。於是偶有一二無智謀。無辣手。不風流。不伶俐。無口才之人。未有不笑指爲入世之棄材。而趨時之廢物者矣。及至事往報來。蓋棺論定。能人多矣。而今安在哉。嗟乎。普勸世人。不如暫屈爲棄材廢物。而自向到底一著處做工夫。爲淡而有味穩而不敗也。如不信此。請觀世之凡有善人。有不獲天佑人敬者耶。而惡人。有不

受天譴人惡者耶。

佛言。世間一切惡人。死墮地獄。獄有一主。牛頭阿旁。

其性凶惡。無一慈忍。見諸眾生。受此惡報。唯憂不苦。唯憂不毒。或問獄卒。眾生受苦。深可悲念。而汝常懷酷毒無慈愍心。獄卒答言。如此罪惡。受諸苦者。皆是不孝父母。毀謗三寶。罵辱六親。輕慢師長。誣陷良善。殺害眾生。造諸惡業。如是等人。來此受苦。每至脫生之日。恆加勸諭。此中劇苦。非可忍耐。汝今得出。勿復作惡。而此罪人。初不改悔。今日得出。俄頃復來。輾轉輪迴。不知痛苦。以是事故。我於罪人

。無一慈心。是知作惡之人定入地獄。如今。既得剎那住世。便當力行仁慈。廣修眾善。消除三障。清淨六根。念佛持齋。參禪學道。高超三界。迴脫四生。切勿縱貪瞋癡。行殺盜淫。造此惡業。受此惡果。佛語不虛。人當諦信。

唐魚思叟。機性極巧。武后欲造匱。令人攻訐陰事。工匠無人作得。叟造之甚稱旨。人有投匱者告叟。在揚州爲徐敬業作刀輪。用以衝陣。殺傷官軍甚多。遂伏誅。

唐徐敬業起兵。武后患之。欲興大獄。去異己者。有索元禮揣旨。即上書言急變。召對。擢遊擊將軍爲推使。即洛州牧

院為制獄。養無賴數百人。意所欲陷。則使數處俱告之。辭狀
 俱同。既下獄。脅以威刑。無不誣服。詢一囚。必窮根株。相
 連至數百。後以受賄。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
 禮服罪。死獄。同時又有周興。性殘酷。與索元禮等為黨。有
 人告興。謀不軌。太后怒。命來俊臣鞠之。時俊臣與興共推事
 。謂興曰。囚多不承。奈何。興曰。易耳。取大甕。以炭火四
 面灸之。令囚入其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大甕炭火。一如興
 法。謂興曰。奉內狀推兄。請兄入此甕。興戰慄伏罪。流嶺南
 。為仇家爭殺之。

宋徽宗時。宋昇。政和初。爲京西轉運。專修西內。嘗語
 曰。速竣此役。賞可立得。每用牛骨和灰。不給。因掘漏澤人
 骨。焚灰以代。時運判孫貺止之。不聽。引疾罷去。昇以功除
 學士。召受殿中監。忽得惡疾。自言焚骨之惡。罪當減門。嘔
 血而死。未幾。合家盡死。後孫貺病卒。至冥。見宋昇鐵牀銅
 柱。血流徧體。又至一殿。冥官謂曰。汝勸之不聽。棄官而歸
 。真有人心者。當延壽一紀。因得更生。向人言其事。夫天下
 最慘者。莫如覆宗絕族。昇因一念貪賞。遂罹此苦。古云。惡
 因貪起。貪是惡根。治惡之法。首在去貪。信哉。至於他途之

以惡為能。不可備舉。且何忍悉載。人其隨事省之。

中誠經曰。人若為一惡。意不安定。為十惡。氣力虛羸。

為二十惡。坎珂衰耗。凡事乖張。為五十惡。終無匹偶。以至

百惡。水火為災。非橫牽引。刑法惡死。為五百惡。子孫絕嗣

。為一千惡。出叛臣逆子。夷滅族類。世世子孫。異形變體。

入於禽獸。夫積惡滿盈。禍及後世。自身地獄。又其輕者矣。

人當將此訓。刻刻念之。自不為惡矣。

忍作殘害。

此句專就物命上說。大德曰生。爾乃忍作殘害。夫殘傷毒

害。惡之至大。而更出於忍。則任意所至。無一毫惻隱憐憫之心矣。諸善本於一慈。諸惡本於一忍。去忍而慈。聖賢佛仙之功在是矣。

貪生畏死。愛親戀舊。知疼覺苦。物與人同。但人有智。

物無智。人能言。物無言。人力強。物力弱耳。今人辦一食。不止殺一物。如鳩鴿鶉雀。殺十餘命而得一羹。若蚌蛤蝦蜆。一羹則殺百餘命。又有好美味。求適意者。或遠致珍異。或備物候烹。或生蠚投糟。養魚造膾。聚炭活炙。刺血生吞。開腹取胎。剝皮剖殼。百計熬煎。千方造作。食飽則揚揚得意。稍

遲則怒罵庖人。深念痛思。良可驚悼。經云。一切畏刀杖。無
 不愛壽命。是以王克殺羊。羊奔客而拜訴。鄒生刳鹿。鹿跪泣
 而吞聲。驚禽投案。請命於魏君。窮獸入廬。求生於區氏。又
 如沈內翰。通判江寧。廚中殺羊。而屢失其刀。窺之。乃見羊
 銜刀而藏之牆下。楊傑提刑時。遊阿育王山。晝寢夢婦百餘。
 若有所訴。密視行廚。乃知蛤蚧求生也。夫有生愛戀。其情若
 此。況其被執時。避死無地。旁視族類。戀依不得。鳴哀就刑
 。銜悲向盡。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入骨髓。此
 際此狀。與人何殊。今人偶傷湯火刀針。必號哭求救。暫時頭

昏眼痛。便呼醫買藥。愛惜自身如此。何獨於物。則不生憐憫。而任意殘害。結怨造業。嗟嗟。諸惡之中。惟此最慘。佛仙戒勸。天道好還。急宜設身處地。立時猛省。因備說不可宰殺諸目於後。伏求仁人君子。循而行焉。

生我之日。謂之母難。親在。固當齋心致敬。親亡。更宜蔬食呼天。乃恣口腹。以殺眾類乎。故生日不可殺生也。

凡人無子則悲。有子則喜。今乃慶其子生。令他子死。且嬰兒始生。不求長壽。而反造業乎。故生子不可殺生也。

喪以哀爲主。殺乃罪之魁。陳燕享於哭泣之位。徒飽生人

。侈鼎俎於棺槨之前。益增怨業。故喪事不可殺生也。

春秋祭祀。忌日薦先。原以傾子孫之血誠耳。但當放生以

消宿罪。豈宜殺害以造新殃乎。故祭祀不可殺生也。

人有疾病。輒殺生祀神以祈佑。不知己欲求生。反殺他命

以活我命。神果有靈。其來饗乎。故祈禳不可殺生也。

平等為佛。正直為神。斷無因賄降福之理。今人告許宰殺

。此名惡願。縱得遂心。凶報在後。故許願不可殺生也。

夫婦初婚。萬世之嗣。生生之源。宗祧所恃。今乃極意宰

殺。種下尋仇惡因。是聚殺機於閨門之內矣。故婚姻不可殺生

也。

主賓酬獻。不聞砧上哀號。燕笑滿堂。那見釜中苦楚。則
古人所謂二簋用享之意。可師也。故燕客不可殺生也。

上天不生無祿之人。苟有一技一藝。皆可得食得財。何苦

奏刀推刃乎。且愈殺而愈窮也。故營生不可殺生也。

割禽獸以肥己身。靈蠢何分。烹血肉而實肺腸。顛倒殊甚

。況脂膏易盡。而怨業仍存乎。故奉養不可殺生也。

殺一命以活一命。仁者不為。況死生分定。未必其能活乎

。害物治病。徒增死後怨家耳。故用藥不可殺生也。

病者求安。亦如物之惡殺。今人謂物命難延。理宜烹宰。

亦將謂人既病廢。悉可誅夷耶。故養病不可殺生也。

道流醮畢。禮崇謝將。大者羊豕。小者三牲。夫神聖豈為

區區口腹。而降災於修功德者乎。故謝將不可殺生也。

近俗除夜。大則刲羊蒸豕。次用雞魚猪首。抑知臘盡春初

。乃百神祖宗。同來降鑒之時乎。故除夜不可殺生也。

功名發軔之初。正仁愛沛流之日。何忍使物類夭亡。以滋

隱痛乎。暴殄傷生。驕奢敗德。故榮遇不可殺生也。

餽遺本為嘉禮。肥鮮乃動殺機。在己為眾殺。而獨受愆。

在人恣一飽。而不任德。故餽遺不可殺生也。

餞別那得無情。素羹亦自有致。何必侈一時之填積。竟爾聚大畜之怨號哉。故餞別不可殺生也。

飼金魚者。蟣蝦之屬萬計。飼白鶴者。細魚之屬百千。貴人怡悅耳目。有殺業存焉。故玩好不可殺生也。

如上所說。略言其概。人當就此而推廣之。則方寸之中。俱有天覆地載之量矣。

黃魯直頌曰。我肉眾生肉。名殊體不殊。原同一種性。只是別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爲我須。莫教閻老斷。自揣看何

如。

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今歸何地。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已化甌中。此語甚愷惻也。

許真君。幼喜獵。遇一麕殪之。旁有一廩。舐之踰時不活。

悲躍而死。真君劊之。見其腸寸裂。遂投弓歎曰。悲夫。天

性之愛。物類亦至此乎。乃去而學道。濟人利物。證仙果。

唐張易之。為鐵籠。置鵝鴨其內。中起炭火炙之。旁用器

。置五味汁。鵝鴨繞火走。渴即飲汁。汁盡加火。毛落肉爛。

取而食之。後為張柬之所誅。

西商任天一。嗜利殘忍。每歲至海州青口地方。屠宰醃猪。後載猪過高郵六安溝閘。夜被大風覆舟。猪爲漁人搶散。任在岸叫苦。覆舟大桅倒身。壓成肉餅。夫命中有財。隨處可得。何必爲此殺生害命之事。報應如任商者甚多。人當自省。切不可謀生而反走死路也。至賊徒焚劫。波浪漂亡等事。未必非上天以殺報殺也。

宋朱沛。好養鴿。爲貓所食。沛執貓。斷其四足。號叫數日而死。後生子手足俱無。又周昂嘗晝寢。梁有燕巢。三雛呢喃待哺。昂怒。食以蒺藜。皆胸裂而死。後三子皆啞。又張霖

忿蛙之鳴。沃以熱灰。後忽為熱湯爛死。合而觀之。人可忍作殘害於物乎。既作。能免於罪報乎。

唐呂祖曰。汝欲延生聽我語。凡事惺惺須恕己。汝欲延生

須放生。此是循環真道理。他若死時你救他。你若死時天救你

。延生生子別無方。戒殺放生而已矣。

祁奚度。覺觸云。一毛拔而四大震驚。灸艾焚而全身苦痛

。蓋一體本具體之體。而眾生即吾生之生。血氣既爾相關。悲

慘安能無涉。乃復以彼肥甘。恣我口腹。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

。今歸何地。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已化甌中。則八珍羅前。

盡屬呼號怨業。五鼎在列。皆爲宛轉遊魂。自然心惻。豈復下咽。抑且臂縮。不能染指。時時警觸。念念提持。則同體悲愉。不起眾生之相。能仁普濟。概全有覺之身。覺習云。雞猪韭菜。逢著則喫。似永藉談資。送死養生。取物以供。若守爲功令。豈知弱肉強食。異類尚惡傷殘。稟氣含生。有覺寧供咀嚼。特以因地聲來。襪祿便甘肥旨。先天未墮。胞胎已習腥羶。池鱗園鳧。日給家庖。圈豕檻羊。時供七箸。緣其熏習。萬劫千迴。故爾貪饕。日增月盛。試以未入齒牙之品。舉箸自覺躊躇。倘遇不經日用之珍。入口亦多疑畏。是以吳越甘蛙。齊人

見之毛起。幽燕嗜蝎。越士覩而寒心。此豈嗜性故殊。良由習
累所異。誠思同性不忍傷性。有生豈以供生。夙錮一開。六根
頓淨。欲網重重。金剛劍不揮自裂。殺機種種。長生國不涉誕
登。請聽習言。自當有省。覺穢云。螂蛆甘帶。何殊珍簋盈前
。腐鼠投鴟。奚辨三鮮滿列。蓋嗜由業造。故業重則心溺於嗜
痴。味豈性生。性乖則好移於逐臭。試觀鳶狐野食。掩袖不忍
旁觀。蠅蚋集羶。觸目且思心嘔。何至絲管叢中。競列百千海
錯。錦綺筵裡。博求異數山羞。香美譬蜣螂之弄丸。濃飽若家
猪之甘腐。甚至鐘鳴漏盡。齒牙之腥臭猶存。抑且曲罷酒闌。

衣被之羶汚逆鼻。誠思清淨法身。豈容五濁世味。血氣之物。
 皆覺穢而覺汚。則溺嗜之心。自日除而日減。覺因云。有情下
 果。因地之理不誣。舉響隨聲。生緣之故豈爽。薪盡而火傳。
 新終歸火。弦張而矢發。矢必由弦。蓋施由彼報。施者固當忘
 情。而根自我栽。栽者應須善果。是以白環雙寶。達人雖置無
 心。而爐火鑊湯。智士常滋懼府。乃有縱此無厭。戕彼常生。
 炮魚炙鼈。豈念百滾油鐺。割肉燒羊。便啜一臍精膾。甚且追
 風奔電。繫弱烏號。傾諸藪薄。罄彼林叢。遂使鳥失侶而驚飛
 。獸離羣而孤絕。斯乃無生不嗜。舌底撩天。已先爲人類虎狼

。至於有物必攫。眼先墮地。甯免作獸中鷹犬。誠思升沈萬品。
 莫不懷情。託質兩儀。類皆思報。願從今日。永斷夙怨。無
 怨可償。不招多病之果。有危必救。自來長壽之因。一念惺惺
 。不失十年水牯。三生歷歷甯墮五百野狐。此乃無種良緣。迷
 塗寶筏。聽吾饒舌。應自轉頭。覺毀云。有來有去。物類之代
 謝無常。不滅不生。吾性之慈悲自在。故見其生。不忍見其死
 。仁聖類以存心。惜其毀。則必喜其成。眾生皆同秉性。是以
 瓦礫無情。達士尚失聲於墮缶。蠅蠕有覺。至人豈快意于殘生
 。況自卵而雛。自雛而羽。含哺之勤劬。夫豈一鳴一啄。且從

無而化。從化而成。生機之活潑。甯但一夕一朝。乃以十年養。止供一旦庖刀。百計搜羅。僅給片時醉飽。抑不思一斷不可再續。霏臙形軀。片片是含悲向盡。既毀豈能復完。肢分炮烙。物物都抱苦就終。夫五穀供人。尚且難消一粒。況羣生自命。安得妄毀毫端。誠念彼死者。歷萬劫不能更生。吾食者。一剎那已化烏有。方求生而不得。豈親死而甘心。永作慈悲。長垂軫惜。則不待雙鞋置頂。已先救了貓兒。奚假一諾開喉。方爲兩全鵝甕。斯眞實理。夫豈虛言。更爲宣揚。幸同發念。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陰賊。陰謀賊害也。如暗箭傷人。最為難防。且人由我害。而我不任惡名。此魑魅魍魎之尤者。施之餘人皆不可。施之良善。則尤不可。蓋良善者。民之望也。在一國。則一國重。在一鄉。則一鄉重。其可陰賊之乎。

唐李林甫為相。陰險不測。賊害良善。其惡不可枚舉。將敗。見一鬼物。鋸牙鈎爪。毛身電目。以手擊甫。未幾。甫七竅流血而死。死後。朝廷敕命。奪爵。斷棺。戮尸。流子孫於嶺南。宋淳熙初。漢州震死一女。有朱書云。李林甫為臣不忠。陰賊良善。三世為娼。七世為牛。報訖。永墮水族。小人賊

害君子。幸而得計。便謂生死在其手。不知死於其手者。亦怨對使然。非彼所能爲也。若彼無怨對之君子。任小人如何。終是死他不得。而惡人害人。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反從己墜。賢不可毀。禍必滅己。亦復如是。然陰賊二字。不必盡是居官。餘人亦皆有之。而衙門中人爲尤甚。所謂砌款單。買窩訪。下邪火。送匿揭也。豈知天道好還。未賊人而已先賊己哉。思之思之。

暗人所不見聞之處。侮欺也。此句專爲好名及矯情者發。君親恩同天地。苟食祿怠事。貪利徇私。或奸諛肆其欺罔。此

心不可與君知。是暗侮君也。奉養不誠。處身不肖。或粉飾蓋其違忤。此心不可與親知。是暗侮親也。不忠不孝。害教叛道。孰過於此。生遭天禍。歿拷鄴都。必也無逭乎。

宋尹和靖。將赴經筵。必沐浴端拱。以明日所講書。朝衣再拜。人問之。公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盡誠敬。

明宣宗。好文詞賦詩。多命羣臣屬和。某學士。自負才高。每應制詩成。輒曰。如此好詩。皇帝不但做不出。如何看得出。未幾。以詩字犯廟諱。語涉譏諷。坐不敬。奪職。

三國時吳名士。顧悌。每得父書。跪讀之。遂向應諾。若父有病。則臨書垂泣。語更哽咽。又晉范宣。年八歲。偶傷指。大啼。或曰。何痛至此。宣泣曰。非爲痛也。身體膚髮。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是以悲耳。二公後俱貴顯。

有兄弟二人。五日一輪養母。兄貧而弟稍豐。兄供母。饘粥不給。輪內缺二日。告母且往弟家。俟當補缺。母往告以兄意。弟令妻匿飯。而堅拒之。母乃垂淚還。忽雷電大作。擊夫婦俱死。嗟乎。不忠不孝者。明誅幽戮。唾罵萬年。禍報之慘如此。蓋君親爲五倫之首。故事君事親。尤不可不以誠爲先務。

也。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先生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父母生我之身。尤

必先生成我之學。故其尊與親君並重。今人延師教子。往往多

出虛文。吝財虧禮。甚或言詞不遜。體貌反常。有心夷落之。

此輩固去禽獸無幾。至為先生者。開悟小子。陰德最大。豈可

受人束修供奉。而放縱不嚴。致令人材有不成之患哉。代作課

藝。欺瞞父兄。貪圖財帛。賄買功名。吾不知其報應。又當何

如也。慢先生固不可。先生而為人所慢。抑又不可也。

漢明帝。師桓榮。克盡誠敬。帝幸太常府。令榮東面坐。設几杖。會百官尊禮之。

宋游酢。楊時。同師程頤。一日進見。頤偶瞑坐。二子侍立。頤既覺。門外雪深尺許矣。毫無情容。執恭愈謹。二子遂傳濂洛之學。

宋彭汝礪。師倪天隱。禮事極恭。後倪夫婦俱死。無子。公爲葬之。又爲嫁其女於進士宋渙。

宋岳武穆。師周同。挽弓三百斤。同死。朔望必設祭塚前。跪拜涕泣。引同所贈弓。發三矢而後返。

一農家。生一子。教之讀書。意甚切。但待其師。則簡褻無比。膳惟蔬食。修儀必用低銀。師盡心訓之久。閱他人文則了了。及自作文。即無一可取。亦奇也。後仍務農。

一師性多畏。有徒黠而頑。糊紙作巨人頭。夜於牆外舉之。即惶怖。決門而奔。至友人寓。病三日乃起。終不敢赴館。後此徒復於牆外。見巨人頭。意既己之所糊也。就視。則目動鬚張。其徒驚仆而死。

事師之道。當如子弟之事父兄。行隨於後。坐列於旁。路遇則正立拱手。言譚則傾耳虚心。悔吝憂虞而不易。吉凶禍福

以與同。生則禮嚴跬步。死則心喪三年。若此則庶幾矣。

王某。訓誨童蒙。必盡心力。脩脯不計。每日。天地君親

師。五者並列。童子一師事我。則終身成敗榮辱。俱我任之。

若不盡心竭力。誤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罪。又喜爲童子講孝

悌故事。曰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施仁。如孝悌有

虧。雖才華震世。不足重也。晚年生文康公。人以爲善教之報

近來師道凌夷。眞可痛哭浩歎。不思誤人子弟。定干神明

譴責。昔有一士。年六十外。語妻曰。我雖不得發達。幸一生

美館。得以成家立業。夜夢父責曰。汝本科第中人。只緣處館曠職。文昌削去桂籍。尚自誇口耶。噫。觀此。則誤人子弟者。亦危矣哉。

事。是以下事上。如屬吏之於上官。部卒之於將帥。僕妾之於主翁。皆事也。叛者。非必顯然背逆。但緩急非所倚。利害不相卹。即名為叛矣。

三國時。呂布事丁原。甚見親待。乃為董卓而殺原。既事董卓。誓為父子。又為王允而殺卓。後為曹兵所執。操欲生之。劉備曰。明公不見布之事丁董乎。操悟。命縊殺之。

四明楊忠。戴獻可之僕也。戴甚富。命忠主一莊。饒魚鹽。竹木之利。戴卒。子伯簡。年少。好從諸惡少遊。數年家破。獨一莊在。往依焉。忠籍其貲財之數以獻。伯簡喜。妄用如故。忠泣諫。不聽。一日其從遊輩。又至。會飲呼蒲。忠執刃而前。拉其尤者。數曰。我事主三十餘年。郎君年少。爾輩諭之爲不善。家已破。幸我保有此業。汝必欲蕩之耶。我斷汝首。告官請死。報我主人於地下。其人服罪。請自今不敢至。乃以帛數端遣去之。忠泣謝曰。老奴驚犯郎君。願自今改前所爲。但聽老奴盡心力役。不二三年。舊業可復。不然。老奴當即自

沈於海。不忍見郎君餓死。貽門戶羞也。伯簡慚。泣從之。數年。果盡復田宅。忠後享上壽。嘗聞吳郡沈恆吉。曾畜一犬。後恆吉有疾。犬即不食。及其死也。此犬大號。竟夕方罷。期年送葬。犬遂觸死墓旁。義哉犬乎。彼生死改節易心之人。誠出義犬下矣。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無識之人。正當隨事曉醒。警之以義理。動之以善惡。使至覺悟而不墮於惑。豈可因其易欺而誑之哉。楞嚴經曰。銜惑無識。疑誤眾生。死後當墮入無間地獄。吁。人何苦而為此耶。

劉合峯言。有三人同行。至一溪。值水漲而舟在彼岸。中一人素愚。誘使脫衣。泗水取舟。出沒湍流獲濟。復撐舟來渡二人。二人登舟。愚者忽肚痛欲泄。亟登岸。二人遽揮手曰。日已暮。不能候汝矣。遂撐去。俄而水急舟橫。俱覆溺焉。愚者在岸自若也。

唐姜撫。著道士衣冠入京。以無人識之者。乃誑云數百歲。有長生度世之術。事玄宗。承恩寵。名聞一時。後一太學生荆巖。往見之。曰。先生究何代人也。曰。梁朝人也。曰。出仕否。曰。曾爲西涼州節度使。巖叱之曰。何得誑妄。上欺天

子。下惑世人。梁朝在江南。何處得西涼州。只有四平四安四

征四鎮將軍。何處得節度使。撫無以應。大慚。數日而卒。

白岑。遇異人。得發背方甚驗。有驛吏欲傳其方。普行救

濟。與數十金。岑以假方與之。治疾不效。後岑為虎所食。遺

其真方於道上。吏過而得之。

卜者張某。善星學。然率揣人意向。推算多不以法。或往

往受人密囑。顛倒其說。誤人大事。後嚼舌而死。

危整。偶市魚。主人舞秤。陰厚整。魚人去。主人曰。公

買止五斤。已密倍之。願予我酒。整大驚。追魚人償其值。飲

主人酒曰。汝所欲酒而已。何欺寒人爲。嗟乎。今之人。能如危公之心。則何有欺誑無識之事耶。

同學之友。情同兄弟。況友居人倫之一。豈可妄加毀謗。存滿腹之戈矛乎。

佛言。人處朋友。彼此皆有五事。一者。彼此若作惡業。當遞相勸止。二者。彼此若有難疾。當看顧調治。三者。彼此有家懷語。不得爲外人說。四者。當各相敬歎。不斷往來。不得記怨。五者。彼此貧富不等。當用扶濟。不得互相誹謗。

或問與友交後。知其不善。欲絕則傷恩。不絕又是匿怨而

友。朱子曰。此非匿怨也。心有怨而外與之交。是匿怨也。若朋友不善。情義自是當疏。但疏之以漸。若無大故。何必峻絕之。且積誠感其悟也。所謂親者無失其為親。故者無失其為故也。

明王守仁陽明先生曰。交友以謙下為主。相會時。須虛心遜志。親敬涵容。大約箴規指摘處少。誠感獎勸意多。溫節孝曰。交友只取其長。不計其短。遇剛鯁人。耐他戾氣。遇俊逸人。耐他罔氣。遇樸厚人。耐他滯氣。遇佻達人。耐他浮氣。不特取益無量。亦是全交之道。

宋張千載。號一鶚。文山友也。文山貴時。屢辟不出。及
 文山敗。還吉州。千載潛出見曰。丞相往燕。千載亦往。往即
 寓囚所近側。三年供養無缺。文山處決日。密藏其首於櫝。訪
 知夫人歐陽氏。在俘虜中。便火屍拾骨置囊中。并櫝南行。付
 其家安葬。先一日。文山之子。夢父曰。吾從義甫歸矣。已而
 果至。後人謂生死交情。千載一鶚。信哉。沈仲化曰。負死友
 之害義。比負生友爲尤甚。今之交友者。自問能不死易心否
 。

宋郭贄。初作賦有聲。同學李勉。忌而謗之。由是連上不

遇。後贄先及第。再知貢舉。而勉方以明經充選。詔下日。勉
 愧悔歸。贄聞之。亟追還。遂得第。可見謗無損於人。祇自罹
 刻薄耳。

虛誣詐偽。攻訐宗親。

漫無根據曰虛。妄有污蔑曰誣。詭計蒙人曰詐。矯情欺世
 曰偽。分言則四。合言則不誠也。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
 道也。今舍誠而虛誣詐偽。非戾天道而失人道乎。其心甚勞。
 其事甚危。乃天下第一等薄福相也。不入三惡。其將何歸。清
 益都孫廷銓。樸誠無華。故清世祖嘗呼之為孫老實。每部堂員

缺。輒曰。還是用孫老實。凡三呼孫老實。而大拜矣。老實何嘗誤人哉。

薛敷。專一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爲有理。以此致富。後設醮謝罪。道士伏而起云。上帝批表尾。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後果家燼於火。敷墮水死。

五代閩薛文傑。與吳英有隙。一日閩主鱗。使巫視鬼宮中。傑先與英曰。主上疑卿權重。卿可告疾。倘敕使來問。當以頭痛爲對。吾可爲卿言之。英諾。傑囑巫。言英將叛。上帝以銅釘釘其腦。帝遣使驗之。果以頭痛對。乃殺之。英被誣。民

皆切齒。適鑄發兵敵吳。兵不進。欲得文傑乃行。鑄不得已。械送軍中。齧割立盡。

宋趙廷臣。詐約洞戎。降朝廷。醉殺之。揚言其叛。攘為己功。趙遂顯擢。後夢所殺者云。來報汝詐。遂生子。年少登第。忽以狂逆犯法。廷臣與妻。坐配嶺外。為洞戎所殺。

宋丁謂。與人無真實話。嘗曰。人若心實。諸事幹不出。徒受人之侮矣。謂如此設心。宜人莫能測。乃世共目為五鬼。豈其偽心有不到乎。

同姓曰宗。異姓曰親。雖有遠近親疏不等。實皆我身關切。

之人也。當待以親愛忠誠。同患難。賑困乏。家醜互藏。外侮同禦。而可彼我相爭。絲毫必較。忿疾傾奪。伺察攻訐乎。披其枝者傷其心。伐其根者斬其脈。戒哉。

春秋晏平仲。敝車羸馬。桓子以爲隱君之賜。晏子曰。自

臣之貴也。父族無不乘車者。母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爲隱君之賜彰君之賜乎。先父族。後母族。後妻族。最後及疏遠。是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晏子可謂善睦宗親矣。人具此心。而有攻訐之弊乎。故列此以爲攻訐者規。而攻訐之惡報。固不必

再列案也。

剛強不仁。很戾自用。

孔子所取之剛毅。主於理者也。太上所戒之剛強。動於氣者也。醫家名痿痺之證曰不仁。以其不知痛癢也。好剛使氣之人。待人遇物。不知痛癢。純是殺機。俗所謂鐵硬心腸是也。烏能仁哉。然剛強未有不摧折者。若喫過幾番大虧。漸漸化而柔弱。是剛強者之萬幸也。我日望之。

宋包拯。爲龍圖閣學士。諡孝肅。內剛不屈。僚屬有所關白。多面折之。至於所言中理。亦未嘗不怡然而改。由是人皆

服之。夫剛而近理。遇物能斷。此仁者之勇也。

宋張汝慶。爲提刑。每審囚。不論罪犯輕重。諸刑備施。

名曰打一套。受訊者。謂之閻羅催到。後任滿歸。舟次高郵。

夜夢數百人。破頭折足。圍繞索命。至家。晝見厲鬼。七竅流

血而死。夫強梁者。不得其死。固不必言。而死後三途之報。

經何時而得免乎。即此案而推之。其一切剛近於暴。強流爲賊

者。亦可省矣。

凡人行事。用人則智。自用則愚。自用不可。況於很戾。

佛言很戾如惡馬。言難調也。人而很戾。一切執拗。自以爲是

。不肯服人。善友知識。誰來相親。善言名理。誰來相告。造惡招尤之原。莫此為甚。

宋王安石。忌忮媚嫉。詐善掩惡。黨同伐異。強辯蔽明。

以皋夔稷契自居。其政事壞人才。學術壞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乃世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揚雄不死莽篡。而劇秦美新。安石乃曰。合孔子無可無不可。馮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皆師其言。無氣節忠義。初與

諸賢相善。因爭新法不合。皆斥逐之。其子雱。至云。梟韓琦
富弼之首於市。則新法行。他可知矣。後因攻之者眾。益傲很
縱誕。謂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罪重惡
盈。一子雱。發背早夭。傷不自勝。屢謝病求去。神宗後厭之
。乃罷政。上失君寵。下悲嗣絕。中爲人惡。所斥逐諸賢。相
繼柄用。盡廢其法。愧懼而死。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

君子豐仁義之幹。固禮義之防。則可以審好惡之公。定是
非之當。夫是非在一。則係一人臧否。在一鄉。則繫一鄉利

害。在天下。則繫天下安危。何可不慎。而率意不當。非是是非哉。

宋尹師魯。處己教人。是是非非。無所隱避。不為苟止。不為苟隨。惟務窮盡道理。臨終以手書別范文正公。文正馳至。公已沐浴冠帶。端坐逝矣。文正慟哭。公復睜目曰。已與公別。何用復來。死生恆理。希文何不曉乎。言訖復揖而逝。尹公為時學之。苟非窮至精微。則死生之際。起而擾我者多矣。入道知行並用。而知尤為首。此之謂也。

宋蔡京為相。籍元祐及元符末。宰執司馬光等。侍臣蘇軾

等。文臣程頤等。武臣王獻可等。百二十人。爲姦黨。請帝書之。刻石於端禮門。併各州縣。民皆不平。未幾碑爲震雷擊碎。京坐事竄死。

向。是當趨向的。所謂好人好事也。背。是當違背的。所謂邪人邪事也。向邪背正。謂之乖宜。一時之失。終身敗裂。可不謹乎。

唐宋申錫。相文宗。以鄭注擅威柄。欲除去之。以友王璠爲京兆令。密使察注不法。璠因注貴。將謀告焉。注懼。反誣以不軌。謫開州司馬。申錫竟抱憤卒。後宋夫人夢申錫引至城

外一坑。坑內有數死囚。乃提一示夫人曰。此是王璠。我已請於上帝矣。因憤怒叱咤。夫人驚醒。默記之。未幾。李訓鄭注。謀誅宦官。奏令詣金吾觀甘露。遣璠等領兵往誅之。璠股栗不敢前。竟敗事。腰斬於市。同戮者數人。皆同坎埋城外。

宋劉忠肅贄。嘗論助役十害。王安石責其向背乖宜。下司農寺。詔令分析。公曰。臣所向者忠直。所背者邪佞。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姦。如此獲罪。固已自分。然助役終為天下害。願陛下勿忘臣言。人皆為公咋舌。公獨不顧。後位宰相。魯氏曰。向所當向。向不為私。背所當背。

。背亦爲公。初非計及禍福也。而禍福因之。亦以警夫不爲劉公而甘爲王璠者。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

燭遇夜。則成破暗之功。舟得水。則成載物之功。大抵水到渠成。功將自著。固無待乎取也。苟有意取之。則凡爲將之縱軍搶殺。爲吏之妄加賦役。爲刑官之多入人罪。皆可不必顧惜。任意行之矣。然此皆以百姓之膏血。易一人之功名。功則得矣。不過陞官。禍亦至矣。豈止殺身。人雖極愚。斷不至此。不觀古人乎。宋曹彬之下江南。不戮一人。漢汲黯之矯詔開

倉。全活數萬。漢于定國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在當時。何嘗非第一功臣乎。

唐玄宗時。用度日侈。且不欲於左右藏取給。戶部員外郎

王鉞。知上意。乃刻削下民。歲貢額外錢帛百億萬。貯內庫供

用。帝以為能富國。擢京畿採訪使。尋又擢為戶部侍郎京兆尹

。然中外嗟怨。未幾。為弟鐸所累。賜死。

宋王韶。建議開熙河。殺人甚眾。積功至樞密使。又嘗故

殺降羌老幼首級。使其鄉親得以冒功膺爵。晚年悔之。以因果

問眾長老。皆言以王法殺人。如舟行壓死螺蚌。自是無心。惟

刁景純則曰。但怕打不過自心耳。若打得過。自不問也。詔益懼。後疽發於背。時呼無數斬頭截足人索命。洞胸而死。長子嘔血死。季子坐事斬首。門遂滅。

真陽縣民張五等盜牛。里人胡達等捕之。張五爲達擊死。餘盜反以被劫告縣。邑令吳邈欲邀功。劾達等十二人強盜殺人。酷刑誣服。內有朱奎張運二人病死。既申府。事下司理。時張文規爲英州司理。察囚詞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黨以證。獄具。胡達以追盜殺人。杖背。餘皆杖臀。奎運無罪。邈計不行。嘔血死。後文規忽疾革。至一官府。主者問吳邈。

事。即以實對。主者曰。此事吾已詳知。今必卿至結證。貴審實耳。遙見吳邈。枷杻伏地。奎運立其傍。吏出文書紙尾示文規。有添一紀三字。寤而遂愈。後年七十八。又夢神曰。向增壽一紀。公又降一人斬罪作絞。又添半紀。果八十三卒。

諂是奉承。希是讚助。上意未決。猶可挽回。惟至有人逢迎。則堅而不可轉矣。此不獨臣之於君。如屬官迎合上司。紳士迎合官府。吏役迎合本官。奴僕婢妾迎合家主皆是。凡居上者。事事皆當循理。慎不可貪圖自私自利。使人有隙而投。在下者。又何可邀非理之功名。倖不義之錢財。惟知阿意慫恿。

奴顏婢膝。徒喪己心。結無窮之怨業哉。

明宣德時。嘗遣太監王三寶。下西洋等番。求異寶。天順

時。有上言再遣者。朝命兵部簡按往冊。時項忠爲兵部。命吏

簡之。郎中劉大夏。先至庫匿之。吏無所獲。議遂寢。項責吏

曰。案在庫。安得失。劉公微哂曰。前下洋時。費錢穀數十萬

。軍民死者無算。縱得寶。與國無益。此弊事。大臣所當切諫

。舊案若存。亦合毀之。以除其根。尚追問其有無耶。項公謝

罪曰。淺識不及此。公此一言。陰德動天。此位當屬公矣。後

果然。

唐太宗。嘗指一樹曰。此樹甚佳。宇文士及。從而譽之。不止。帝正色曰。魏徵勸我遠佞人。我不知佞人爲誰。今乃知汝也。士及叩頭慚謝。

後唐郭崇韜。希莊宗旨。勸立劉后。意在交結。其後譖殺崇韜。即劉后也。夫希旨勸立。意謀自固。而反得慘禍。諂又何補哉。

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一飯之恩。古人必報。報即無力。心必銘感。念茲在茲。不可或忘。智度論曰。受恩不感。甚於畜生。旨言哉。然恩有

大焉者。一。天地。二。父母。三。國王。四。師長。或有人憤憤一生。
。四恩未報。而但沾沾於私恩小惠。是又棄本逐末。非報恩者
矣。

唐史無畏。與張從真爲友。無畏家貧。從真每周其衣食。
與資令之貿易。數年致富。從真被火。家計一空。詣無畏。而
無畏竟負前情。從真但對天歎歎而已。忽黑雲驟起。雷震無畏。
遂變爲牛。朱書其腹云。負心史無畏。旬日死。語曰。畜知
報恩。如馬垂韉。如犬展草。如蛇致珠。如雀銜環。物尚如此。
人何背德。獨不畏變牛乎。

宋張弼恬淡好學。精於易。脫李大亮之難。及大亮貴。遇

弼於途。持之而泣。悉推家財與之。弼拒不受。大亮言於帝曰

。臣及事陛下。弼之力也。願悉臣官爵與之。帝為遷郎中。將

代州都督。弼不任德。亮必報恩。是兩得之。

君父之仇。骨肉之恨。君子自有以直報怨之道。至於私仇

小怨。可以理遣。可以情恕。便當冰釋。若念之不休。則怨怨

相報。豈有已時。

唐李德裕為相。多所修怨。後謫珠崖。見一寺壁。掛十餘

葫蘆。詢之僧。言人骨灰也。太尉當軸。以修怨貶逐同列。死

於此。老僧憫之。焚其骨以待其子孫來取耳。德裕聞言。惕然
返走。心痛而死。

明金誠。任刑部主事。初未遇時。曾爲麻張困辱。後張犯
罪解京。望見誠。一步九頓。誠笑迎之。救其罪。張謁誠。誠
執禮如平時。張感泣。以女妻其子。

于鐵樵嘗言。人以勢力加我。我以度量容彼。則掃疊疊之
雲。熄星星之火矣。故君子不念舊惡也。

感應篇彙編卷二終

瘋狗咬方（有地叫癩狗）

瘋狗咬人自古少善治方。世所傳五虎符。及加味人參敗毒散。為最妙。然毒輕者或有效。重者又不足恃。此外單方不一。而禁忌太多。如百日内不可聞鑼聲等。種種皆難遵守。亦治方之未盡善也。歲己丑。象邑多瘋狗患。遭其害者。十死八九。諸方無效。有耕牛遭此患斃。剖其腹。有血塊。大如升。色驚黑。攪之。蠕蠕動。一方驚傳異事。有張君曉醫術。聞而悟曰。仲景云。瘰癧熱在裡。其人發狂。又人如狂者。血熱證也。下血乃瘡。今犯此毒者。大都如瘋如狂。得非瘰癧血為之乎。不

然。牛腹中。何以有此怪物。吾今知矣。乃用仲景下瘀血湯治之。不論毒之輕重。病之發與未發。皆應手而瘳。展轉傳人。百不失一。乃知此方。實治瘋狗患之良方也。其方用生大黃三錢

地鼈蟲七隻去足炒 桃仁七粒去皮尖 上三味加白蜜三錢 酒一盤 煎至七分

。連渣服。如不飲酒者。用水對和亦可。小兒減半。孕婦忌。

一空心服此藥後。別設糞桶一隻。以驗大便。必有惡物。

如魚腸豬肝等。小便如蘇木汁。數次後。藥力盡。大小便如常

。再服。則惡物又下。不可中止。恐餘毒不盡復發。總要大小

便完全清楚為度。不拘劑數。切切牢記。

二此症既發。切不可吃斑蝥等毒藥。蓋此時腹中血塊積大如升。不化其瘀血。而反以毒攻毒。必致悶亂而死。戒之戒之。

三患發之期。大都四十九日爲多。近則二三十日。遠則六七十日。百餘日不等。因受毒有輕重故。

四此毒最猛。不必飢膚骨肉受傷。凡衣服鞋襪。一被咬破。即毫無傷痕。其毒亦能傳染。萬勿輕忽。

五儻被咬。不明是否瘋狗。不妨服藥以驗。是則必下毒物。否則大便略瀉而已。藥性和平決無妨礙。

害人。陰德甚大。

六儻好狗被瘋狗所咬。亦須用此方灌治。既救狗命。且免

七此方最爲靈便。服者但忌房事數十日。並不忌鑼聲等。

八此方無礙孕婦。桃仁稟陽和之氣。地鼈得中和之性。酒

以養陽。蜜以和陰。大黃能推陳致新。得酒蜜。化苦寒爲馴良

。共成去瘀生新之功。邪去正安。於孕婦更爲有益。且被瘋狗

咬。命在頃刻。婦若死。孕何保。即墮胎。亦當救婦。況不致

墮胎。切勿遲疑自誤。

九此方須傷物命。且權益輕重。又不得不以救人爲要。但

吾人當體民胞物與。佛性平等之旨。凡傳方服方者。應常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名。以度被傷之蟲。俾同霑解脫。

感應篇彙編
(三)

釋淨空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三

輕蔑クニ天民ニ。擾亂ニ國政ヲ。

帝天之命。主於民心。凡此蒼生。皆上帝之赤子。故曰天

民。天之愛民至矣。其立君立相。立百有司。無非爲此民也。

其生豪傑。生聖賢。成仙佛。成神明。亦無非爲此民也。其布

五行。長萬物。奠山川。定劫運。開治亂。審報應。亦無非爲

此民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必拜而受之。仲尼式負版者。

然則天民固可輕蔑乎。

帝堯曰。吾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阽危。憂

羣生之不遂。仁行而義立。德溥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

而民治。唐太宗曰。人者國之本。德者身之本。德厚則人懷。

民安則國固。故人主有仁厚之德。則民歸之如父母。而有土有

財。自然之理也。觀此則古今聖王。尚且不忍輕蔑天民若此。

況代人君理民者。乃不體此意乎。

宋鄭清臣。性刻削。為槐里令。虐民。及去任。民遮道唾

罵。清臣以部民侮官長奏聞。真宗曰。為政在得民心。民心如

是。爾政可知。尚敢怨民瀆奏耶。遂坐貶。

明陶大臨曰。吾儕一列仕籍。即令念念濟人利物。一生罪

業。尚不能贖萬一。我昔以差出京。自京沂越。自越還朝。凡

幾千里。水陸舟車。負戴牽挽。所用人夫。不知若干人。念茲

菜色枵腹鷄衣之民。皆人子也。當炎蒸。則汗淋如雨。喘息若

雷。值嚴冬。則跋涉冰塗。冒衝雨雪。因而踣頓道路者。何可

勝數也。此等罪案。皆由我造。如果報之說不誣。能不惕然乎

唐大歷二年。秋霖損稼。渭南令劉澡。稱縣苗不損。上疑

遣使往視。損三千餘頃。上歎曰。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流之。

隋義寧初。榆林大饑。郡丞王才。不務賑卹。郭子和。號召饑民。執才數其罪而斬之。遂為亂。此雖盜賊之行。終歸梟磔。然亦足為不卹天民者戒。

國家須養和平之福。不可恣意變更。即有建置更革。須要十分詳慎。若只一人之私意變更。率情輕議。則有了一番施行。即有一番擾害。況祖宗成法。有司久已奉行。民亦安以為便。何必紛更擾亂耶。

宋李沆爲相。馬亮曰。人以公爲無口匏。沆曰。吾於政事。無長才。但中外所陳利害。凡更張喜激昂者。一切報罷。聊以補國耳。今國家法制。纖若凝脂。苟徇所陳。一一行之。則所傷實多。儉人倖一時之進。肯念及擾亂斯民耶。

李林甫。廣曠騎之法。朝議紛紛。林甫力持之。而唐兵因之不振。王安石創行新法。繁急擾民。宋家元氣。從此索然。

此皆擾亂之流害也。

賞及非義。刑及無辜。

賞之爲道。崇德報功。朝廷激勸人心之大典也。不宜及而

及之曰非義。乖是非。弛法紀。長惡阿私。舉枉錯直。最干天怒。司爵賞者。能不慎之。

周晉文公。有賤臣從亡者。謂公曰。君行三賞。賞不及臣。敢請罪。公曰。導我以仁義。勸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受成立。此受中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三賞之後而賞之。今且及子矣。晉人悅。遂霸諸侯。文公可謂賞合乎義矣。夫如是。則一官一爵。一絲一粒。豈有稍忽之弊乎。自然僨事夤緣者。無自而至。任事者。皆相勸而黽勉立功矣。

刑以懲惡。聖人不得已而制之。本非吉祥善事。刑當其罪。
尚且哀矜勿喜。故古人慎刑。詳審明辯。若濫及無辜。不惟
失聽斷明允之公。亦有乖上帝好生之意。況殺人者死。律有明
條。今刑及無辜者。所殺不止一人。受報止我一身。抵命之法
。不知當如何也。吁。此等罪業。即素行公廉者。尤不免於疑
似之際。偏執意見。不爲虛心詳察。遂至夜臺飲恨。怨怨不捨
。矧漫不存心者乎。可畏哉。

明呂坤字叔簡。著有刑戒八章。一曰。五不打。老不打。
幼不打。病不打。衣食不繼不打。人打我不打。二曰。五莫輕

打。輕。謂輕易。不可
誤作輕重之輕。

宗室莫輕打。官莫輕打。生員莫輕打。上司差

人莫輕打。婦人莫輕打。三曰。五勿就打。人急勿就打。人忿

勿就打。人醉勿就打。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急勿就打

。四曰。五且緩打。我怒且緩打。我醉且緩打。我病且緩打。

我見不真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五曰。三莫又打。已撈

莫又打。已夾莫又打。要枷莫又打。六曰。三憐不打。盛寒炎

暑憐不打。佳晨令節憐不打。人方傷心憐不打。七曰。三應打

不打。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

不打。工役鋪行該打。為修私衙及買辦自用物不打。八曰。三

禁打。禁重杖打。禁從下打。禁佐貳非刑打。

馬炳。令嘉魚。有盜焚掠公帑而去。其首多髯。適報團風鎮。有舟載一二十人。蹤跡可疑。中有長髯而實非也。馬竟捕之。以獲盜聞。斃於獄。馬擢御史。真盜後爲他邑所獲。部使以馬同臺。不究。馬遷都御史。舟泊團風。夜爲盜劫。合室俱死。

閻公撫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廉富民。畏刑。賂屬權貴請寬。閻益疑。竟杖殺廉。後竟爲廉索命而死。夫疑其賂而殺之。似屬公正。然殺非其罪。尚能爲厲。可自恃

無私。遂妄決斷乎。

李龜正。久居憲職。嘗一日出。至三井橋。睹十餘人。摧

頭披髮。叫曲稱冤。漸來相逼。李懼。徑歸。誠子曰。爾等筮

仕。勿為刑曹。以吾清慎畏懼。因循成律。遂至冤人如此。今

日悔之何及。未幾死。觀此則不清慎畏懼者。更何如哉。

殺人取財。傾人取位。

殺人取財。不必盡是強盜。如貪吏取財。斃人於刑獄之中

。豪家嗜財。迫人於顛沛之際。忍人圖財。害人於險難之地。

庸醫為財。致人於危急之時。皆是從財起見。其殺人一也。然

未有不爲厲鬼索命。隨亦死亡者。而所取之財。不亦終歸烏有乎。貪吏之案。見前已多。茲略之。

劉鑰匙。放債爲業。有借債者。積年不問。忽一日執券算之。即倍數極廣。既償未畢。即以年係利。略無期限。遂至產盡。負債者。往往濱死。後鑰匙死。鄰家生一犢。有鑰匙姓名於肋。日受債家鞭使。體無完膚。夫人間徵子母。苟存恕心。亦是隨處作方便。然無奈其知而不爲何也。

揚子江。舟人龔僕。乘大風。擠一巨商於水。取其資。成富室。居維揚。生一子。既長。視父如仇。僕忿怒。叩乩仙。

仙判曰。庚子八月西風惡。揚子江中波浪作。二十年前一念差。貴君試把心頭摸。僕大驚。棄家去。不得其死。夫謀財不能自用。仍爲怨家所有。所落下者。二十年提心吊膽。及不得其死耳。且陰司尚未算帳。其苦當奈何。

一卒早行。至棘野。有賣輕資者。見卒來。疑有他志。匿棘中。卒亦暗不辨也。第聞行止聲。近身不見。恐是虎豹。因以鎗徧刺叢中。中之拽而出。則死矣。方知其誤。既無奈何。取其囊中金。棄尸於棘。人莫之知。卒由是家富。妻生一女。卒一日在門首。忽見所刺人來。亟闔戶窺之。竟入對門皮匠家。

。遂生子。卒知因緣。厚遇匠。愛其子。以女妻之。匠喜。令其子事卒如父。卒後飲酒而臥。盛暑汗湧出。匠家子侍側。微以刀刮去其汗。卒醉中不辨何物。以手擊之。刀入腹。未即死。呼家人言其故。女卒歸之。并家私還焉。

目連尊者。晨出城。見一餓鬼。泣告曰。我之此身。有類塊肉。無有手足眼耳鼻等。被諸禽蟲。常時噉食。何罪所至。目連曰。汝前生行醫。不精其術。妄投藥餌。使病者不生。故至於此。宋范文正公。不爲宰相。願爲名醫。以其救人多也。近世庸醫。不知此意。惟識重財。多犯七殺。如病證原有緩

急。今乃緩其所急。急其所緩。一殺也。以小爲大。以輕爲重。
 故用毒藥。使之沈苦。而徐收其功。二殺也。病有貧富。富
 則用心。貧則忽略。三殺也。懶惰遊睡。畏避寒暑。博弈飲賭
 。四殺也。方脈不精。疑疾試藥。眾醫相聚。彼此詆毀。五殺
 也。見病不治。來請不去。致病增重。六殺也。藥味不精。不
 全製度。或加或減。以致誤傷。七殺也。有此七者。殺人甚於
 挺刃。挺刃不傷要害。尚有可活。惟一劑入口。則五臟皆裂矣。
 猶得自恃曰。吾名醫也哉。至於服藥之家。尤當勿晦病源。
 若匿而不言。及藥貴則棄而不用。甚至使低銀。吝謝金。則亦

自尋死路而已。與醫何尤。

一官一職。皆有義命。下僚修善。可至巍顯。平人爲善。

可沾官祿。若陰險相傾。坑人取位。則傾人者還爲人傾。奪人者終爲人奪。報應之速。翹足可待。

宋彌德超。見樞密曹彬。勳望隆重。因誣以不軌。由是彬

罷。而德超拜樞密矣。未幾。趙普力爲辯雪。帝悟。遠竄德超

。待彬如故。觀此。則傾人實以自傾。不更信乎。然此猶害之

小者也。至如唐李林甫居相位。反覆傾陷。以固己位。時邊帥

皆名臣。功著者。入爲宰相。林甫欲杜其路。乃奏言。文臣怯

當矢石。以胡人代之。能盡死力。由是致祿山之亂。此以爵位之念。而害及天下者也。卒坐私通叛逆。剖棺斬尸。非其罪也。然以傾賢固位。而用祿山。卒以叛逆加之。詎非皇天暗中默定公案哉。嗟乎。食君之祿。臣事惟何。乃令有此。昔人云。委身事君。此身當非己有。故念念在於君國。豈再顧及身家。何有不忠之患乎。此言可爲前項人之藥石。

誅降戮服。貶正排賢。

兵凶戰危。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古者殺敵眾多。則以悲哀憐之。戰勝。則以喪禮處之。至於歸降服順。更當憐憫撫諭。

若已降服而又誅戮之。忍心造業。禍莫大焉。

明顏茂猷曰。慈不掌兵。爲將同死法乎。曰。非也。將以

救民止暴。戡亂定國。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在

將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有不同。若以

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上者。何也。敗則多殺己。勝則多殺敵

。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皆主將之責也。故遣將不可不慎也

。而將之遣屬。尤不可不慎也。古云。三世爲將。道家所忌。

然以殺止殺。亦其必有。顧用之何如耳。第一怕無事生事。以

百萬枯骨。博封侯印。第二怕以暴易暴。冒殺平民。攘功首級

。第三怕麀戰屠害。主敵俱挨。身其任者。可曰。殺人由己。立威以逞。又可曰。殺人由人。聽其冒殺劫掠。虛張聲勢。而我因以為功哉。蓋為將之道。首在戢軍禁殺。夫嚴於馭兵。則兵不受害。而所向有功。是以生道殺也。

漢李廣。猿臂善射。匈奴畏之。號曰飛將軍。然數奇。不得封侯。嘗謂望氣王朔曰。廣自結髮。與匈奴戰。未嘗不先登。漢兵擊匈奴。廣無不從。然後進者皆封侯。廣獨不能。何也。朔曰。將軍得微有遺恨乎。廣曰。曾有降胡八百。廣盡殺之。頗以為恨。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君所以不得封侯也。

後廣以出征失道。自殺。其孫陵。又以降虜族誅。

元江陵初下。廉希憲。省荆南。下令。凡俘獲敢殺者。以

故殺平民論。其爲軍中所擄。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

故主不得復爭。若有質妻賣子者。重其罪。仍沒其直。蓋希憲

不嗜殺。故能如此。卒諡文正。一弟六子俱貴。

放之遠方曰貶。陷之失位曰排。正人賢士。國家之楨幹。

所當柄用。庶幾朝廷有人。中外知畏。若忌其異己。而多方貶

排之。妨賢病國。罪惡孰甚。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恆有。伯樂不恆有。人

才遭遇。亦復如是。使在位者。皆如伯樂。則有德量者。便可
 作宰相。識大體者。便可作諫官。有方略者。便可付兵權。能
 鎮撫者。便可寄方面。有風力者。便可作監司。廉於財者。便
 可主錢穀。知愛民者。皆可作守令。如此則大小之職。各得其
 人。野無遺才。而百事舉矣。

明顏茂猷曰。凡排貶之人。與容賢之人。原差不遠。只是
 我見爲累耳。有聞其名。雅相愛慕。及到面前相處。便有一二
 事忍耐不過。積久愈成仇隙。故容遠賢易。容近賢難。容賤易
 。容貴難。容暫易。容久難。何也。氣相觸也。才相抵也。名

相傾也。勢相軋也。而彼賢人。亦未能盡平心無我。交久以後。實見他有不是處。往昔慕德。已認爲錯敬。今朝嫉賢。已覺爲平心矣。夫是之謂實不能容。彼實實是消遣不下也。故有君子相遇。而卒悖戾者。弊正坐此。須是平日克己忍辱。無名無相。實實挺身爲國。於一切毀譽愛憎。纖毫不掛。方能爲子孫黎民造福也。

宋謝泌。最爲知人。不輕許可。平生所薦。不過數人。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老臣又爲陛下求得一人矣。文正王旦。皆其薦也。臨死之日。盥沐焚香。端坐而逝。頭不少欹。

焉。非尸解乎。

周春秋時晏子謂齊景公曰。國有三不祥。而怪不與焉。夫

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

也。所謂不祥。乃若是。然則正可貶。賢可排乎。

唐盧杞惡顏真卿。欲出之。時李希烈叛。杞奏言。欲得儒

雅重臣。為陳禍福。可不勞軍旅而服。顏真卿三朝舊臣。忠直

剛決。名重海內。人所信服。真其人也。上然之。詔遣真卿。

宣慰希烈。後希烈欲留為相。真卿死之。奉天之變。實杞所致

。李懷光奏杞。殘害忠良。奸佞悞國。竄新州而死。顏茂猶曰

。小人之媚嫉。只恐他攻擊我。傾伐我。卻不知智謀不敵造化。
。命裡敗時。用盡機關。無能爲也。盧杞諸人。非不知之。卻
自無奈何。起初只一念固寵。事到頭來。騎虎之勢。不能下也。
。尚當慎之於始哉。

凌孤逼寡。

此意於前矜孤恤寡。註中已及之。太上既勸矜恤於前。復
戒凌逼於後。反覆叮嚀。意誠至切。蓋孤寡。人生之不幸。天
地之所重。豈可幸其無依。乘機騙害。或侵產奪財。或詭派差
役。恃勢恐嚇。使孤寡流離。無所控訴。毋論鬼神伺察。報應

不貸。且思孤亦人子也。寡亦人妻也。請將我子我妻。一反觀之。

方城鞏固。與富民周姓爲鄰。周忽男女俱亡。止遺老嫗幼孫。固治酒給曰。爾孫單弱。挾產自活。非計也。曷盡鬻我。我當養老撫孤。嫗喜立券。價止少半。固纔得券。即逼他徙。固夢一人責曰。汝謀我基業。逐我妻孫。我已訴於上帝。明年爾闔家死。次年賊至。鞏果合家俱死。嫗孫以離業免難。歸復其產。業歸原主。禍及全家。彼凌逼孤寡者鑑此。亦可省改矣。至兄弟同族之凌逼者。滅絕天倫。慘報更鉅。茲何忍再言。

棄法受賂。

自此至見殺加怒。俱就問刑上說。凡衙役書吏。亦在其中。非專指刑官也。太上言曲直輕重。首以棄法受賂爲言。蓋曲直輕重。自有一定之法。惟意在得錢。故任賂己者之所請而顛倒之。若不知有法然。出死入生。而民無所措手足。獨不念天怒人怨。必罹奇禍乎。

明顏茂猷曰。居官之人。業自詩書禮樂中來。豈不知廉潔足尚。第習見夫營官還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初猶染指。而積久日滋。性情已爲腥羶所中矣。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

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又甚則權勢薰赫。財帛充棟。已積爲陳朽。而猶未足也。旁觀莫不笑之。而當局者不知。蓋實有錢癖焉。大都爲子孫計久遠。不知多少癡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白窮淡而發跡。矧福祿有數。多得不美之財。留怨債與子孫償。非所云福也。至於立廟祀。贍宗族。救窮親。固是美事。然有欲速盡美之心。則悖入必甚。何如積德凝祥。官久自富之爲綿遠哉。凡居官嗜酒。嗜淫。嗜殺。皆起於貪財。嗜財之病。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爲換。捨死以徇。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有初筮仕時。猶能矜持。至老境。卻低回就

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爲家。以財爲性命耳。然殊勝於一入榮膺。便帶鋤頭畚鍤來也。

凡受賂。則必酷。彼以爲不打。則羣情不驚。貨賄不來也。受賂。則必橫。彼以爲不顛倒曲直。則理勝於權。人有所恃以無恐也。受賂。則必護近習。通意旨。彼以爲不虎噬成羣。則威令不重。不曲庇私人。則過付無託。且短長既爲所挾。肝腸陰有所屈也。一貪生百酷。一酷吏。又生百爪牙。吁。民幾何而不窮且盜哉。最難堪者。得強劫之獄。亦爲賣放。受枉法之賂。轉而樹威。奪小可鋪行之貨。執徹骨窮獨之刑。至於官

爵愈大。統轄愈眾。一人受賄。則千人散法。十人弄法。則萬人作俑。如元載之胡椒八百石。賈似道之糖霜八十甕。夫固已亂天下矣。然其積蓄。亦安在哉。

夫官長。豈第以清白自了哉。又當禁下僚下吏下役之貪。何也。官長耳目有限。其事全操之公門中人。即如常常比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遭累。冤而負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中人。下接民隱。上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怨。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

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
之三年。有數萬善。人當困阨。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
佑。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
福也。又有窮人無財可騙。從而酷刑。徒損陰騭。積怨何爲。
無論古昔。即今豪傑之士。潛身衙門中者。亦時祭孤修齋。收
葬鬻體。亦有親老家貧。求財養贍。盡是好心好人。誰非孝子
慈父。但恐視財太重。或乃陰譴非輕。何如酌財可否。存心方
便。稍貶虎威。莫肆狼毒。命裡有時終須有。享福後來必長久
乎。中有善信妙人能以此意化導同儕。功德尤無量也。夫爲公

役者。慣扞文網。習鞭撻。如人業屠相似。積久殺機日盛。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心存。老年猾賊。并忘前性。又有自己尚是好人。大眾一攻。竟墜惡道者。故術不可不慎也。其斲喪甚者。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奸不法。爭誇膽智。而不知造惡造業。子孫受之。來生償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耳目前。害人過多。索騙過甚。爲邑民共側目者。有誰不罹憲網哉。間有持齋誦經。以贖前罪。固亦良心之萌。可解一二。然恃此謂過惡可贖。肆行不顧。則非也。得財不義。布施無益。且懺罪而復造罪。罪益重焉。不如就此作方便。寬貧

窮。救冤苦。人知其忠厚長者。則倚仗必多。得財亦裕矣。近有公憲。遠有冥責。思之思之。

明耿九疇。為兩淮鹽運司。廉名大著。嘗坐水傍。一童子

曰。水之清。不如使君之清。天順初。欲舉廉介之仕。以風天

下。召用為都御史。後為尚書。子裕。遵父教。世守清修。亦

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樊光。為交趾郡佐。在廨視事。忽風雷大作。光及男并犬

。俱震死。妻於霆擊之際。見一道士。撮置其身於別所。遂得

免。人問其故。妻曰。曾有二人相訟。同繫獄。無理者。納賂

於光。光即出之。有理者。大被拷掠。抑令款服。所送飲食。光悉奪與男并犬食之。其囚餓將死。聞於獄內。披髮訴天。不數日間。遂有此事。

侯鑑。爲江夏令。與一僧有舊。每暇必訪。訪則必先治具。偶一日至。延待殊闕。鑑問之。僧曰。公每來。土地必先報。此番不報。是以失待。鑑驚。諭僧問土地不報之由。是夕僧夢曰。侯鑑本合作宰相。近受胡氏銀六十兩。枉斷一事。天曹已削宰相位。但得作監司。與吾無統攝。故不報也。夫以六十賄金。易了宰相之位。智耶愚耶。且神明不盡逐一詔人。則

受贓減福。而不自知者眾矣。又如推官魏釗。曾受賄四百金。故出人罪。使死者含冤莫伸。上帝削其祿秩年壽。逾年而卒。今人往往謂出罪不比入罪。藉爲口實。其如法之不容縱。冤之不可枉何。

秀水賀燦然。爲刑幕。廉介不貪。治事平恕。情法允當。罪之可矜者。每多超豁。值山東河南兩省凶荒。賀又作疏。勸姚思仁請賑。所活千萬。後賀四十成進士。官至吏部尚書。

陳公才。嘗夢神曰。子醉魁也。且聯第。官至巡撫。覺而語人。或曰醉。辛酉也。至辛酉。果中式。會試不第。訝夢不

驗。復夢神曰。天數固定。轉移在人。如天子寵一大臣。厚與爵祿。大臣苟不效忠。能無奪其爵祿耶。或恃寵而專恣刑戮。且及之矣。天數國法一也。子鄉舉後。所行五事。受人賄賂。損德多矣。安得怨天之奪汝福耶。從今修德。或保天年。不然。并奪汝壽。陳泣拜而覺。悔過遷善。僅以訓導終。夫孝廉矜貢。當修身如玉。務為種德之事。則登第特升階之易耳。奈何走入勢利門中。惟圖快心濃意。不知文高不遇。功名有礙。甚至削年天壽。皆此類也。有志者。請即返而修己。至於鄉紳。為民之望。家居而為善。可以感郡縣。風州里。培後進。其為

功化。百倍於士人。故能親賢揚善。主持風俗。上也。正身率物。恬靜自守。次也。下此則求田問舍。下此則欺孤暴寡。下此則圖財謀利。說事過錢。風之變也。非敢道矣。

王藻。爲刑吏。每日持金歸。妻疑其鬻獄所得。因遣婢。

餽豬蹄十臠。及歸給曰。送十三臠。藻怒婢竊。嚴掠之。誣伏。妻乃曰。君日持錢歸。我疑煅煉成獄。姑以婢事試汝。夫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悚然大悟。汗流浹背。題詩曰。枷拷追來只爲金。轉增怨業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即散所有。

。棄家學道。後證保和真人。

張一索者。京師刑官差役也。謀票拘人。動以一絕大鐵索

自隨。得錢快意。方行釋放。稍不遂欲。非私加吊拷。即妄稟

本官。言此人踪跡詭秘。宜送監禁。且上結書吏。下構禁兵。

誣妄嚇詐。無所不為。三年致富。人皆畏之。號曰一索云。當

被孔巡按訪拏處死。抄產入軍。妻女發入教坊。今之衙門中吏

役等輩。磨牙吮血。如張一索者甚多。未入則勸其務農貿易。

已入則勸其改惡從善。凡在親朋。皆當留意。

張和思。為獄官。貪賄而酷。每斷囚。必諸刑備施。枷鎖

杻械。困楚至極。囚見之。莫不破膽。號生羅刹。所生男女。
 皆著肉枷肉杻。墮地即死。後和思亦坐法受誅。又一獄卒。貪
 虐諸囚。囚不堪其苦。卒必得錢乃少止。後生子。亦有肉枷。
 不數年死。卒亦杖斃。夫生人之苦。牢獄爲最。其中穢雜疫痢
 之苦。暑月爲最。京師每年奉旨熱審也。未有行者。若得仁人
 君子。請定爲例。未減者。清理一番。重囚在繫者。務遣的當
 幕官。掃圜圍。滌枷杻。以廣聖主好生之仁。暑月無得濫受詞
 。無得輕羈候。不時調監簿。查囚數。嚴禁吏役不得濫入人罪
 。務使眼前火坑。化作清涼世界。此只在當路者。念頭動。舌

頭動。筆頭動。一霎時耳。

嗟乎。如上歷說。吏役酷民之弊。何處無之。牧民者。在

衙內熟睡清夢。亦思量到此乎。善夫朱勝之言曰。吏書貪。吾

詞不付房。隸卒貪。吾不妄拘杖。獄卒貪。吾不輕繫囚。

以直為曲。以曲為直。

兩訟在官。曲直未定。生死與奪。在吾一言。豈可輕忽。

今乃曲直顛倒。非因受賂。即是徇情。否則率意鹵莽。有一於

此。豈宜居官為民上乎。

張某。仕於蜀。以酷濟貪。凡理民詞。不論是非。能進賄

。則曲者亦直也。不能進賄。則直者亦曲也。民皆切齒。後敗官歸。遭人命訟。其子不肖。家資竟成烏有。惡疾而死。

劉安民者。一縣吏也。持心公平。爲人所敬。民有訟。不

即詣縣。必先詣公。決曲直。陳可否。然後行之。公即負責。

受而不辭。直即許之曰。此直也。可行也。曲即數之曰。此曲

也。行之必有失也。由是一邑之訟頓省。後二子登第。至今爲

望族。

趙時。爲無爲州教授。夢一囚曰。某不幸爲祖翔所害。時

曰。祖翔明法律。又廉謹。安得枉汝。囚曰。某死雖非祖意。

因其一疑。遂至曲直不分。竟以論死。怨有所自。非翔而誰。
 某已訴於陰司。翔不久矣。月餘果卒。近日評訟大行。即不能
 以德化之。若誣告加三等之律一嚴。庶可少訟乎。即訟矣。亦
 不致疑誤紛然也。最患在左右原告。雌黃審語。以鼓扇其風。
 惟恐其易盡耳。

入輕為重。

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出。毋失入。乃故意入輕為
 重。聖人卹刑之意安在乎。人命關天。有司最宜留意。世有誣
 賴一節。極為慘酷。下輩恃此放刁。至奴僕脅主人。頑佃梗業

主。妻妾制夫長。一有不虞。則鄉族乘而攘臂。縉紳因而磨牙。
。搶家私。辱婦女。縛屍灌汁。簇攢酷打。以求賄賂。則有子
激母死。妻氣殺夫。恃多男爲賴死之根。指富家爲甘脆之質。
則有儒紳親奴婢。衣冠族乞丐。陰設陽施。朝怒夕喜。則有虐
屍燒骨。踏門壞屋。貧怨對袖手旁觀。富親戚遭殃坐罪。種種
未易殫述。世之官長。獨謂屍場一驗。足以辯怨稱快。而孰知
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至此極也。此弊不革。不惟啓人自
殺。且令父子兄弟。以死爲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
無異。真堪凌遲處死者。今既難概置不理。但嚴誣告加三等之

法。不論極冤極迫。凡藥死而不以藥首。自縊投水。而不以自縊投水首者。即問如律。務在懲一警百。張榜告諭。其係親人逼死。以爲圖賴之本者。勘破其情。益宜重處。有乘亂索騙。冒認挾打者。嚴究號令。則事情得矣。事情得。而後可論是非。究輕重。生無痛苦。死無疵癘。親戚無利死之心。風俗無搬搶之惡。其陰德寧有量乎。

今人凡遇人命。不問情之輕重。事之真假。竹板不足。轉而拶指。又轉而夾棍。而甚且有敲至百餘者。痛苦之下。何求不得。即後來問成大辟。此時且求緩須臾矣。世有仁人。能無

惻然於是哉。朱日升曰。假命圖賴。南俗更甚。予令烏程時。
 痛懲此弊。另發人命狀格。直書時日情詞。不許即用參語刁字。
 狀後印成正面。反面。左旁。右旁。死屍傷單。令告人自填。
 其上。傳鼓而進。不拘時刻。予即刻親至屍所。照詞訊問。照
 圖簡驗。並不批委僚佐而假手吏件。果係真傷。依律定罪。若
 係誣罔。即加痛責。至於自縊投水跌誤等類。則又原情分別。
 押令即埋。以斷抄詐拖累之苦。雖遇盛暑隆寒。山僻水窪。亦
 不少避少遲。故二年之內。並無以人命來告者。噫。人命一事
 。關係生死。可不謹哉。

李若水。為淮南司理。時有劫賊五人。事敗繫獄。且言曾與僧人自成為黨。既而五人就戮。而僧方出。僧言。實未嘗為盜。若水於此從輕可矣。乃堅執賊語為實。慘殺之。月餘。獄卒李能無故大叫。和尚不干我事。特司理驅使耳。言訖卒。明日推司劉元亦卒。又明日若水暴卒。一門死喪殆盡。

宋趙清獻公。為武安節度推官。民有偽造印者。吏皆曰。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釋之。及知成都。有李孝忠。聚二百人。私造符牒。度人為僧。或以謀逆告。獄具。公不畀法吏。以意決

之。處孝忠以私造符牒。餘皆免死。喧傳京師。謂公脫逆黨。
 朝廷取獄詞核之。卒無易也。後以太子少保致仕。子岍岵。皆
 貴。冒起宗曰。抑赦前而為赦後。是亦入輕為重之類。善乎殷
 文莊曰。詔釋有罪。而論決如舊也。詔蠲逋負。而催科愈急也
 。德意壅闕。天民末由被澤。此仁人君子。所為痛心切齒也乎
 。
 後漢郭宏。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宏為決曹掾。斷獄三十
 年。用法平恕。民無怨情。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
 。少傳父業。後拜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

決獄多所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
 施行。著為令。躬奉讞法科。多所全活。後數世皆傳法律。貴
 盛無比。

省刑箴。無任威恣臆。以國憲適我喜怒。無徇情傾法。以
 民命視若蠕蠖。無以其瞋目強項口。訥舌躓。輒故加以舞文巧詆
 之愆。杖頭人鬼判。筆底死生連。一髮摘知痛。一指嚙知憐。
 一日服敲朴。三時耒耜懸。一夫繫園扉。八口衣糧捐。動植皆
 是命。血肉總關天。所以于東海。仁聲億萬年。

省罰箴。無取民鬻兒貼婦之錢。以肥妻子。無攘民破家拆

產之貲。以腴屋田。無斂民啼飢號寒搶地呼天之怨。以供歌笑之筵。一贖百畝稅。一紙十日饘。一粒耕夫血。風霜幾苦酸。一綃織婦淚。宵晝幾餐眠。官府堆膏日。窮黎疾首年。神明不可昧。天道急復還。所以楊白起。清風萬古筌。

見殺加怒。

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言有罪之人。當其受刑之時。猶當原其犯事之情。不可率意加刑也。況死者不可復生。雖彼罪由自取。然目擊心傷。方且掩面揮淚之不暇。加怒何爲。忍心極矣。至於六畜禽魚。被人宰殺。更當憐其無罪。

無辜。方便救護。若見而加怒。則殘虐嗜殺之惡人而已。

宋盧多遜。貶朱崖。諫議大夫。李符入見趙普。言朱崖雖

海外。而水土無他惡。流竄者多獲全。春州雖內地。而去者必

死。望追改前命。外彰寬宥。實置之死地。普領之。月餘。符

坐事。貶春州。至郡而卒。

羊道生。為邵陵王參軍。有兄海珍。任澁州刺史。乞假省

之。臨別祖送。見一人縛於樹。泣請道生曰。澁州欲見殺。乞

求救解。道生問。汝何罪。曰。造意逃叛。道生怒曰。此最可

忿。即以佩刀剖其睛。吞之。須臾兄至。囑決斬之。道生遂覺

睛鯁不下。漸至脹塞。在路不食而死。

春秋時衛高子羔。刑囚足。臨刑愀然。後崩贖之難。子羔

出走。刖者守門。謂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又曰

。於彼有竇。曰。君子不隧。又曰。於彼有室。乃入焉。追者

罷。子羔曰。我親刖子之足。子乃三逃我。何也。刖者曰。斷

足。固我之罪。君臨刑愀然。君豈私我哉。天生君子。其道固

然。今所以免君也。

張慶。一獄吏也。矜慎自持。獄具必沐。暑月灑掃尤勤。

嘗戒人曰。人之犯法。豈得已哉。飲食臥具。必加精潔。素奉

佛。每囚受戮。必爲之齋素。虔誠誦經念佛。願彼脫苦超生。其餘陰功甚多。壽八十三。無病終。子孫後成顯宦。

明劉錫元。嘗夢一人拜曰。余宋將曹翰也。昔在唐爲小吏。因聽法師講經有感。設齋一供。自此感報。生生不失衣冠。漸積善因。至宋爲副將。因屠城妄殺之故。生生爲豬。以償所殺。曾於往歲。佃戶以我抵公之租。蒙公憐而活之。今又在此償報。特來求救耳。公曰。何法可救。曰。每當屠割之時。苦不堪忍。唯聞念佛聲音。遂解其苦。望公凡見宰殺之際。或當烹煮之時。發大悲心。但念阿彌陀佛。或持大悲呪。準提呪。

不獨解余之苦。且有超脫之益。言已。悲謝而去。又鄭鄰暴死。以悞追放還。閻王曰。汝還陽間。勉力爲善。見人殺生。但念南無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彼既受生。汝亦得福。乃知念佛能薦亡者。現世能增福壽。身後必生西方矣。或曰。但念佛名。何以自他俱利。曰。眾生迷昧本性。覺悟無期。一聞佛名。如昧斯醒。矧彼以殘忍殺生。而我以慈悲念佛。則舍惡從善之路。即在此矣。故見殺念佛。功德無量。明憨山大師曰。余居常。每聞宰殺之聲。不覺心痛。即念佛。及往生咒。將謂自盡此心耳。今觀此案也。乃知彼受苦者。實得利樂。推此以

往。凡見殺聞殺。或見宰割刀砧湯鑊之物。隨時在處。咸發此心。觸目慈悲。應念拔苦。一切世人。若能發此慈心三昧。盡是菩薩度生之事。其功德烏可思議乎。

刑獄者。國之大事。民之生死係焉。故太上立言。首嚴行賄。至於曲直輕重之間。尤致意於問刑者。以當權易於行方便也。然一人之耳目有限。爲吏書衙役者。能去其惡習。倚官行善。以救人患難。造無量無邊功德矣。夫善惡分途。在一念之微。而借風使帆。爲力更易。人道公門不可入。我道公門好修行。古人之言。豈欺我哉。至於殺人殺物。人殺我殺。同是一

殺。縱不能遇物救活。難道虔心念佛。亦費財費力不可爲乎。
思之思之。

知過不改。知善不爲。

文殊菩薩白佛言。少年造孽。到老修行。得成佛否。佛言。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圓悟禪師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
善莫大焉。唯君子能改過遷善。則其德日新。小人則蔽隱飾非。
。故其惡彌著。小人之過也必文。太上所以諄諄誡之。何龍圖
曰。有口過。有身過。有心過。善改惡者。只當靈靈惺惺。力
去執吝。研勤入微。剝換到底。精修無已。致曲有誠矣。聖學

。佛學。玄學。皆淵微不易言。然下學之法。可貫三教者。改過而已。

宋司馬溫公五歲時。脫一胡桃皮不得。婢以熱湯脫之。其女兄從外來。問之。公曰自脫耳。父叱曰。小子安得誑語。公警悔。平生不敢誑語。

宋徐節孝積。初見安定先生。頭容稍偏。安定厲聲曰。頭容要直。公即悔悟曰。頭容要直。心安可不直。自此未嘗少曲其心。或問立身行己之要。必大書正直二字與之。

宋曾子固。與王荊公相善。神宗問安石於子固。曰。安石

文章行誼。不減揚雄。以吝故不及。上曰。安石輕富貴。何謂吝。子固曰。臣所謂吝者。以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耳。神宗領之。安石以王佐之才。竟以怙非。至禍流宗社。萬世詬罵。況乎今人之剛愎無才者。日在過中。而不知改哉。

取小所以就大。積一所以成億。故善貴乎積。知之即爲爲之當力。老子曰。九層之臺。始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人若日改一過。則消一罪業。日行一善。則增一福基。紫虛元君曰。道生於安靜。德生於謙退。福生於清儉。命生於和暢。患生於多慾。過生於輕慢。戒眼莫視他非。戒口莫談他短。

戒心莫恣貪瞋。戒身莫隨惡伴。性命猶如風燭。恆思身後之身。形軀暫寄塵寰。休造業中之業。故善惡皆存靈府。昭昭不昧毫釐。人能巧於機謀。天更巧於報應。由此觀之。人若一日之間。或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行一善事。此日方不虛過。若彼知善不爲者。不知是何肺腸。自甘暴棄。玩日愒月。而絕於天。亦愚矣哉。

元天如則禪師普說。古教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似此等說話。那箇不得知。知則固知。只是不肯修行。道你不肯修行。也是屈你。現前諸大德。

多是下手做工夫來底。只是未到千了百當田地。過在甚麼處。
過在不勇猛。不精進。不堅固。不久長。暫時發肯心。未久又
退了。所以道。佛法無多子。長遠難得人。學道如初。作佛有
餘。始終不變。真大丈夫。如今能有幾人。始終不變。往往十
箇五雙。都是退道心底。考其退道心底因緣。蓋亦各有所累而
然也。所累者何。有三種累。第一無問僧俗男女。各各爲身口
所累。其次。有眷屬者。爲眷屬所累。有家計者。爲家計所累
。這三種累。累殺天下人。盡天下人。遭這三種累。忙了一世
。鬧了一世。苦了一世。乾弄了一世。空過了一世。何況又因

這三種累。起了無量貪瞋癡。造了無量大小惡業。由此業報。墮落三途八難苦海之中。生死輪迴。受了無量苦惱。不得解脫。雖遭無量苦惱。只是始終不醒。其不醒者。因其不悟故也。不悟者何。不悟其身體眷屬家計。皆不是你底。如今向道身體不是你底。你尚未信。山僧盡情爲你從頭說破。你最初來母腹中。投胎之時。單單只是一箇識神。何曾有身體來。此箇身體。乃是父母赤白和合。結成底一塊頑肉。本無知覺。不知痛。不知癢。不知冷。不知熱。不知饑。不知飽。不知苦。不知樂。因你一箇識神。著在這一塊頑肉之中。從此知痛癢。知冷熱。

。知饑飽。知苦樂。及乎出胎之後。索性認著。喚作我身。向
 道身非我有。決不肯信。由是佛祖憐之。又苦口向你道。此非
 汝身。此是精血結成底臭皮袋。不屬你管。不由你差排。以至
 生老病死。皆不由你處分。何以知其然耶。且如你最初投胎之
 後。住母胎中。七日一變。次第生長。曰五臟六腑。百骸九竅
 。四肢六根。筋骨皮肉。漸漸成形。乃至出胎。皆是熱風所吹
 。業力所使。你是不知不覺。何曾由你差排。既生之後。長養
 至三四十歲。他便髮白。齒搖。面黃。肌瘦。漸漸變來。漸漸
 老來。老相現前。從而病到。病既到。死便來。如此等變壞。

一一不由你。你本不願如此。爭奈管他不下。論你從生至死。向這臭皮袋上。用了多少恩愛情義。種種保養他。種種護惜他。種種醫治安排他。他便忘恩負義。如此得人憎。何況更有得人憎處。只如盛夏炎蒸之月。有一壯健好漢。忽於黃昏之際。得箇急證死了。死到二更半夜時分。便覺臭穢逼人。近傍不得。急急用棺材盛卻蓋卻。等不到鐘鳴天曉。急急扛出燒了。縱是至親至愛底眷屬。也不容停留矣。』以此觀之。昨日晚間。猶是一箇健漢。今日早起。便做一撮骨灰。知他一箇識神。又向何處去了。如此急變。並不由你。既是你身體。合當由你管。

既不由你管。如何妄認他是你身。徒爾遭他所累。退卻道心。
『你之眷屬亦然。彼此拖箇臭皮袋。彼此不自由。彼此管不
下。無常到來。彼此替代不得。平生眼前。彼此被一種恩情纏
繞。喚作眷屬。眼光一閉之後。彼此不相識了。如何妄認他爲
眷屬。遭他所累。退卻道心。』你之家計亦然。眼開脚健之時
。計較經營。慳吝守護。將謂百千萬年。得他受用。誰知一氣
不來。一毫也將不去。如何妄認是你家計。遭他所累。退卻道
心。』今日諸人。既聞此話。便合回光照破。痛自醒悟。於此
三種累上。莫認著。莫戀著。莫貪著。安其定分。任運過時。

卻須撥轉念頭。向生死事上。奮發勇猛精進。堅固久長。討箇
 分曉。則上座自愧匪才。卻乃嘵嘵叨叨。說出許多淺陋庸腐之
 語。取笑作者。雖然。若是作者。應不見笑。一曲村田樂。悲
 歡各自聞。

唐蘇成。性頑劣。生平無一善狀。見書籍中嘉言懿行。必
 指為飾說。見人勤修善事。必笑為奸邪。既壯。體漸縮小。兩
 手蹲地而行。與犬同眠食。經歲乃死。

周齊桓公過郭氏之墟。問老人曰。郭氏何以亡。對曰。善
 善而惡惡。公曰。善善惡惡。何亡也。曰。善善而不能為也。

惡惡而不能去也。由此觀之。今人自迷神識。不悟本性。萬緣交擾。八面應酬。一念來。一念去。一日一夜。有八億四千念。如風在空中。無依止所。如石壓草。旋止旋生。那得有專心爲善的日子。故縱知善之當爲。而爲物欲所移。即終日談經說法。往往帶葉隕根。坐取顛躓也。豈不深可惜哉。

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罪由己犯。及事發。乃牽引他人。諺所謂拖人下水也。其意非圖飾漏。即係仇扳。孰知己過終不可掩。他人終不可誣。徒孽中造孽耳。縱逃王法。難免天誅。

趙業。嘗觀賈奕殺牛。奕死。引業分罪。逮業至冥。幾不能辨。俄見一鏡。徑可丈餘。懸空中。明見奕鼓刀。業負門有不忍之意。奕始服。業乃得還。按佛言。一切世間。生死相續。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以前。一生善惡。俱時頓現。大抵臨終所現境界。即吾人平日心地境界。地藏罪珠。即我之心珠。閻王業鏡。即吾之心鏡。且今作一不善。曷嘗不往來胸次。而可妄引他人乎。

方術。如醫卜星相。及一技一藝皆是。淺者藉以養生。高者用以濟世。若壅塞之。使不得行。亦是吾道之不廣。而四方

多饑寒失業之人矣。至邪師庸醫。傷教悞命。及燒煉方士等類。俱不得援此爲例。所當禁制者也。而士庶人家。須要清嚴門戶。凡三姑六婆。俱宜戒絕。縱有往來。亦當視其人。誠端本杜微之道也。

翟乾祐在世時。以考召著名。每念雲安一邑。江險有一十五處。因召灘神平之。應召者一十四處。獨一灘。乃一女神。峨冠大袖。慨然進言曰。觀君之意。不過欲便舟楫。不知從事舟楫者。日嘗倍利。縱有少費。不足爲損。沿江小民。三四百家。無田可耕。無桑可蠶。全賴挽負資生。今若盡平灘險。在

舟楫固甚便。其如小民之衣食何。太上之意。必不如此。深恐異時獲罪。不免負累。宜更裁之。天師歎曰。汝之所慮。非我所及。於是復命十四灘神。各復其險。觀此。非獨方術不可壅塞也。但凡服力餬口之類。尤當設法流通。勿盡其力。勿窮其技。處處留以餘地。使之不至困於饑寒。斯仁人之心也。

訛謗聖賢。

訛。是戲侮。謗。是非毀。訛謗有二種人。一是愚癡昧其影響。是名甕裡憎天。一是才辯煽其風波。是名水中捉月。聖賢。儒釋道三教也。儒以正設教。釋以大設教。道以尊設教。

觀其好生惡殺。同一仁也。視人猶己。同一公也。懲忿窒慾。
禁過防非。同一操修也。雷霆眾贖。日月羣盲。同一風化也。
由粗迹而論。天下之理。不過善惡兩途。三教之意。無非教人
之改惡從善耳。由心地法門而論。則無不歸一。故宋孝宗原道
辨曰。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誠知心也。身也。世
也。不容有一之不治。則三教豈容有一之不立哉。今之儒者。
或以聖闢佛。或以佛駕於聖。今之僧道。或爲佛而滅道。或爲
道而議佛。總皆我見能所。謬分大道。抑知三教原無同異。惟
患妄生臆見。以私意卜度。以浮心騁辯耳。上智者。果能平心

融會。直探源頭。則知佛之明心見性。去迷求悟。道之清心寡欲。積功累行。儒之致知格物。正心誠意。攝化多方。無有乖戾。總歸引人入道而已。有何名相之可以執持哉。故知三教正法。同為萬世生靈之眼目也。訛謗之者。胡為自造拔舌之因乎。至於經典。書籍。字紙。乃聖賢精神所寄託。作踐之者。與訛謗同罪。

嘗觀中國之有三教也。猶天地人之名三才。君臣父子夫婦之為三綱。一刻而不可相無也。蓋自伏羲畫卦。而儒已肇矣。夫儒之在中國。能使綱常以正。人倫以明。禮樂刑政。四達不

悖。卒至天地萬物。各得其所。其有功於斯世大矣。故秦皇欲
 去儒。而儒不可去也。不可去。而可訛謗乎。或者徒見公孫宏
 之曲學阿世。祝欽明之五經掃地。揚子雲悟太玄之妙。而諂事
 新莽。許敬宗知帝丘之義。而失身僞武。是皆出於儒。而實則
 儒之罪人也。豈可以其流入不肖。而遂訛謗立教之聖賢哉。抑
 自老子入關。而道已始矣。夫道在中國。能使清虛自守。恬退
 自牧。一洗紛紜轆轤之習。卒至靜默無爲。返其天真。其有功
 於世教至矣。故梁之武帝。力欲除道。而道不可除也。不可除
 。而可訛謗乎。或者徒見鼠道士。以子夜術欺東坡。林靈素。

以神霄夢惑徽宗。天上神仙鄭化基。不過大言而欺世。地下神仙何得一。終爲飾詐以盜名。是皆出於道。而實則道之罪人也。豈可以其流入邪術。而遂訛謗興教之聖賢哉。迨至漢之明帝。感夢金人。而佛遂興矣。夫佛之在中國。能使棄華就實。去僞存真。由力行而造安行。始自利而終利彼。卒至慈悲一視。怨親平等。其爲生民之所依賴者至矣。故魏之武帝。極欲滅佛。而佛不可滅也。不可滅。而可訛謗乎。或者徒見胡僧之呪術。不能加於傳奕。傳奕。佛。妄造謠言。後人不達。以爲實典。可爲哀憫。石佛之現光。不能動乎。程子佛齒靈矣。而碎於羚羊之角。佛牙神矣。而壞於趙鳳之斧。

且白蓮無爲之縱橫。歸香羅氏之虛誣。一倡而眾和也。是皆出於佛。而實則佛之罪人也。豈可以其流入外魔。而遂訛謗傳教之聖賢哉。

明李卓吾。好非毀聖賢。每創二人語。其一曰。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其一曰。然則義皇而下。盡燃燭而行耶。次至孟子。迄於程朱。訛謗尤甚。後坐事死獄。

文昌帝君曰。士之隸吾籍者。皆從敬重文字中來。宋王沂公父。見字遺棄。必拾之。以香水洗之而焚。一夕夢宣聖撫其背曰。汝敬我教。惜汝已老。當遣曾參。來生汝家。晚年生子

。因名曾。為名宰相。又如瀘州楊百行。坐經文而舉家害癩。

昌郡鮮於坤。殘孟子而全家滅亡。楊全善。埋字紙而五世登科。

。李子材。葬字紙而一身顯宦。報應昭然在人耳目。其可不敬。

惜乎。詩曰。世間字紙藏經同。見者須將付火中。或送長流埋。

淨土。賜君福壽永無窮。又曰。敬惜字紙付水火。人人知道善。

因果。夾鞋樣簿那家無。換將白紙方為妥。

高之綬。不信仙佛。詆毀備至。曾以法華經糊壁。人送玉。

佛一尊。綬曰。此可為器。因鋸之。作環物十枚。後因訕謗朝。

政。詔發刑部勘問。腰斬於市。

明威繼光。素持金剛經。忽夢一亡卒。乞誦一卷。以資冥福。公晨起誦畢。復夢云。荷公大恩。然僅得半卷。以其中雜不用二字耳。公思其故。乃婢送茶餅。公揮手卻之。口雖未言。心中卻有不用二字耳。次早。閉戶誦經。復夢卒謝云。已獲超度矣。夫一念之雜且不可。況戲侮乎。

趙居易。持玉皇經。未戒酒肉。暴卒。冥王問曰。平生作何善。對曰。自少持玉皇經。王起合掌曰。如此功德。最爲第一。當爲延紀。又曰。罪重殺生。何故以豬羊充庖。因命卒以長釘。釘居易頭。易默誦玉帝寶號。金光罩體。遂不復釘。既

甦。捨家入道。後成仙。又聞竟陵王病危。以崇信楞嚴。而金
 臂灌湯。盧景裕繫獄。以專誦心經。而枷杻自脫。金剛經朝夕
 自隨。鑛人脫地窟之災。法華經心念不休。蘇妾免江濤之厄。
 蓋崇信聖賢者。未有不獲聖賢之報者也。

侵凌道德。

世間道德之人。如讀書明理之儒士。刻苦修行之僧道。言
 為法則。行則楷模。超等出倫。天地正氣之所鐘也。愛敬不暇。
 何可侵凌耶。

國清禪師說法。有某為分守道。素不信佛。縛而與二十杖

夜夢亡父。泣且怒曰。汝何敢辱禪師。冥王與我二十鐵鞭。而削汝官矣。

淳于崇德。弱冠入泮。性邪僻。凡士之有道德者。德必肆意凌詆。一夜忽見一神曰。汝百計侵凌道德。故來奪汝智慧。言訖。持刀一砍。昏仆而甦。後竟如愚。數載卒。

漢張良少時。遊下邳。圯上有老人。履墮圯下。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念其老。強忍下取。老人又舉足曰。孺子履我。良因跪進之。老人曰。孺子可教也。出書一卷曰。讀是。可。以爲王者師。遂去不回。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由是習讀。

佐高祖。取天下。封留侯。觀此則道德成就人材者多矣。彼侵犯凌侮者。譬如逆風揚塵。徒手障天。多見其不知量耳。

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

射。不止用弓箭。凡火鎗。鳥銃。藥弩。彈弓。粘竿。扣

索。網縵皆是。或賣銀錢。或貪口腹。殺機布處。飛禽隕命。

折項驚羣。穿胸貫髓。苦何如之。仁人當倍發慈心。食之者。

何忍結必復之怨仇。充我可減之肴饌。業之者。何苦造無窮之

怨孽。盈我有限之囊資耶。

董某。好羅取飛禽。得則以竹貫腦。稻稈燎其毛。乃貨之

。所殺不可計。老得奇疾。徧體生粗皮。鱗皴如樹。遇癢。取
稻稈以燎。又頭痛。每令人以竹擊之。竟以其疾死。又劉冬兒
。專用弩箭。傷命甚多。一日倚門射雀。偶耳癢。乃將箭頭搔
癢處。忽風吹門拍手。箭穿耳過。流血如注而死。嗚呼。弩之
自射。稻之自燎。一一如其所作。報施抑何巧也。

唐韋臯。蓄一鸚鵡。每聽念佛。則抑奮傾承。及使念佛。
則大聲念南無阿彌陀佛。一日端逝不仆。焚之得舍利十顆。韋
爲立塔瘞之。又宋元祐閒一僧。養一鵓鴿。恆隨僧念佛。一日
低頭斂翼立逝。主僧憐而葬之。忽葬處生青蓮花一朵。芬馥異

常。開視之。花從鵲舌根生出。合郡往觀。太守作偈曰。天
產靈禽八八兒。解隨僧口念阿彌。飛禽尚證無生忍。我輩爲人
豈不如。合而觀之。天下大小物類。俱屬生靈。我佛慈悲。平
等曲護。而人乃戕之。何哉。

明顏茂猷曰。今人盡謂造化生物養人。理宜逐而食之。不
知人亦天地間一物耳。能修真好生。方靈於物。不然。與蠢動
何別。且人未入正修。諸趣輪迴。有所不免。今爲異類。前生
或是人身。今受人身。前生或爲異類。貪瞋貪殺。假手相啖。
生死路頭。最爲可畏。一入冥途。則今之逐走者。安知不爲走

者所逐乎。思之思之。

或曰。人皆不殺。則禽獸充滿世間。至如豺狼虎豹。又將食人。豈非養畜害人耶。答曰。佛言。若人具慈心功德者。一切刀兵水火不能傷。一切惡獸毒蟲不能害。昔有惡王。驅猛象。欲害佛。而佛起慈心憐憫。見佛五指。化爲獅子大吼。於是眾象倒地盡服。故涅槃經。極讚慈心功德者此也。蓋至慈。故能化天下之至暴。昔漢光武時。洪農郡。多虎。太守令民。設陷阱。操弓弩以治之。虎患尤甚。及劉昆爲太守。乃曰。暴政之所致也。令民各填陷阱。折弓弩。惟務行仁政。恤民隱。虎

遂相與渡河而去。夫昆未曾身證大道。止以一念仁心。遂能頓
 格暴虎。何況學佛慈悲者乎。又如聖僧伏虎降龍。昭昭在人耳
 目。不可誣也。使人皆能學佛。學聖僧。則縱使虎豹之類。充
 滿世間。尚不能為害。何憂禽獸之害人哉。蓋殘暴之人。盡皆
 化為慈悲。則毒害之物。亦皆化為麟鳳。乃知物雖至猛至毒。
 亦有可感可化之處。但恐人之不能慈悲耳。

德興程氏。世以弋獵為生。殺命不可勝計。一日入市。買
 數鬼臉。與諸孫各戴之。忽所畜數十獵犬見之。爭前搏噬。驅
 之不退。諸孫俱斃。

一人入山。得猿子歸。猿母自後逐至家。此人縛猿子於樹
 上以示之。猿母搏頰哀乞。直口不能言耳。此人終不放。竟擊
 殺之。猿母悲蹲而死。其家於半年內。疫起滅門焉。夫靈蠢同
 一覺性。人獸皆有父子。豈特殺害因緣。來生不爽。抑亦現在
 情形。當前可懼。且爾民不有身家乎。不有父母妻子乎。借令
 長民者。以虐政破爾家。以嚴刑殘爾身。令爾夫不能有其妻。
 父不能有其子。有不仰天號泣。怨深莫解者乎。
 蟲之伏蟄。發之必傷。故太上書以戒人。而諸佛尤皆愛惜
 也。人可不體此意而妄有所發乎。

宋曹彬。隆冬不修牆屋。人問之。公曰。恐傷蟄蟲耳。曹
 公奕世封王。卻自不肯發蟄種因。今乃有無故燒荒者。逞一時
 之嬉戲。傷萬種之生靈。何不以曹公之事。更相告誡乎。苟一
 遇之。即宜撲滅。至於村民童子。無知爲此。尤當善諭之。若
 人家熱灰熱水傾地。及祀先焚化紙陌。皆宜隨在留心保全。仁
 莫大焉。

鳥之既棲。如人已寢。忽爾有驚。豈不舉家擾亂。太上之
 戒。與孔子弋不射宿意同也。仙經曰。凡人隨時方便救物。必
 獲福德長壽之報。

李奚子。一山嫗也。每遇大雪。鳥無安枝。往往集其家。

嫗濟以穀。且不敢驚。上帝謂有仁心。壽至五百歲。

楊某。捕禽爲業。一日有寒鵲棲於樹上。乃裝黏登枝。枝

折而墮。腦刺於竹。血流而死。

穴者。一切含靈聚居之所。自人視之。固一穴也。自彼則

安土寧家。與人無二。豈可填塞之。斷生門。絕出路。且覆其

宗族矣。忍何如之。

昔有比丘。得六神通。與一沙彌同處。定中見沙彌七日當

死。因作方便遣歸。過八日。沙彌復來。比丘異焉。入定觀之

。乃知沙彌於歸路中。見一蟻穴。流水將入。急脫袈裟。取土壅水。令不得入。以此因緣。延壽一紀。沙彌因此精進。得證四果。

杭州民婦某氏。好殺生。尤惡蟻。污損飯食。輒燒殺之。

尋蟻穴。非填塞之。即以湯澆之。殺蟻無算。後生一子。方孩

抱。為羣蟻攢齧。徧身腫爛而死。朱璣曰。婦人以子為命。勸

其戒殺。當以此案示之。則彼自知懼矣。故璣戒殺之誓。有若

再舉刀。即係殺我兒女二語。蓋一以自警。一以警內人也。

巢者。一切大小禽鳥。依止其中。哺乳產生。所以避風雨

霜雪。網罾彈射。以自藏護者也。若不仁者覆之。與毀宅焚舍何異。豈不致之死地乎。太上保嗣章曰。凡人嗣續衰絕。皆由往世。覆巢毀卵。焚山竭澤。墮胎落子。犯一千六百二十條章之人。觀及此言。彼無嗣者。更當猛省矣。

佛言。若見一切世人。上樹捕卵。下水取魚。當默念寶勝如來數十聲。即得脫去。此亦救生之法也。或曰。仁民而後愛物。今止教人愛物何也。曰。仁民易。愛物難。忍於害物。則必忍於害人。不忍於害物。則待人可知矣。故華嚴經曰。我尚不忍與一蟻子作苦事。何況人耶。成湯推解網之心以及人。故

仁覆天下。齊王不忍一牛之殼。充之足以保四海。使白起能存愛物之心。則長平四十萬人。可以不坑矣。故愛物愛人。同一仁也。如來因地。憐憫於一鵠。推而極之。慈悲充滿於十方。洋溢於萬劫也。孰謂愛物者。不能愛人也哉。然則心心救苦。即是觀音出現。念念行慈。即是彌勒下生矣。

宋蘇軾字子瞻。築室於東坡。因號東坡居士。書室前。有竹柏雜花。叢生滿庭。眾鳥作巢其上。因禁兒僕。不得捕取。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其卵可俯而窺也。昔聞羽族。巢必近人。蓋欲遠蛇鼠鴟鳶也。今人肉其雛。覆其巢。豈不仁甚於蛇鴟。

乎。

薊州薛氏小兒。升木探鵲巢取雛。先有大蛇。咬雛巢中。

兒始驚視。張口。蛇入兒口。兒墮水中。救之。則蛇食兒心。

兒與蛇俱死矣。又宋朱某。好覆巢。尤惡蜂。見其房。雖高處

。必設梯而壞之。後生二子。穀道俱塞。即死。嗣竟絕。慈壽

禪師曰。世人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財焚汝宅

。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影響各相似。洗耳聽佛說。

嚴紹庭曰。聖人戒殺。其心甚切。麒麟一獸耳。以其不踐

生草。不食生蟲。從而瑞之。曰四靈長。王者有仁德。則麟至

。又曰剝胎殺夭。則麒麟不至其郊。竭澤涸魚。則蛟龍不處其淵。覆巢破卵。則鳳凰不翔其邑。所以示好殺不及禽獸也。如此。而謂聖人不戒殺乎。嘗見無賴者。今日爲盜。明日被縛。猶且爲盜不已。則以爲盜當下得金寶。而被縛乃在明日。姑無暇慮耳。夫食啖當下快口腹。而罪過遠在形壽之外。無怪乎戒殺之說愈詳。而無救屠戮也。但願人以執刀捕捉之時。暫試回心一觀。觀彼眾生。逃竄飛撲。投冥入隙。登天無梯。鑽地無孔。與吾人類。畏怖王法。聞有擒追。魂飛魄震者。有異無異。觀彼眾生。黨類相憐。棲啄相並。如割一鷄。則眾鷄驚啼。屠

一豬。則羣豬不食。與吾人類。被執向官。舉室徬徨。或當死
 別。六親踊哭。平日眷愛。難割難捨。有異無異。觀彼眾生。
 受縛被刀。宛轉悲鳴。冀或見赦。血瀝命斷。聲猶憤憤。時或
 動掣。與吾人類。疾病無措。號神念佛。庶幾保護。神識告離
 。睜眼努脣。手起牽引。以冀或存。有異無異。諦審思惟。不
 必別論千生萬劫之果報。即今當下一念中。尚敢忍心殺傷乎。
 白龜年。得異書。能辨九天禽言。九地獸語。一日與潞州
 太守坐。適驅羊過庭下。中一羊。鞭不肯行。且悲鳴。守曰。
 羊何說乎。白曰。羊言腹中有羔。俟產訖。甘就死。守乃留羊

不殺。果生二羔。

文立。業烹屠。嘗殺一鹿。鹿跪而泣。以為不祥。鹿懷一

麀。尋當產育。就庖哀切。同被剝割。後患奇疾。毛落皮爛。

乃深起悔心。傾家買地。造小莊嚴寺。病乃愈。修行終其身。

夫刳胎殺夭。罪之至大。然有改過法焉。請觀此案。

佛言。人若暴惡。不信罪福。捕雛食卵。令諸禽鳥。各失

其子。悲鳴叫裂。眼中血出。當得孤獨無子報。

楊序夢神曰。子逾旬當死。若能救億萬命可免。序告期迫

不及。神曰。佛言魚子不經鹽漬。三年尚可再活。序醒。日買

有子魚放之。且大書神語於通衢。人見知戒。見人殺魚。取子
投之江中。數日復夢神曰。億萬之數已滿。壽可延矣。附施愚
山放魚子法。凡魚既死。將子輕輕取出。勿損壞。勿著鹽水。
攤置稻草把上。俟水迹略乾。淺埋水際沙泥中。庶免魚吞。自
得全活。但埋處不可離水。又法。將乾泥拌裹。曬暖收藏。自
冬底及三春。積至四月望後。放河灘水草中。無不全活。餘月
隨時可放。尤爲至便。

周豫嘗煮鱔。見有鞠身向上。首尾就湯者。蓋腹中有子故
耳。因戒殺。

唐文宗尚食廚。進御膳。烹雞卵。忽聞鼎中微有聲。羣呼

觀世音菩薩。悽愴之甚。監宰以聞。帝遣驗之。果然。帝歎曰

。吾不知佛道神力。乃能若是。因敕自今勿用雞卵。夫救苦救

難。觀世音菩薩之本行也。釜中尚有羣呼。為人乃不敬念乎。

梁朝有人。以雞卵白和水浴髮。欲令髮光可鑑。破卵甚多

。臨死。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雞聲。

胡嘉棟曰。物之飛走。猶人行動。物之蟄棲。猶人臥處。

物之巢穴。猶人宮室。物之胎卵。猶人孕育。豈可種種殘害。

絕天地造化之慈。乖萬物一體之仁哉。然此八者。在在皆有。

不能一槩盡望其無也。惟普勸世人。有財則以放生爲主。無財則自己戒殺之外。仍善勸親鄰朋友。令其不再造孽。此法一行。庶幾少有瘳乎。

明蓮池大師放生文曰。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

殺傷。是故逢擒則奔。蚤虱猶知避死。將雨而徙。螻蟻尚且貪生。何乃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掩取。曲而鈎。直而矢。百計搜羅。使其膽落魂飛。母離子散。或囚籠檻。則如處囹圄。或被刀砧。則同臨殺戮。憐兒之鹿。舐瘡痕而寸斷柔腸。畏死之猿。望弓影而雙垂悲淚。恃我強而凌彼弱。理恐非宜。食他肉

而補己身。心將安忍。由是昊天垂憫。古聖行仁。解網著於成湯。畜魚興於子產。聖哉流水。濟枯槁以囊泉。悲矣釋迦。代危亡而割肉。天台智者。鑿放生之池。大樹仙人。護棲身之鳥。贖鱗蟲而得度。壽禪師之遺愛猶存。救龍子而傳方。孫真人之慈風未泯。一活蟻也。沙彌易短命為長年。書生易卑名為上第。一放龜也。毛寶以臨危而脫難。孔愉以微職而封侯。屈師縱鯉於元村。壽增一紀。隨侯濟蛇於齊野。珠報千金。拯已溺之蠅。酒匠之死刑免矣。捨將烹之鼈。廚婢之篤疾瘳焉。貿死命於屠家。張提刑魂超天界。易餘生於釣艇。李景文毒解丹砂。

孫良嗣解繒繳之危。卜葬而羽蟲交助。潘縣令設江湖之禁。
 去任而水族悲號。信老免愚民之牲。祥符甘雨。曹溪守獵人之
 網。道播神州。雀解銜環報恩。狐能臨井授術。乃至殘軀得命
 。垂白壁以聞經。難地求生。現黃衣而入夢。施皆有報。事匪
 無徵。載在簡編。昭乎耳目。普願隨所見物。發慈悲心。捐不
 堅財。行方便事。或恩周多命。則大積陰功。若惠及一蟲。亦
 何非善事。苟日增而月累。自行廣而福崇。慈滿人寰。名通天
 府。蕩空怨障。多社萃於今生。培漬善根。餘慶及乎他世。倘
 更助稱佛號。加誦經文。爲其回向西方。令彼永離惡道。則存

心愈大。植德彌深。道業資之速成。蓮臺生其勝品矣。

願人有失。毀人成功。

人之有失。蓋不幸也。不為哀矜。而反願之。是幸災樂禍

也。彼既以災禍為可幸可樂。則災禍安得不隨之耶。是失不在

人。而反在己矣。人雖至愚。當不為此。

李士衡。奉使高麗。俞英副之。所得禮帛。一切委英。英

恐過海有濕。盡以衡物置船底。而以己物蓋上。不意遇大風。

舟人請減所載。倉忙中信手拋之。及風定。檢點所棄皆英物。

衡物以在船底。一無失也。此等私意。何人無之。總緣不能平

等耳。涅槃經曰。諸修行人。要當以六法平等智力攝制自心。必使於運用時。一切平等。邵康節詩曰。每日清晨一炷香。謝天謝地謝君王。但求處處田禾熟。惟願人人壽命長。國有賢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爺娘。四方寧靜干戈息。我若貧時也不妨。是知三教之心。皆由平等。吾人當存此量。克己治心。勿以念念之私。而造重重之惡也。

毀有二義。一是毀壞。一是毀譖。人之欲立功者。無論大小。莫不竭力圖成。而我必撓阻敗毀之。心術真同蛇蠍矣。宋眞西山曰。人若聞人一善。當贊和之。聞有諸惡。必力掩之。

使之成功。不致爽德。古人存心如此。況已成功而毀之哉。

明曾銑。總督三邊。欲復河套。嚴嵩忌其成功。反譖曾銑

。夏言。擅起邊釁。俱戮西市。後嵩籍沒。子世蕃。梟斬。

宋宣奇英。性險。鄰人造屋將成。宣忌之。夜往斷其柱脚

。忽梁墜壓死。嗟乎。毀人者。自毀而已。今人於一事一物。

或至交易借貸等類。每逞一言。毀其成功。是何心哉。吾知其

徒自毀耳。凡我良民。共當戒之。

危人自安。減人自益。

千經萬典。只論个心字。今乃與人同處禍患。竟欲令人當

其危險。而我則居其安乎。先喪本心矣。于鐵樵曰。舍危就安。情理之常。而天惡之者何也。非惡其自安也。惡其危人也。人生所歷之境。莫不有安危之判。苟但知安己。而不顧危人。則殺機伏於中。可以無所不至。使其計得行。則譎者皆高枕。而愿者無噍類矣。豈天地之心乎。況安危之幾。如環之轉。到底不容私心人識破。故所趨或反險地。而所避或反坦途者有之矣。苟平心於人己之間。則何往而非磐石耶。

宋李緒。知永安軍。時大盜方起。恐及禍。乃詭薦其友范錮代己。於是錮知永安。緒得離任。後錮舉家爲盜所害。未幾

。緒赴調臨安。路逢寇。亦合家死。嗟乎。見人之危。君子尚思救之。寧忍危人自安乎。此刻薄小人所為。得禍最大。

天下惟益人者。方能自益。苟無益於人。而有益於己。尚

非真益也。況減損他人。自取饒益乎。所謂只顧己富。不顧他

貧是也。于鐵樵曰。今人於財帛田廬等事。往往為此。豈知此

特借債而不立券者耳。子錢將日增。限期將日滿矣。何所謂益

哉。

明崇禎初。甲乙二士相善。值武闈。各薦武舉一名。甲託

縣令。乙託司李。各該酬五十金。甲揣縣令望輕。必不得。司

李望重。事必成。因欲減乙以益己。設策語乙曰。我兩人同心。宜共甘苦。如止錄其一。勿論爾我。均分其謝。乙首肯。及放榜。則託司李者竟遺。而託縣令者得錄。向所封酬儀。皆在乙處。甲不能食言。惟悵悵而已。夫甲欲益己而反以益人。推此則凡官吏剝民。富室盤息。思以充囊肥己者。未有不反受損者也。

以惡易好。以私廢公。

以惡易好。如鐵易金。石易玉。布易綢等類。其事不滿達觀者一笑。而其心則鄰於竊矣。四祖曰。境緣無好醜。好醜從

心起。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東海元曉法師來唐國尋師。

夜宿荒塚。因渴思漿。坐側見一泓水。掬飲甚美。至曉觀看。

是一死屍之汁。當時心惡吐之。遂豁然大悟。乃曰。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美惡自我。何關水乎。

宋蘇東坡。珍藏一美玉。有章持者。求觀。潛以燕石易之。

東坡不覺。抵黃州發視之。始知為章持所易。但發一笑。未

幾。章持流死台州。不知美玉又歸何人矣。

私。以心言。公。以理言。以私意之喜怒恩怨。廢公道之

是非曲直。上而忠佞不分。則朝廷有朋比之禍。下而邪正不審

。則朋友鄉黨。有黨同伐異之嫌。更進而愛憎不當。則家人父子。至親骨肉亦成怨藪。人情之蔽。莫甚於此。無論賢愚貴賤。人人皆坐此病。但有甚有不甚耳。知其蔽者。察理以銷偏執之性。平心以化城府之見。便是大學問。大手段人矣。

宋趙抃。范鎮。以論事有隙。及王安石作相。恨范訐奏。乘上問鎮。遂曰。趙抃可知其人。上問抃。抃曰。忠臣也。上曰。何以知其忠。抃曰。仁宗違豫。鎮首請建立皇嗣以安社稷。章十九上。候命百日。鬚髮爲白。非忠臣而何。既退。安石責曰。公不與之有隙乎。抃曰。何敢以私隙而廢公道。

洛陽令。孔翊。置火庭前。有囑託之書。皆投之於火。曰

。縣令與民最近。宦途多有所託。從之。則民受害。不從。未

免招尤。惟書至不開。即投於火。則在吾不知為何事。而在彼

亦不至見忤也。曲直從民。公斷有法。何至以私廢哉。後一子

。十九歲成進士。

仰思忠。精堪輿。為顯者擇地甚佳。方點穴。俄驟雨下山

。夜夢神曰。此地勿與之。此人為考官。鬻三舉子。當有陰禍

。與地恐違天意。仰覺。託故歸。尋以爭地構訟。未葬。家遂

貧落。

竊人之能。蔽人之善。

竊者。非其有而取之之謂。如竊人之文。以爲己作。竊人之謀。以爲己畫。竊人之功。以爲己之所成。竊師傅之教誨。以爲己之識見。皆是自欺欺人之事。獲譴必矣。

周梁山崩。晉君召大夫伯宗。道逢輦者。問曰。子有所聞乎。曰。梁山崩。壅河不流。召大夫伯宗。伯宗曰如之何。曰。君率羣臣而哭之。已而祠焉。河斯流矣。伯宗以其言告。而河流。晉君問伯宗曰。何以知之。伯宗以自知對。孔子聞之曰。伯宗其無後乎。攘人之善。後伯宗果遇害。卿位遂絕。夫竊人

一言。尚且獲譴如此。則其大者可知矣。

蔽者。蓋也。使不露也。佛經曰。善之一字。最能成就世

人一切行願。故人有一言一行之善。所當表而揚之。惟恐不能

光顯。則不但成本人之令名。且可動他人之善念。彼傳此勸。

興起實多。亦樂事也。奈何蔽之。蔽之者。必其中毫無好善之

心。兼懷嫉妬之念。故不欲顯人之美。以形己之惡。此天下之

不祥人也。

晉陳壽為三國志。謂丁梁州曰。君若以千斛米見借。當為

尊公作佳傳。梁州不應其求。乃不作傳。史出。人共譏之。壽

後遇害。

江陰兩生。纂修縣志。偶見二節婦事。平平無奇。遂削之。

城隍廟道士。夜聞二婦人泣訴云。某等一生苦節。死載縣志。

今無端爲人削去。神曰。二生合登黃甲。既蔽人節義。當削

其祿。二婦泣拜而去。二生聞之。斥爲妄語。明年果劣考奪廩

。同憤鬱死。

形人之醜。訐人之私。

人之醜行。所謂言之辱而不可聞於人者也。爾乃形容暴露

之。則厚道既傷。陰鷲隨捐矣。盤山語錄云。修行人。大忌說

人ハ是ハ非レ好シ醜シ。乃ハ至レ一レ切レ世ハ事ハ。非レ干レ己ハ者ハ。口ハ不レ可ク說ス。心ハ不レ可ク思フ。
。但ハ口ハ說ス心ハ思フ。便ハ是レ昧レ了レ自レ己ハ。若ハ專ニ鍊ス心ハ。恆ニ搜ク己ハ過シ。那ハ得ル有ル。
工ハ夫ハ管ス他ハ家ハ屋ハ裡ハ事ハ。粉ハ骨ハ碎レ身ハ。唯ハ心ハ莫ク動ス。收ハ拾ハ自レ心ハ。時ハ時ハ刻ハ刻ハ體ハ究ス自レ己ハ本ハ命ハ元ハ辰ハ端ハ的ハ處ハ。由レ此ハ觀ス之ハ。人ハ當ニ自レ治ス爲ス急ニ。念ハ念ハ恐レ自レ家ハ身ハ心ハ有ル錯シ。尚ハ暇ハ管ス及テ他ハ人ハ耶ハ。

劉仲輔初婚。有偷兒入室。公驚視。乃所識也。曰。汝貧耶。檢二首飾與之。且曰。我終不言。汝勿再犯。遂令去。後夫人訊其姓名。公曰。已許不言。胡問及。公歿。有一人先無賴。後爲善行者。服衰經。哭甚哀。家人疑是昔偷兒焉。孫璣

。官尚書。諡莊襄。

席匡。有相者言其某年當死。匡甚憂。偶遇人有談閨門事者。匡對之。勃然作色。談者心愧而止。其事遂隱。至某年竟無恙。後官登台輔。古人云。一座之中。有彈射人者。吾獨端坐沈默以消之。此不言之教也。如席公者。可以爲法矣。

聶從儀。好嘲。人有醜行。必形之詩賦歌謠。使盛傳難掩。甚至破人婚姻。辱人閨閫。隔人眷屬。後坐事竄死登州。嗟乎。形醜之罪。他尚可恕。惟閨門一事。所繫尤重。訕笑傳聞。吠聲附影。我既造拔舌之因。彼尤抱沒身之恥。骨肉殘夷。

子孫蒙垢。所關非細。大孽難超。

鄭瑄。性簡默。嘗曰。稠人廣眾之中。不可極口議論。非

唯惹妬。抑亦傷人。豈無有醜者在其中耶。議論到彼。則彼不

言而心憾矣。如對官言清。則不清者怒。對友言直。則不直者

憎。彼謂我有意而為之耳。惟有簡言語。和顏色。隨問即答者

。庶幾可乎。此言深得應世之道。故併附此。

指斥攻發之謂訐。私者。昧暗不光之事也。人非聖賢。誰

無陰私。我本不應伺得之。若窺諸屋漏。而播諸大庭。使其無

容身之地。最為險毒。天怒人怨。種禍非小。戒之戒之。

蘇頌在杭州。人有以私事囑公者。公不聽。其人後居言官。懷怒詆公。或勸公上昔日書。公曰。訐人之私。我豈爲之。虛靖真人曰。凡掩過匿非。自家不可有。爲人不可無。蓋自家掩護。則善不能入。爲人掩護。乃盛德之事也。

唐則天朝。禁屠宰。拾遺張德生男。私殺羊。會同僚。杜肅。懷肉許奏之。明日后謂德曰。聞卿生男甚喜。德拜謝。后曰。何從得肉。德叩頭伏罪。后曰。朕禁屠宰。吉凶不與。自今召客。亦須擇人。出肅表示之。肅大慚。舉朝欲唾其面。肅後淪落。

梁到溉之。祖彥之。曾擔糞自給。及溉掌吏部尚書。何敬容有請不允。乃語人曰。到溉尚有餘臭。今遂學作貴人。溉聞而深恨之。溉弟洽。一日問劉孝綽。吾甚欲買東鄰地。而其主難之。奈何。綽曰。但多輦糞於其旁。以苦之。則遷矣。洽怒。竟以事害之。嗟乎。一言而傷天地之和。一事而釀終身之禍。故吾人處世。不可激言謔語。使人怨深骨髓也。諺曰。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旨哉。

耗人貨財。

此指一輩奸惡小人。蠱惑愚癡之人。誘之嫖賭鬪訟燒煉等

事。而已得於中取利者言也。不肖子弟。爲其所愚。不顧父祖創業艱難。一旦敗盡。家喪身亡。揆厥所由。係誰之咎。其能免於惡報乎。

文奇。蜀人。挾燒煉之術。諸貴悉爲所欺。富商李十五。

惑奇之術。三年家破。自縊。奇又往劍州。僦一屋煉藥。偶失火。延燒一方。奇走避入山。爲鷲獸逐出。被執送官。依律擬斬。

明徐池。富而暴。欲得徐八房。故令人誘其子嫖蕩。累債數多。果得其房。後二子五孫。俱染病。巫言徐八爲祟。池懼

。設醮。向城隍廟求解。一丐迎問曰。公非徐池乎。昨夜我宿廟僻地。有人向神呼汝名。汝害他。神亦大怒。池驚返而卒。子孫無噍類。夫青樓爲償債之業因。紅粉實破家之孽海。今人皆知之。獨是穢質一交。瘡毒隨發。五官易位。三代流殃。則知之者。又以身試之而不避也。何哉。

無錫錢某。串黨十餘人。誘富家子弟。至用藥骰擲之。賭輒勝。後與一少年對局。勝至數十萬。忽諸骰飛迸盆外。錢仆地。口鼻出血而死。時一道士請將。關聖降示。在某處除凶。并將骰子三隻。置伊梁上等諭。道士隨訪至其家。正見羣聚咤

異。命引梯上視。得之。因詳言關聖語。羣惡大驚。相繼疫死。
。又丁湜。相者許其大魁天下。後復遇相者。駭曰。君作何事。
。已奪去矣。丁思曾作法延。賭得六百萬。因以實告。相曰。
是也。丁大悔。急還所勝贖罪。後僅得附榜尾。夫今之犯此者。
。在在皆然。而鄉紳士子。津津爲此。尤可痛恨。語云。做秀
才如處女。要怕人。做進士如媳婦。要養人。在林下如阿婆。
要教人。彼不能養人教人則已矣。而又欲害人子弟。何心歟。
明冒起宗江蘇如臯人。嘗作警世語曰。予每見權貴之門。
及豪富之室。不肖子孫淫蕩恣靡。或身未死而產已暗鬻他家。

或肉未寒而人已裂據其室。前人銖寸而積之。後人泥沙而棄之。而彼不肖者。又大半聰明人也。此何以故。蓋由當日逞威挾智。逼勒牢籠。破耗他人無數。湊成我一富家。始而耗人。後為人耗。語云。來得不明。去得正好。此之謂也。由此觀之。乃知今日爲人所耗者。是當日耗人者也。則今日耗人者。有轉眼而又爲人耗者乎。

附戒賭十則。一壞心術。一入賭場。遂成利藪。百計打算。

。總是一片貪心。兩相傾危。轉生無窮惡念。雖至親對局。必暗設戈矛。即好友同場。亦儼如仇敵。只顧自己贏錢。那管他

人破產。心術豈不大壞。』二喪品行。凡人良賤高下。各自不同。賭博場中。只問錢少錢多。那計誰貴誰賤。坐無倫次。廝役即是友朋。分無尊卑。奴僕居然兄弟。任情嘲笑。信口稱呼。有何體統。成何品行。』三傷性命。贏了乘興而往。晝夜不分。輸了拌命再來。饑寒不計。從此耗精疲神。必致損身喪命。一或負債難償。相對無面。含羞忍忿。遂至多病相牽。計屈勢窮。且拌一死塞責。枉死城之去路。洵賭博場之歸著也。豈不可傷。』四玷祖宗。送了人的金錢。還笑浪子發歎。破了你的家產。轉歎癡兒作孽。不能光祖耀宗。反至辱門敗戶。鄉黨

皆歸咎其先人。祖父必含怨於死後。』五失家教。賭博一事。
 引誘最易。家庭之內。見聞極親。尋常教訓子弟。都說須學好
 榜樣。當場窺看父兄。且云願照現規模。父子博。兄弟博。奴
 僕博。戲法成何家法。白日賭。深夜賭。密室賭。牌風且讓淫
 風。家教大壞。可爲寒心。』六蕩家產。始而氣豪。則揮金如
 土。終而情急。則棄產如遺。祖父一生辛苦。僅立門戶。子孫
 片時揮霍。遂敗家聲。衣裳典盡止留身。親朋誰惜。田宅鬻完
 猶負債。天涯何歸。想到此間。豈不可憐。』七生事變。通宵
 出賭。徹夜開場。門戶不關。盜賊每多乘間。燈燭不息。室廬

猶致被焚。甚至浪子夤緣而使計。匪人窺伺以爲奸。滅火敲門。
。主賓莫辨。絕纓解襦。男女踰閑。禍機所伏。人何不慮。』
八離骨肉。士農工商。各勤職業。父母妻子。互相歡娛。此天
倫之樂。亦人情之常。自入賭場。遂成苦海。典質釵釧。妻子
吞聲而飲恨。變賣田宅。父母蒿目而攢眉。只計一人豪爽。不
思舉室怨嗟。撫心自問。其何以安。』九犯國法。賭博之禁。
新例最嚴。輕則杖一百。枷兩月。害切肌膚。重則徒三年。流
三千長別鄉井。紳士照例斥黜。成何面目。吏役加倍發落。須
顧身家。與其事後而悔。何如先事而戒。』十遭天譴。歷看開

賭之家。每多橫禍。贏錢之輩。偏至奇窮。總由噬人血肉。飽
 我腹腸。斂彼怨愁。供吾歡笑。所以鬼神懷怒。報復不肯稍寬
 。天道好還。彼此同歸於盡也。『通場看來。更有何益。如上
 十條。言至意切。萬望世人。清心一思。猛然大悟。一刀兩截
 。誓勿再行染指。則豺狼之塢。翻身可跳出也。何幸如之。吁
 。賭之害人。甚於水火盜賊。而人特執迷不悟。捨死從之。可
 憫孰甚。悲哉傷哉。我所以痛哭涕流而言之也。見此而不回頭
 者。其下愚乎。』

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為非。

離有二義。一是追迫債欠。及吏役勒索。令人賣男鬻女。一是挾私搬挑。唆間參商。皆不仁之甚也。不知骨肉者。血屬也。天性存之。天倫寓焉。故仁人見人之骨肉。貧困難存者。助以財力。使之安全。怨隙不和者。與之調化。使之敦好。此修真之要路也。

宗傳。聞鄰婦與子女抱泣一夜。問之。則夫罹罪。自賣以贖者。公悚然。解橐周之。俾夫妻子母如初。時公艱於子。是年遂舉子。今子孫蕃盛。

安庭柏。好離間。且有口才。雖至親。一爲所間。立生仇

覺。李中甫。兄弟相和。因庭柏挑之。而至爭鬪。蔡倫。張義
 。中表相善。以聽信庭柏而絕交。其他不可枚舉。後庭柏潦倒
 貧困。兩頰生瘡。喉舌潰爛。絕食叫號而死。

宋英宗即位。遇內侍少恩。多於太后前讒間。致兩宮成隙
 。一日韓琦。歐陽修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所以。琦
 曰。此殆因病始然耳。病已。必不然。蓋是時。帝以驚疑得疾
 也。修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溫成之寵
 。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之間。反不能容耶。琦復曰。太后無
 親生兒女。皇帝少鞠宮中。皇后又是外甥。乃天安排此兒婦以

遺太后。豈可不自愛惜。后意稍和。琦慮有變。乃危言動之曰。臣等在外。不得見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相公是何言。我心更切也。同列聞者。莫不流汗。他日琦獨見帝。奏曰。陛下即位。皆太后恩。不可不報。願加意奉承。便是無事。帝曰。謹奉教。後數日。琦復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曰。自古聖帝賢王。不爲不多。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皆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不慈能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時朝廷多故。小人離間者

百端。卒使兩宮調和者。琦與諸賢之力也。

人有所愛。如田地屋產。書籍玩好。器皿衣飾等類。必欲

設計侵而奪之。其去劫盜幾何哉。于鐵樵曰。物無美惡。愛者

為珍。人侵我之所愛。我心如何。魯子晉曰。此際若作我有所

愛。被人侵奪想。不怕貪念不息也。

張該。有一宅宏壯。因缺用。典張俊千緡。俊心愛。欲侵

絕之。乃厚遺牙儉。作絕契。後該窘求絕。出契示之。則絕契

也。該灑淚祝天曰。願爾子孫亦復像我。其後俊子孫。皆失音

而死。夫田宅身外之物耳。為侵欺故。乃以至愛之子孫償之。

抑何愚耶。好侵者戒之。

助人爲非。及成人之惡。不能導人於善皆是。佛言。說法

教化。名爲法施。能令眾生。聽法聞道。以是因緣。得無量善

報。功過格曰。教人爲非。一事一過。事之大者。隨事論過。

積是惡因。得無量惡報。愚謂導人於善。則人善皆爲己善。而

己善日純。助人爲惡。則人惡悉爲己惡。而已惡日增。其善惡

之歸。懸如天壤。故禍福之應。判若雲泥。人其知所棄從乎。

楊開。令丹陽。性暴橫。楊詢。爲幕客。好揣人意。冀得

其歡。明知其非。亦不敢忤。凡開所爲。惟歎美而已。開一日

盛暑中杖公吏。及囚繫者四十餘人。二死。詢猶從而稱快。夜夢神呵之曰。助楊開之惡者。實汝也。應與同罪。尋中惡疾而死。觀此則今之為幕賓者。可以省矣。

蘇州吾翁。家貧無業。遊貴人門。每勸貴人作方便事。或遇性貪暴者。必多力善化之。見人為善。必獎勵贊成之。善德極多。不可殫述。其子從周。少年登第。翁享上壽。

普賢菩薩十大願。一曰隨喜功德。謂見人作諸功德。為之隨喜贊揚也。經曰。隨喜之福。如一人賣香。一人買香。旁人染其香氣。於彼二人。初無減少。隨喜功德之報如此。則助人

爲非者。可以反觀矣。

逞志作威。辱人求勝。

君子正直律己。和惠待人。人自畏而愛之。若動逞威稜。即有懾服。而人不懷德。何以居人上乎。

明南京史良佐。爲西城御史。而家住東城。每出入。怒里人不爲起。乃執數輩。送東城御史究治。東城御史詰之。對曰。民等總被倪尚書誤了。曰。何誤。曰。尚書亦南京人。其掌兵部時。眾或走避。輒使人止之曰。與爾曹同鄉里。我不能過里門下車。乃煩爾曹起耶。民等甚愚。意史公猶倪公。遂不爲起。

。不意逢彼怒也。東城御史。笑而釋之。尚書。指文毅公倪岳也。噫。史公聞此言。亦當內愧矣。嗟乎。近之倚官挾勢。作威驕人之弊。豈止此哉。有深文峻法。以毒無辜者。有任喜怒爲輕重者。有通貨賂爲出入者。有假此爲恩讎報復計者。有庇奸慝。霸市肆。截商賈者。雖種種差別不同。總皆逞志作威。得罪於天者也。然權勢逞於一朝。怨孽釀於異日。勢盡報來。有不悔之無及者乎。但望將此悔心。早一點兒用。則大妙矣。寇萊公曰。官行私曲失時悔。富不儉用貧時悔。藝不少學過時悔。見時不學用時悔。醉發狂言醒時悔。安不將息病時悔。此

銘眞寡悔大法。人當時時念之。

以理折人。猶恐起人角勝之心。以至扞格而不入。沉理本屈。而強加橫辱。以求勝乎。魯子晉曰。恥心人皆有之。誰肯甘心受辱者。乃於此中求勝。天道好還。辱人還自辱矣。

林退齋尚書。臨終訓子孫曰。汝輩只要學喫虧。噫。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喫虧。害了許多事。然從古英雄。亦只爲能忍辱喫虧。成了許多事。如韓信受辱胯下。喫虧極矣。後乃築壇拜將。封三齊王。淮陰少年。皆隸麾下。由此觀之。又安知受辱之人。異日不富貴。而辱人之人。異日不反爲人辱乎。好勝

者思之。

敗人苗稼。破人婚姻。

民以穀爲命。況農夫春耕夏耘。多少勤劬。官糧私債。皆

仰賴於此。豈可阻水利以旱之。潰隄防以淹之。縱牲畜以踐食

之。使天地所生者。不得收成。人力虛而無功。何不仁之甚乎

。然不特此也。在上者。不重農時。不講水利。是亦敗之之類

。而亦可以以此罪律之矣。

清康熙丁未年。湖廣鄉民李甲。販牛爲業。欲牛之肥。每

俟稻熟時。四更乘牛縱食。遠至數里。率以爲常。地廣人稀。

人不能覺。忽一日。爲雷震死。背有硃書。縱牛害稼四字。

高斌。知唐州。土曠人寡。田野荒蕪。公至相視田原。知

其可耕。所不至者。人力耳。於是召募兩河流民。計口授田。

增戶一萬三千三百。給田三萬一千餘。乃至山林蒺棘之地。悉

變爲良田。

許規。知丹陽。適大旱。公冒禁決練湖。以救民田。歲大

穫者。一萬餘頃。

王濟。主龍溪簿。縣有陂塘。綿亘數十里。先爲土豪獨專

其利。公悉奪與民。一邑無愆亢之患。

苗時中。主寧陵簿。縣有古河。久湮廢。公發卒疏導。邑田遂成沃壤。數公之心。利及百世者也。彼有心敗之。及坐視水旱。而不爲之立法者。尚其鑒於此哉。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婚姻之道大矣。破有數等。有百計非毀。而破於未合之先者。有多方阻撓。而破於將合之際者。有無風起浪。而破於既合之後者。豈知婚姻天定。人焉能破。其或爲人所破者。畢竟非婚姻也。然離合由天。而起心破之。則在乎人。其罪與殺人等也。嗚呼。造惡之人。何必徒喪良心。自罹大孽乎。至於夫婦既翕。或岳家以壻賤而生離間。或尊人

以媳貧而信譖讒。是又賊愛殺人。倍於挺刃。不可不戒。若夫嫌貧悔盟。恃強奪娶。尤於天理有害。倘官司徇情曲斷。所供成案。即作離書。陰騭大損。譴責必深。斯又涉世居官者。所當戒也。

德州小李兒。少貧。爲人運船。偶拾遺金十笏。船主曰。

我有女妻汝。遂訂約。一日船主他出。失金者訪至。李問確。還之。船主有戚。欲奪其婦。乘間破之曰。彼薄福人。終必餓死。船主遂逐李。其親方具聘。子暴卒。李去。仍爲人負舟。暑月浴魯橋下。有物礙足。乃銀數十錠。取以市販。投一主者

。即前失銀家也。盡心為脫貨。獲倍息。前船主知其富。終歸以女。且生二子。皆貴焉。

四明葛鼎鼐。為諸生時。每赴學舍。必過土地祠。廟祝夢

神告曰。葛狀元過。我必起立。為我築屏以蔽之。廟祝如言。

方鳩工。復見夢曰。無庸。葛生代人寫離書。已盡削其科名矣

。蓋里人有棄妻者。不能書。洩葛代筆也。葛聞大悔。力為完

其夫婦。止中鄉榜。官副使。

孫洪。曾為人寫離書。友人父夢洪以此削第。洪知之大悔

。急囑友。力為復敘之。由是專志。完人婚姻。凡有離婚事。

必宛轉調護。以是陰功。得爲侍郎。生二子。

淮安尹。范養吾。有青衿施奇芬。夫婦被訟。法當斷離。

公曲全之。及致仕歸。公病。孫瑞芝。請乩仙。及降。乃施奇

芬也。批曰。蒙公厚恩。曲全我夫婦。得生四子。今皆在庠。

故特來謝。且公仁德。當永享遐福。不足憂也。後果以壽終。

子孫甚盛。

何元益。與趙明夫。議親已定。而趙女失明。家計寥落。

元益易其親。與單子文爲親。次年父子俱喪。趙女適士人葉惟

先。惟先登第。三典大郡。

鄭叔通。幼定夏氏女為婚。及登第。夏女病啞。伯叔勸別

娶。叔通堅不可。曰。此女某不娶。將何所歸。且未啞而定婚

。啞則棄之。心何忍乎。竟娶之。後鄭官至侍從。子復登第。

楊紘。怒其壻姚洪不學。遣之使歸。洪求與妻別。不許。

女怨憤成疾卒。紘命殯僧舍。壻至殯所。門鎖自掣。扇亦自開

。其母聞之。感愴而卒。後十餘年。紘至殯所。亦暴卒。

宋司馬溫公家訓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女之性行

。及家法何如。勿徒慕其富貴。壻果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

日不富貴乎。苟或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

。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時爲患。寧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得官。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穉之時。輕許爲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人家男女。必俟其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納采。不數月即畢姻。故終身無改悔之事。乃後世所當法也。

苟富而驕。苟免無恥。

苟。即論語苟富矣之苟。言不必大富也。但苟富焉。即驕耳。分明寫出小人乍富。無知妄作的光景。蓋富則驕。驕則侈。侈則費。費則貪取不義。剝人肥己。必至恃財桀驁。凌鄰里。慢親朋。自奉千金可揮。待人一毛不拔。然炎炎易盡。天道忌盈。驕未加人。禍先及己。此則萬不爽一者耳。

楊溪一富翁。性貪鄙。銀帛財穀。日益充積。陳棟塘勸之曰。積財不散。必有奇殃。曷不行一二施捨善事。以為長久之計。不聽。過二三年。棟塘語人曰。此人禍至矣。向者惟貪吝可鄙。近聞益肆驕橫。傲慢刻剝。無所不為。非速禍哉。未幾

。果爲賊所殺。古人曰。恭敬搏節。福之輿也。驕吝傲慢。禍之機也。乘福輿者。浸以安休。蹈禍機者。忽而傾覆。古今炯鑒。戒之戒之。

佛言。我有二白法。能救一切眾生。何名二白。一曰慚。二曰愧。夫子曰。行己有恥。禮曰。臨難毋苟免。今也苟免。而又復無恥。人斯下矣。

唐哥舒翰。與安祿山。同爲唐將。常負氣不相下。及祿山反。翰被執。祿山曰。汝常輕我。今將何如。翰伏地對曰。臣肉眼。不識聖人。祿山笑。以翰爲司空。後盡殺唐降將。翰竟

死焉。

宋范純仁。嘗與司馬光論事不合。後朝廷治司馬黨。韓維

以執政日。與光不合。得免。或勸純仁。借維為例。純仁曰。

吾昔與君實。同朝論事。不合則可。為今日苟免地。則不可。

有愧心而生。孰若無愧心而死乎。遂遠貶。魯子晉曰。不當免

而倖免。謂之苟免。所宜深自愧責。乃有一等人。怙然得計。

反嗤忠良之見戮。深譏節義之蒙誅。此輩雖苟全性命。心先死

矣。亦何顏面向人。正不必論身後之唾罵也。至於市井小人。

為非作歹。倖免刑禍。殊不知天以深其禍也。乃習焉不恥。為

惡不悛。卒至不能免而不省也。可不悲乎。

認恩推過。嫁禍賣惡。

恩非己出。而冒認之。不過一時討好之計。究之必得其實。其人不特不感。而反薄其誣。過實己出。而推委之。不過一時卸火之計。究之必得其真。他人不特不恕。而益憎其狡。所謂小人枉自爲小人也。

宋王曾爲相。有請差遣者。必正色卻之。已而擢用。絕口不與言。子弟曰。曷不使之知乎。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使之知。是徇私情而市私恩也。

昔有一人。欲以千金贈客。恐明與之。則旁有妬者。乃以金置酒甕中。泥封而遺之。其人發視得金。問故。曰。我不知也。此酒買之市上。知爲何人所藏。此是定數。當爲兄有耳。何以問我耶。

興山一縣吏。工於騙人。官每施人惠澤。乃曰。我吹噓力也。或饒人責罰。曰。我維持功也。凡有善政。皆認爲己恩。人咸頌其有旋轉乾坤之力。後官坐事。上臺併執之曰。官聽爾言。其所爲。皆爾主使之也。罪胡容辭。竟答而死。

明王狀元華。居官時。人以他事誣之。或勸之辯白。曰。

此我同年友之事。若白之。是許友也。竟不辯。後其子守仁。即陽明先生。官京師。聞士論爲此事紛紛。欲具疏奏辯。公馳書止之。曰。汝以此事爲汝父恥耶。吾本無可恥。今乃無故而攻發吾友。是反爲吾一大恥矣。遂止。噫。寧認己過。不揚友非。豈非超出尋常萬萬乎。如此而有己過推人之弊乎。

嫁禍如嫁女於人。人亦願娶。賣惡如賣物於人。人亦願買。此等機械甚深。受報必慘。終至禍自及而惡自歸。亦何益哉。

宋郭黃中。知雲安軍。一日詣棲霞宮進香。夢神告曰。公

惠顧此邦。人人受賜。然事有隱匿。不敢不告。明日有解屠牛者至。九人外。宜察之。詰旦巡檢司。果解九人來。有一兵自稱捕獲請賞。蓋牛乃兵殺。嫁禍九人。而又執以希賞也。公一詰遂伏。

越中程七。素無賴。鄉鄰有鬪者。必曰。能醉我以酒。酬我以錢。當代爲出力。人許之。即乘醉代往。辱罵凶毆。無所不至。又能替人設惡計。只要有利無不爲之。一日受人僱倩。入府代責。重傷致死。暴尸於路。人見之。莫不罵且笑曰。惡可賣。性命亦可賣耶。

沽買虛譽。包貯險心。

孟子曰。有諸內。必形諸外。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

何可沽買哉。沽買。有散財邀致。設餌勾引。行術籠絡之意。

每見古來忠臣孝子。節婦正士。身被榮名。必遭困抑。所以然

者。名亦福也。造物不肯以全福與人。豐茲嗇彼。必然之數。

況無實沽譽者。其所挫更何如哉。于鐵樵曰。今之爲士者。或

文章播梨棗。而屢蹶科闈。爲吏者。或德政歌通衢。而十年不

調。毋乃坐此乎。

宋陳希夷。戒种放曰。名者。古今之美器。造物之深忌。

故天地間無完名。子名將起。必有物敗之。後晚節。果以飾御之侈。遂喪令聞。夫以种放之賢。猶以名勝而敗。則今假名士。假文章。假道學。假節義。互相標榜。廣通聲氣者。其敗露當奈何。常見名士得禍。每慘於常流。則驚虛名者。又不但折福已也。可不戒哉。至於爲善。亦貴陰功實德。天之報必非常也。

楞嚴經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蓋心地之險。包藏於中。使人不覺。伏戈矛於談笑。設陷阱於綢繆。機深械密。山川不足踰其險也。包貯。有固不可破。密不可窺之意。

了凡先生曰。造物所最惡者。莫甚於機。故天報深險之人。或有時而過當。信然。

唐李義甫。爲參知政事。容貌溫恭。與人言必微笑。而狡險忌刻。善於傾陷。時人謂之笑中有刀。又以其柔而害物。謂之李貓。後坐事。竄死雋州。子孫凌替。

挫人所長。護己所短。

君子樂道人之善。不掩人之所長。正當涵育熏陶。使之造極臻妙。以盡其才。若挫抑之。令之氣喪意沮。不得擴充。此伎心所致。險毒最甚。

宋穆修擅詩名。多遊京洛。有題其詩於禁中壁間者。真宗

一見賞歎。問為誰詩。且曰。有文如此。公卿何不推薦。丁謂

挫之曰。此人行不逮文。由上不復問。立心如此。所以死無

其地也。吁。挫人者。但知掩彼之長。何不顧及喪己之德耶。

小人文過護非。不顧天理。彼固自謂得計矣。抑知天憲難

逃乎。護有多方掩飾。堅不肯露之意。人之有疾。亟須醫治。

諱疾忌醫。不為一生之害者鮮矣。朱在庵曰。護短不但一身。

凡子孫家人門客。所作過惡。我不防檢而養成之皆是。至於父

訓或嚴。母氏每欲避子之惡。掩護飾蔽。不使父知。亦護短之

大病也。

李叔卿。爲郡工曹。最廉謹。同僚孫容。陰媚小人也。恐李發其短。反嫉而毀之。李不能自明。鬱疾死。妻悲憤投繯。未幾。容爲雷震死。脅下有字云。護己之短。妄害善人。

明徐文貞公階。督學浙中。有一秀才。文中結語云。顏苦孔之卓。公批抹之曰。杜撰。置四等。此生將領責。稟曰。顏苦孔卓。出揚子法言。實非杜撰。徐起立曰。本道僥倖早。未嘗學問。幾悞責子。改置一等。一時服其雅量。後官至大學士。凡有福德人。定能含容。不護己短。觀此可見。

學佛先除我相。論仁首言克己。皆破此護之一字也。

乘威迫脅。縱暴殺傷。

逞志作威。不過暴厲恣睢而已。迫脅。則實實以力劫人矣。

。如爲官者。罪不服而逼之使服。財不與而逼之使與。以至興

一工役。剋期取完。催徵錢糧。急於星火。及富貴之家。凌逼

婦女。逼售田產。倚強索債。恃力催租等事。皆是威脅也。人

怨天怒。其不受報者鮮矣。

宋張士遜。轉運江西。見王旦求教。旦曰。朝廷權利至矣。

。士遜遵其言。不求羨利。人稱士遜識大體。薛奎發運江淮。

辭行。且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奎退歎曰。眞宰相之言也。觀此。則仁人孰不寬恤民力者乎。蓋民之命待於上。而在上者受命牧民。何可以不仁恕寬和哉。歷官行政者思之。

漢記。宣城郡守。邵封。貪殘暴虐。一日忽化爲虎。食其郡民。民呼之爲封使君。即馴尾而去。其地謠曰。莫學封使君。生不治民死食民。此可爲居位者不恤民之戒。

明湖廣一鄉紳。積宦資千金。遣人贖祖產。語子曰。時價已倍原值。贖最便宜。子年十二。默然不答。徐問曰。已賣幾年。曰三十年。曰幾家得業。曰二十餘家。曰小戶得業雜費若

干。父言作中推收約若干。曰兒見大明律。產於五年之外。勿
 許回贖。父何不遵王法。一門客曰。回贖祖產。是爭氣事。子
 曰。你輩一味阿諛。難道父親做了官。另買肥產。不是爭氣。
 何必定要這田。父曰。我要贖。鄉人敢不從。曰。兒正怕鄉人
 畏勢。勉強贖來。有虧陰德。父曰。小兒家曉得陰德也好。我
 今算還他一應雜費罷。曰雜費事小。我家置田易。小戶置田難
 。如一家靠十畝田度日的。如今贖了。教他另置。他只置得五
 畝了。何忍教他家一半人餓。勸父莫贖。積些陰德。以貽子孫
 。父良久曰。兒言信有理。只墳傍田十八畝。必欲贖爲祭田。

子又請照時價立契平買。勿言回贖。父從之。鄉人感德。常在
猛將祠禱之。後子十八歲。聯捷以部司擢嚴州守。一日騎馬迎
詔。過橋馬跌墜河。忽見猛將手扶。端坐橋隅。方知鄉人禱祝
所感。後壽八十外。噫。富貴家威脅之事。不可枚舉。安得爲
子弟者。推廣楚中少年之心。事事幾諫之而獲福也哉。然我知
其難矣。彼鄉紳者。不知種何陰德。生有此子也。

縱暴。將相吏民皆有之而莫甚於用兵。恣行屠掠。次則折
獄。濫及無辜。夫暴已不可。況更縱心爲之。惡之顯而大者。
孰過於此。然有縱暴之權。而行以活人之心。則仁之顯而大者

。亦無過於此也。

元廣州黃同知。夫婦皆病。異榻而臥。其妻夢吏執公文。

引數卒持鎖杻。揭帳如擒狀曰。此非也。遂至對榻。揭帳曰。

是也。夫婦俱驚覺。夫曰。我必死。我招安時。多殺無辜。今

皆至矣。逾日死。

朱在庵曰。殺傷。兼人物言。蓋己之與人。形骸雖殊。人

之與物。靈蠢雖異。然命無兩般。等一痛切。但試自觀。我貪

生乎。我畏死乎。我心如何。則人物亦未嘗異我也。安可不知

矜惻。而縱虐肆暴。傷人殺物哉。愚謂此意。兼說人物。極合

訓意。但傷物之義。篇中見處已多。故不附案。

無故剪裁。非禮烹宰。

蠶婦機女。萬縷千絲。無限辛勤。方成布帛。非甚不得已

。何忍剪裁。即禮不可廢。尚宜減省。況無故乎。至羅綺之類

。尤宜珍惜。趙太守。蠶婦圖詩曰。蠶未成絲葉已無。鬢雲繚

亂粉痕枯。宮中羅綺輕如布。怎得王孫見此圖。寇萊公。曾以

綾帛賞妓。有詩曰。一曲笙歌一束綾。美人猶自意嫌輕。不知

織女機窗下。幾度拋梭織得成。又曰。風動衣單手屢呵。幽窗

輒輒度寒梭。臘天日短不盈尺。何似妖姬一曲歌。字字剗切。

引而伸之。凡可約己施貧。當無不至矣。

朱無繇。家巨富。妻妾皆衣異錦。視襪亦用綢綾。所蓄數

姬。費耗尤甚。後遭橫禍。家遂零落。及無繇死。妻妾皆破襪

敝履。向人求尺布不可得。

趙士周。夫人王氏。死數日。憑語女使來喜曰。我平生好

費綾帛之物。及洗頭濯足。分外使水。陰司罪我。日加捶楚。

幸爲我達意於士周。舉家聞之感愴。

宋范忠宣公。純仁。將娶婦。或傳婦家以羅爲幃幔。公曰

。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家素清儉。安得亂我家法。敢持至。當

焚之。嗚呼。此猶公卿之家耳。歷觀古今帝王。如晉文公衣不
 重裘。劉宋主常藏破襖。漢文帝所幸夫人。衣不曳地。明孝慈
 皇后馬氏。恆著練裙。唐文宗嘗出袖以示羣臣曰。此衣已經三
 浣。宋藝祖因衣翠襦而戒公主曰。富貴當知惜福。夫以帝王妃
 主。尚且惜福如此。奈何今士庶之家。競習奢靡。矜鮮鬪麗。
 妾媵羅紈。兒童錦繡乎。豈知一片之衣。千蠶之命。若任情暴
 殄。恣意費糜。則造惡業之端。必蹈奢侈之禍。且今日之鶉衣
 敝絮。冽肌凍膚之子。何嘗非當年紈綺之兒耶。
 禮曰。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

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蓋聖人好生。不肯暴殄物命。即有時爲祭。爲賓。爲老。獵取禽獸。原是萬不得已。然後用之。非教斯民徇朝夕之供。極口腹之欲。日以割殺爲事也。太上慈悲。已言昆蟲草木。猶不可傷矣。乃爲世人說法。不得不降下一流。示出非禮二字。凜然範人以不可踰越之意。蓋即聖人不得已之心也。楞伽經曰。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殺害眾生。今人若於肉食。未能盡除。且漸次方便。除去殺心。學前人四不食戒。一者見殺不食。二者聞殺不食。三者爲我殺不食。四者我無事殺不食。奉此四戒。則恆食既可不廢。庶

於眾生無殺害意。至牛犬有功於世。尤宜戒食。夫如是。則於非禮之犯。或少免乎。因將烹宰禽魚牛犬羊豕諸類證案。備列於後。以垂法戒。

唐何澤。性豪橫。惟以飲啖爲事。雞犬鵝鴨。常豢千百頭。日加烹殺。只一子。甚愛。一日烹雞。湯正沸。其子似爲物撮入鑊中。急救之。與雞同爛矣。

杭州馬姓。賣燒鵝。人呼爲馬爛頭。名最著。後脅下患一毒。直爛入骨。口內時作鵝聲。兩手入沸湯始快。皮剝肉盡。儼如鵝掌。

江北一人。射一雄雁。殺而烹之。雌雁飛觀不去。鍋蓋一

開。投入同烹。江北人哀之。遂不食雁。元好問將兩雁埋之。

名雁邱。射雁人即死。

宋鄱陽市民。江乙。業販魚。嘗買一龜。重百斤。置室內

。夜聞呻吟聲甚哀。視之。乃龜也。江怒。持杖鞭之。鄰叟勸

江放之。不聽。明日。叟即勸眾出錢。償所值。江堅不可。竟

殺之。後坐事囚獄受杖。夫妻俱餓死。

唐許儼。販魚爲業。忽身赤如火。痛如煎炙。自言但見火

車燒身。有魚萬頭。攢食其肉。或勸其作功德。遂造觀音像兩

尊。誓改業。合家不食酒肉乃愈。

錢塘懷景元。好烹鱉。先以刀斷頭瀝血。云味全而美。後

頸患瘰癧。肉爛首斷而死。

吳俗食鱸者。皆生投沸湯。移時乃死。天寶中。當塗一販

子。命其子取鱸烹之。鱸忽變蛇。長數尺。其子反顧。餘鱸亦

俱化蛇。化畢皆去。其子病一日死。一家七人。一月中相繼死

盡。

錢塘呂五。好食鰕鱖。鰕至難死。每置鰕斛中。啖以鹽醃

。至困。始加刀炙。云令鹽醃入骨。肉酥味美。後患病胸燥。

思飲鹽醯。索而時飲。且言燹了燹了。翻過來看。家人轉反其體。日夜百次。肉爛腸潰而死。

泗洲趙壁。夢亡妻曰。我於生前。殺害物命。尤喜醉蟹。

殺蟹甚多。死後。閻君敕驅蟹山。被羣蟹鉗目。徧體流血。晝

夜受苦。乞為我寫金剛經七卷。仗般若之功。拔地獄之苦。壁

允諾。寫經畢。復見夢曰。已承寫經功德。昇天界矣。

徐僧保。釣蛙為業。殺時先截其首。蛙已截斷為二。猶齧

草跳躑。久之乃死。廿六歲忽死。未入棺。身自腰以下。忽中

斷。如蛙被截之狀。

徐松。買螺螄。令僕放之。僕乃烹食。忽徧體生瘡。與螺螄眼無異。痛不可忍。松訊得其實。令典衣買放生。命。懺罪乃愈。

泰州韓姓。自幼屠猪。忽自燒百沸湯。傾滿宰猪大盆。解衣入浴。妻止之不得。遂入盆中輾轉。皮肉潰爛。不知痛楚。且自拔其髮曰。這箇猪頭還有毛。不潔淨。人不買也。隨即死。

唐時。長安西。有一家新婦。誕男。月滿。親族慶會。買得一羊欲殺。羊向屠人跪拜。屠人驚報。不以爲怪。遂宰之。產婦

抱兒看煮。鍋忽自破。湯衝灰。火直射。母子俱亡。

張易之。憶馬腸。破脇取之。良久方死。其弟昌宗。活欄

驢於小室中。起炭火。置五味汁。驢繞火走。渴即飲汁。汁盡

加火。表裡皆熟。毛落血赤而死。慘不可言。後俱被誅。百姓

鬻割立盡。

士人有學成而久滯黌牆者。禱於文昌。設中鄉科。當宰鹿

以祀。俄而中式。既酬願已。上春官。復祀雙鹿。未及第而卒

噫。殺彼鹿。求己祿。於汝安乎。凡牲血祈願者。返而思之

。

新安一士。入黃山讀書。恆喜捕獼猴食之。後婦產甚難。竟產一獼猴。

滁州一屠戶。每宰牛。令其子。視其用刀。欲世其業。一日父睡。子以爲牛。持刀宰之。斷其首。眾駭問。子曰。我見是牛。不見是父。父嘗教我殺牛。今見牛睡。試手法耳。

鎮江華回子。父子宰牛。忽仆地牛鳴。臥病月餘。額生雙肉角。長寸許。死時人聞牛尸氣。

鎮江茅惠。暴死。冥官曰。汝父好牛肉。罪惡深重。當受地獄中百千苦報。汝壽未終。合先受責。遂抉其雙目。鐵鞭笞

數十。方放。臨行。冥官曰。汝今世無大惡。陽壽尚有廿一年。但汝父罪重。汝歸語之。急戒牛肉。或可少延。汝更能勸人不食。當增壽算。及醒。雙目大痛。兩腿俱腫。遂戒食。并述以勸人云。

吳郡司理。暴卒復甦。急請太守羣僚至。牀上叩首曰。某至陰府。乞命甚哀。限我三日。勸千人不食牛肉。方許再生。今懇諸公。為我徧勸百姓。眾以為妄。佯諾之。過三日。司理復死。眾乃驚。共持此戒。復立一簿。勸百姓。皆書姓名。一日得數千人。即望空焚之。忽報司理生矣。往問之。答曰。復

被使者攝去。王者怒責。忽一神持一籍至。云是戒食牛姓名。主者啓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眾。俱受福無量矣。

管師仁。少時於元旦五鼓。遇鬼數輩。叱問之曰。我疫鬼也。今行疫人間。仁曰。吾家有之乎。曰不食牛肉故免。

翟節。五十無子。禱觀音甚虔。其妻方娠。夢大士送一兒。妻欲抱取。一牛隔之。不得。既而生子不育。節曰。吾酷嗜牛肉。故有此報乎。遂合家誓戒。遂再符夢。妻抱得之。乃生子成人。

至尚書。
 徐拭。慈心不殺。尤惡宰牛。居官所至。必嚴禁之。後官

得之。知為犢銜。怒欲併殺。封君石泉翁見之。貸穀數石乃免

。是年公子登高第。官大中丞。

餘姚朱某。屠狗為業。後被火已躍出。復投入。為火所燎

。急赴水中。皮捲肉露。竟如一新剝狗。痛楚狂走。繞城吠叫

一市而死。妻媳俱為火燼。

秦隴間一民。好食犬。一日煮犬將熟。見皮上有字。乃其

父。左臂所刺者。時父死已十二年矣。舉家哀慟。遂絕食焉。

西蜀李紹。好食犬。所殺無計。嘗得一黑犬蓄之。一日紹

醉歸。犬迎叫。紹怒。取斧擊犬。值兒自內出。中斧死。閤家

大哭。索犬。不知所往。紹得病。作狗嗥而死。

元帝曰。夫牛者。上天玄武之精。下土太牢之氣。非郊祀

不敢用。非天神不敢歆。其形上列天星。其力下興地利。有功

於世。無害於民。殺之者。國有刑法。食之者。幽有禍愆。牢

字從牛。獄字從犬。不食牛犬。牢獄永免。太乙牢山。上有真

形。食之三日。魔神攝精。戒之三日。名上玉清。牛食百草。

與人何害。人食百物。牛犬可戒。

人生之罪。殺生為最。殺生之罪。殺牛為最。食者之罪。

與殺同等。蕭東白曰。我勸世人。勿食牛肉。服耕效勞。反遭

殺戮。爾食何來。忍為烹鬻。又曰。皮解體分。猶張兩目。目

豈徒張。看爾反覆。能保他年。不變為犢。讀之。使人心惻骨

驚。食不下咽。沉殺食報應。鑿鑿不爽。奈何貪此寸臠。自貽

伊戚哉。至於犬有功有義。無害於人。宰而食之。為罪甚大。

今乃不特匹夫貪饕。即縉紳學士。每以食此為豪舉。美其名曰

地羊。何讀書明理。昧昧若此。宋珏曰。吾今不痛除。來生亦

有尾。愚謂勿待來生。試觀今之屠者。食者入市。眾犬叢而吠
 之何也。或其形狀。已先變乎。然吾輩之戒。止於一身一家。
 爲功有限。曷若作一緣冊。時爲捧持。隨身所到。宛轉勸化。
 令皆永戒。豈非大快。且募緣者乞人財物。遇信心人。尚多捨
 施。今止求人。不殺生命。不食牛肉。曾不費彼一錢一粟。而所
 得福德。殆難比數。凡我同心。豈無隨順。我雖不敏。敢爲先
 驅。感應錄有云。勸百人不食牛肉者。增壽一紀。斯又明效大
 驗也。

此註於牛犬獨詳。其禽魚眾畜宰殺之案雖備。而訓戒從略

。當與慈心於物。昆蟲草木。忍作殘害。射飛逐走等註參看。
自詳悉也。

散棄五穀。勞擾衆生。

從來散棄五穀者。多遭雷震之禍。蓋民以食爲天。輕之是

褻天也。故其報甚重。古者天子親耕。聖人重粟。凡爲生民粒

食計者至切也。奈何今人散之棄之。或在田拋撒而不收。或在

倉朽爛而不發。或投之水火之中。或委之踐踏之下。或食其精

而棄其粗。或因其多而置其餘。或羹飯已成而妄廢。或苗稼未

穫而先芟。或以飲食飼禽。或以菽麥喂畜。皆是暴殄天物之甚

者。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試
思饑荒之歲。顆粒如珠。何忍於有餘之日。而輕棄之乎。使人
人寶愛農桑。凶年必無自而致也。

宋尚書豐稷。每言吾少時。親見雪竇。以惜福教人云。人
無壽夭。祿盡乃死。予一生遵此訓。凡事不肯稍有暴殄也。

明張義方。有田數百頃。歲收租糧。在倉腐爛。每掃除棄
之。至於芝蔴喂豬。綠豆喂牛。或勸周濟貧乏。不聽。後正德
六年。黃河決。田捲爲河。竟至餓死。

一老嫗。嘗爲宦家炊煮。多造食饌。餘則委之溝中。一日

病死。再活云。有兩船遺棄食物。臭穢無比。一人以鐵笞我。言是我生前所棄。逼我食。強食數口。腹脹難忍。何時得盡。奈何。言訖復死。

一傭工。為人種田。主人以麥粃飯餉之。傭怒其慢己。傾牛糞中。即時為震雷擊死。

陳僖敏公鑑父。為人善厚。於廁間見鍋底飯一塊。拾而滌食之。夜夢神曰。翁好善如此。當得福報。未幾生鑑。官尚書。贈翁如其官。

眾生。指一切百姓。人情孰不欲安樂。若自家欲求安樂。

忍使眾生勞擾。或自家已處安樂。遂不知眾生勞擾。皆不仁之甚也。

周顛淵告定公曰。帝舜巧於使民。不窮其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夫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無危者也。

漢王恢。欲邀邊功。上言匈奴初和親。可誘以利。伏兵襲擊。必破之。廷臣皆言不可。恢力持之。上允議。使將三十萬眾。匿谷中。遣間誘單于入塞。欲邀擊之。事洩。單于引還。追之不及。漢士馬死者數萬。錢糧耗費者不可勝計。民兵皆怨。

。上怒。下恢廷尉自殺。自此衛霍出塞。蹀血不休。恢也死有餘責矣。

明福建參政宋彰。勞擾民間。侵漁得金萬計。餽送王振。

遂得遷布政。抵任計營所費。驗戶斂之。貧民驚擾怨迫。於是

鄧茂七。聚眾為盜。勢不可遏。彰被掠。家口無存。

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

事出無心。偶被破壞。已為損德。況為財寶。而致破人之

家乎。或明倚勢力。或陰用計謀。然明虐者。國法無逃。而陰

謀者。或得漏網。為罪更甚。其甚如何。曰。視人間計賊論罪

之法而倍蓰之耳。陰惡慘於陽惡。故陰律必重於陽律也。

開封薛宏仁。性貪而險。鄰家有珍珠衫一件。價無算。多

方謀之。不得。因誣以事。破其家。衫遂入其手。無何。爲盜所知。聚眾行劫。宏仁著衫。登樓去梯。盜怒。縱火焚之。被燒而死。

元浙西一大家。兄弟二人。父死紛爭。米信夫。唆其相訟。破其家而有之。兄弟俱悔鬱而死。信夫富二十年。至元中。牽連叛案到邑。見吏儼如其弟。中心驚懼。吏抑令招承。罄資得免。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則其兄也。酷刑逼承。合家八

口。俱死於獄。夫唆之機械甚隱。何報之烈也。豈弄人於兄弟間。使巧惡五分。便足當直惡十分乎。

火焚水漂。不幸偶值。苦已難堪。何乃忍於決放以害之。

民居既壞。資蓄亦空。人物之命。多莫可保。害大惡深。天地其難容乎。

元長春真人丘處機曰。修橋補路。拯溺救焚。皆大方便事。富貴者行之。德廣報豐。學道者行之。功全行滿。若力薄者行之。尤為難事。難事能行。功德十倍矣。

吳楓山。在吳興。偶火起。延燒數十家。吳出金。覓人救

滅。且叩頭流涕。哀禱於天。忽風反火滅。夜夢神曰。汝曾大出金帛。救人溺水。今又真心救火。獲應於天。上帝賜汝二子貴顯。延壽一紀。夫救人水火。其報如此。然此特其小者耳。爲人上者。誠能預修隄防。講求水利。使萬民不致困於天災。預備亢旱。修明炎政。使萬民不致罹於祝融。則其功德更廣。感應必有捷於此者。

梁武帝。聽王足之計。堰淮水以灌壽陽。發徐揚兵民二十萬。夏月疾疫死者相枕。秋淮水暴漲壞堰。聲如巨雷。聞三百里。緣淮城社村落。十萬餘口。皆漂入海。王足後以罪誅覆族

江都一阮姓者。與葛姓有隙。夜火其廬。延燒民屋十餘家。忽一日阮屋無故為火所焚。妻被燒死。阮甫得脫。復有火飛至其身。頃刻焦潰而死。

于鐵樵曰。鑿池引流。水勢驟發。誤決河防。點放花炮。

隨風遠墜。致焚房屋。過出無心。罪歸害眾。所當切戒。

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規模如一切政教律令之類。天下之得失安危。實皆係之。

彼小人者。忌人之功。幸其敗壞而紊亂之。不知敗彼之功。實

是敗國之事。害既大矣。罪豈小乎。至於一身一家之事。若紊亂而敗之。亦是傷天理壞良心之人。罪無二也。

寰朔之役。楊業奉命。副潘美進討。既至。賊攻寰州。業曰。賊鋒方銳。未可戰。宜引兵出大石路。先諭雲朔守將。從石碣谷應接。方得萬全。監軍王侁。以畏死責業。業不得已請行。乃囑美於谷口。分步兵強弩爲兩翼。約以轉戰至此。夾擊賊必全勝。美乃屯谷口。侁復以賊將遁。欲爭其功。引兵去。業至撫膺大哭。復奮身決戰。手刃數百人而死。非侁沮之。功已成矣。朝廷聞之。罪侁紊亂師律。侁自殺。爲業兵鬻食。頃

刻而盡。

宋藝祖營汴京城。紆曲縱斜。可以互相照應。實有深意焉。

。及蔡京專政。奏為不適觀美。撤而方之。靖康中。黏罕幹離

不。揚鞭城下曰。是易攻。令置砲四隅。隨方而擊之。城既引

直。一砲所至。一壁皆不可立。識者恨之。

器物如文之紙筆。武之刀杖。耕之犁鋤。工之斧鑿。家則

動用器皿。路則傘蓋行具。車有輓軌。舟有篙楫之類。即器物

極小。當需用時。所關甚切。若損害之。使臨期無措。可恨孰

甚。為此者。何心術乎。

淮南徐陳二人。皆渡船爲業。陳稍捷。得錢多。徐忌之。每暗損其器物。困其用。一夕密折其楫。至天明恐覺。乃開船而去。至江中。忽墜水呼救。陳急欲往救。楫折。舟不能行。立視其死。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

凡人榮貴。皆非偶然。皆其昔有善緣。夙植德本。更其祖宗積德。乃能如是。見之者。當起追慕之心。非慕其榮貴。實追慕其前修也。若願他流貶。是不於實處省察。而於虛處生毒。欲人下同於我也。何小人之妬嫉而愚。一至此乎。其實毫無

損於他人。徒自造惡業。自益窮賤耳。

唐柳子厚劉夢得之貶。武元衡實主之。元衡死於賊。劉柳

猶無恙也。白樂天之貶。王涯實譖之。涯死於闖。樂天猶無恙

也。夫當途者。生殺大權在手。視逐臣遷客。等於螻蟻。豈知

轉盼間身首莫保。彼螻蟻者。反得坐視而笑我矣。況旁觀者之

空願。亦胡為哉。

宋王博文為政平恕。嘗曰。吾生平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

擇善水土處。屠太宰鑪。每註選至烟瘴地。停筆久之。曰。吾

嘗經其地。官多以瘴死。必擇宜其風土者。因奏著為令。此真

仁人之用心也。願他流貶者。宜一思之。

富有亦由自身植德。祖父積功而致。若忌其富有。願其破

散。是爲何心。至愚者。亦不應不明如是。且請反思。設我富

有。而人願我破散。我心如何。我心若怒。則知人心亦怒。人

心亦怒。天心有不怒者乎。於此宜作三種觀。一彼人富有。必

自生前利人作福中來。此可師不可妬也。二或苦心勞力。吞饑

忍寒。積漸饒裕。雖復往因。實受眾苦。此可憫不可妬也。三

或非意而得爲富不仁。然聚散無常。水火盜賊。怨家敗子。疾

病官訟。皆是耗因。此行自破敗。不必妬也。作是觀者。心自

平等矣。

虹縣。周義夫。富而不儉。性恣橫。孫識之嘗戒之。義夫

怒曰。汝何知敢預我事。識之由是忌之。且曰。我且伺其敗也

。及識之登第。為本路司漕。按部至虹。適有告義夫。撻人於

市者。送所司推勘。不意告者偶死。識之即坐義夫以謀殺論死

。不數年。識之移漕河北。合門死於寇。無異義夫。嗚呼。在

義夫恃財橫暴。固宜遭敗。而識之竟挾仇破其家。故天亦以破

其家報之。與人方便。自己方便。誠至論哉。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色之一業。人情易犯。比貪殺等事。百倍難制。故其敗德
 取禍。亦比他事。百倍酷烈。然太上於貪殺等事。不啻再三申
 戒。而獨於萬惡之首。則僅此一言者。非略也。貪殺等惡。顯
 而淺。言所可盡。淫之惡。隱而深。言所難盡。故以誅意之筆
 。從最初一念。喚醒癡迷。曰見他色美。起心私之。蓋人之於
 色。當入眼之時。此心一動。而思之慕之貪之求之之念。固結
 於中而不可解。此等念慮一萌。不待身去蹈之。即已出天理而
 入人欲。陰司已列無窮罪案矣。故太上無量慈悲。不用煩言。
 只一語從茲點醒。示人於見色起心之時。不可不從發源處。早

自禁絕。當立地起念。立地奮勇。一刀斬斷。勿著一些游移。
 勿容一毫情念。天堂地獄。一時立判。若此際。稍稍認得不真。
 識得不破。不能斬釘截鐵。毅然立定脚跟。則瞬息間。牽引
 滋蔓。不知不覺。飄入羅刹鬼國中去矣。微乎危哉。太上之意。
 精切深至。而苦心無量矣夫。

寶善堂曰。此心一起。則寡廉鮮恥。敗倫傷化。大損陰騭
 之事。無不起矣。此心一轉。則植節全名。種德造福。感動人
 天之事。無不轉矣。人獸關頭。全在此處。敢不吃緊猛省醒悟

。

見色起心四字。乃世人一生受病之根。今欲斷除此根。當在見字著力。非禮勿視。見如不見者也。本心難昧。禮法難踰。嚴禁強制者次也。不然。始則起於心。終將亂於事。一念之差。萬劫莫贖。悲哉。

四十二章經曰。視老如母。視長如姊。視少如妹。視幼如女。此養心最上之法。

美色人人愛。皇天不可欺。我去淫人婦。人來淫我妻。此昔人之垂戒也。楊幼青誦之曰。見他色美。方起念欲私。即作人見我妻女起心引誘想。易地相觀。邪心頓息矣。

古德語錄曰。瞥遇艷色。心有所動。急思。司過之神。在我旁也。三台北斗。在我頭上也。三尸在身。竈神在戶。日月三光。千真萬聖在空。記錄者有之。怒視者有之。照臨森布者有之。欲搏擊者有之。如是而慄慄戰懼。自然心冷意滅。

明一人患好色。問王龍溪先生。先生曰。有帷幄於此。指謂汝此中有名娼焉。及舉帷。乃汝妹汝女也。汝此時一片淫心亦頓息否。曰息矣。先生曰。然則淫本是空。汝誤認作真耳。文帝蕉窗十則。首戒淫行。未見不可思。當見不可亂。既見不可憶。未見勿思。是靜時存養工夫。平日燕居獨處。必須

收拾一箇乾乾淨淨念頭。時時做覺。刻刻提撕。天理既存。人欲自遏。凡淫穢邪僻之想。不入光明正大之胸。此君子主敬學問。我心既定。自然美艷當前時。任他百端引誘。我這裡絕不轉動分毫。是何等定力。然此境界。皆從平日操持嚴切。正心誠意中來。是以帝君清本澄源。示人欲戒其事。先戒其心。欲持守於當前。先操存於平日也。至於當見勿亂。既見勿憶。即是太上戒人。不可起心私之之意。是動時省察工夫也。顧嘗細分之。帝君三語。各有一境界。思者思之於未來。亂者亂之於現在。憶者憶之於過去。今人彌天淫惡。無非於此三境中成就

出來。誠能三境盡除。淫行何處著脚耶。

萬惡淫為首。森羅殿前鐵榜也。蓋淫心一生。諸惡羣集。

邪緣未湊。生幻妄心。勾引無計。生機械心。少有阻礙。生瞋

恨心。慾情顛倒。生貪著心。羨人之有。生妬毒心。奪人之愛

。生殺害心。廉恥喪盡。倫理俱虧。種種惡業從此生。種種善

念從此消。夫一動淫心。雖未有實事。已積惡造罪如此。況顯

蹈明行者乎。

陰律云。姦人妻者。得絕嗣報。姦人室女者。得子女淫佚

報。

諺云。勸君莫借風流債。借得快來還得快。家中自有代還人。你要賴時他不賴。

殺人者。殺其一身。淫人者。殺其三世。蓋不特破其人之節。使其翁姑父母。丈夫子女。恥懸眉額。痛徹心脾。甚至因羞致死。或夫殺其妻。父縊其女。子不認其母。親戚難施面目。良家莫與聯姻。以俄頃偷歡。造彌天罪惡。絕嗣之報。尚不足以蔽其辜也。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淫人。不獨亂人夫婦一倫。并亂人父子兄弟。五倫遂亡其三。甚至使彼祖宗有不歆非類之痛。

。神誅鬼戮。豈能或遁。

殺人者。戕其後天。而淫人者。亂其先天。況殺人者。恨

之也。若淫人者。何恨於其丈夫翁姑父母。且何恨於娥眉。而

必欲污其身。喪其節也。

淫念多。則善念必少。淫念少。則善念自多。是以淫念全

消者。五福中獲其三福。曰壽。曰康寧。曰考終命。淫念常起

者。必有疾病之困。凶短折之殃。

片時之慾念易消。一生之功名性命為甚重。何苦以百年名

節。畢世前程。祖宗之積累。子孫之福祿。斷送於半時迷惑。

誠不知其爲何種肺腸也。更有驚逃得病。服藥難痊。紐結破家。
噬臍莫及。甚而奸情敗露。以頭顱博一刻之歡。孽報循環。
以妻女了風流之債。慘更難言。速當警惕。

語云。姦近殺。洵矣。然言近殺。尚屬緩詞。予以爲姦則
未有不殺者。其夫知覺。忿怒操刀則殺。同姦嫉妬。利刃相加
則殺。因姦致死。則王法殺之。幸而漏網。則怨鬼殺之。數者
免矣。虛勞沈痼。扁鵲難醫。則司命殺之。人以天地間至靈至
貴有爲之身。竟自置於必殺之地。愚哉痛哉。

日乾初撰曰。古有賢者。當淫念勃發時。以手置火。不堪

痛楚。淫念遂息。如不息。則澄心冥坐。視身如死。又神往古
 人之墓。自思曰。此人在世如我。我來日在墓如彼。淫樂何爲
 哉。

防淫之念。全在慧力。唐狄梁公嘗曰。人至美色在前。急
 思此婦。異日抱病而死。其屍潰爛。蛆蟲攢聚。臭穢熏人。慄
 乎可畏。邪念便釋矣。

梁達磨祖師皮囊歌曰。尿屎渠。膿血聚。算來有甚風流趣

唐呂祖曰。休誇年少趁風流。強走輪迴販骨頭。不信試臨

明鏡看。面皮底下是骷髏。又曰。二八佳人體似酥。腰間仗劍斬愚夫。雖然不見人頭落。暗裡催人骨髓枯。

戒淫法曰。他誘我殺身破家。損壽折福。實害我性命的事。該把作殺人利刃看。作虎狼看。作毒蛇看。作勾魂鬼使看。作前生怨對看。若作如是等觀。猶將水救火。淫念未有不息者。

明高宗憲曰。此身如白玉。一失脚便碎。此事如鳩毒。一入口即死。

今人往往爲一情字所悞。不知情之一字。天與我爲忠孝友

弟仁民愛物用也。正用之則為聖賢。邪用之則為禽獸。可不懼哉。

道書曰。淫人之罪。加殺人數等。又曰。凡人苦行修行。

諸罪俱可消釋。惟曾破處子之身者。後雖道高行滿。不能開釋。

必受過惡報。方可成真。

佛言。人於世間。不犯他人婦女。心不念邪僻。從是得五

善。一者不亡費。二者不畏縣官。三者不畏人。四者得生天。

天上玉女作婦。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多端正婦。今見有

若干人。端正好色。皆故世宿命。不犯他人婦女所致也。人於

世間淫佚。犯他人婦女。從是得五惡。一者室家不和。數亡錢財。二者畏縣官。常與捶杖從事。三者自欺。身常恐懼人。四者入太山地獄中。鐵柱正赤。身恆抱之。坐犯他人婦女。故得是殃。如是數千萬歲。刑乃竟。五者從獄中出來。爲雞鳧鳥鴨。淫佚不避母子。亦無節度。馬禮雁貞。皆有信足。而雞鳧淫佚。獨無止足。皆從故世宿命淫佚。犯他人婦女。受是雞鳧身。恆爲人所噉食。如是勤苦。不可數說。

佛說五戒。一不邪淫。感今生來生。父母眷屬。壽康和悅。

妻女貞良報。

報應經曰。一鬼問言。我受此身。性多恐怖。常畏人來收
 閉繫縛。加諸楚毒。初無歡心。何罪所致。答言。汝為人時。
 好行邪淫。犯人婦女。恆思發覺。心不自安。今受花報。果在
 地獄。或臥鐵床。或抱銅柱。如是之罪。不可稱計。

文帝天戒錄云。姦人妻女。玷人閨門。在地獄中。受苦五
 百劫。方得脫生。為騾為馬。又五百劫。方復人身。為娼為優
 。』姦宿寡婦尼僧。敗人操履。在地獄受苦八百劫。方得脫生
 。為羊為豕。供人宰殺。又八百劫。乃復人身。為瞽為啞。為
 五官四肢不全殘廢之人。』以卑亂尊。以長亂幼。敗壞綱常。

在地獄中。受苦一千五百劫。方得脫生。爲蛇爲鼠。又一千五百劫。方得人身。或在母胎中死。或在孩抱中亡。畢竟不享大年。犯淫罪報。可悲也。

閨箴曰。婦人淫孽。終身不可湔浣。孝子慈孫。莫能洗滌。故淑女名媛。守身如玉。容不得半點瑕疵。倘遇狂且。當下投梭峻拒。自然不敢再犯。此香閨正氣。鬼神呵護者也。若婦人淫亂。豈無惡報。陰律以託生犬彘治罪。又豈特陽世爲人唾罵已哉。并警戒之。

凡人最易失足。只在美艷當前。勃然難制之一刻。此際有

三魔。眼光落面。妖態攢心。骨熱神飛。烟騰焰熾。是謂火魔。
。欲根萌動。任督潛開。如隄將崩。如溜欲決。是謂水魔。水
火相烹。形魂互盪。如輪不息。如環無端。是謂風魔。三魔者
。三關也。斬三魔。過三關。無他。有慧劍一焉。曰忍而已矣。
。堅忍而已矣。很忍而已矣。饑不食虎餐。渴不飲酖酒。忍之
說也。兩鬪奪刀。流血不解。敗軍奪路。中箭不迴。堅忍之說
也。蝮蛇螫手。壯士斷腕。毒矢著身。英雄刮骨。很忍之說也。
。此際關頭。守得定。忍得過。則感天地。動鬼神。功圓行滿
矣。若一念依迴。必至操持不定。彼牆花路柳。粉白黛綠。轉

眼成空。而由此奪算。由此減祿。甚或由此殺身。且命該富貴而貧賤矣。數應平安而禍變矣。分應有子者絕嗣矣。願望貴子賢孫者。偏生下流矣。且有地獄報。來世報。畜生報。妻女淫佚報。子孫困窮報。娼優下賤報。片念略歧。無邊荼毒。嗚呼。敢不忍乎哉。噫嘻。敢不忍乎哉。

過淫先著。在於平日父兄師友訓迪漸染之功。務使深信暗室虧心。神目如電。胸中禮法因果。禍福報應。毫髮不疑。自然觸境猛省。瞥地迴光。臨時不苟矣。

風月場中。人多失足。半生淪墮。顧影慚惶。求其守正不

染者。其能有幾。終日戒不淫。淫心特熾。逢人言寡慾。慾種
 更滋。縱情莫反。自取貫盈。誠始迷而終悟。即殃去而福隨。
 宋謝上蔡先生曰。天道禍淫。不加悔罪之人。斯言信矣。

淫報既重。則防淫之功。與導淫之罪。其報自當不輕。普

願人人吐舌上之青蓮。揮案頭之彩筆。表章感應。救拔淫迷。

輾轉流通。迭相化導。或廣座危言。或密室苦口。毋畏擲揄。

毋避迂腐。宛轉勸導。必能使聽者。大發深省。受益無窮。於

以迴蛾眉伐性之狂瀾。施錦障回頭之良藥。豈非愛人以德。自

求多福之君子哉。

今人口業。莫甚於好談閨闈。述淫褻事。多方揣摩。一唱百和。每因言者津津。遂致聽者躍躍。夫姦惡陰私。實係終身名節。一言偶失。殃累無窮。上千天怒。莫此爲甚。何如常說貞淫果報。扶持名教綱常。獲福於天之爲愈耶。

天戒錄曰。造作淫書。壞人心術。死入無間地獄。直至其書滅盡。因其書而作惡者。罪報皆空。方得脫生。

明袁了凡曰。取淫穢邪書惡狀及謗語焚化者。得子孫忠孝節義報。好閱淫詞小說及稱說淫書故事。及家藏淫書淫畫者。得子孫娼優報。

愆海迴狂編。所載戒淫諸說。條明類晰。隨事勸戒。茲因編隘弗能全載。節錄附此。

處女。閨中待字之年。一生名節攸始。若喪此良心。壞其

名節。父母六親。含羞削色。即或有人娶去。往往敗露。仍舊

逐還。每致氣忿垢慚。喪身隕命。縱使婚期瞞過。隱微常帶羞

惶。大節已虧。千秋莫澣。凡有人心。宜先痛戒。

寡婦守志。神鬼欽敬。朝廷旌獎。若敗其苦節。生者則無

顏陽世。死者尤痛恨九泉。試請返觀設想。甯不寒心。正宜委

曲保全。使之成名全節。植德愈厚。豈徒不淫之而已也。

婢女。獨非處子乎。我女欲其貞。人女可敗其貞乎。僕婦
。亦人妻也。己妻欲其節。人妻可喪其節乎。貴賤有等。名節
則同。豈可喪心。重干陰報。況妬妻鞭撻以傷生。悍僕反唇以
叛主。父子不知而聚麀。兄弟交迷而薦寢。或骨肉胞胎。淪爲
賤賤。後人無知。誤行褻狎。名爲主婢之分。陰有兄妹之戚。
傷風敗俗。所不忍言。人何以其易於行姦。恬然弗戒。
乳娘位列八母。尼僧靜守佛地。犯之尤爲孽中造孽。現前
之官刑私禍。固其輕者。

怨女淫奔。誨淫邀寵。間亦有之。切勿以彼來就我。卻之

非情。此時勘過。德厚品奇。自有天鑒。不望人知。此善惡之關。禍福之界。尤宜勉力。

挾妓而嬉。似無罪過。然落彼圈套。往往敗家。況父母棄

之。親友疏之。妻子恨之。絕於倫常之外。喪其執玉之守。甚

而瘡痍染身。脫眉去鼻。有體無完膚者矣。有一友。爛去前陰

。自謂一時狂興。終身腐刑。絕嗣傷身。哭悔無及。又一徽人

。毒瘡延染。生子赤肉無皮。不育而死。吁嗟。人謂無傷陰騭

。誰知與遭冥譴者。無以異哉。切戒切戒。

男淫六不可曰。淫污褻狎。顏面有靨。恭敬既喪。羞惡亦

殄。一不可也。棄爾結髮。嬖彼少年。乖氣致異。好惡有偏。
二不可也。若輩佻達。有何行檢。竊玉偷香。室人是染。三不
可也。舉頭三尺。定有神明。瞋怒其穢。降罰非輕。四不可也
。律載雞姦。王法班班。姦又近殺。軀命攸關。五不可也。非
求爾後。妄泄爾精。愚哉是役。速戕其生。六不可也。

普勸世人。未犯者。務期慍慍守持。避凶趨吉。終身守不
二色之戒。若已犯者。急思改過。大行善事。刻戒淫書廣勸。
以贖前愆。庶幾轉禍為福也。

昔桐城姚廷若。刻送誓戒單式曰。百行孝先。萬惡淫首。

人異禽獸。以其存心。雁為飛鳥。尚不亂羣。人秉四德。何弗
 如禽。是用依歸。誓戒邪淫。倘萌此念。禍及其身。若犯斯戒
 。殃及子孫。惟願慈悲。哀憐證盟。護持默佑。求保生生。凡
 領此單者。糾同志數人。另紙寫此十八句。并寫鄉貫。各自書
 名簽押。焚誓斗尊前。或文帝前。關聖前。或一切諸佛前。永
 遠守戒不忘。每年一證。同志數人誓戒後。即捐刻此單萬張施
 送。庶良法流傳不絕。單後須附幾條格言果報。

如上採集眾說。勸懲畢備。法戒並陳。婉語疾呼。詞明意
 切。人能時時讀之。刻刻思之。必有受益者。然信手拈來。尚

愧序次欠妥。讀者但會其旨可也。仍將貞淫果報。詳列於後。以助猛省。

貴溪某生。屢試不第。乞張真人伏章查天榜。神批曰。此人分當科名。以盜竈故奪。起語生。生曰無之。遂申文自辯。神復批。雖無其事。實有其心。生愧悔莫及。蓋少時見竈美色。偶動一念故也。

明正德趙永貞。少時遇異人曰。君廿三歲必發解。及期鄉試。文極佳。主司已定元數日。不料後場有悞。不得中。心甚快快。因祈夢文帝。帝曰。汝今科原中元。但汝近來戲婢女。

誘鄰女。雖俱未成姦。而起心顛倒。意淫纏綿。心田日暗。名位俱消。故罰除。永貞涕泣。改過立善。刻戒淫語醒世。下科仍中解元。官至藩憲。

李登。年十八。魁鄉薦後。五十不第。詣葉靖法師問勸。

師叩文帝。帝命吏持籍示之。李登。生時賜玉印。十八中解元。十九作狀元。五十二位至右相。緣得舉後。窺鄰女浴。以此遲十年。降二甲。侵兄李豐屋基。又遲十年。降三甲。淫一良家婦鄭氏。又遲十年。今復盜鄰居室女。為惡不悛。已削其籍。終身不第。師以告登。登愧恨死。吁。祖父積德幾何年。方

得狀元宰相。乃戕削如此。辜負天恩。辜負祖考矣。且其歡樂勢要。視甲第萬不及一。而竟以淫橫少少許。喪福祿多多許。哀哉。于鐵樵曰。狀元宰相。不難一筆削盡。況其下者當何如。予竊爲危之無已時也。

龍舒人劉觀。有子堯舉字唐卿。僦舟就試。舟人有女。堯舉調之。舟人防閑甚嚴。不可近。及試日。舟人以爲重扃棘闈。無他慮也。入市貿易。而試題適堯舉私課。出院甚早。舟人未歸。竟與女私通。劉觀夫婦。一夕夢黃衣二人馳至報榜云。郎君首薦。觀欲視其榜。傍一人忽掣去云。劉堯舉近作欺心事。

。已膺天罰矣。填名時。果以微疵見黜。竟以不第死。

明嘉靖中陸仲錫。生有異才。年十七。隨師邱某居京。對

門一女甚美。師徒屢窺心動。師曰。都城隍最靈。汝試往禱。

或當有合。遂禱之。是夜二人俱夢爲城隍所追。大加訶責曰。

何物小子。昧心瀆神若此。命查其祿位。吏檢簿。陸某下註。

甲戌狀元。邱某下無所有。神曰。陸某當奏聞上帝。削其祿籍

。令貧賤終身。邱某抽腸。夢甫醒。邱某即絞腸痧死矣。仲錫

後終身貧賤如神言。

唐御史李儼。奉使嶺表。忽遇一虎入草叢中作人語曰。幾

傷。吾故人。儼云。何似同年李微聲。虎曰。別久矣。敍昔日
交情甚悉。問何以至此。曰。一日靜坐。忽聞門外呼聲。遂狂
。成此形。今見故人。能無悲乎。儼問生平有遺恨乎。曰。嘗
於南陽郊外。淫一孀婦。其家覺之。潛謀加害。我醉而盡滅其
家。此足恨耳。大吼而去。

荆溪有二人。髫年相善。壯而一豐一窶。窶子妻美。豐子
設謀。謂有富家可投生計。窶子感謝。豐子具舟。并載其妻以
行。將抵一山。謂曰。留汝妻守舟。吾與汝先往。引至林中。
出腰斧斫死。佯哭下山。謂其妻曰。汝夫死於虎矣。婦大哭。

豐子曰。吾試同往覓之。偕上山。至溪林寂處。擁而求淫。婦大呼。忽虎出叢林中。銜豐子去。婦驚走。以爲夫果落虎口也。哭還。遙望山中一人哭來。則其夫也。相攜大哭。各道故畢。夫曰。彼圖淫汝。汝未淫。圖死我。我未死。我何恨。婦曰。我苦汝死。汝未死。圖報賊。賊固自報。我又何恨。於是轉悲爲喜。而歸里焉。

滌陽王勤政。與鄰婦通好。有偕奔之約。而慮其夫追及。婦因計殺其夫。政聞大駭。即獨身逃至江山縣。相距七十里。自謂已遠。禍可脫也。飢入飯店。店主具二人食。政問其故。

首。男女俱伏法。
曰。向有披髮人隨汝入。非二人乎。政知怨鬼相隨。遂到官自

明嘉靖間。宜興染坊孀婦陳氏。有容色。一木客見而悅之。
借染屢過其家。誘餌百端。知不能從。以數木擲其家。明日
以盜聞於官。又賄胥隸繫累窘辱。以冀其從。婦日夜哀禱於玄
壇。曰。我家虔祀神最久。獨不能爲我佑乎。是夜夢神語曰。
已命黑虎矣。木客聞之。猶罵癡婦。不數日。木客與六七人入
山販木。虎從林出。隔越數人。銜其頭而去。

江寧庠生郭某。己卯入場。未放榜時。對門楊生謂曰。我

近爲陰府判官。知君該中五十七名。爲汝某月某日。江北收租。與一田婦苟合於星月之下。又汝家一婢爲汝收用。而受氣不得其死。屢來赴告。我苦勸之。彼婦拂鬱難解。以此除君名矣。

張寶知成都。有華陽李尉妻。美冠蜀中。寶欲私之。徧託尼姑妳子。密諭此意。久之妻亦有心。而李尉適以賊敗。寶因劾奏。送獄根勘。竄嶺外。死於路。寶厚賂尉母。強而取之。歡樂不捨。無何。婦病恍惚。見李尉在旁。臨終語寶曰。妾感君恩。不敢不報。尉已訴於天。旦夕取君。若深居未必得便。

苟或輕出。必爲所執。言訖而死。未幾。寶亦得病。因誌婦言。防範甚嚴。足不敢出戶。一日暮坐。遙見堂下竹間。有一紅袖輕招。恍謂尉妻。疾趨急赴。乃尉也。執而痛毆且罵曰。你這賊子。非紅袖招搖。汝肯來乎。良久。鼻出血。與家人言其故而死。

唐嚴武。少與一軍使鄰。誘其女俱遁。軍使詣闕進狀。詔出收捕。武懼罪。殺女沈水。以無獲倖免。及在蜀得病。見女子在前責曰。從君固是失行。然妾實無負於君。君縱懼罪。曷不舍我而去。乃至見殺。真忍人也。我已訴於陰曹。期在明日。

。武慚懼請命。黎明果卒。嗟乎。此時節度威權。一毫使不得矣。今人動要尋死。豈知一死之後。恩變為仇。怨怨不已乎。

明晉江許兆馨。戊午舉人。往福寧州謁本房座師。偶過尼庵。悅一少尼。以勢脅之。強污焉。次日嚙舌兩段而死。又晉

江王武有文名。攜酒飲承天寺。入藏經堂。見少年沙彌端坐閱經。強令飲酒。沙彌不從。復摟抱調弄之。歸家三日。忽掌口

自罵。嚙舌流血滿地而死。二人之死。特花報耳。果在地獄。江西某翁。嘗宿婦家。姦其戚屬。私生一子埋之。後家頗

豐。享用已久。知其事者。謂天道不可問矣。後其孫女與僕私

。翁見之大怒。取棺木一具。將兩人活釘焉。訟累連年。產盡而死。

沈某素強壯。屢作姦淫。王行庵嘗戒之曰。我淫人妻。人淫我婦。報應可畏。兄宜少改。沈笑曰。幾見好色者。盡作龜兒耶。謹闕閨門。何慮之有。一日自外歸。目擊其妻。與人裸合。欲取器擊之。手不能舉。其妻以爲夫不較也。從容盡歡。沈恚甚。瞪目頓足。浩歎一聲而絕。

一人生平作惡。所親夜宿其家。聞二人語曰。某人惡貫滿盈。當受報矣。一日絕嗣乎。曰太重。曰回祿乎。曰太輕。曰

王小小。曰可。聞者訝之。莫解其故也。後數年。其人迷戀一妓。曰王小小者。娶之歸家。言聽計從。離間骨肉。罄竭貲財而死。

僧行蘊。見蓮花忽動淫想。其夕有婦扣門。蘊啓視。見一女子。攜一婢。自稱蓮花娘子。容光照人。蘊喜極。與綢繆敝話。俄而燭滅。侍者聞蘊叫苦。女子厲聲曰。汝因何妄起淫心。假令我眞女子。豈肯與汝苟合。侍者馳告寺眾。排闥而入。所見乃兩夜叉。蘊已身首異處矣。

茲編列敍禍淫諸案。以貴溪生一案居首者。正闡明太上起

心私之之微意。勸人慄慄於初。在目見意動之時。喫力致謹。而此行蘊一條。則又非見色起心。是無頭無腦。以意造象。不蜃而樓。無海而市。幽昧幻惡。自鑿混沌。即至夜叉橫噬。身首異處。凶魔奇禍。酷慘如此。看及此案。誰不心寒膽戰。故以此作結。良有深意存焉。思之思之。

信州林茂先。才高得與鄉薦。家貧閉戶讀書。鄰女聞夫不

學。慕茂先才名。夜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森布。何以污我哉。女慚而退。茂先次年登第。後三子皆登第。

姚三韭本姓卞。博學善詩文。館於懷氏。有女常行窺伺。

卞岸然不顧。一日曬履於庭。女作書納其鞋中。卞得之。託以

他事辭歸。袁怡杏作詩美之。有一點貞心堅匪石。春風桃李莫

相猜之句。卞不受詩。且答書力辯無此事。怡杏緘其書而題云

。德至厚矣。子孫必昌。後子謙。及曾孫錫。皆登進士。

唐臯少時。讀書燈下。有女調之。將紙窗搗破。公補訖。

題詩曰。搗破紙窗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一夕有僧過其門

。見一狀元匾。左右懸二燈。即所題二語。異而詰問。後果大

魁天下。

汪天與。遇異人相曰。君相似羅漢。乏嗣。壽亦不永。於是遂輕財好施。一日客清江浦。主婦少艾。私就焉。汪閉門不納曰。我豈可壞汝名節耶。婦慚去。復遇相者曰。君有何陰德。相忽改易。當生貴子。壽至八十餘。後果如其言。歷觀前賢拒奔。有得力於恕字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有懼損陰鷲者。惟恐折福促壽也。學問雖或不同。而同合乎天理之正。人心之安。彼我兩全之道也。當此之際。福至心靈。已若快然登青雲矣。不待福報而後樂也。要之拒奔之法不一。必預爲詳悉之。而後臨事不惑。凡正色呵拒而即退者固多。更有拒而不

去者。如陸容之託疾未痊。與期後夜皆可師也。倘可啓門而出。則曹芬之往宿他寓。亦全德者之敏於應付也。又有以死誓者。如茅鹿門之拒奔婢。婢曰。如此。有死而已。鹿門不爲動也。終夜拒之而仍在者。如陳醫生不可不可。而推窗露立於庭。誓不作苟且行爲也。并有堅卻百金之贈。而仍峻拒者。如此清德英斷。良可師也。若門已閉而女在外者。門必不可啓也。明旦託故辭歸而仍招者。不可再至也。然須終身不言。雖妻子亦不使知其事。斯爲盛德矣。從此登大魁。致顯位。光祖考。綿子孫。較之他途積累。其難易相懸萬萬也。

浙有指揮使某。延師訓子。師病寒。欲發汗。令其子取被
 誤捲母鞋一隻。病已還被。鞋落席旁。師及其子。俱未之知
 。揮使見之。疑妻有私。妻不服。因遣婢詭以妻命邀之。師怒
 叱其婢。揮使又強其妻親往。已操白刃。以俟門啓。師固拒曰
 。某蒙東翁相延。豈冥冥墮行哉。誓終不啓。明旦師辭去。揮
 使曰。先生真君子也。乃述始末。謝留之。是科遂登第。
 程彥賓攻寧城。城下之日。左右以三處女獻。皆殊色。公
 方醉。謂女子曰。汝猶我女。安敢相犯乎。自封鎖一室。及旦
 。訪其父母還之。後官至視察。年九十三。別親友而逝。諸子

俱顯。

明江陰徐晞。為兵房吏時。有戍絕域拔壯丁。而誤及一人

者。其人不能白。欲求晞解脫。家貧。惟妻豔艾。乃具酒酌晞

。令妻陪飲。已而其人託故去。晞急趨出。妻恐晞去僨事。引

裾留之。告以夫意。晞峻拒。絕裾而走。明日又深責其夫。卒

為白之。後歷官至兵部尚書。

福建張文啓。與周某避寇入山穴中。有一美女先在焉。見

男子至。倉皇欲去。張曰。去必逢寇。吾等誠謹人。亦避寇來

此。決不敢犯。中夜。周屢欲污之。張力為禁止。及旦。張與

周出山探消息。意在挽周以出。使此女安處也。出山知寇退。遂同村老至穴中。問其父母里姓。張急令村老送歸。未幾有黃姓者。厚辦奩具。納張爲壻。即避難女也。父感張之德。故壻之。後二子皆登第。

餘干陳生善醫。有貧士病怯幾危。陳治之痊。亦不責報。後陳薄暮過之。因留之宿。姑謂婦曰。爾夫實係彼活。何不伴宿以報。婦唯唯。夜就之。陳拒之曰。奈尊姑何。婦曰。此姑意也。曰。奈尊夫何。曰。夫身君賜也。何有於我。陳曰不可。婦強之。陳連曰。不可不可。遂坐以待旦。取筆連書不可字。

於桌。後幾不能自持。又大呼曰。不可二字甚難。乃推窗露立於庭。迄明乃去。後陳子入試。主司棄其文。忽聞呼曰。不可。復閱又棄。又聞連呼曰。不可不可。最後又閱。決意棄之。忽聞大聲呼曰。不可二字甚難。連聲不已。主司因錄之。後登進士。以上皆立心不私之案。然無以處夫理欲交戰者矣。故敍此堅持於將亂一案示之法也。

金華齊旺。五十無子。相士曰。汝有惡氣。必有虧心。旺曰。少時曾淫人內室。相者駭曰。犯此宜斬子孫矣。淫惡最難懺悔。必有大善。方得回天。旺因改悔。始一年。人舉善事。

樂施不吝。相曰未也。再一年。凡遇難行善事。首捐過半。相曰未也。第三年。獨力行善。不肯讓人。相曰。陰騭紋已現。何憂無子。果生一子。旺年七十。猶得抱孫。

明呂青。好談淫穢。偷看婦女。年三十極貧。二子相繼死。一日暴亡。見祖父怒曰。我們兩代積善。報你該發巨萬財。誰料你心愛色。口眼造孽。福將折盡。我恐你再犯淫惡實事。後嗣斷無望了。故哀懇冥王。拘你到陰府一看。便知利害。青曰。聞淫人妻女報絕嗣。我實怕此。未嘗犯也。旁一吏曰。豈但絕嗣哉。如女來勾引。就之不辭。則但報絕嗣。若引誘逼迫

。及屢犯者。害倫者。墮胎殺夫者。此何等罪。豈但絕嗣哉。
淫惡陽律寬。陰律最嚴。凡人一動慾念。三尸神自首。竈君城
隍申奏。隱漏便是大過。試看今日發落便知。少頃。鬼卒帶眾
淫犯荷枷跪下。冥王厲聲分付曰。某人變乞丐瘋啞。某人變娼
妓眼瞎。某人兩世爲牛。某人十世爲猪。俱是鬼卒押出投胎。
青毛骨悚然。吏曰。更有甚於此者。汝勿貪半刻歡情。失了人
身。該避色如箭。刻文勸世也。既而冥王放青還。青刻遊冥錄
。印萬張醒世。盡力行善。年四十連生二子。起家萬金。隨絕
塵緣。往南海修道。同里蔡菁爲記。以上二案。悔淫善報列此

。以爲己失足者。堅其悔心。蓋轉禍爲福之法也。嗟乎。淫之一孽。筆所難盡。言復何窮。惟日望夫智者。愚者。未犯者。已染者。各各深思。及早天良發現可耳。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呪恨。

貨。是器物。財。是銀錢。負。謂乏時借以濟用。久而辜恩不還也。中誠經曰。欠他債負。目下未有填還。長思憂負。勤想償之。若以不還之故。反願其身死。以滅其迹。此種存心。現生便是豺狼。來世寧逃犬馬。亦愚甚矣。

白元通。欠楊筠錢。四千五百文。屢索未償。筠死。遂昧

其事。後筠家生一驢。忽作人語曰。我白元通。為欠爾錢。四千五百文。遂至如是。今西市賣驢家。亦欠我錢。正如其數。可速賣我其家。得錢償爾。債便了也。楊子如言。賣後兩日驢死。

漢閻敞為郡掾。太守第五常被徵。以俸錢一百三十萬寄敞。敞埋之。後常卒時。召九歲孤孫謂曰。吾有錢三十萬寄掾。敞。孫長求敞。敞見之悲喜。即取錢還之。封識如故。孫曰。祖但言三十萬。今乃百三十萬。不敢取。敞曰。府君病困言謬耳。郎君勿疑。竟還之。敞後官至刺史。

干求指一切大小之事。凡有干懇求託於人者皆是。不遂不如意也。呪是願其災禍。恨是蓄其怨毒。君子達理安命。豈肯向人干求。苟或有之。已非端人。倘不遂。亦只宜自反。若更呪恨之。則誠反覆小人矣。

宋廬某。夜懷百金送王旦。請爲江淮發運。公辭曰。君才不堪此職。敢以私廢公乎。廬慚而退。終夕焚呪。願旦速死。夢神叱曰。王某。忠心爲國。汝乃欲其速死。帝將罪及。果數日卒。

明杭州李庚。家貧無行。凡諸戚里。徧行稱貸。稍不遂。

即瞋恨不已。一日向友求糧。友未許。庚即向神呪詛。願其速死。須臾雷震一聲。庚斃於神前。

于鐵樵言。干求於人。我情雖甚迫切。而在所干所求之人。或力所不能。或勢所不便。則不遂者什九。而遂者什一。情理之常也。若妄生呪恨。彼豈因我之呪恨。而遂幡然相卹乎。徒自增煩惱障耳。斯人不惟不知天命。亦且不達世情。

宋謝良佐曰。萬事其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書信亦未曾及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陞遷我。我自有命在。宋范忠宣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人雖至明。

怒己則昏。人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聖賢地位。不患不到。凡千人尤人者。應將二公之言三復。

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失便。謂值不可爲之事。處不得志之境也。天下之事境。本來敗易而成難。逆多而順少。或運蹇時乖。所行拂亂。或偶然過悞。改悔無及。行路艱難。古今同慨。乃有一種不近人情之人。平居好爲面交。一經困躓。每每置身局外。笑人掣肘曰。原是他自家不是。嗟乎。請自反生平。果然從不曾做差一件。

事乎。

明漢州王生。好指摘人過。其鄰有喪子者。生斥之曰。由

爾惡極。故有此報。未幾生二子皆病故。鄰人反謂之曰。想爾

惡更極耶。又其族兄遇歲考。列四等。生亦指之曰。文實荒謬

。安望優取。不一年。以科考竟列五等。族兄反謂之曰。想吾

弟文更荒謬耶。

管仲曰。吾嘗與鮑叔謀事而更困窮。鮑叔不以我為愚。知

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為不肖。

知我不遭時也。由此觀之。則古之豪傑。亦往往有失便處。所

貴知己之人。於困窮中相慰勉耳。豈可以其跬步有失。從而下石乎。此等人。既失相憐之義。且乖扶策之仁。樂禍幸災。不仁不智。災必逮夫身者也。

四體殘缺。形相鄙陋。非由生前惡孽。即係父母遺殃。一遇此輩。當哀矜而保全之。何忍譏笑。況人之成立。在乎器識。不在乎體相。周勃以口吃而作相。晏子以身小而顯君。載在史冊。不可枚舉。且人之體相不具。往往自恨。從而笑之。犯其所忌。齊頃公母。笑卻克而被伐。平原君美人。笑鬻者而被誅。趙縣人。笑孟嘗君爲眇小丈夫而被殺。此皆前車覆轍。可

為深戒。

佛經有等流之果。其意蓋謂人生在世。心術不端。後世生
生。形體不全。口眼歪斜。四肢殘缺。此言前生造業。故致今
生體相不具也。然則人於起心之際。動念之微。可不戒謹恐懼
。而流入邪僻也哉。

道藏要略云。房室之戒多矣。而天變為尤甚。月令。先雷
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
不備。必有凶災。以其瀆天威也。此言父母不慎。故致子女形
體不具也。

唐盧杞。面色如靛。郭子儀病。百官問安者踵至。姬侍滿前。未嘗屏去。及盧杞至。則悉屏之。或問其故。儀曰。彼貌陋心險。婦女見之必笑。異日得權。吾族無遺類矣。後杞為相。睚眦必報。獨郭氏竟無恙。

侯元功。形甚劣。初飲鄉薦。人以其年長貌陋。不知敬。輕薄子於紙鳶上畫元功形。引線放之。元功見之而笑題其上曰。未遇行藏誰肯信。如今方表名蹤。無端良匠畫形容。當風輕借力。一舉入高空。纔得吹獻身漸穩。只疑遐赴蟾宮。雨餘時候夕陽紅。幾人平地上。看我紫霄中。是年登第。位至宰相。

故里兒。皆愧不敢見。

于鐵樵曰。人生體相。本無可恃。疲癯殘疾。皆不可知之

事也。美目可刺而盲。捷足可折而跛。而今而後。吾知免夫。

危哉。曾子之言也。自愛不暇。何敢笑人。彼題譚名。造歌謠

。摩寫訛笑之流。其亦鑑此而一改惡習乎。

見才而抑。與蔽善挫長不同。蔽則有幽錮之意。挫則有摧

折之慘。此則又進一層。蓋可稱而不稱。即抑也。較前二條。

罪似少輕。而推勘愈細。

周戰國李斯韓非。俱事荀卿。斯自知其才能不如非。秦王

見韓非說難書。恨不獲見之。及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與語大悅。李斯懼其寵。譖之下獄。遺以毒藥。非欲自陳。不得見。竟死。後李斯爲趙高所譖。亦欲自陳。不得。識者以爲天道好還。

宋孫抃眉山人。與唐介吳中復。初不相識。服其勁直。因力薦之。擢爲御史。章郇公與文潞公。無一面。聞其磊落。一見卽爲推薦。後果出將入相。楊敬之愛才公正。嘗知江表之士項斯。贈詩曰。處處見詩詩總好。及觀標格過於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數公皆推引同類。獎勵人材者也。

彼不能為國求賢。不但沮抑後進。且絕百姓造福種子矣。嗟乎。知得人之為至仁。則知妬賢之為大惡。

埋壘厭人。用藥殺樹。

按玄都律。過滿二千七百為一害。其家當出巫男覡女。然則生為巫覡。已是先世造罪之人。今復為人埋壘厭人。是深其地獄也。然有起心而使之為者。其罪更甚於巫。如有此等。王法當斬。陰律更嚴。

唐王屋主簿公孫綽。到官暴死。一日見夢於縣令曰。某有怨。求長官申雪。某命未合盡。為奴婢所厭。以利益竊。某家

河陰。長官倘密選健吏。持票往捉。必不漏網。宅堂簷從東第
 七瓦墮下。有某形狀。以桐爲之。釘布其上。已變易矣。次日
 縣令果選強卒持牒。并致書河陰縣令。盡捕奴婢。於堂簷搜之
 。得人形長尺餘。釘滿其身。木漸爲肉。擊之啞然有聲。綽所
 聚粟麥。盡皆盜去。令遂申府。皆處極刑。夫魘魅惡術。其源
 多出於婦女婢妾。蓋彼欲借以怙權得寵。比貪利之心尤切耳。
 今人切宜正身齊家。謹慎門戶。勿令師巫邪教。得以出入往來
 。此杜源之道也。至居宮者。亦宜峻搜捕之號令。以絕其迹。
 功亦非細。

一草一木。皆是造物生意。高柴。方長。不折。孔子稱之。

佛言。樹木年久者。多為鬼神所棲。不可輕伐。伐之往往得禍。

夫伐且不可。況用藥殺之乎。

桃源茹雲衢。性陰毒。與鄰人不合。密將其所植果木。用

毒藥盡殺之。一日茹出外歸。恍惚間燈火熒熒。兵戈穴穴。被

眾卒縛至林間。一神責曰。草木亦上天生命。何得移怒殺之。

多由五臟不平之故。令卒剖其腹。出其肺肝。茹驚而醒。患心

腹痛而死。

陳栻請一地師。閱其祖墓。見墓前一大樹。乃他家墳邊所

植者。以爲閉塞天心。必去此。可望科甲。因勸買鯨魚刺暗毒之。公不肯。曰彼此皆圖吉利。況森然大木。何忍殺之。不一年。偶爲大風拔去。天心豁然。子燿。遂聯捷。爲御史。

恚怒師傅。抵觸父兄。

此與慢其先生有別。慢是無故而慢之。此是因教責而恚怒之也。古人事師之道。無犯無隱。凡有所教。皆當虛心和氣以受之。何可恚怒乎。恚怒者。必是薄德無福之人也。

明汪會道。性穎悟。書過目輒成誦。八歲能文。然事師傅。則傲慢異常。稍拂意。則背師怒詈。一日獨坐書齋。忽呵欠

。口中躍出一鬼。指道曰。汝本大魁天下。因汝恚怒師傅。上帝削去祿籍。吾亦從此去矣。言訖不見。尋翻故篇。茫然不識一字。

東漢魏昭。童時見郭林宗。以為經師易遇。人師難逢。因請侍左右。供給灑掃。林宗嘗有疾。命昭作粥。粥成進之。林宗大呵曰。為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事。使不可食。昭更為粥復進。又呵之者三。昭容色不變。林宗曰。吾始見子之面。今而後知子之心矣。

宋鄧至為塾師。善於誘掖。孝弟之言不絕於口。遇人以誠

。盡心講導。神宗時。長子綰。爲翰林學士。次子績。及二孫。皆一榜進士。人咸謂至盡誠訓導之報。夫小兒生於溫飽之家。其氣質可以旦夕而化。然有驕縱性成。易入迷情者。惟在爲師之人。方便勸導。使之開悟耳。勉之勉之。

抵觸。亦與暗侮不同。暗侮之惡深。抵觸之罪顯。凡語言行事之間。幾微不順即是抵觸。夫父兄爲五倫之首。孝弟乃人道之先。所當恭敬順從。柔聲愉色。即或父有偏私。兄有侵凌。只宜委曲解諭。反身自修。萬一執迷不返。亦須和氣平心。久久自然浹洽。若稍有忿氣。必至抵觸。則逆倫悖理。宇宙不

容矣。

明鵝湖費宏。與一同年對弈爭勝。戲批其頰。同年不悅。

宏悔。日往請罪。終不出。宏父聞之怒。封一板。送至京邸。

令宏自撲。宏持父書及竹板。登其堂。自撲三次。同年始出。

抱頭而哭。宏曰。罪自我作。君哭何為。同年曰。君尚有父督

責。我求督責我者不可得也。相好如初。由此而觀。親已沒矣

。尚能觸事而哀感。則不忍抵觸於生前可知已。然親之生也。

固未可多得也。痛哉痛哉。

後魏崔孝暉。奉兄孝芬。曲盡恭順。坐作進退。惟兄所命

也。
一錢尺布。不入私房。諸婦亦互相親愛。亦今世俗之所罕觀也。

明顏茂猷曰。今人不孝其親。只是不肯撫心自思耳。但念得身從何來。父母從何往。新枝既起。舊本爲枯。菽水承歡。何能報答。則孝心自然疼痛。又曰。今人不敬其長。亦是不肯反心自問耳。但念得茫茫大造。出世幾時。渺渺人寰。同胞幾箇。幼相濡沫。老共扶持。則情誼自然肫懇。

世人細將費崔兩案。及顏說熟閱深思。自必一時涕泗縱橫。真性就和盤托出矣。抵觸之報。又何必列。

感應篇彙編卷三終

感應篇彙編
(四)

釋淨空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分所不當得。而必欲得之。謂之強。以人供我曰取。以我

干人曰求。以詭計暗取曰侵。以勢明取曰奪。如此得來。自難

消受。將必并其本有者而失之矣。

鄭瑄曰。余觀錢之爲物。人所共愛。勢所必爭。骨肉緣之

啓覺。縉紳因以敗名。商賈爲此捐軀。市井乘而鬪戮。乍來乍

去。倏貴倏貧。其籠絡一世者。大抵福於人少。而禍於人多。嘗熟視其形模。金榜著戈。真殺人之物。而人不悟。吁。錢乎錢乎。以我之貧。求汝活我而不可得。我固無奈汝何。以我之貧。汝欲殺我而亦不可得。汝豈能奈我何哉。

趙衛公雄。微時最貧。母在。無以卒歲。夫婦對哭。次日掃地。拾銀一錠。重二十五兩。得以稍活。後登相位。例銀百錠。受而缺其一。將詰庫吏。夜夢神曰。某年月日。相公先借用一錠矣。夫命中有財。時運未至。尚不可以力致。況本無而強取乎。

江西趙尚書。家與常省元居相近。常有園甚雅致。趙百計強求之。常立契送趙。作詩於後曰。乾坤到處是吾亭。機械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成底事。清風皓月冷看人。蘭亭禊事今非晉。桃洞花神也笑秦。園是主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悔謝不敢受。常後登高第。常公以德感人。趙公勇於悔過。兩者今之所希。

崐山楊某。一日坐於門。見一婦人過。墜一銀簪於街石上。鏗然有聲。急就視之。見一蚯蚓。踟躕久之。忽一男子過而拾之。楊老高聲曰。此吾所墜簪也。其人知其偽。徑去。楊老

不放。其人取銀二分。以半買魚。以半付之曰。老者休纏。以此銀沽酒。煮魚。作一夜消可也。楊老歸。令其媳煮魚。煖酒間。鄰貓突銜魚去。忽媳以杖撲。因覆其酒。而併盛魚器碎焉。夫簪化爲蚓。似可悟矣。而猶強索之。其能食乎。吁嗟乎。貪夫哉。吁嗟乎。薄命之人哉。小事如此。其大者可知矣。

鄞縣有陸姓者。奸而富。鄰有鄭氏產。陸暗計侵得之。撤其居以爲宮室苑囿。所存惟嘉樹一本。後陸生一子。五歲啞不能言。忽一日指樹而言曰。樹乎。汝今猶在耶。家人大驚。已而復啞。百方醫之。終不出一聲。及長。荒淫戲傲。家罄乃死。

。人謂鄭氏後身云。

明南都王生。性貪鄙。其族伯死而無嗣。然已有繼之者。

生窺其家富。強欲奪之。訟至數載。問官持公道稍抑之。即詬

毀不已。是年應秋試。問官適入簾。已取其卷為第一。及拆視

其名。乃前奪繼者。遂擲而棄之。

擄掠致富。巧詐求遷。

所謂擄掠。非因兵火。安得有之。然居官吞剝百姓。私竊

公帑。豪強重利舉債。皆擄掠也。以此致富。悉出家破人離。

妻啼子泣之餘。豈能安享。不聞撲滿之說乎。漢書曰銛。即今

之悶葫蘆也。以陶器爲之。其上有竅。可納而不可出。人以貯錢。逮其已滿。撲而取之。故曰撲滿。當其聚時。惟恐不滿。洎至錢滿。撲碎乃已。瓶破錢空。兩皆成虛。多藏厚亡。何異於是。

宋文潞公彥博出判長安。一日到奔牛堰。堰牛作人語曰。

我與文彥博二十年同官。今日何面見之。堰卒以告。公命牽至

。牛至伏地垂首。淚下若雨。公大歎曰。此公平生偷掠官錢。

今獲此報。因命宅庫支與二十貫錢。俾增其料。夫官錢。民所

供也。變牛築堰。所以償民也。閱此者。當一思之。

戴カケ文ム性シヨウ貪オン。每ツネニ貸カケ錢カネ於ニ人ヒト。重オモシク剝ウケ倍クハ利カ。償シガヒ稍オソク遲クシ。即ツレ親カラ往ユク逼ウツ索カケ。
多オホク則ツレバ田イハ宅ノ子コ女メ。少オソク則ツレバ衣イ飾シヨウ牲シヤウ畜コ。悉シツ爲ル之ノ一ヒト空カラ。及ツキ死シ。生ナマ鄰ナリ家ノ。
爲ナリ牛ウシ。脅オソク下シ白シラ毛モウ。有アリ戴カケ文ム二ニ字ジ。鄉ソウ人ジン皆ツレ僱ヒ其ノ耕カウ。有アリ曾ソウ爲ル其ノ掠ウツ者ノ。
故ユヘ酷ク使ス之ノ。

蘇ソ州シュウ一ヒト賣ウ油アブ人ジン。往ユク一ヒト大オホ家ノ。見ミ一ヒト小チビ兒コ五イハ歲サシ。珠シユ帽ハツ金カネ鎖ズ。遂ツレ起タチ惡アク心ココロ。抱ダク至ツキ僻ヒキ處トコロ殺コロス之ノ。遂ツレ驟ツツ致チ富トク。生ナマ一ヒト子コ。宛オモシク似シ所ノ殺コロ子ノ。心ココロ甚オホク惡アク之ノ。至ツキ五イハ歲サシ時トキ。賣ウ油アブ人ジン暑アツク月ツキ偶ニ睡ス。兒コ拔ヒキ髻ヒ中ノ銀ギン簪ザン。戲アソブ刺サス其ノ胸ムネ。其ノ人ヒト疑ウタガハシ是レ青アヲ蠅ハエ。舉ヒキ手テ一ヒト拍ヒ。貫ス胸ムネ而シテ死ス。觀ミ此ノ。則ツレバ今イマ人ヒト以テ金カネ珠シユ妝シヨウ飾シ子コ女メ者ノ。亦モ當タラ慎シ之ノ戒カエシ之ノ。

君子一登仕版。便當以忠直公廉為分內事。今也求遷而乃巧詐。則心術不端極矣。置之廊廟。必不忠公。出而臨民。安能廉潔。故太上特戒之。矧人生功名利鈍。落地已定。即營營終身。無加毫末。徒供達人笑恥。鬼神呵責耳。

劉宋孝武時。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三人權重當時。

凡所薦引。言無不行。顧愷之獨不降意。嘗曰。稟命有定分。非智力可移。惟應恭己守道。若巧望僥倖。徒喪所守耳。何關得失哉。或有觀此而問予曰。然則今人每有以智謀得官者何也。曰。亦命也。雖然。詭遇獲禽。君子必不為。

清康熙乙巳年。山陰嵇某。授雲南龍江橋驛丞。憚其遠。不欲行。有賣酒民周某。家小康。嵇嘗主其家。謂曰。汝以二百金與吾。吾以文憑授汝。周心豔之。與金得憑。到任。適撫軍曾有舊識。恆以美差委之。五年得數千金。周已滿願。謝病而歸。其嵇姓者。得金後。復更名入吏部辦事。比周歸。嵇又當授職矣。偶夜如廁。見二青衣語曰。此人何官。曰。龍江橋驛丞。言訖不見。及赴選。復得龍江橋。甫之任。而吳逆變作。不知所終。

清丹徒錢邦芑曰。凡人總有通天作用。究竟何能與定數爭。

衡。然惟陰鷲一道。必可挽回定數。昨行今效。早行晚效。冥報最速。神鑒極顯。此莫捷之路也。有心者。一試便知。

賞罰不平。逸樂過節。

失輕失重。略錯一分。便是不平。公道不存。人心弗服。

非特無以旌功懲罪。且反足積怨招禍矣。

蜀漢諸葛孔明曰。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陳壽贊之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詞巧飾者。雖輕必戮。故當時諸將用命。雖魏延反側之徒。帖然無有異議。李平廖立。廢徙終身。而無

怨言。司賞罰者。其鑑於斯。

逸樂者。人之所同欲也。禮曰。樂不可極。欲不可縱。國

語謂民勞則思善。逸則思淫。是不欲人逸也。孟子謂人生於憂

患。死於安樂。是不欲人樂也。沉過節乎。然世界逸樂之根。

其大者無過酒色財氣。今人嗜酒。則不顧身。好色則不顧病。

貪財則不顧親。使氣則不顧命。當其未值之先。俱能自解。亦

能勸人。及至境遇當前。便昏然身自犯之。只是看得破。忍不

過耳。苟能體認逸樂過節四字。則習情能改。熟境當忘。造到

慾寡心清。便可頂天立地。

誌公和尚。與梁武帝論及樂事。請帝出死囚數人爲驗。既而命囚。各持滿水。周行堂下。戒曰。杯水不溢。當貸汝死。既命。作樂以動其心。良久視之。無一滴溢者。帝乃歎曰。汝聞樂乎。曰不聞。師曰。彼正畏死。惟恐水溢。安得聞樂。人能如此恆懷畏懼。則逸樂之心。自然不生矣。

于鐵樵曰。運甓之精勤。冰淵之兢業。豪傑聖賢。莫不皆然。我何人斯。而敢宴然侈然。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惟無志於自強。故苟無迫切關身之事。便思自在度日。若有志自強。則吾身所當爲之事。無窮無盡。真有惟日不足者。

。不暇樂。亦不敢逸也。

宋范文正公曰。吾每夜就寢。必計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晝所爲之事。若相稱。則鼾睡熟寐。無復愧恥。苟或不然。終夜不能安枕。

宋司馬溫公言。先公爲郡判時。客至置酒。或三行五行。不過七行。酒沾於市。果止梨栗棗柿。餚止脯醢菜羹。器用磁漆竹木。當時士夫皆然。人不相非也。

宋仇泰然。守四明。與一屬官相得。一日問及日用之數。對以十口之家。日用一千。泰然曰。何用許多。曰。早具少肉

。晚菜羹。泰然驚曰。某為太守。居恆喫菜。公乃日日食肉。定非廉士。遂疏之。

元有太學二生。生同年月日時。同中鄉試。同日選官。一

授鄂州教授。一授黃州教授。未幾黃州者死。鄂州者大懼。處

分後事。數日不死。乃備禮往弔。哭曰。我與公生年月日時同

。出處又同。今公先我而逝。我即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

。宜託夢告我。夜夢黃州者告之曰。公凡事省儉。故壽。我享

用過節。故促也。

梁富人虞氏。臨大道起高樓。日夕與美人歌宴博弈於其上

博者勝。掩口而笑。適有三客過樓下。鳶銜腐鼠墮客。客舉頭正值其笑。大怒曰。虞氏富樂久矣。我不侵犯。何爲辱我。乃聚眾滅其家。顧錫疇曰。縱高樓不臨大道。亦有奇禍。所謂驕奢之災。禍非一致也。然驕奢之禍。惟女色最烈而至速。尤當首戒。務實野夫有云。皮包骨肉併污穢。強作妖嬈誑惑人。千古英雄多坐此。百年同作一坑塵。人能知得此理。并於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及淫慾過度之註。而敬守其法戒焉。則色色空空。庶不爲逸樂所禍哉。

苛虐其下。恐嚇於他。

在上而酷虐吏民。居家而過撻奴婢。皆苛虐也。在上虐下。篇中歷已詳言。故茲獨就居家待下致悉焉。

佛告尸迦羅越言。一切世人。視其奴僕。當有五事。一者

先宜知其飢渴寒暑。然後驅使。二者有病當為醫治。三者不得

妄用鞭撻。當問虛實。然後責治。可恕者恕。不可恕者訓治之

。四者若有纖小私財。不得奪之。五者給與物件。當令平等。

勿得偏曲。袁氏世範曰。奴僕下人。天資多暗。作事多乖。又

性健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不是自以為是。又

性多戾。輕於抵對。不識尊卑。凡為家長。於使令之際。宜寬

以處之。多教誨。勿瞋怒。主人胸中。亦覺安樂。即或犯事當懲治。亦宜平心責問。既已懲責。呼喚使令。便當顏色如常。庶無他事。至於婦人。秉性褊愎。家長所當常時喻導。家中子弟。亦不許擅打下人。有事當令告之家長。若夫頑暴不善之人。宜善遣之。不可過於嚴刻。恐此輩挾怨爲惡也。

賣子詩曰。養汝如鳳雛。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又曰。哭盡眼中血。灑汝身上衣。業緣如未斷。猶望夢來歸。

于鐵樵曰。馭下者。苛虐固所不忍。而縱肆尤所不宜。每

見達官貴人家。豪奴悍僕。尊如帝天。出則怒馬鮮衣。入則呼盧浮白。或賓客踵門而坐不為禮。或親戚相訪而拒不為通。使強者奮怒而行。弱者飲恨而去。甚至借端生事。倚勢詐財。為主者。絕不聞知。而眾叛親離。友讎人怨。已不知凡幾矣。慎之。

晉陶淵明戒子曰。汝旦夕之務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當善視之。

宋楊萬里誠齋夫人。年七十餘。每冬月中。早起詣廚。躬自作粥一釜。徧給奴婢。方服使令。子東山曰。天寒何自苦若

此。夫人曰。婢僕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使其胸中略有火氣。乃可服役耳。

漢劉寬。待下極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夫人欲試寬令志。乃俟朝會時。莊嚴已訖。使婢子捧糞。翻污朝衣。寬徐言曰。糞爛汝手乎。神色不動。

胡泰母。性甚酷。每撻其婢。楚毒不可言。死後十年。父已再娶。一日泰出。家中欲宰一雞。雞忽作人語曰。毋烹我。待泰兒還。俄而泰歸。雞繞座。喃喃自言。以虐婢故。託生爲雞。併言家事甚悉。泰泣告父。畜之既久。飛啄後妻。泰出。

後妻撲殺之。吁。今之雞狗甚多。知是誰家娘子。可憐可怕。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逆氣攻心疾。既死復甦。告妻曰。吾

舊使小奴。偶因約束太嚴。遂至斃。適至陰司。為小奴持訴。

不可解。今我此疾。正彼作祟也。妻曰。小奴安敢如此。曰。

陽間有貴賤。冥司則一般也。尋卒。

恐嚇有二。一是遇人急難。不行安慰。故作其勢。動其怖

畏。一是圖利修怨。虛張聲勢。使之怕我。冀得遂欲也。嘗聞

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以無畏施於眾生。得證圓通

。斯為第一。是故閻浮眾生。皆號之為施無畏者。然則恐嚇於

他。當何如哉。是以君子每遇人怖畏處。無不力行安慰。惜世不知。好驚怖人。一死之後。便當生爲麋鹿。夫麋鹿爲物。晝則避畏諸獸。動輒驚走。夜則掛角樹枝。弓曲而睡。覺則四足驚散。既驚復睡。既睡復驚。自昏達旦。無一刻安。蓋其報也。

湖州小客。貨蓋於永嘉。富人王生。因爭價怒毆其背。仆地而死。急救乃甦。謝過。送絹一疋。客還至江口。舟子問何處得絹。具告之。舟子乃從客買絹并蓋籃。客去。乃撐一無主流尸。至己居。走叩王生。問曰。午後有湖州客過渡云。爲君

打。垂死。浼我呼父母妻子告官。留絹與籃爲證。不旋踵氣絕。
。不敢不奉告。王生舉家泣怖。賂以錢二百千。舟子故勉從其
請。相與埋尸深林。王生有僕。詣縣訴。生下獄死。明年薑客
又至。訪其家。子以爲鬼。客言未死。今來小土儀致謝。子乃
留客。執僕訴於官。捕舟子。皆斃於獄。

怨天尤人。呵風罵雨。

閻浮世界。素號缺陷。人安得每事稱心。其不稱意者。必
因積累薄。而受享亦薄也。惟當守分思過。修其天爵。此千古
處窮之善道。亦趨吉避凶之善法也。怨天則天愈怒。尤人則人

愈疾。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焦俊明。早歲登第。久而不遷。屢以坎坷怨天。又上章致

禱。是夕有一幅素書墜鑪前。細視。乃天篆一十六字。俊明聞

何仙姑有道。往問之。姑不言。俊明苦告。姑乃曰。受金五兩

。折算十年。枉殺一人。死後處分。爾有之乎。焦語塞。不能

對。

宋章惇爲相。安置元祐宰執於嶺南。范純仁與焉。時純仁

年已七十。聞命怡然就道。每戒諸子。不可小有不平。凡聞諸

子有怨悖者。必怒止之。及在道。舟覆於江。純仁衣盡溼。顧

謂諸子曰。此亦章惇爲之耶。范公此案。全是樂天知命之學。人能達此理而順受安處之。自無怨天尤人之事矣。

風雨爲造化之功。各有司掌之神。孔子迅雷風烈必變。曲禮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程子每遇風雨必興。蓋敬天也。無知之民。雨多則怨澇。晴多則怨旱。風烈則怨暴。不思陰陽各有定數。或官苛猛。或民造業。皆能致其不時。而可呵罵乎。徒增逆天之罪耳。

眞定咸寧縣學。齋夫楊寬。公宴司酒。見牆角有二旋風。漉酒酬之。他日與眾至東獄燒香。遇二卒邀飲。未問姓名而散。

。次日登山。至一神祠。見二卒狀貌。宛如召飲者。心甚恐。
至邸仍見二卒謂曰。君無疑也。我二人皆嶽帝部從。某日奉差
過貴處。蒙君二瓢之賜。昨故以杯酒答謝耳。言訖不見。

宋鄂州一婦人。持沙盆河邊洗滌。忽淋雨路濕。婦出穢語
罵天。立爲怪風捲婦入河。夫急救之。瓦盆中破。戴於婦首如
枷。欲脫則痛入骨髓。觀者填門。數日不堪其苦而死。

鬪合爭訟。妄逐朋黨。

人有爭訟。便當善言勸解。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則兩
家均受其福。若因而鬪合之。或暗中挑唆。或挺身干證。或代

捏呈揭。或包攬衙門。以便就中漁利。此神責人怨。造孽虧心之甚。業報到時。有不堪其苦。悔恨莫及者。

瀾願質。疽發背。方術不效。醫曰。人事盡矣。恐有天殃。質令道士告斗。夜夢神曰。汝犯天律。告斗難免。質對以無罪。神曰。汝館某家。造端興訟。致兩家破壞。質曰。是弟願立。非質也。王命吏覆核。果然。乃之免。次年願立死。唆訟之報。歷俱慘酷。目見耳聞。鑿鑿不爽。普勸世人。百業俱可營生。何苦從事刀筆乎。近見婁東冥案。載一訟師至冥。冥王言。汝雖惡業。然寫詞時。每勸人息爭。切莫誣告。又詞中每

暗爲從輕。有此善念。姑免罪判生。是在已習此業。勢不能改者鑒之。庶幾少有瘳乎。

休寧一蒙師。家貧力學。喜讀律。村中有富人死。二子爭產。兄欲訟弟。持厚儀求寫詞。師曰。某讀律。爲他年判獄地耳。豈肯爲兄興訟。備言手足至情。相爭共敗之事。以警惕之。兄感悟。其弟來。亦勸訓之。弟化服。遂歡好如初。同心致富。一日販沙板。忽見板有鐫師姓名者。弟兄悟曰。荷某勸爭息訟。幸得成家。大恩未報。故天書彼姓名以示我二人耳。相約歸售此板。價悉贈師。抵家市銀三百兩。時師年邁無館。父

子對食麥粥。忽二人持銀趨拜。備言其故。師始謝卻。二人曰

。天賜也。卒贈之。

于鐵樵曰。居官則於唆訟健訟之徒。痛加懲禁。居鄉則於

已訟未訟之人。苦心勸止。此培養元氣之首務。國家之大功臣

。亦天地之大功臣也。

謝述。好行善事。性不爭。惡詞訟。鄰有侵其地者。或勸

之赴官。述自解曰。占得地。占不得天。凡事和厚。類皆如此

。壽七十五。子孫蕃盛。且有顯者。

息訟歌曰。詞訟不可興。家業從此廢。縱贏一萬兵。自損

三千騎。訟師搖軟樁。干證索厚幣。那有善公差。亦無白書吏。
 官斷未可知。危懼如臨履。倘然失足時。辱及難遮蔽。每聞
 變產人。多爲爭田地。嘗見告家私。徒然壞兄弟。爲氣結訟詞
 成訟更受氣。貪利打官司。反失本與利。婚姻相訂讎。空把
 親戚棄。失賊更遭官。又送一倍費。杖義代人爭。終久到失義
 因親強出頭。從此絕交誼。士子悞讀書。百工忘技藝。農家
 荒田疇。商賈拋生意。富者因訟貧。貧者因訟斃。小事不周旋
 大事雜逃避。弄假遂成真。終難因始易。疲力且勞心。何趣
 復何味。一時雖興高。後苦誰來替。我勸世間人。詞訟勿兒戲

○ 若非不共讎。切勿相牽繫。但言詳且確。萬懇牢牢記。

妄。謂不問可否。逐。謂隨逐。大而人臣。分朋立黨。把

持朝政。顯斥暗傾。小而常人。附社結義。相為羽翼。引類呼

朋。皆是妄逐朋黨。必有大罪深禍。公卿士庶。共當切戒者也

○

唐柳宗元。劉禹錫。高才絕學。名冠一時。值順宗得疾。

瘖不能言。小人王叔文。驟秉大政。二人傾身附焉。輕相逐引

。以為伊周復出。汲汲若狂。超遷至侍御史。舉朝側目。未幾

。順宗傳位太子。叔文事敗。言者交章攻之。皆貶為州司馬。

困死窮裔。噫。劉柳不陷叔文之黨。其文章才品。亦是爲一代名臣。片時失脚。終身不振。何可不慎。然此害之小者也。如唐宋明三代之亂。皆始於此。故人臣植黨。厥罪甚大。

一舊家子。貧無行。數從一伶人遊。伶人屢以衣服贈之。因相得歡甚。歡而知伶人盜也。後著所得衣服適市。爲失主執而聞官。而伶人已遠遁。竟不能辯。死於獄。又一富翁子。喜拳棒。結兄弟十人。父知之。謂可服鄉里。弗禁也。後內有一人爲盜。事敗。辭連富翁子。官以其富也。竟坐窩主。家破焉。嗚呼。逐黨交朋友。鑑此哉。

元余忠宣公闕曰。人若近賢良。譬如紙一張。以紙包蘭麝。因香而得香。人若近邪友。譬如一枝柳。以柳穿魚鱉。因臭而得臭。吾人立身處世。所當三復此言。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妻妾之語。甘而易入。父母之訓。正而難從。妻妾之語。

未有不與父母之訓相反者。世人所以孝衰於妻子也。夫父母閱歷既多。見事必當。愛子又切。為謀必周。豈有年少女子。而所見反勝於老成練達之人乎。事理亦然。不但為勸孝說法也。

張拱辰曰。父母之訓。人即萬分遵之。究竟未能遵也。妻

妾之語。人謂萬分不聽。畢竟盡用之也。理不勝欲。近蔽難覺。
悻悻自好之徒。毋視此一段爲易事也。非心上有細密功夫者。
不但不能行。亦不能知也。

妻妾爲人內助。若有善言。未必不可從。但婦人賢明者少。
。愚暗者多。且其性多褊愎。不耐事情。又巧飾短長。語極中
竅。爲丈夫者。最易迷惑。而一惑婦言。必致違父母。故太上
嚴戒之。若夫離間骨肉。疏遠親戚。欺侮鄉里。偏私子女。凌
虐僕婢。其源多出婦人。又當隨事省察。喻之於道。至於夫用
妾語。而虐妻棄妻。尤是人情所易偏易惑。不可不慎。太上因

妻及妾。良有以夫。

子於父母。當盡心竭力。東西南北。惟命是從。豈可浮沈

應之。陽受陰拒。違背其訓。此根本之罪。不赦之惡也。至於

因寵妻妾。而逆父母。世更不乏此等人。其罪更加一等。幸各

熟讀此編。自悔前非。早圖報效。立身行己。盡敬盡養。稍答

劬勞之痛於萬萬之一。庶不為天雷鬼戮。橫禍非災之所及哉。

程彥遵。事母至孝。母性極嚴厲。惡彥遵妻。逐出之。彥

遵時方壯年。承順母意。終身不娶。其妻賢而被逐。略無怨語

。歲時問安。獨居守節不改。士夫賢之。作孝烈傳。噫。此可

謂子孝婦賢。蔑以加矣。彼逆子忤媳。能不愧死否。

文安縣。一居民娶婦。美而悍於事姑。夫歸。必訴姑凌虐。

夫恆默然。一夕出利刃示婦。婦曰。何用。曰。汝訴姑虐。

同持此去何如。婦曰。願也。夫曰。汝且好事一月。令四鄰皆

知汝勤姑虐。然後密行。婦如言。怡顏柔語。晨昏供侍。幾一

月矣。復取刃玩於燈下。問婦。姑待汝何如。曰。非前比也。又

一月。復扣刃問之。婦懼然曰。姑今與我好甚。前日事。慎勿

作也。夫徐握刃怒視曰。汝見世有夫殺妻者乎。曰有。曰。見

有子殺母者乎。曰。未聞也。夫曰。人生以孝養爲大。父母之

恩。殺身莫報。及長娶婦。正為奉舅姑。綿宗祧耳。我每察汝
 。不能承順我母。乃反令我為大逆。我此刀實欲斬汝首。以快
 母心。姑貸汝兩月。使汝改過承顏。盡為婦之道。表我母待汝
 之心。知曲不在我母。而令汝瞑目受刃也。婦戰。泣拜曰。幸
 恕我死。我當畢生承順我姑。不敢少懈也。久之乃許。其後婦
 姑交睦。播於鄉黨。夫文安之民。不過一庸夫耳。而善於調化
 。轉惡為良。雖士君子有所不能者。語云。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又云。天下無不可化的父母。信哉。旨哉。

沈澤之。年二十五。即廢學謀利。妻石氏賢。力諫不聽。

乃苦告翁姑曰。新婦姑娣。皆嫁爲士人妻。今夫不肯讀書。令
新婦歸甯。羞見親戚。願自備束脯。乞爲擇師。勉令就學。不
敢望其亨達。但成一好秀才。不辱門下。亦賢夫矣。翁姑從之
。後五年。澤之果登第。官至正郎。今之陷夫於惡者。曷不以
賢婦石氏爲法乎。

劉建德。妻悍惡。劉不能制。多順之。適母病。妻令送至
尼庵。母不樂往。劉惟聽妻言。但遣一婢侍湯藥而已。母臨死
。大罵曰。我必訴汝於陰司。不數日。妻病狂。大呼曰。我不
合。逐婆婆於尼寺。陰司抽我腸。剝我皮。因徧體青紫而死。

又二日。劉亦狂。呼曰。我劉建德。為妻所制。忤逆親母。妻
 已被陰司抽腸剝皮。受罪無間地獄。今又逮我甚急。世人當以
 我為戒。勿為妻妾所惑。忤逆父母也。暴卒。殮數日。忽雷震
 一聲。兩棺皆裂。臭聞數里。夫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
 孝。此王法也。人皆知之。至於天雷誅殛。俱是逆子逆婦。人
 則容有不知者。書此以普告天下。

得新忘故。口是心非。

小而衣服器用。大而朋情親誼。內而妻妾。下而童婢。皆
 有新故。若得新忘故。此澆薄寡恩之尤者也。先賢有言。與其

結新交。不如敦舊好。旨哉此言也。昔楚王詔求遺履曰。我悲夫與之俱出。而不與之俱入也。自是國人無敢棄舊者。此真千古有情人。亦千古知道人也。

漢光武娣。湖陽公主新寡。欲適宋宏。帝謂之曰。富易交。貴易妻。人情乎。對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主曰。事不諧矣。愚讀此歎曰。憐新棄舊。舉世皆然。妻妾之際。尤易移人。往往枕上生嫌。閨閣胎禍。害有不可言者。人可不謹之哉。

一富翁無子。已抱養兄子十年。忽妾產一子。翁遂棄兄子

。產悉為妻子有焉。後兄子以勤儉成家。且孝悌恭慈。通族稱之。而妻子長。放蕩嫖賭。罄費所有。翁懊恨卒。

儀徵景暘。窮時與揚州史城友善。暘卒。遺孤衰落。昔時

親故。不相往來。城獨不忘。時時饋。逾於昔日。暘有遺文

數十卷。城捐千金刻之。曰。吾不忍故人。菁華殞地。後城仕

至大僚。

宋范文正。以吏部員外郎郡守時。有三婢從。及官歷二府

。乃至於薨。凡十年。不增一人。亦未嘗輒易也。

心口皆是。純善之人也。即心口皆非。人猶得而防之。惟

言稱堯舜。心同桀紂。口誓山海。心懷陷穽者。最難測度。其
人事君必不忠。事親必不孝。交友必不信。臨下必不義。此輩
乃小人之尤者也。使人悞信其言。而入其機穀之中。其罪加陽
惡數倍。佛經有云。妄言惡口之人。死墮拔舌烱銅犁耕地獄。
還劫受苦既畢。生畜生中。恆食荊棘。若復爲人。舌根不具。
口氣恆臭。脫有善言。人不信從。口是心非之業。獲報如此。
可不戒哉。

明薛文清曰。易曰。庸言必信。庸常之言。人以爲不緊要
。輕發而不慎。殊不知一言之妄。即言之失。故庸言必信。德

之盛也。

宋司馬溫公。示劉器之盡心行己之要曰。惟誠耳。其工夫

先自不妄語始。司馬公又嘗言器之平生。只是一個誠字。顛撲

不破。當時市民田叟。謂若過南京。不見劉侍制。如過泗州。

不見大聖。何以感人如此。亦曰。惟誠而已。觀此。則誠字。

豈有悞人。人奈何不致力於斯耶。

任國佐。久病。設醮祈佑。任夢中聞神言曰。任國佐。平

生為人。心口不同。自少及長。善功無一。罪惡已定。死在旦

夕矣。果卒。夫土無定位。五行秉之為主。四時賴之以行。萬

物藉之以生。其在五常。則信是也。若四端無信。則亦不成其
 爲仁義禮智矣。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今人吐語出
 言。並無真心對人。豈能自成其人哉。若從此改悟。言行一致
 。表裡相應。則遇事坦然。常有餘裕。仰不忤天。俯不愧人。
 豈不樂乎。然此吾人所最易犯。防檢甚難。切毋略略放鬆。自
 絕於光明正直之鄉。而入於黑暗荆棘之境也。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平人。

索取無厭曰貪。昏昧無恥曰冒。事上忠而持己廉。人臣之
 大節。今也以貪冒之故而罔上。臣節安在。縱令一時富貴。多

見旋踵破敗。子孫狼狽矣。孰若忠廉有守。求保身名乎。至夫
 衙胥侵蝕錢糧。莊僕隱匿稅租等類。種種弊端。不可枚舉。總
 屬下取上財。計掩智罔。然所取之財。原是命中本有。無如來
 路不正。遂致身財兩失。何如於此纖毫不苟。則本有之財。必
 從他途正分中來。在我同一取而有之。然安險之相去遠矣。此
 是至理。人當不昧。

明貴州大中丞王公。總制兩廣。清查庫帑。有贏金三十四
 萬兩。戶部已經開銷。軍餉亦皆發足。無主可歸。蓋緣承平日
 久。軍少餉多。日積月累。遂以有此。莫能究其何自而來。朝

廷亦不知也。公查得。即欲具疏奏聞。家人莫敢言者。有同學
老友從容請曰。公一塵不染。朝野共知。但此銀既非下取民膏
。亦非上侵國課。公有令嗣四人。可以稍爲之計乎。報出三十
萬金。留四萬金分授四郎君。於公之忠介無損也。公笑曰。君
言亦合情理。但孀居三十年。一旦爲兒孫計。白頭改節。毋乃
左乎。卒盡數題報。不留錙銖。後公歷任郡守。諸孫元魁接武
。清要相繼。即雪園太史兄弟也。嗟乎。王公可以爲難矣。可
以爲天下之眞君子矣。

明成化中。秦紘巡撫陝西。秦府旗校肆橫。居民苦之。紘

悉擒治。不少寬。秦王奏絃欺滅親藩。上怒。逮下錦衣衛獄。

命內臣尚亨籍其家。止得黃絹一疋。故衣數件。亨回奏絃貧狀。

。上親閱其貲。嘉歎久之。詔釋絃繫。賜鈔萬錠。以旌其廉。

調巡撫河南。既抵任。太監汪直。亦以事至。時直威勢震赫。

他巡撫皆屈禮以見。絃獨抗禮。直知其忠廉。加敬焉。絃密疏

汪直。多帶旗校。騷擾地方。後直回京。上問各省撫臣賢否。

直獨稱絃廉能。上以絃疏示之。直叩頭服罪。稱絃賢不置。上

釋之。絃後位尚書。

明顏茂猷曰。行節至此。如皓月烈炎。如精金美玉。不亦

善乎。使秦公稍積貨財。則一下詔獄。其能如此灑脫否耶。廉威既震。閹宦無色。威寧伯尹尚書輩。所叩頭乞憐者。而秦公以遠臣挫其鋒。嗟乎。貴賤固所自處耳。

宋杜衍山陰人。食於家。惟一麵。或言其太儉。公曰。行本一措大。名位福祿。冠帶服用。皆國家所有。一旦去身。復爲措大。何以自奉哉。夫儉者。廉之法也。物交勢迫。浸不自由。奢費恣靡。悉此是貲。雖欲廉得乎。故廉莫如從儉。泣民之時。無異處家之時。用官之財。不啻用己之財。斯可矣。

紹興府一布政。巧於貪饕。積財至數十萬。及敗官歸。買

良田十萬畝。富甲一郡。其祖父屢見夢。言冥譴將及。不信。
止一子一孫。果嫖賭不悛。皆殀死。布政公尋染癱瘓。子媳孫
婦。頗著醜聲。利其有者趨之若鶩。布政猶目及見之。垂死家
已罄矣。臨終張目大呼曰。我官至布政不小。田至十萬不少。
我手中置。我手中了不曉。說畢而死。嗟乎。此特花報耳。其
果報在地獄。又不知何如也。善哉楊伯起曰。吾雖無厚產以遺
子孫。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所遺不既多乎。

人縱有過。亦當曲爲掩護。若本是平白無辜之人。乃編造
流言捏作惡事。以讒毀之。其毒甚於刀斧虎狼。蓋人本無罪。

而一人簧鼓。羣小吠聲。聽者熒惑。莫辨是非。致令賢奸溷清。
黜陟倒置。此君子所深誅也。佛言。惡口之業。死當墮入刀
兵拔舌地獄。生則備受剗宰。及形體殘毀之報。

古詩曰。讒言慎莫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當誅。父聽子

當決。夫妻聽之離。兄弟聽之別。朋友聽之疏。骨肉聽之絕。

堂堂七尺軀。莫聽三寸舌。舌上有龍泉。殺人不見血。讒毀之

害如此。聽言者。可不慎諸。

鄭瑄曰。俗語近於市。織語近於娼。諱語近於優。君子稍

一涉此。不獨損威。亦且折福。況惡語乎。

明陳良謨曰。余昔以分守至公安縣。有白教諭。會試入京。其妻好善。曾以教諭出名題疏。施銀一兩與道姑。并紵絲一丈繡幡。適有同僚之妻。過訪。見之駭曰。儒官與道姑往來。為累不小。白妻遂信以為夫之官。自此休矣。怏怏於心。比教諭下第歸。取此紵裁衣。卻又剪動。妻益不自安。自縊死。余適聞之。以問知縣。具道其詳。未嘗不憐白而哀其妻也。後撫院林二山。會議賢否冊。謂余曰。白教諭姦學吏妻。其妻有言。遂勒令縊死。罪不容誅。余乃述所聞告之。公沈吟間。余曰。不審前言。得之何人。果君子也。容或可信。苟非其人。請

更訪之。公乃幡然擊几曰。是矣。是矣。即奮筆抹去之。後白
陞國子助教。余轉官閩臬。見二山公於莆。公指鄰家謂余曰。
此吳姓者。向爲公安訓導。讒白教諭者是也。平素心術不臧。
吾故因君言頓悟。渠後陞萍鄉教諭。亦爲同僚所讒。罷歸。過
鄱陽湖。舟覆。僅以身免。今且無聊矣。語曰。好談閨門。及
談人種種短者。必至鬼神所怒。非有奇禍。必有奇窮。矧吳訓
導。讒玷清白者哉。其報當不止此也。然聽言之法。惟在察其
進言之人。抑亦明矣。

毀人稱直。罵神稱正。

士君子立身行己。要當行其在我者。必使正直無邪。斯爲
 直矣。或身未能直。而但以毀人爲直則良心已喪。烏得謂之直
 耶。且正直之人。心必忠厚。當言即言。使人知改。要在誠有
 餘而言不足。所謂直也。彼毀人者。污人之名。快己之怒。而
 乃自謂直道。豈不可痛可恨。老子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
 。好譏議人者也。程伊川曰。君子於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
 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而責己當反是。吁。世間之人。口業無
 窮。故太上再三嚴戒也。

明侍郎王偉。少保于謙所薦陞也。伺于公過候。密奏毀之

。以沽直名。時景帝信任方專。召入。以偉奏授之。公叩頭認罪。帝曰。吾自知卿。卿勿憾也。既出。偉下堂迎問。聖諭何事。公不言。復請。乃笑曰。老夫有不是處。當爲面言。未必不相從也。何忍至此。乃出奏示之。偉惶愧跼躄無地。公笑慰之。

元楊鐵崖。望重海內。臨江有王節婦祠。楊題詩云。甲馬馱馱百里程。青楓後夜血書成。祇應劉阮桃花水。不似巴陵漢水清。後楊無子。夢一婦曰。汝所作王節婦詩。雖不能損節婦之名。但處心刻薄。天絕汝後耳。楊悔。更作詩云。天隨地老妾

隨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嚙開霞嶠赤。苔痕化作雪江青。
願隨湘瑟聲中死。不逐胡笳拍裡生。三月子規啼斷血。秋風無
淚寫哀銘。復夢婦曰。汝既悔過。當有子矣。果生一子。鐵崖
先生。由是進修。得證仙果。

聰明正直之謂神。君子所當敬畏。乃有無忌憚之小人。自
謂正直無邪。可以屈服鬼神。不知其心術之微。鬼神早已窺破
。徒自取罪戾耳。

後魏崔浩。事魏太祖。寵遇特隆。歷官司徒。以修史暴揚
國惡當誅。先是浩非毀佛法。其妻郭氏。敬好內典。浩怒。悉

取而焚之。捐灰於廁。及浩幽執。置之檻內。使兵卒溲溺其上。自昔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

鎮江糕店于姓。幼子痘亡。于姓竟寫一詞。欲向城隍司告痘神。其妻奪向竈下焚之。夜夢鬼卒勾去。城隍曰。汝家竈神申汝。有詞告痘神。當得何罪。于曰。痘神索祭不遂。致吾子於死。少刻痘神至。曰。彼子命當絕。與小神何與。城隍判曰。姑念小民無知。送楊知縣責二十板。病一月。時楊蜀亭令丹徒。明日於門首弔闔。礙破官傘。責二十板。病牀一月而愈。夫鬼神王法。固相輔而行者。故得罪鬼神。往往身犯王法云。

棄順效逆。背親向疏。

周衛石碻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六順也。

賤妨貴。少凌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逆也。

。棄順效逆。所以速禍也。書曰。惠迪吉。從逆凶。又曰。順

天者昌。逆天者亡。順則為忠為孝。為聖為賢。逆則為狂為暴

。為變為賊。舉意在一念之頃。禍福判霄壤之分。可不慎歟。

霸州文安縣趙風子者。有勇力。與劉六劉七等。分道為寇

。掠河南。入泌陽。盡發焦芳先世塚墓。曰。使吾手誅此賊。

以謝天下。已而為官軍所敗轉寇六安。官軍復追擊之。風子奪

一僧度牒。削髮詐爲僧。爲部將趙成所執。寸斬之。劉六劉七。至通州狼山。忽颶風大作。賊盡殲焉。夫逆有二等。一是臣子背違君父。一是盜賊擾害鄉里。臣子悖逆。上文不忠不孝。法戒已詳。故此專以亂賊爲言。欲人之安分循理。保全身命也。

背親向疏。不止一端。如瞞背父母。私託婦家。待父母之親則泛常。而厚於妻黨。兄弟錙銖必較。而處朋友外人獨慷慨。不顧本族貧寒。而冒認他宗。凡薄其所當厚。厚其所當薄者。皆是也。孔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

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今背親而向疏。非因恩怨徇私。即從炎涼起見。悖德悖禮甚矣。此根本重罪。報必甚焉。

周聰。以累舉不第。遂往譙郡。拜都吏周吉爲父。日處諸子之列。三代名諱。一切用焉。明年藉此得舉。不歸家。其父以詩責之。聰慚愧而死。

明白希無子。不以姪繼。抱一屠家子。後希死。有客宿於其家。夜聞奔走聲。起而從門隙視之。見男婦數輩。徘徊顧盼。若有饑色。又見一人。腰插屠刀。踉蹌而進。少頃。鼓腹而出。男婦數輩。頓足曰。苦矣。休矣。又不得食矣。淒然而退。

。及明問其僕。云。昨夜家長祀先。因悟執屠刀者。其生父。男婦數輩。即白氏祖宗。及希夫婦也。其人嘆息而出。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

天地無私。神明正直。順吉逆凶。其應如響。小心寅畏。

尚虞獲罪。況敢指引。以證鑑鄙懷猥事。不亦瀆乎。豈天地神明。肯助人爲惡耶。徒自速其禍耳。

張中。乖氣萃於一門。父子兄弟。婦姑妯娌。動有忤爭。往往呼天地。指神明。欲自表白。及析箸之日。紛爭益甚。互爲祀神設詛。自此妖崇頻興。疾病屢作。數年中。死喪殆盡。

明蓮池大師曰。世俗許願。如求子求壽。求解危。求功名。求財祿等事。不可告許宰殺牲牢之願。此名惡願。有孽無功。乃至許袍許襜。許造殿堂。許置供器。只宜以莊嚴像教。普願眾生。攝心敬畏為心。不可有意求福。蓋大悲平等名佛。正直不偏名神。若人但只私心求福。天地鬼神。豈有因賄降祥之理。據理而論。惟在自盡己心。廣行眾善。忠孝友悌。憐貧愛老。救災濟苦。戒殺放生。種種陰騭。種種方便。隨分所能。盡力行之。善功所感。自然降福。若不為善。但生祈願期望。便是鄙懷猥事。褻瀆神明矣。普告世人。當篤信此言。

施與一事。立功最速。然必樂善不倦。方有進步。即或財力不逮。亦須常存此心。況可以轉念之吝。喪其初念乎。未與而悔。則不果施。已與而悔。則不復施。賊仁害義。心病之本也。故太上不錄其施與之善。而但摘其後悔之惡。蓋聖人所最取者。莫如遷善改過。所最惡者。莫如爲善不終也。

施與而後悔者。究其初。畢竟非真心樂善。不過一時高興。求名倖福耳。發源處已錯。烏得不後悔。若真心施與。人我皆空者。決不至此。是以爲善者。不可不致辨於一念之萌也。符雅爲人樂施。乞人填門。每日。天下財物無定。今日富

。後日貧。如轉環耳。若一日不施。則意不快。時人爲之語曰

。不爲權興富。寧作符雅貧。後官至尚書令。子孫益富。

劉寬好施貧困。辛苦不倦。後爲太上收錄。爲童初府帥上

侯。掌管初得道者。

永清史秉直。築室發士。得銀數萬兩。歎曰。財者人之命

也。既爲天授。何可獨享。凡可以周濟貧乏危急者。無不爲之

。後遇歲凶。出粟八萬石。以賑饑民。未幾。盜賊蜂起。復散

家貲。以保鄉里。有司上聞。賜官立坊。壽九十四。子孫蕃盛

。

武進張獻可。性慈好施。嘗施棺三千畢。既而又續施焉。
僱丐者。掩道旁屍。一屍與錢若干。丐者每得露屍而喜。以爲
貨也。自是邑中無露屍。又煮藥膏以施病患者。寒則爲粥以食
饑者。曰。掩死人。豈可不活生人乎。二子登第。受封。夫荒
歉者。災也。窮困者。命也。救災者。天地之心也。造命者。
聖賢之學也。數公以誠心施與。而得福壽富貴子嗣。且得超生
善處者。理也。

奚百三。本一貧者。偶見一道人。詣一鋪家乞。鋪家不與。
百三探腰間。惟餘一文。乃與之。是夕。即夢道人與之去贖。

。及覺。頭贅果落。一文之施。竟離病苦。可見施與不在力。而在於心矣。世人當自己一心力行。勸人同做。尚且嫌遲。況可悔歟。

假借。所以通有無。濟緩急。蓋美事也。被德已自不小。而可恃強負固。恃狡遷脫乎。詎知未了宿債。死後當償。輕則為其奴婢。甚則為其驢馬牛犬以償之。亦可畏也。

凡借人物。須加愛護。向人借物。非不得已。不須借也。借而用畢。隨即歸還。如此。不特無厭於人。亦且無愧於己。至借貸錢財。尤須清楚償人。今世每多假借不還者。不思財非

吾財。即留之亦終去。財既無有。只落債在。何益何益。請一
思之。

清康熙戊午秋。燕京居民張元畜一驢。日行二百里。好蹄

嚙人。唯張父子三人乘之。則馴伏。他人莫能乘也。偶一楊姓

者。姑試借之。帖然就馭。遂騎以行。既歸。楊夢黑衣人告曰

。我張氏驢也。前生借君錢三百不還。今當補償。昨乘我二百

八十里。乞再乘我二十里。我事畢矣。楊問汝欠張錢幾何。顰

蹙曰。多。多。多。不可說。楊寤。果復借以行。去路稍遠。忽躍

楊墮地。計程果二十里矣。楊益異之。祝曰。吾知故矣。但今

去寓十里。不乘汝。何能歸。歸當以十文買芻食汝何如。驢疇視良久。復馴伏就道。嗣後楊故欲試之。甫近鞍。即蹄嚙長鳴矣。

朱在菴曰。人有貧而負債者。有富而負債者。貧而負。此力不足也。若依中誠經。勤勤思償。自然無過。至於有而不還。非係假威挾勢。定是昧理喪心。孰知生生世世。償還方了乎。

徽商吳某。信義自持。臨終示二子曰。吾所有千金。適符所貸。汝一一清還。甯受饑寒。勿作負心人也。其子悉遵父命。

。貧苦無聊。忽於枯井中。得銀二千兩。鑄唐時年號。閉戶密藏。無有知者。明日忽有鄰邑人至。曰君非吳某子乎。曰然。曰。君有大財至矣。日前予病至東嶽府。見財帛司有解錢者至。自稱井泉之神。主者曰。此唐朝內庫銀也。上帝以吳某財帛分明。其子苦遵父志。給此項與之。世享大富。予甦而異之。故來奉訪。兄弟驚訝。以實告。今吳氏鼎富甚多。皆其裔也。分外營求。力上施設。

夫人所以不依本分者。只道營求有益耳。亦思人生富貴貧賤。一定不移。陰註陽受。皆宿業也。可分外營求哉。妄心貪

念。僥倖希求。不惟無益。且恐妄情折福也。然何不體孟子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六祖一切福田。不離方寸之旨乎。

唐長慶初。新平尉裴璞死。外兄華元。方客隴右。道逢武

吏。騎從甚盛。乃璞也。驚喜曰。兄去人世。何乃武職也。璞

曰。吾職西川刷掠使。專司世間財之盈縮。世人一飲一啄。莫

非前定。況財乎。陰司所籍。其獲有限。踰限則刷掠之。或自

耗費。或遭橫事。或貿易折本。或疾病消散。皆自吾刷掠所司

耳。世間農勤求粟。商勤獲財。士勤得祿。只得本分所有。不

增本分所無。不勤則併本分失之。子逢吾。亦是前定。合得白

金二斤。過此遺子。又當復掠。故不敢厚子。言訖而沒。

劉頽頗能文。自許巍科早掇。時翊聖真君降言於終南山。

頽因叩問。真君曰。子文雖優。命卻淺薄。若安分退守。可保

餘年。過求必至損壽。頽未能從。竟無成而卒。夫科第一事。

榮祖蔭孫。豈可以智巧營求而得。而力行陰鷲。又可致之於不

見不聞之中。夫豈過求之謂哉。於財亦然。

張說歸處舊居。杜門不出。此外公私事。一無所預。益崇

節儉以率子孫。嘗有言。揭屏間曰。客至留飯。儉約適情。殺

隨有而設。果隨候而陳。雖新親不盛饌。雖大賓不宰牲。匪直

戒奢侈而可久。亦將免煩惱以安生。張拱辰曰。安貧守分。儉用可免求人。省事清心。求贏祇以自苦。人生福享。天有安排。豐約窮通。命中素定。縱是智謀可得。亦其時運當來。識透這箇機關。落得多少自在。待足誰足。得休便休。

力上施設。謂力之所能。而盡意施威設法。不復少留餘地。勢不使盡不已。所謂扯滿一帆風。又添八把槳是也。

劉宋奚顯度。官員外散騎侍郎。孝武嘗使督領工役。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暑雨寒雪。不聽暫息。人不堪命。或自經死。度亦事發伏誅。

華亭錢鶴灘學士在林下營第。工役煩苦。里人病焉。一工不任役。公怒責之。工曰。往時黃提刑營第。我受役致病。今黃宅已屋敗垣頽。我病尚未痊也。故不能應役。公聞言大悟。即罷工。夫居上而施設百姓。富貴而施設貧賤。固犯太上之戒。至於以人類之力。施設畜生。亦屬不可。如耕之牛驢。乘之馬騾。非我前修而得。即物之負我債者。當愛恤之。用焉不盡其力。可曰。畜生異類也。遂惟我所爲哉。

淫慾過度。

邪緣外合。滅德喪心。太上固已垂戒於前矣。至於夫婦正

色。尤須有節。若云正色非淫。豈免縱慾殺身之禍。蓋人身元
 精。散在三焦。榮華百脈。及慾火一動。合聚流通。都從命門
 出來。尾閭不禁。滄海以竭。極是可怕。凡人精足則神生。精
 神足則智慮生。聰明強固。何所為而不成。若少年斲喪。英氣
 消失。一生之事業去矣。

生人終身疾病。恆從新婚時起。年少無知。往往恣情無度
 。多成癆怯。甚至夭亡。累婦孀苦。不思百年姻眷。終身相偶
 。何苦從一月內。種卻一生禍根。父兄遇子弟將婚。當諄諄以
 此為戒。

語云。樂極生悲。縱慾成患。又曰。寡慾必多男。貪淫每
無後。孔子曰。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老彭曰。上士異牀。中
士異被。服藥百顆。不如獨睡。佛言。女色是眾苦本。障礙本
。殺害本。憂愁本。黃庭經曰。急守精室毋妄泄。閉而保之可
長活。誠以淫慾所至。滅性亡身。有陰受其害而不覺者矣。有
明知其害而不顧者矣。此聖賢之所以惓惓切戒也。凡夫不知。
肆行無忌。淫穢之氣。觸怒鬼神。種種不祥。由此而致。普願
及時很忍。庶得延久之道。否則以身殉之而莫救也。

任惠恭。晚益康強。或問養生之術。公曰。讀文選有悟耳

。石韞玉以山輝。水含珠而川媚。是也。程伊川。以忘身徇慾
爲深恥。年七十。筋力無損於盛年。李覺年百歲。色如嬰兒。
人問其術。曰。絕慾早耳。劉元城八十堅強。自言寡慾三十年
。血氣意思。只如當時。廬陵周和尚。九十餘。行遠路如飛。
鬚髮不白。言無他術。惟壯歲節慾。太倉張翠。九十餘。耳目
聰明。尚能作畫。問之曰。平生惟慾心淡。慾事節耳。夫老而
強健。人生第一樂事。而其所由。不過節淫省慾耳。人亦何難
師法之哉。彭祖云。一月再泄。一歲二十四泄。此節慎之道。
素女曰。人生六十者。當閉而勿泄。此持危之道。如此。則不

廢人道。亦不損元陽。予謂彭祖素女之時。生人氣秉較厚。故其說如此。若今日風氣薄甚。豈可執以爲常。況元氣弱者。安得不倍慎歟。

明衢州徐姓者。貌美有才名。不二旬。登進士。選松江府節推。親友羨之。然好色。置寵妾極嬌豔者。十餘人。縱慾無度。到任月餘。虛脫而亡。諸妾俱彈別調矣。

鄞虞生。美丰姿。而喜淫。一夕夢城隍責之。計其淫數。撻之至數十。既醒。兩腿俱青紫。遂潰。病歲餘死。萬惡淫爲首。百善孝爲先。傳爲森羅鐵案。則鬼神之喜孝而惡淫也極矣。

。陽網雖漏。陰律不爽。人固可犯其所惡哉。故自古荒耽女色。
 。未有不亡身喪家。至於老年之人。尤不宜置少妾。蓋我既管
 他不了。他須恨我特深。怨氣所積。損德消福。且少年情性難
 調。尤有不止於此者。豈可不戒。況銜山日影。朝夕正難自保
 。乃急求鬼使押到。何愚耶。

附秦拙菴先生。修身立命戒期。

正月初一。名天臘。五帝校正生人神氣祿命。犯色慾者。
 削祿奪紀。初三。萬神都會。又斗降。犯者奪紀。初五。
 五虛。初六。六耗。初七。上會。初九。天誕。十四。

三元下降。十五。三元下降。又上元天官誕。犯者奪紀。
十六。三元下降。廿七。斗降。廿八。人神在陰。犯者
惡疾。每月如此。三十。司命竈君奏事。犯者減壽一年。每
月如此。如逢月小。即戒廿九。

二月初一。犯者奪紀。每月如此。又劉真君誕。初三。

文昌帝君誕。犯而削祿奪紀。又萬神都會。又斗降。十五。

老君誕。犯者奪紀。十八。至聖先師孔子諱辰。犯者削祿奪

紀。十九。觀音大士誕。犯者奪紀。廿一。普賢誕。廿

七。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三月初一。同前。初三。元帝誕。犯者奪紀。又斗降。

初九。牛鬼神出。犯者產惡胎。十五。昊天帝誕。又元壇

誕。犯者奪紀。十六。準提誕。犯者奪紀。十八。中岳大

帝誕。十九。日宮太陽星君誕。犯者削祿奪紀。廿七。斗

降。廿八。東嶽大帝誕。犯者奪紀。又蒼頡先聖誕。三十

。同前。

四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四。文殊誕。又萬

神善化。犯者失瘡。初八。釋迦佛誕。犯者奪紀。又善惡童

子降。犯者血死。十四。呂祖誕。十五。犯者奪紀。每月

如此。 廿七。 斗降。 廿八。 同前。 三十。 同前。

五月初一。 同前。 初三。 斗降。 初五。 名地臘。 係五

帝考校生人官。 犯者削祿奪紀。 十一。 都城隍誕。 十三。

關帝誕。 犯者奪紀。 初五。 初六。 初七。 十五。 十六。 十七

。 廿五。 廿六。 廿七。 名九毒日。 犯者夭亡。 若十五日。 子時

犯者。 男女三年內雙亡。 又十六日。 為天地萬物造化之辰。 最

忌。 又廿七。 斗降。 廿八。 同前。 三十。 同前。

六月初一。 同前。 初三。 斗降。 十五。 同前。 十九

。 觀音得道。 廿三。 火神誕。 廿四。 雷祖誕。 廿七。 斗

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七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七。名道德臘。又

中會。十三。大勢至誕。十五。中元地官誕。犯者奪紀。

十九。太歲。廿二。增福財神誕。廿七。斗降。廿八

。同前。三十。同前。

八月初一。同前。初三。司命竈君誕。又北斗誕又斗降

。犯者奪紀。初十。北岳大帝誕。十五。同前。又太陰朝

元。焚香守夜。廿七。至聖先師孔子誕。犯者削祿奪紀。又

斗降。廿八。同前。三十。同前。

九月初一。同前。又南斗誕。初三。瘟神誕。又斗降。

初九。斗姆誕。又初一。至初九。九皇誕。犯者奪紀。十

五。同前。十七。金龍四大王誕。廿七。斗降。廿八。

同前。三十。同前。又藥師誕。

十月初一。民歲臘。初三。斗降。初五。下會。又達

磨誕。初十。西天王降。犯者一年內死。十五。下元水官

誕。犯者奪紀。廿七。北極紫微大帝誕。又斗降。廿八。

同前。三十。同前。

十一月初一。同前。初三。斗降。初六。西岳大帝誕

。 十一。 太乙救苦天尊誕。 十五。 同前。 十七。 阿彌陀

佛誕。 犯者奪紀。 十九。 日宮太陽天尊誕。 廿五。 掠刷大

夫降。 犯者遭凶。 廿七。 斗降。 廿八。 同前。 三十。 同

前。

十二月初一。 王侯臘。 初三。 斗降。 十五。 同前。

十六。 南岳大帝誕。 廿一。 天猷上帝誕。 廿四。 司命竈君

上天。 廿五。 三清玉帝同降。 廿七。 斗降。 廿八。 同前

。 三十。 諸神下降。 察訪善惡。 犯者奪紀。

神聖誕日甚多。 茲止載其要者。 若能悉遵。 可致上壽。 如

不能悉遵。内註奪紀者。犯之斷然促壽。又四立。二分。二至。社日。三伏日。甲子庚申。丙子丙丁日。弦日。祖先父母生日。忌日。己身生日。祖先父母己身本命日。大風大雨。大寒大暑。雷電霹靂。天地晦冥。日月蝕。虹霓地動等日。山川神祇。社稷井竈等處。及停燈犯者。人事醉飽。喜怒憂愁。悲哀恐懼。胎前產後。天癸來時。悉屬天忌。地忌。人忌。有一犯者。大則削祿減壽。或生子不育。形體不全。小則疾病困凶。傷身受苦。慎之。慎之。

心毒貌慈。穢食餒人。左道惑眾。

心毒。已使人不可當。貌慈。又令人不可測。人無不避虎

狼。而畏蛇蠍者。為其毒也。若夫心毒貌慈。煦煦親人。令人

可近。而乃肆其毒於不及防。是其險毒。更有甚於虎狼蛇蠍也

。死墮三途。其速如箭。生生招報。受苦無窮。可不戒哉。

蔡元度。對客滿面春風。雖所憎者。亦親厚無間。人莫能

測。目為笑面夜叉。後以貶竄死。此等隨在有之。當自處以義

。待彼以禮。且以一味平等馭之。則彼雖毒害。何自而及我哉

于鐵樵曰。凡人眼光下視。不發一言。而眉宇之間。絕無

道德凝靜慈祥之氣者。必是心毒之人。擇交者。宜遠而避之。
昔有一僧。晝臥。神自鼻出。化爲黑虺。蜿蜒來去。人皆見之。
後死時。滿身迸裂。皆作蛇皮。即此等人也。苟能自知其毒。
痛加剔洗。如良醫之治癰疽。拔盡其毒而後已。未嘗不可以入
道。然其必不肯爲也。奈之何哉。誠可哀已。

穢食。或造作不潔。或經蟲遊鼠嚙。或越宿更朝。色味已
變。食之足以致病傷人。若以餒人。人必瞋之。神亦惡之。至
於人家婢僕。浪費水漿。多造食饌。食穢拋棄滿廁。尤屬大孽。
其罪大半歸於家主。可不互戒哉。

杭市有燒鵝為毒蛇所繞。一蒙師見之。念以啖人。必受其毒。乃欲買之。言價二百。身止百文。復向鄰識借與。同往埋之。啓土得紫金一大錠。鄰識言。我藏也。酒家曰。是我所失。適縣令至。問得其情。歎曰。明是善念所感。汝欲爭擅其利。均為逆天。各杖而以金歸蒙師焉。

淮安某生。險詐好戲。發屋得無毛小鼠。碎而糟以餉狎客。曰。海味也。諸如此類。所為非一。後為饑家挾去。縛之樹。令啖人獸禽鳥之糞。不啖。痛箠之。徧嘗乃已。為惡得報。各從其類如此。

度州吏李基。廣取債利。有一僕。索逋錢。不得。乃縛逋者於樹。灌以糞水。乃得千錢。忽雷震此僕於普安寺前。其錢在腰間。遂入其肉。皮蒙其上。此案不獨警穢人。亦且警惡僕。蓋豪奴倚勢索債。有直入閨闥。直窮體面。往往致成大禍者。安得雷斧常在其頂乎。

于玉陞曰。道也者。人所共由之正路也。三教聖人之道。雖其迹不同。其上者。使人明心見性。次者。使人遷善改惡。如出一口。未有好爲詭異以惑人者也。其出於不正而惑人者。皆左道也。如漢之張角。晉之孫恩。盧循。元末之紅巾。劉福

通。近世無為皇天。白蓮等法是也。立心不端。盡惑愚民。違君背親。造禍種惡。此亂臣賊子之行。國法必行屠滅。冥報尤在不超。至若師巫邪術。假託神道。妄言禍福。煽眾誣民。罪亦類是。

隋宋子賢。多幻術。樓上放光。變化佛形。自稱彌勒出世。又懸鏡堂中。有來謁者。令照來生作蛇獸形。教以禮拜。乃現人形。因聚數千人。倡首作亂。官軍捕之。繞居皆火坑。人不敢進。帥曰。此地素無坑。止妖妄耳。及進。果無火。遂擒而寸斬之。

青城山道士。有幻術。引富貴子弟。皆從遊於僻院中。焚香設帷作法。則巫山神女。及諸仙姑。應召而至。杯饌寢處。生人無異。歡笑罷。則躡雲而去。令學者隙而窺之。蜀少主擒之。不獲。以豬狗血齋行。始追及之。下獄拷訊。云。年年採民間處女。恣行採戰。死者無數。乃磔殺之。

明顧茂猷曰。得妖術可欺世者。不傳。其福極大。古人云。得隱形術。三年不試者。必爲仙也。又曰。君有黃白之術。而不用。必可入道。蓋修真者。以剋迹埋光。度人救世爲主。若仗些小伎倆。眩惑於人。便是名利根未脫。視道遠矣。況於

爲非詐冒者乎。青天白日。豈容此魑魅現形也。

佛教三歸曰。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其至要緊者。中間之佛法也。佛在世時。即以此法。教度眾生。佛滅度後。即垂此法。以度眾生。佛說法。僧傳法。若不歸僧。從何聞法。若不得法。仗何修行。然依佛法自修。依佛法教人。以了生死。證菩提爲懷者。是僧。若自不依佛法修行。裨販如來。以求利養名聞誤人者。雖則方袍圓頂。儼然似僧。實則魔子魔孫也。人身難得。佛法難逢。既得人身。務須歸佛。然古時從僧求法。今者先須以法驗僧。既得僧矣。死心蹋地。受教修行。法在

何處。法在經中。請先從蓮池大師。雲棲法彙入。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

四句。皆小人貪利之事也。尺度升秤之類。所以平物價。

一人情。世人或二樣。大入小出。重入輕出。其設心。只要便

宜耳。孰知得半分便宜。卻損一分福德。況益我損人。必有天

殃雷火之焚。未必非爲此也。或有主人不知。而司出入之子弟

臧獲潛爲之。其罪終歸家主。不可不察也。

元費榮敏公。節儉正直。樂善好施。家之稱量無二致。嘗

刻於諸器之上曰。出以是。入以是。子孫永如是。其後子孫。

恪守世法。奕代貴顯。

廣陵有王老姥。以短尺賣布帛。死後。夢告其子曰。我平

生以短尺欺人。冥司罰我於西溪浩氏家為牛。腹下有王字。其

子尋至浩家。果生一牛。腹有白毛成王字。子贖之還。與之細

食不食。與之草料則食。負重耕田則安。閒養則百般跳觸。如

不安然。昧心覓利者。知此業報否乎。

明萬曆間。揚州一大南貨店。其主臨死。囑子曰。我平生

起家。在此一秤。此秤乃烏木合成。中空內藏水銀。秤出。則

將水銀倒在秤頭。秤入。倒在秤尾。入重出輕。所以致富。子

心怪之。而不敢言。父死。即將秤燒燬。烟中化一龍昇天。無何。子之二子皆死。因怨曰。父用心不平。反獲平安。今出公平。不敢瞞昧。反喪二子。天道豈如是乎。忽恍然至一官府。主者諭之曰。汝父平生輕出重入。欺人肥己。所得雖奢。亦是分中固有。但以欺心造業。獲罪於天。上帝故遣破耗消散二星。爲汝子。長成花費爾產。仍繼以火。俾爾產盡嗣絕。以示其報。今汝能改惡蓋愆。且事事公平和善。上帝因將二星取回。不久將換好子二人。光爾之家。爾當勉力爲善。毋妄怨尤。醒而一一記之。愈加力行善事。三年中。生二子。俱中進士。

子孫繁盛。張拱辰曰。予在邗關。與此公後人相善。故知之甚詳。而逸其姓名者。為親知諱往過也。

鬱林謝秀林。尺度斗秤。輕出橫取。一日被雷震死。屢葬屢發。肉潰乃焚。腹中得一雷楔。

宋王良孺。死而復甦。言至陰府。見壁懸斗斛秤尺。問其何用。冥吏曰。低昂輕重。欺心規利者。得罪於此。良孺得生後十日。凡牙行所用斗秤等物。不合式者皆遭回祿。

宋廣陵李珣。貿易為生。見同業者。出輕入重。小放大收。心惡之。且勸止焉。珣出入如一。微取薄利。以資口食。歲

月既深。家亦富裕。後一江淮制置使。名姓相同。夜夢入洞府。
見仙籍中有李珣姓名。乃大喜。以爲他日登仙。忽二童子曰。
此李珣。非相公。乃廣陵部民也。寤而物色其人。問其所修
何事。曰。無他。但平心應物而已。後壽至百歲。尸解成仙。
朱貞曰。世言不欺神明。吾謂非天地百神。但不欺心神。即不
欺神明也。嗚呼。能曉此者。有幾人耶。

蜀人黎永政。善造斗秤。輕重增減。惟人所命。倍取其值。
無不爲也。小人不顧天道者。往往求之。爲司察神糾奏。永
政與二子俱盲。皆五指傷殘。手節零落而死。吁。代人造作其

報如此。蓋懲本之法也。凡一切營生者。孰不欲養身養家。而乃每去干犯天怒。何也。安得盡鑑此案。而猛改焉。則幸矣。近來市肆貿易之物。幾至僞多於真矣。此亦世道人心之變也。凡食飲之需。藥品之用。金帛器物等類。稍有欺悞。則喪心害人。莫此為甚。至於使用假銀。其惡更甚。天誅尤速。

清康熙庚戌。閩人顧姓。寓江陰。潛賣假銀。攜以適市。莫能辨者。但不可過十日。過則復現本質矣。某甲以六金。易二十金。至閩門買紗緞。歸舟。夜過華蕩。風作舟覆。寸絲無存。甲幸善泅得免。裸身而歸。顧亦於是日震死。造銀鑪錘。

俱碎如粉。嗚呼愚哉。顧以奸術受誅。理所應得。甲以一念之貪。頓失其本有六金。而衣被行李更不知所值幾金也。生意至此。可謂折本矣。且其性命不喪於波浪中者。岌岌矣。無知小人。可憐若此。愚有一言醒人曰。我貿易。欲求生也。我欲生人。不欲生乎。我欲養家活口也。人獨不欲養家活口乎。況且欺心逆天之人。報應昭昭。無有不身死而害家滅口者。殆非貿易者之本心乎。

孫蜃川尚書之祖。一日貨物。得銀二兩。公持以示人。則假銀也。念此銀既不可用。豈可留以悞人。至東河之濱。復從

水中走數十步。投之深處。子登第。為副使。孫。即蜃川也。

孫公得銀棄湖。其心與呂祖合矣。子孫顯貴。猶是報之小者。

宋廬山盧常。賣油燭。以魚膏雜置其中。建隆觀黃禹。以

牛脂入油為燭。二人皆為天雷震死。吁。今之賣鹽攪沙。賣酒

攪水等人。其亦旁鑿於斯。

海鹽倪某。用雜木剉末。做香貨賣。一夜香末內忽起烟焰

。倪欲出戶。烟迷不得。人屋俱燼。

明張安國。知撫州日。以市人多市假藥。出榜戒曰。陶隱

居。孫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

。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報者甚眾。不論方冊
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以真藥。便家資鉅萬。或
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改換門戶。如影隨形。無有
差錯。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家業。自謂得計。
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財祿。都被減剋。或自身多有橫禍。
或子孫非理破蕩。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蓋緣買藥之人。多
是疾病急切。故此將錢告求。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卻被
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至損傷。平時殺一飛禽走獸。猶有因
果。況萬物之中。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可不戒歟

取以採言。利以姦得。則其用心之忍刻。無所不至矣。今

之一切躡船頭。撞木鐘。說事過付之類皆是。不必獨指私鑄私

鹽。方云採取奸利也。故衣冠中。亦有此惡。豈可獨責市井小

民哉。

古人詩曰。越奸越巧越貧窮。奸巧原來天不容。富貴若從

奸巧得。世間呆漢吸西風。

張奉。習刀筆。熟知境內田賦戶口。能使連阡陌者。空其

囊。無立錐之家。籍輒盈焉。境苦其毒。而不敢言。朝言則夕

賦至矣。尤工剝民之術。凡長吏至。輒召問之。既而執手相歡。終乃頤指惟命。日教長吏。窮取民財。長吏取其二。七歸於奉。巡撫唐公。廉其狀。驅武豪縛之。械至途。厚賂縛者不許。乃計逸去。縛者追之不及。時四野無雲。虩然雷震於東。奉斃於西。腹若剖五臟若劊。人厭弗收。狗彘棄焉。

壓良為賤。謾鷙愚人。

今之為人奴婢者。前生造業積惡。過滿一千八百之人。其有實非奴婢。原係良家子女。而我以勢力強制。使為奴婢。即壓良為賤也。至賣良為娼。乃在十惡不赦之條。更不必言矣。

漳州周祥。與薛純為友。純貧。止一子。純死。子歸於祥。祥竟奴之。少不順。痛加鞭撻。一日祥遇純於路。驚曰。兄已謝世。何來人間。曰。來看吾子。併促兄也。祥汗下如雨。歸家暴卒。嘗見富貴之家。親族之困苦無依者。寄身其家。仰其衣食。每每使以僮僕之事。甚或呵叱相加。此亦太上所戒之類也。然此等人。初以調卸之心。後行摧折之事。非特無功。抑且損德。非可惜歟。

浙省廣濟庫。歲差杭城大戶充庫役。司其出納。一人侵官錢太多。無可為償。府判王某。乃拘其妻妾子女於官。終不得

償。遂命小舟載之西湖。供遊人作侍兒。得貲納官。後王之子孫。有爲娼者。

有一等父母。不得已爲喪心無恥之事。鬻子女願爲奴僕者。然我心則忍乎。好義之人。力能揮金。當周其急。而保其良。此盛德也。即或不能。我毋辱之。雖不免別售他人。猶不失吾盡吾心也。

良賤原無一定。不過貧人子女賣與富人。遂名爲賤耳。其實皆良也。今人於己子女。珍惜如珠。膏粱肥甘。紈綺綿繡。義男女等。土芥鞭笞。粗惡饑餓。破碎寒凍。彼亦父母所生也。

。何不公如是乎。獨不思富者或貧。貧者或富。天道正未可知。能保良者不轉而爲賤。賤者不轉而爲良乎。

待人接下。須是處富貴之地。悉知貧賤的痛癢。當少壯之時。思念衰老的辛酸。居安樂之場。體恤患難的景況。處旁觀之境。原諒局內的苦心。

謾者。欺人不知不見也。驀者。快捷伶俐之貌。凡用詭計設騙。令人墮其術中。謂之謾驀。謾驀皆不可用。而加之愚人。則尤可憐。即愚人不能報。冥冥中自有代爲之報者。在愚者則無損。而我先損矣。

袁氏世範曰。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況人之賣產。或因缺食。或以負債。或為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因有百千之費。鬻百千之產。買產之人。務從寬厚。即還其值。雖彼轉手無留。亦足以了一事。而為富不仁者。專事謾罵。知其欲用之急。則陽拒而陰鈎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又延捱不即總與。或以米穀他物。高價而抵與之。或約期而零星授之。出產之家。隨即耗散。不能了其一件事。而往還取索。人力之費。又居其半。彼富者。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即報其身者。有及其

子孫者。人多迷而不悟。何哉。

貪婪無厭。呪詛求直。

以口取物曰婪。言人之貪。如口之食物。無有厭止。無有

窮極也。老子曰。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知足者貧

賤亦樂。不知足者富貴亦憂。世人貪求數盈。終歸耗散。固不

必言。且又落下一場禍孽。更難了耳。

甄彬。有行誼。嘗以束苧。就店質錢。後贖苧還。於中得

金五兩。彬送還。店主以半與彬。彬不受。曰。五月披裘負薪

。豈受遺金者耶。

唐代宗時。中書侍郎元載。從諸子關通貨賄。京師及方面
 皆擠忠良。進貪猥。富奢聲樂。禁中不逮。帝嘗戒之。不悛
 後帝怒。收載下詔賜死。妻子亦賜死。籍其家。鐘乳五百兩
 詔分賜中書門下臺省官。胡椒至八百石。他物稱是。鄭瑄曰
 自古居相位者。何嘗死於饑寒。而每死於財貨。亦可笑也。
 明天順間。嘉興李銘。得一寶壺。富人曹瑗。酬米二十石
 李不允。復投懷悅。酬倍之。亦不售。更投吳汝輝。酬米百
 石。既成說矣。有劉祝者。謂銘曰。吾有一策。俾君大獲。若
 投獻鎮守張太監。謀僉嘉興一郡鹽鈔。利當百倍。銘諾。祝與

之黃緣。果獲所圖。計利三千餘兩。劉分其三分之一。銘領還
 。過江舟覆。鈔皆毀濕。嘉興太守楊繼宗。迫捕前鈔。銘死獄
 。劉廢產與償焉。

古云。世無百歲人。枉作千年計。無厭之求。何為者。意
 將為子孫計乎。不知語云。子孫不如我。要錢做甚麼。子孫強
 如我。要錢做甚麼。

漢疏廣云。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吾有舊田廬。子孫勤
 耕其中。足以供衣食。若增為贏餘。是教子存怠惰耳。賢而多
 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眾之怨。吾既無

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也。由此觀之。司馬溫公。積金不如積德之訓。吾人安可不熟誦而力行哉。

呪詛者。誓於神也。求直。求神速報也。此不待形於奏牘。凡忿爭妄有呼召者皆是也。按呪誓章有云。凡有呪詛。則四面八方受人呪詛。一切凶惡之鬼。皆得乘間伺隙。行其禍害。若非懺請天神降解。未易斷除。然則呪詛可爲乎。

明萬曆初。西華里役王著。與納戶爭逋欠。誓於城隍廟。夜宿揚善寺。忽聞喝道聲。起視。見一官立火炬下。幞頭朱衣。擁衛甚眾。呼令二壯士。操刀向著。著持几上墨硯擲之。竟

被刺中。口頰流血。寺僧驚起。不見一人。方知是城隍神也。
次早囚服謝罪。視廟中神像。儼如夢中。而右侍則操刀者。身
有墨跡焉。逾月口瘡平。刀痕宛然。夫事理本有曲直。本直則
公論難泯。日久自明。何苦與較。若曲則自反心歉。安敢對神
尤人乎。況且凡事。但當循理安分。一爲呪詛。則鬼神厭惡。
天譴必遭。可不戒哉。

嗜酒悖亂。

酒能亂性。苟或酷嗜。其失至大。觀於酒誥。則知古人垂
慮之遠。觀於酒頌。則知古人託興之深。即如禮稱一爵之獻。

賓主交拜。所以防酒失也。世人嗜酒無度。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喪亂。罵座臥衢。凌法犯上。久且喪心失德。能使士敗名。官落職。農荒疇。商賈喪貲。甚則喪身亡家。豈不痛哉。宋范魯公質。戒子曰。戒爾勿崇飲。狂藥非佳味。能使謹厚性。化作凶頑類。曹月川曰。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且一切淫亂之原。多起於酒。故四戒以酒爲第一也。

醉者善念悉去。惡念熾發。醒時所必不敢爲。必不敢言者。醉則恣爲恣言之。故飲而能節者。謂之太和湯。謂之忘情友。飲而不能節者。謂之柔魔。謂之甘毒。

酒。淫薪也。恣酒不恣淫。鮮矣。夫內火方熾。淫慾怒發。猶且難防。矧縱酒以益其火乎。醉飽行房。五臟反覆。得病不小。尤宜痛懲。更有因醉宣淫。而受辱喪命者。悔之何及。

世間最可笑者。莫如酒筵爭勝負。處世每事宜退讓。況偶爾歡敘。行令較拳。不過片時意興。勝不足榮。負不足辱。輸非有失。贏非有得。正如弈家所云。勝固欣然。敗亦可喜者。彼昏不知。必勝乃已。以至不醉不休。何愚之甚。又有自誇量大。以莫己及爲豪舉。不知自己道德文章。科第功名。正多不及人處。而偏以量大爲誇。不亦謬乎。更有一種。誇酒政嚴明。

爲得意。不思酒以合歡。宜隨其量。何苦強令多飲。以至傷生。語云。苛政猛於虎。吾謂酒政苛。猶是也。座間有此類。急宜引避之。

智度論中。列飲酒過失。曰。心無節限。一也。財物虛竭。

二也。眾病之門。三也。鬪諍之本。四也。裸露披跣。同於牛馬。五也。傴舞罵座。人所憎惡。六也。應得物而不得。七也。已所得物而遺失。八也。匿事盡說。醒則追悔。九也。醉中多失。醒則慚愧。十也。身力軟弱。十一也。面色變換。十二也。心志迷惑。十三也。智慧蒙蔽。十四也。不知敬父母。

十五也。不知敬鬼神。十六也。不知畏人言。十七也。不知畏王法。十八也。朋黨醜虐。十九也。疏遠賢善。二十也。無慚愧。二十一也。易暴怒。二十二也。不守六情。二十三也。縱色無度。二十四也。恭人擯棄。二十五也。無小心畏避。二十六也。俾晝作夜。事業都廢。二十七也。犯名教罪。二十八也。棄捨善法。二十九也。遠離涅槃。三十也。種癡狂因。三十一也。身壞命終。墮於惡道。三十二也。若得為人。心恆狂亂。一切外物資生。悉皆敗壞。

閩士劉某。素行端嚴。門生甚眾。平日每誨以戒色。一日

偶醉。與友爭妓。醒時大悔。羞見諸生。闔戶三日。集古今受
 酒害者。以自警。名曰百悔經。又吳士葉某。素性孝友。一日
 醉後。與弟爭詈。父出理諭。竟吐一二不遜語。五鼓醒來。婦
 語醉狀。悔恨欲絕。急詣父房。叩頭泣涕。跪候謝罪。父怒方
 解。噫。二公素性醇飭。尚不免醉後乖張。若放僻邪侈者。更
 何極耶。酒名禍泉。信哉。

宋吳育。爲樞密使。時陳執中罷相。舉吳自代。因侍宴醉
 睡。忽撫牀呼從者。上怒。黜爲西京留臺。又郭贇爲參政。入
 對。酒氣熏御座。左遷南京。

酒後失言。每得大禍。無錫縣一名士。年少多才。醉後面
 許人閨醜。其人坦然笑曰。某醉語耳。一似毫不較者。座間咸
 服其量。一老成俟其別去。語同席云。怒者其常。笑者不測。
 半年後。生竟被人謀害。咸疑操刀者。即前受辱人。吁嗟。酒
 禍至此哉。若夫因醉。而墜河陷坑。跌損頭面。遺失貲財。泄
 露機密。觸犯鬼神。種種殃咎。悉酒為禍。奈何弗戒。

宋蘇易簡。為學士。因大飲。衄血。感疾而卒。又王全。
 為殿中丞。以大醉。臍裂而死。夫狂藥浸人。鮮不發而為病。
 發之早則病淺。發之遲則病深。未有不致於死者。故歷觀享大

年之人。皆不嗜酒。人奈何以先人遺體。付之醉生夢死中哉。
陳鎬。性好飲酒。爲山東提學。父遺書戒之。遂命工製一
小杯。鐫字於上云。父命戒酒。止飲十杯。

浦江鄭氏家規。子孫年未三十者。酒不許入唇。壯者雖許
少飲。但沈酗喧呶者。必箠之。奉賓客。惟務誠確。毋強以酒
。諸婦不許共飲。年過五十。姑從其便。此堪作居家者法。
古人曰。酒者就也。就之是則是焉。就之非則非焉。酒者
造也。造之善則善焉。造之惡則惡焉。是酒不能是非善惡人。
而人自是非善惡之也。節省二字。固可少乎哉。

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

唐張公藝。九世同居。只一忍字。忿爭者不忍之故也。骨

肉之間。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理。豈得妄有忿爭乎。然其源

多出於婦言構釁。蓋婦人心不公平。恆懷嫉妬。又其所謂舅姑

叔伯妯娌同輩。皆緣假合。強為稱呼。原非自然天屬。故輕於

割愛。易於忿爭。兩遞其言。積成怨恨。一家之中。乖變叢生

。其事多端。不可概述。惟天倫篤厚。高明遠識之人。明燭洞

照。讒言不聽。自然和氣熏蒸。情誼歡洽。何忿爭之有。

明浦江鄭濂。凡二百年不別籍。人號其里曰義門。太守旌

匾曰。天下第一家。太祖即位。召至京問曰。汝家食有若干人。
 對曰。一千有奇。上曰。眞天下第一家也。時馬后壁後聞之。
 謂太祖曰。陛下有天下。以一人舉事。今鄭某一家千餘人。
 舉事不更易耶。上驚。復問曰。卿合族亦有道乎。濂適對曰。
 無他。惟不聽老婆言耳。上不覺大笑。時河南進香梨。因賜二
 枚。濂雙手擎梨於首。趨出。上命覘之。至家。召族人。向闕
 叩首謝恩。置水兩大缸。碎梨入內。分飲之。太祖聞之喜。後
 有訐其家與權臣通者。太祖曰。鄭門無是也。誣之耳。後命簡
 其子弟三十以上者至京。並授以官。其宗長漢。詣闕謝恩。上

御奉天門。親書孝義家三大字賜之。而識以玉璽焉。

忠者。盡己之謂。良者。方正之稱。萬物惟人最靈。人又

以男子為貴。既得此靈貴之體。而奸佞不忠。險僻不良。則非

特自負己靈。亦甚辜負造物矣。

宋范文正公。二歲而孤。稍長便挺身自立。晝夜誦讀。靜

坐默思。六年遂精六經。年二十舉進士。判河中。忠愛洽於人

心。歷官侍郎。立朝治家。恩威並用。忠君愛國。善績昭垂。

教子義方。濟貧周苦。名振一時。景仰百代。男子二字。洵不

愧焉。

禮記曰。男帥女。女從男。又曰。幼從父兄。出嫁從夫。

夫死從子。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如有聰明才智。但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若凌駕其夫。干預外政。便是晨鳴之牝雞。長舌之鴟鴞。家道不振。於此爲始。

漢袁隗。娶馬季良女。裝遺甚盛。隗曰。婦奉箕箒而已。何必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念。不敢逆命。君若慕鮑宣梁鴻之高。妾亦從少君孟光之義。

宋程珣夫人侯氏。謙順柔和。雖小事必稟而行。治家有法。不撻奴婢。諸子或加訶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

。珣或有所怒。必為之寬釋。惟諸子有過。則不掩。每曰。子
 之不肖。以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後二子頤顛。俱成大儒。
 位顯貴。配享孔廟。

和州居民某。養鵝百餘。一日食其鄰之稻。鄰打殺其鵝。

至五十餘。某婦見之大怒。復思曰。設與彼訟。亦必需費。且
 吾夫醉臥。若知而毆打。尤為不便。遂收拾死鵝醃之。次早。
 鄰人忽暴死。夫知昨事。乃深感曰。設汝昨為我說。我乘醉毆
 之。不幾成人命耶。

紫霞造福訣云。凡女人修善。不異男子。但女無外事。三

從爲良。如有善行。不若勸雙親丈夫行之之爲妙也。故親有三善。則女婦分一。夫有二善。則妻分一。經預思量者。即與同功。若將婦女勸化爲善。其功德。比婦女自己爲善。倍難倍多也。姊妹姊妹有善。彼此交贊。其功亦可相等。所貴歡喜同志。無妬忌心耳。若能孝敬和順。相夫教子。以盡自分。再加以深信因果。吃素念佛。則現生自然身心安樂。子孫昌盛。臨終定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只可在家潛修。不宜向外奔馳。一則不悞時光。一則免惹物論。又如子孫有疾。祈神祭禱。動費數金。何如平日爲善救生。自得神祐乎。閨門內自有洞天福地。

。勉ツル而ル行フ之ヲ。

不和フ其レ室ハ。不ク敬ム其レ夫ヲ。

夫ハ婦ト和シ而シテ後ニ家ノ道ヲ昌ク。婦ハ女ト未ダ嘗テ讀ム書ヲ明ク理ヲ。若シ有ラ不レ是ハ。便チ當ル

明ク白ク曉シ諭ス。固シテ不レ可ク任ム其レ縱ニ恣ヲ。亦チ不レ可ク遽ニ生ル瞋ヲ嫌ム。但シテ世ノ人ハ遇フ強ク悍ク

之ヲ婦ト。則チ受ム其レ欺ニ凌ヲ。遇フ弱ク樸ク之ヲ婦ト。則チ加シ以テ凌ニ虐ヲ。欺ム善ク怕ム惡ク。此ハ

豈シテ丈夫所ニ宜シ有ラ。更ニ有ラ愚ク人ト。寵ム妾ト侮ム嫡ト。戀ム妓ト欺ム妻ト。甚シテ至リ毆ム罵ム瞋ム

責ム。此ハ輩ト尤モ不レ得テ令テ終ニ也ヲ。

顏光衷曰。人ノ生ル莫ク作ル婦ノ身ト。百般苦ノ樂ヲ由テ他ノ人ト。彼ノ其レ離レ親ヲ

別レ愛ス。生ル死シ隨フ人ト。所ニ主ト惟ニ一ノ夫ト耳ヲ。饑シ不レ獨ニ食ス。寒シ不レ獨ニ衣ス。舍シ其レ

身而身我。舍其父母而父母我。一遇遠旅之商。遊學之士。孤
 房獨宿。寒夜鐵衾。豈易受哉。我則薄倖。委身外舍。鍾情花
 柳。迷戀如狂。而或一旦貴顯。姬侍滿前。罔念結髮。恐懼唯
 汝。安樂棄余。吁嘻何待人以不恕也。長舌之婦。恣志憑陵。
 失行之女。忘檢撒潑。則亦已矣。若乃事舅姑。睦妯娌。和姑
 妯。以及前後嫡庶間。人各有心。眾皆爲政。其於憂煩展轉。
 忍辱吞聲。殆未可言。而困窮顛覆之家。晨夜無炊。針指自活
 。亦有不能殫述者。豈其望我終身。而中道棄之。則情理謂何
 哉。此卷耳東征之詩。柔情婉韻。摹寫拈出。爲王化第一義。

而樂妻子。宜家室。順父母。真吉祥善事哉。

顧愷。待妻有禮。每夜入晨出。罕見其面。疾篤。妻出省

之。愷令左右扶起。冠幘加襲。勞勉一畢。即令妻還。由此觀

之。則夫婦之際。豈可一刻無禮。而致比昵之失哉。然禮豈有

他歟。和而有節。愛而相敬而已矣。

洛城王八郎。性凶。好毆妻。昵一妓。家貲蕩盡。其妻既

迫飢寒。毆之愈急。妻不得已。託親鄰處分。八郎令妻子異居

。自與妓同室。無何身病產絕。妓飄然徑去。乃復投妻。妻避

之。八郎暴卒。妻亦卒。親鄰為置尸一處。至夜。忽聞鬪詈聲

啓戶視之。二尸反背而立。

夫者婦之天。終身所依。何可不敬。其不敬者。非悍婦。

即蕩婦。或惡言抵觸。或呪詛厭鎮。不知凡作女身。多因宿譴

。若更侮夫。益墮惡道矣。至丈夫死。骨肉未寒。便思改適。

視所生子女。若路人。死不能哀。生能敬之乎。

杜企。爲人怯弱。妻張氏。素輕之。晚益多病。張不一顧

。無何。張先企卒。既殯。棺破。化爲蟒。徑奔林間。噫。夫

者。婦之天也。慢夫。是慢天也。天可慢乎。請自思之。

後漢梁鴻。娶孟氏女。名光。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

答。妻乃椎髻布衣。操作而前。鴻喜曰。此真梁鴻妻也。遂同
 隱霸陵山中。後避難適吳。依臯伯通廡下。為人賃舂。每歸。
 妻為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也。即晚。齊眉。伯通曰。彼傭能
 使妻敬如此。非凡人也。乃舍於家。

杜珪目盲。其妻日夜望北極禱告。每拜必七七四十九數。

竟能感真武化身。下降療治。徹視如初。

宇文邦彥妻黎氏。刻苦立家。喜觀書。略通大意。手自編
 錄。以相其夫。且嚴督諸子從學。其子率中兄弟。果及第。歷
 詞垣。登翰林。至右轄。鄉里稱尊。至今有黎氏手編制誥綸言

集。

明黃觀。安慶人。建文時。以三元及第。仕至學士承旨。

靖難兵至。觀死。妻翁氏。并兩女俱被執。有旨配象奴。翁詭

言避難時。有金若干。寄城外至親家。吾母子往取則得。否則

必為所匿。象奴利其物。與俱至城外。妻云。兩女當以衣裾相

結。恐稠人中迷失。奴許之。二女亦不解母意。比至江濱。則

掣二女俱溺水死。至今廟祀秦淮河干。

宋崇國鄭夫人。歐陽修之母也。崇公舉進士。再任推官卒

。修甫四歲。家貧。母自力於衣食。以供修力學。授之書。嘗

大雪夜。撥寒灰畫字以教。居恆泣告修曰。而父廉而好施與。吾不及事舅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吾不能知汝之有成。然知汝父之將有後也。吾歸於汝父。免喪踰年矣。每祭必涕泣。或遇酒肉。必涕泣。以不及養爲恨。始以爲新免於喪。適然耳。乃其後恆然。至終身亦莫不然。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爲吏。嘗夜視刑書。屢歎曰。吾求其生而不得。爲可哀耳。回顧乳母抱汝立於旁。指而言曰。吾命宜早夭。恐不及見兒之立也。當以我語告之。其教子弟率由是。以是知汝父之將有後也。於是修感泣。奮於學。至舉進士。貴顯。儉薄依舊。尋以直諫

賤。夫人言笑自若曰。貧賤素也。汝必安之。修卒以忠直爲賢相。累封母越國太夫人。夫敬夫之道。孰有大於盡節教子二事哉。故序此二案以爲敬夫之極則。凡爲婦者勉之。

每好矜誇。常行妬忌。

老子曰。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大禹不矜不伐。愚夫愚婦。皆謂一能勝予。而鑿龍門。排伊闕。地平天成。功被萬世。周公不驕不吝。勞謙下士。而東征破斧。卒安周室。故曰。真正

大聖大賢。都從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如大禹周公。聖人也。何曾矜誇道德於人。然則今人妄有矜誇。亦何意哉。多見其不知量也。

漢顧雍。封侯三日。而家人不知。晉謝安。對客圍棋。捷書至。而客殊不覺。宋曹武惠克江南入見。閤門所進榜子。止稱奉敕江南勾當公事回。文潞公至和中。首議立英宗為嗣。及神宗立。公但言韓琦之功。上由是知其不伐。諸公皆人品極其上。勳業極其大者。尚謙退不矜如此。人何不知所法耶。

器量大者。福澤必厚。器量淺者。福澤必薄。謙虛盈滿。

禍福之分。豈可不慎。且富貴才能等事。有何足恃。以此驕人。固無論有禍。先已喪心。不知恥矣。

晉石崇。與王愷鬪富。愷作紫絲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

五十里以勝之。愷又嘗執宮中所賜徑尺珊瑚以誇於崇。崇以鐵

如意擊碎之。愷勃然。崇乃出家所藏者。皆長二三尺。以一株

償之。其他珍異之物。莫不爭勝。後崇因罪伏誅。乃歎曰。奴

輩利吾財耳。噫。崇臨死一言。何其明耶。然使早知。必不誇

矣。矜誇之禍。其酷若此。今人於一言一動之間。可不謹慎乎

哉。

妬忌者男女俱有。男子見人功名則妬。見人富貴則妬。位逼己則忌。才勝己則忌。皆是局量褊淺所使。至於婦人爭寵構怨。往往禍家絕嗣。其罪尤不可勝言者。生而人人切齒痛恨。死而永墮地獄餓鬼畜生。庶幾蔽其辜也。正身表率。其責成男子乎。

周魏將龐涓忌孫臏之才。刖其足。後為臏所殺。唐魚朝恩。程元振。忌郭子儀功高位隆。每謀害譖謗之。卒皆獲罪。魚誅程竄。宋韓侂胄。忌朱文公熹。為煥章閣待制。乃結黨斥熹為偽學。一時君子皆被斥抑。後侂胄為史彌遠所誅。北齊釋明

琛。平生見人出其上者。恆深妬之。後於林間變蟒。趨谷而去。
。按梁武帝得止妬方。左右進言曰。願陛下廣賜羣臣。使不才
者。無妬於才。挾私者。不妬於私。濁者毋妬清。貪者毋妬廉
。亦勸化之一端也。帝然之。則妬忌豈止婦女爲然哉。

周宋蘇鮑妻女宗。事姑甚孝。蘇仕衛三年。娶外妻。姒告
之。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爲貞。以善從爲順。豈以專夫之愛爲
善哉。夫禮。大夫三。士二。吾夫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
婦有七出。妬正爲首。姒不以居室之禮告我。反欲使我有見棄
之行乎。宋公聞之。表其廬。號曰女宗。

盧弁者。其伯任湖城令。弁就省。夢至一所。有大磨十枚

。磨邊有無數婦人。磨恆自轉。牛頭卒以大箕抄婦入磨孔中。

隨磨而出。骨肉粉碎。痛聲難聞。弁於眾中。見其伯母。即湖

城令妻也。相見悲喜。弁問此等受罪者何故。曰。坐妬忌至此

耳。吁。地獄之報妬如此。可怕可怕。

梁仁裕。幸一婢。妻李氏。妬而虐。縛婢擊其腦。婢呼號

曰。在下婢賤。制不自由。娘子鎖項。苦毒何甚。婢死後月餘

。李氏病。恆為婢所苦。頭上四處生疽。號哭鳴叫。腦潰而死

。

晉賈充妻郭氏。性妬。嘗生子。乳母抱之。充就而撫之。
郭鞭殺乳母。子思乳母。哭而死。充竟絕嗣。賈充悞國巨奸。
故以妬婦滅宗。蓋天道也。然世以妬絕嗣者。正復不少。彼妬
婦者。縱不思罪深惡大。地獄之報難逃。獨不念眼前之絕嗣荒
塚。骨骸流離。風雨淒夜臺之魄。牛羊作踐牧之場。寒食清明
。誰薦杯水。野煙荒草。鬼泣啾啾。此何故歟。悲哉。予言及
此。亦不禁代爲此等人惻然憫痛。而號泣長吁也。凡爲婦者。
及早思之。然愚再玩賈充一案。則絕嗣原是天道。而妬婦出其
門。亦屬惡報之巧端也。爲夫男者。豈可不思積德回天。而獨

責婦人之妬耶。

後魏杜昌妻柳氏。甚妬。有婢金荊。昌沐。令理髮。柳截

其雙指。無何。柳被狐刺螫。指雙落。又有一婢名玉蓮。能歌

唱。昌愛之。柳乃截其舌。後柳舌瘡爛。事急。就稠禪師懺悔

。師曰。夫人截婢指。已落指。截婢舌。又斷舌。悔過至心。

乃可以免。柳氏頂禮求哀。經七日。禪師令大張口呪之。有二

蛇從口出。一尺以上。急呪之。遂落地。舌亦平復。遂復不妬

。夫悔過改惡。神人共喜。憑你作過無邊惡業。只要從此悔而

不犯。前罪一時冰釋矣。此案其明證也。鑑此而悔。實為大幸

嗟乎。怨婦無終。婦情易結。故慘毒陰賊之事。以身行之而不疑。惟在女家父母兄弟。未嫁則預導之。已嫁則曲抑而勿助其焰。庶幾妬忌之心。其少止乎。而從中調停感化。則又在本夫矣。若夫漁色宣淫。致令河東獅吼。君子則以淫夫之罪。特薄乎云爾。

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

待妻宜和而敬。待子宜嚴而正。不以禮待妻。則失唱隨之義。不以道教子。則傷生育之恩。不義不慈。總曰無行。今之

待妻者。不刻薄寡恩。則狎昵無度。待子者。非姑息太過。必苛責太甚。已實無行。何以責妻子乎。

後漢張湛。矜嚴好禮。居處必敬。每遇妻子。必講說禮訓。及善言懿行以教誨之。如嚴君之御臣下。故其妻亦交相勉飭。有聲鄉黨。此案深可爲教妻教子之法。

史堂。微時已娶。及登第。自恨不得富家女爲妻。悔之。遂日睽隔。不復同寐。其妻鬱鬱成疾。數歲。堂不一顧。妻亦飲恨。臨終隔壁呼堂曰。我今死矣。爾忍不一視耶。堂終不顧。及妻死後一年。冥司罪其惡薄無良。削其壽祿。暴疾而卒。

涿州王瑤。溺愛二子。養成惡性。不能制而告官。二子俱死。遂絕後。及瑤死。次年二月十五夜。本處城隍廟司祝劉進。窺見一人持狀。求清明祀。城隍怒曰。有子不能教。自絕嗣。誰可供爾祀。令鬼卒驅之。其人大哭去。廟主次日訪之。乃知瑤已死歲餘矣。古語曰。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鬪。習以成性也。又曰。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又積善以潤之。父子間不可溺小慈。自少律以嚴。繩以法。則長無不肖之悔。又曰。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別。不可不辨。幼示以均

。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責以嚴。則長無悖慢之患。幼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合觀前說。人亦知所法矣。

婦事舅姑。一如子事父母。下氣怡色柔聲。燠寒相體。疾

痛疴癢相關。出入相扶持。少或失禮。即為不孝。罪惡通天。

雷火立誅矣。噫。然吾更有進焉。婦之於舅姑。以人合者也。

子之於父母。以天合者也。從來子不孝父母。而婦獨孝公姑者

。竊恐無有是理。故凡婦之失禮。皆其子有以致之也。神誅鬼

責。豈專責之婦人乎。普願為子者念之。

明崇禎五年三月廿二日。淮安山陽縣。毛繼宗妻馮氏。天

性至孝。姑年高病篤。毛又運糧赴京。婦乃沐浴更衣。夜晚籲
 天代死。取刀刺脇。肝尖躍出。忽聞兒呼。怨驚姑醒。遂以帕
 掩創口。入撫其兒。復慮微肝不足愈。姑虔禱再剖。時月尚未
 出。天忽明淨。星皆燦爛。照婦之身。光如白日。婦復剖肝一
 葉。當即和羹進姑。姑甫嘗。便覺甘美異常。問是何物。婦託
 言鄰家獲鹿。此鹿肝也。姑盡食之。病隨痊愈。彼時至誠所感
 。創口不痛。但血跡難掩。小姑覺之。合家驚傳。姑方知其救
 己也。痛哭感恤之。一時里中士夫合詞上聞。苦以胥役需索。
 未能達之天子也。幸有徽州諸生江天一。著奇孝驚天集。以傳

其事。

宋賈耽。爲滑州節度使。時有一民婦。事姑不孝。姑年老
目盲。婦以穢食奉姑。姑怪其味。子自外歸。乃執以問。其子
見之。仰天大哭。忽雷震疾發。截婦首以狗頭續之。耽知之。
令牽於境內。以警不孝。嗟嗟。今人動謂婦人水性。不可立教。
。此說何不達理之甚耶。今也爲女之日。父母既失教養之方。
爲婦之時。愚夫又乏觀型之益。遂覺忤逆淫妬之惡。不可抑制
。誠使爲之親者。自幼及笄。即以孝敬柔順開諭其心。則雖嫁
不才之夫。亦可自知成立。況其所刑于者。又是孝悌善良君子

哉。教女與教子並重。此言固當白之天下。

輕慢先靈。違逆上命。

先靈。祖先之靈也。凡殯殮無禮。居喪無制。安葬不速。

齋祭不誠。拜掃不勤。祠廟不整。香火斷續。皆輕慢也。夫水

源木本。豈敢或忘。若於此有失。吾不知其可也。

梁昭明太子。至性仁孝。所生丁貴嬪卒。水漿不入口。每

哭輒絕。武帝諭之曰。毀不滅性。有我在。那得如此。太子乃

強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太子體素壯。腰帶十圍

。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之。莫不下泣。

陳杲。以貢至京師。向神廟祈夢。夢神曰。子父柩不葬。

科名未可問也。陳未信。明歲黜於禮闈。遂歸。亟完葬事。再

試。始登第。功過格曰。親沒三年不葬者。遲一月。為十過。

葬者不盡心力。或致侵壞者。為百過。覺後不即改者。遲一日

。為十過。又曰。祀先失時不敬。為一過。若因遊樂失時加五

倍。

鄧左名。每當掃墓。必留連塚。次竟日而歸。曰。一年之

內。到此幾日。吾不忍忽然去也。至性之言哉。今世俗每於歲

節清明一詣墳所。餘則置親於荒墟不問。祭時大率與兄弟親友

。放情遊覽。盡歡而歸。歲節非掃松也。祇賞梅耳。清明非省墓也。祇踏青耳。嗟夫。祿不及親。飽妻孥而何益。生虧菽水。沒列鼎以何爲。

臣受命於君。子受命於親。弟子受命於先生。凡一切在下者。受命於上。皆上命也。義不可行。亦當委曲感動。先期進諫。不敢受命矣。義所可行。則奉行不力。尚然有罪。況違逆乎。違逆者。亂臣賊子之所自也。

明陶安。當塗人。太祖命安知黃州。諭曰。善撫蒼赤。安欽上命。至郡免賦稅。省繁役。勤課士。減刑罪。民皆悅服。

復召為學士。遷江西行省。參知政事。無事不盡心竭力。以副
 上命。安卒。上親撰文致祭。贈諡蔭子。子孫俱登甲第。位至
 卿佐。夫今之撫字黔黎者。皆仰承君上之命者也。而乃酷虐生
 靈。殘害百姓。略不體吾君教養之心。違逆之罪。孰過於此。
 在百姓固莫如之何。抑知天鑒不遠。民不可虐。天不可欺斂。

作為無益。懷挾外心。

世間萬事。轉頭即空。惟有積德行善。興利除害等事。世
 生生。隨身受用。無有窮已。他如第宅臺池。衣食車馬。以
 及一切詩畫珍玩之事。皆足喪志累身。何益之有。至於張燈演

戲。唱曲飲酒。樗蒲博奕等事。豈惟無益。且是害之大者。切戒切戒。

宋張詠。鎮成都。慮民艱食爲盜。於諸邑田稅內。歲折米六萬斛。至春。則籍細民。計口給券。依原價糴之。由是雖遇荒歉。亦無甚饑。陳堯佐。爲廣南漕運。其風俗不服藥。病則禱鬼。人多死者。公集家藏驗方。刻石於驛舍。土人賴之。王覲。知成都。民多火葬。公力禁之。以官地設義塚。瘞未葬者。其地遂無火葬。蘇軾。知杭州。浚二河。修六井。築長隄種柳。以備隄利。民因名爲蘇公隄。喻仲寬。知順昌。俗多溺女。

。公作勸戒文。召父老至廡下。殷勤慰勞。並出文以勸。其俗
爲之一變。以上皆作爲有益者。乃知君子處世。貴有益於人物
耳。豈徒高談闊論而無實際哉。至於吾人修身正己。省過去非
。正有惟日不足之事在。而乃妄有種種無益作爲。不知幻身幻
境。倏忽歸於磨滅。惟有圓明一性。萬劫常存。本無生滅。今
人與其閒銷時日。拖水沾泥。何不向此中稍稍做工夫耶。
臣欺君。子逆親。妻背夫。兄弟相賊。朋友相傾。皆外心
所使也。然不待形於事爲。即有機微萌動。人不知而鬼神已誅
其心矣。

宋秦檜。與金人謀通。力主和議。諸將戰稍捷。即促令班師。所得城邑。隨即陷失。又斃岳飛於獄。後有入冥者。見檜在無間地獄。今杭州岳王墳前。有檜夫婦鐵像跪焉。遊人每每打之及尿之以洩其恨。

明越中民某者。待其婦。情甚篤。婦乃慕其鄰之少年。時相顧盼。雖與夫處室。而心心惟少年是念。後夫病卒。服未闋而嫁之。夜即夢前夫來曰。我死而嫁。姑不責也。我在而懷外心。此實可恨。乃持一鐵槌。槌其背。尋即嘔血而死。

自呪呪他。偏憎偏愛。

此句是呪詛而無直可求者。凡怒而自呪。又兼呪他人者是也。斯乃小人女子。召災之先兆。往往有不待死而立如所呪者。可不戒乎。

堰典妻。嘗與人私。又竊鄰家一手巾。鄰家詬詈。典乃自呪他日。吾妻果與人私。及竊汝手巾。當為雷擊。否則汝必當此。無何。典斃於雷斧。脅下有字曰。癡人保妻。妻亦震死。脅下亦有字曰。行姦為盜。

周鄭子罕曰。有詛有呪。亂之本也。夫生死有定命。非愛所能生。豈憎所能死。今也乃自呪呪他。惑之甚矣。愚之甚矣。

○
偏憎偏愛。所指甚廣。凡君之於臣。父之於子。夫之於妻。妾。主之於僕隸。皆有之。惟婦人於前後嫡庶間尤甚。故昔曾子喪妻。終身不娶。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有其免於非乎。善哉。此懼有偏憎偏愛。而全父恩者也。然而妻亡不娶。人情所難。惟求於娶之之後。恆能體認曾子之言。庶幾不至大謬耳。

東海徐甲。前妻許氏。生一子。名鐵白。許亡。改娶陳氏。性凶妬。欲殺前子。陳生一子。因名鐵杵。欲以搗白。鐵白

被諸極楚。凍餓而死。時年十六。亡後旬餘。鬼忽還家曰。我鐵白也。我母訴冤於天。得天曹符來雪恨。令杵病死。與我遭苦時同。陳百計求穰。不去。於時鐵杵六歲。忽腹脹體痛。徧身青紫而死。

周魏。慈母者。孟陽之女。芒卯後妻也。生三子。前妻有子五人。皆不愛母。而母遇之甚厚。五子猶不愛。慈母乃令其三子。不得與前妻子齊。衣服飲食。起居進退。甚相遠。前妻五子猶不愛。未幾。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罪當死。慈母憂戚悲哀。朝夕勤苦以救之。或曰。子不愛母。至甚也。何爲勤勞憂

懼如此。慈母曰。妾之親子。雖不愛妾。妾必救其禍。而除其
 罪。今於前子。則不然。何以異於無母哉。其父爲其孤也。而
 使妾爲其繼母。繼母爲人母。而不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
 而忽其前。可謂義乎。不慈不義。何以立於世。彼雖不愛。妾
 可忘義乎。遂說魏王。王高其誼。乃赦而復其家。自此五子親
 附慈母。雍雍若一母。因以禮義訓導八子。咸爲魏大夫卿士云
 。

越井越竈。跳食跳人。

越。跨也。井之利濟甚廣。有泉神主之。名觀。狀如美女

。且井中水。既以利潤羣生。更用祀神供佛。何可褻慢。竈居五祀之一。是為太乙火神。姓張。名卓。字子郭。司一家良賤之命。專察善惡長短。預聞吉凶禍福。越之是慢侮神靈。厥罪至大。此不但越跨。如坐井欄。踏竈門。烘穢物等類。皆觸污也。

張孝先。每酒醉好與人跳井為戲。一日井中一金甲神。持矛刺之。孝先腹大痛。恆如鎗戳。虔禱乃愈。

清吳湛。為縣吏。所居臨荊溪。溪有泉。極清。眾胥賴之。湛為築籬遮護。不令穢入。忽於泉側。得一白螺。置甕中。

每外歸。則廚中飲食已辦。心大異之。一日潛窺。乃一女子。自螺出。手自操作。湛急趨之。女子大窘。不容歸殼。實告湛曰。吾乃泉神。上帝以君敬護泉源。且知君鰥居。命吾爲君操饌。君食吾饌。當得道矣。言訖不見。

漢陰子方。爲人至孝。又有仁恩。適臘日晨炊。忽見竈神現其前。子方再拜。每值臘日。即祠祀之。自此大富。比於邦君。至其孫陰識。有女爲后。遂得封侯。是故陰氏子孫。世世祀竈。

向廩。性似狂。一日坐於竈北版屋上。夢竈君責之。家立

破散。

食為養命之資。人乃三才之一。可輕忽乎。若跳而越之。

均為罪過。可不戒耶。

唐有一官。入山至孤絕處。見一酒店。買而飲之。一婦人

先收錢入內。良久方提酒出。其色如血。飲之甚甘。欲再飲。

婦人泣告曰。妾非陽人也。因在生時。侈用無度。飲酒無節。

每以殘羹剩脯。踐而踏之。以與人食。故受此報。每有人買酒

。即出妾身上血供之。其官大驚而回。夫高山安得有酒店。想

此官必素輕飲食。陰司借此以警化耳。

宋翟林。嘗送正叔先生西遷。道宿僧舍。坐處偶背聖像。先生曰。轉椅勿背。林曰。豈以其徒敬之。亦當敬耶。先生曰。但凡具人形貌。皆不當慢。龜山聞而大賞其語。喜曰。見似人者。尚不敢忽。則於人也。從可見矣。夫背且不可。而況跳乎。

損子墮胎。行多隱僻。

人身至貴。得人身至難。佛說人當生時。九天司馬在庭。九天稱慶。太乙執符。帝君品命。主錄勒籍。司命定算。五帝監生。聖母衛房。天真地祇。三界備守。得還人道。擢形太陽。

。驚天駭地。貴不可言。於爾何負。乃敢殺之。淫奔之女。成
 胎打墮。禽獸不若。無可曉諭。至有以家貧而厭多子。或既生
 而損。或未生而墮者。殺人罪業。莫可懺贖。物命至微。尚欲
 放生戒殺。況子女乎。今之一世無子。或生而不育。或臨老而
 子反先死者。皆夙生造此等惡業所招之報也。

貴溪令錢邦偉。因其俗生女。恆多不舉。乃示以義方。嚴
 加賞罰。殺女者五家連坐。由是所活無算。邦偉後為汀州太守
 。享上壽。子孫俱盛。夫禁止損墮。獲報如此。今人當隨時勸
 諭。功亦非細矣。

郭印ゴウイン有女アリメ。名引鳳ナニヒキ。被二鬼追攝ニクニツク。徧歷一十八獄ニヒナカ。最後一獄ノチノトク。有王者坐殿上ミヤニカ。下列數百婦人タテニヒト。各有小兒ヒトノコ。抱足號叫索命タテヲヒキ。有因生女多而溺死者タマシメ。有因家貧生而不舉者タマシメ。有妻妬妾生子而打墮者タマシメ。有私胎自毒者タマシメ。有因爭鬪觸損者タマシメ。有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タマシメ。有因視兒不謹タマシメ。死非其命者タマシメ。王者一一詰問タマシメ。莫不桎梏在身タマシメ。枯瘠可憫タマシメ。引鳳既還タマシメ。具白其父タマシメ。因大書天寧寺壁為戒タマシメ。

婦人楊阿剩ヨウアセ。自幼貧病ヨシヨシ。晚益狼狽オシオシ。臨終自語曰オシオシ。我前生本一醫人オシオシ。失於詳審オシオシ。有一婦人自稱病蠱オシオシ。不能辨其是孕オシオシ。遽

以荒花酒下之。婦人與腹中二子俱斃。是我一舉殺三人。陰官
罪我。受苦滿足。罰受女身。今已三次。世世恆爲賤隸。長困
飢渴。多病少安。可語世之醫者。以我爲戒。言訖而死。

文帝曰。人子不孝。自有天條誅戮。無罪殺兒。是殺天下
人民也。且人欲殺兒。何不節慾。乃敢殺人不顧。今世若此等
人。安能保其無有。吾觀鄴都受罪者。犯此甚多。急同省悟。
毋速天譴。

何龍圖戒溺女歌曰。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爲萬物
靈。奈何不如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我聞殺女時。其

苦狀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語。嚶嚶盆水中。良久乃得
 死。吁嗟父母心。殘忍一至此。我因勸吾民。毋爲殺其女。荆
 釵與裙布。未必能貧汝。女性最柔慈。愛親甚於子。男子多出
 外。女恆守父母。男子多違拗。女恆順父母。男子多遠遊。女
 恆近父母。男子少悲哀。女恆哭父母。女有孝順心。每每救父
 母。女有好夫子。每每顯父母。不觀緹縈女。免父肉刑苦。不
 觀唐香女。救父而扼虎。覃氏年十八。能令父喪舉。曹娥年十
 四。沈江覓父體。叔先痛父溺。抱屍浮於水。袁女母癱瘓。火
 來不能起。女泣不忍避。甘與母焚死。宋女號陳三。父母貧如

洗。三姐共餽粥。專靠採菱米。親死不肯嫁。廬墓沒其齒。唐
女玉和子。父兄皆戰死。和子甫十七。披跣走邊鄙。乞丐扶骨
歸。營葬憑績縷。剪髮毀面貌。然後廬墓所。大節達宸聰。旌
詔表其閭。孝哉蕭氏姬。父母歿異土。姬方十六齡。扶櫬還鄉
里。舟子欺其孤。中途委柩去。搗土攢成壙。姬獨與一婢。毀
容日夕哀。結廬在水次。服滿不肯釋。求婚不肯配。有能還其
棺。乃肯委身事。果嫁還棺者。楊舍一老尉。東洿屠氏女。父
瞽目攣痼。家無隔宿糧。親鄰皆相棄。女乃移二親。遠處于紵
舍。晝採薪易粟。夜績麻易絮。二親卒天年。負土成墳墓。守

墳終不嫁。只爲無兄弟。古女賢孝儔。其多難筆記。有司或贈金。朝廷或欽賜。也有爲嬪妃。也有夫人類。若能存他命。報施應不悖。奉勸世間人。好還天之道。勿謂嬰女癡。怨恨不知報。女命親不憐。安保憐親命。絕嗣滅壽年。赫矣陰司律。及至索命時。噬臍不能及。胡不全其生。骨肉俱獲慶。

隱僻。非止一事。如奸盜邪淫等類。凡不可與天知。不可對人言者皆是也。然其大者。必屬淫穢之事。故太上書此於損子墮胎之後。蓋有以夫。

明冒起宗曰。浮梁邑北。張明三。隨父宦瓊崖。官舍與李

指揮宅鄰。李氏二女俱美。明三通焉。及歸。潛攜二女舟中。
將渡海。李追急。明三計窮。亟推二女於水。後十年。明三患
腰痛。迎孫醫者治。投劑小愈。是夕。孫夢捕魚於里之梅。海
水中有二女。裸體而至。執孫衣曰。妾瓊人也。來爲張某治病
。汝固奪吾功乎。因拽孫入水中。孫驚覺。汗流沾背。詰旦以
告。明三拊膺歎曰。業至矣。吾其殆乎。果逾月死。此男女之
行多隱僻。而交受其報者也。夫明三二女。初潛相通。而又潛
與相逃。二女竟死於明三之手。而明三又死於二女之靈。可謂
報之至巧而不漏者。大抵姦人妻女。害人功名。此二事。最多

隱僻。最傷人心天理。故淫人妻女者。妻女必爲人淫。害人功名者。功名必爲人害。語云。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可不戒哉。

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

晦者。月晦也。乃司命竈君。奏言世人功過之日。臘者。

五臘也。乃五炁天君。攢會生人善惡之日。其日天君朝會玄都。

統御人間。地府。五岳。三萬六千陰陽之神。校定生人善惡。

罪福。榮祿壽算。吉凶生死等事。一一籍於錄中。正月初一日。

名天臘。五月初五日。名地臘。七月初七日。名道德臘。十

月初一日。名歲臘。十二月初八日。名侯王臘。凡遇此日。萬一有過。一書黑簿。可贖罪乎。況鄴都北帝。太陰天君。亦於此日。引出生人久遠祖宗父母眷屬。乃至幽獄鬼魂。取問住在陰司年代遠近。及問積罪結釁所至端由。墳墓見在何處。子孫名爲何人。既得子孫兄弟親姻九族名姓。即攢集校定。以爲生人罪狀。如積劫未有追贖。定當延累生人。況此日。先靈眷屬。皆得釋放。各歸本家。受領饗祀。爲子孫者。自當憑仗道法。祭祀追贖。若肆意歌舞。是得罪天地祖宗矣。然則晦臘之日。當追薦乎。當歌舞乎。于玉陛曰。晦者。一月之盡。臘者。

一歲之盡。人當於此較量功德。勵志進修。故祖師勸人云。預
 先若不打徹。臘月三十日到來。管取一場熱鬧。又云。汝等諸
 人。試自簡點。看從少至老。從生至死。與塵勞業識打成一片
 。混作一團。畢竟如何結果。那箇是回頭一著。忽爾三寸氣斷
 。眼光落地。一箇遊魂。隨業受報。豈不是虛生浪死。雲棲警
 老儀式。每於月晦日示眾曰。人命無常。促於呼吸。譬如魚遊
 釜中。倏忽焦糜。燈在風前。剎那消滅。況此身不久。必赴死
 門。前路茫茫。未知何往。可不猛省無常。戰兢惕勵。放下萬
 緣。一心念佛。祖師如此苦口勸人。豈有晦臘歌舞之事哉。

淮陰強富。平生持身謹慎。接物謙和。每至朔望臘辰。讀誦梵經。拜禮神祇。始終不輟。時值元旦天臘之辰。有一小人。逞酒辱罵。富閉門不理。家人及鄰右皆不忍。富曰。當此佳節。誰不飲酒。醉後發狂。人之恆情。若與之較。何無量也。即此一言。上動神祇。是夕假寐。夢至一所。見一金冠紫袍之人。謂曰。爾能於天臘之辰。忍人之所不能忍。上帝嘉之。賜汝福壽。汝之子孫。世世衣冠。忽被人家呼醒。後果享壽八十餘。二子一孫。皆以明經遇薦。至今重孫玄孫輩。皆蜚鬻不絕。此晦臘省己者也。彼於是日狂呼歌舞。縱酒放蕩者。既犯天真。

之戒。必失修省之心。實足以消磨福祿。折除壽算耳。戒之戒之。

一月之所爲基於朔。一日之所爲基於旦。此時正當澄心清靜。上合道真。苟一號怒。則濁氣隨肝而升。真氣隨聲而散。于是神昏氣濁。善念消滅矣。古詩曰。一切諸煩惱。皆從不忍生。臨機如對鏡。妙處在光明。佛語求無諍。儒書貴不爭。好條快活路。世上少人行。佛經曰。瞋是失諸善法之根本。墮諸惡道之因緣。當急棄之。毋使增長。是號怒累人實甚。平日亦當謹慎。況朔旦哉。

陳英妻趙氏。性悍好爭。逢朔日更甚焉。往來其家者。但聞呼號怒詈之聲不絕。忽一道者至。氏曰何為。曰賣靈丹。服之長生。氏喜。買而吞之。遂啞。

漢司空第五倫。母老不能至官。每遇晦臘朔望。常悲戀垂淚。拜天祈壽。噫。古君子感時懷親如此。彼歌舞號怒。亦獨何哉。矧前面所言追遠度先之事甚詳。豈不少省乎。

北方。乃北斗星君所居。北極。為天之樞。三界十方。萬靈眾真。皆所隸屬。是則中天斗極。號為至尊。而宅尊之所。又何可觸穢也。按禮。子婦毋得噦噫唾洩於父母舅姑之側。以

不敬也。沉對北爲神方。涕唾尚不可。而可溺耶。

吳下有人。夜臥起。裸而向北溺。忽見玄旗蔽天。眞武現

像。匍匐入門。臥病數月。懺悔乃愈。長生經言。春東夏南。

秋西冬北。月建所指。皆爲犯北斗柄。減壽最速。進觀於此。

知隨方有戒。不獨正北矣。

常熟錢氏。大族也。正德間。大火延焚。三夕始絕。煨燼

中有小樓三楹獨存。乃錢氏小四房。姑婦二人寡居。同處其上

也。方火四面燒熾。二人窘迫無逃。素事斗神。但知叩頭求救

。忽見朱衣者七人。立簷下。舉袖麾火。應手而散。由是婦姑

無恙。而四面無一椽留矣。一方感化。俱奉北斗。凡崇敬北斗

。而獲延生卻病。保命度災。錫福綿嗣。水火盜賊。魔怪瘟瘡

。種種不侵者。指不勝屈。茲舉一以例其餘耳。然其要。又在

作善始可格天也。人能知此。豈有為對北涕唾及溺之事哉。

黃帝竈經曰。竈門不得歌咏哭泣。呪罵叫喊。夫吟咏及哭

。哀喜不同。均是慢神。必減祿命。且今人對官府前。尚不敢

高聲妄語。何對神獨無忌憚乎。愚夫愚婦。所當切戒。至敬褻

福禍。前已明之矣。

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裸露。八節行刑。

按天師門下科令。竈下灰火。謂之伏龍屎。是故不可燒香。
竊嘗披閱教典。香火避忌。又不止此一事。如油漬紙撚。不
可熬紙。謂之枉積蠟錢。東嶽壘積如山。天地陰陽諸司。皆所
不受。又如供養真武。夏月不可用李子。冬月不可用石榴。延
降上真。不可燒乳頭香。檀香謂之浴香。月季謂之不時花。金
桐謂之鬼花。凡此皆當避之。與其不避而自取冒犯。孰若敬遵
其教乎。

諸經集要云。夫因事悟理。必藉相以導真。瞻仰聖容。賴
花香以供奉。佛言如來滅後。若復有人以一華一香。用作供養

。以一掬水。除去不淨。舉足一步。詣諸佛前。一稱南無佛。

是人若墮三惡道者。無有是處。淨名疏云。香是離穢之名。而

有宣芬散馥騰馨之用。感通傳云。人間臭氣。上熏於空。四十

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

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故佛法中。香為佛事。最稱第一。

華嚴云。善法天中。有香名淨莊嚴。若燒一丸而以熏之。普使

諸天。心念於佛。然則竈火燒香。可不戒哉。

宋周開山。誦華嚴經。又有一僧能誦金剛。二人於同時暴

死。冥王請開山誦經。甚禮敬之。又延此僧誦金剛。心不甚敬

誦完王云。二僧以誦經功德。俱延算二紀。持華嚴者。益當
 敬重。他日不來我處矣。其時誦金剛僧。心大慚愧。因問開山
 住處。願往拜訪。醒後。此僧徑至潞州。訪得開山。問之。開
 山曰。每誦經。必精潔衣服。以香水灑掃淨室。然後取石中火
 。或鑽木中火燒香。祝願肅心。啓口儼如對佛。從來不敢怠忽
 。若無此淨火。決不敢輕用他火然香。誦金剛僧謝曰。吾有罪
 矣。吾每誦經。輒用竈火燒香。即此一節。吾之不敬多矣。夫
 爇香所以表敬心也。必潔必淨。方可焚燒。萬一竈有穢柴。以
 之焚香。則敬心反爲褻心矣。故太上戒之。

柴雖下爨。氣實上蒸。穢柴不淨。厭濁之氣。觸犯竈神。

一不可也。既以作食。未免用以享祀。二不可也。烟氣上透虛

空。神易見怒。三不可也。作食者。切宜戒之。

宋政和七年。李八患大麻瘋三年。百藥不效。初李生未病

。時誦大悲觀世音菩薩經滿三藏。一日忽有僧來。與藥一丸令

服。李漫留之。不肯即服。是夜夢惠藥僧曰。我乃觀世音也。

汝因平日以穢柴蒸作。觸犯鬼神。所以患此瘋症。又因汝曾誦

經三藏。特賜汝一丸救苦丹。緣何不食。既寤。即取服之。凡

七日。偏身皮脫去。鬚眉再生。夫穢柴觸神。固所宜戒。至夫

桃柳枝幹。作柴燒炊。亦爲有犯竈神。道經之所垂戒也。當併知之。

正人君子。明則畏人。幽則畏神。故雖暗室屋漏。儼若神明對越。且神居幽暗。本來無處不臨。而夜屬陰。更爲百神交會窺瞰之際。豈可不慎。而自取凶咎哉。

彭城有宦族之女。嫁未一月。無故譖妄。裸形狂走。了不知羞。醫禱莫能療。適張真人還京。主人投牒以告。真人遣弟子以符治之。踉蹌而退。女狂裸自若。真人乃自往作法。召將現形壇下。玄帝方至。其女始改容曰。貌爾民婦。中夜裸體。

犯我天神。宜就顯戮。乃煩上真至。已赦之矣。言畢。蹶然倒地。病遂痊。

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為

八節。其日乃諸天神真。分行普化。教度羣生。條錄罪福。人

宜清淨和平。存想省察。進善黜惡。入正去邪。仰副太上眾真

。開度之心。彼行刑者。何無忌憚。乃敢爾耶。傷天地之和。

損身家之福。於此為甚。不可不戒。

唐高祖。武德三年。詔正五九月。及十齋日。不得行刑。

又前朝公規。每月朔。禁刑罰屠宰。夫節日省刑。乃皇仁之一

也。今之爲民牧者。曾體乎否耶。

唐竇軌。大穆皇后從兄。爲洛州都督。剛嚴嗜殺。多刑士

民。遇有按決。即掩骼埋胔之月。省園去梏之時。都不停省。

又害尚書韋雲起。貞觀二年。病甚。忽言有人來餉瓜。左右報

無有。軌曰。一盤好瓜。何謂無耶。既而驚視曰。非瓜。並是

人頭。從我來索命。又曰。快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死。

八節行刑。非專指殺戮。即鞭笞。亦不可也。寬仁殘忍。只爭

一念轉移。災變吉祥。遂至雲泥大判。居官治家。皆當謹戒。

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

星辰在天。過宮纏度。於人無預。唾之何為。愚人妄指為

妖。唾而厭勝之。此等之說。誠出於齊東也。若夫民失其德。

天示其變。彗孛飛流。實由自召。正宜恐懼修省。立德解禳。

其可唾乎。景公三語之善。熒惑退舍。修德之感。昭然不誣也。

赤白色曰虹。青白色曰霓。此乃陰陽交接之氣。詩曰。蝦

蟧在東。莫之敢指。春秋運斗樞曰。星散為虹。當知虹霓者。

信為斗星餘氣。著於形色者也。故昔孔子作春秋孝經成。告北

斗。赤虹降而為黃玉刻文。孰謂虹霓非斗星餘氣乎。苟或指之

。烏得無罪。

日月星爲三光。又曰三辰。天之所布以照察於下。而垂示

法則者也。太上曰。若見日曜日曜。北斗南斗。則鄭重叩頭。

請乞祐護。赦宥過愆。不可輕慢。以招殃累。道藏中教人祭祀

日月。每年於二月初一日祭日。八月十五日祀月。當具香花齋

供。朝禮拜禱。以報其恩。令人增福延壽。然則日月星。可輒

指久視乎。

周洪。言其邑有眾人共飲。見天際日表有異光。眾共指之

。忽風雨暴至。下一物如猴。兩目炯炯。眾伏地驚懼。須臾而

去。眾耳皆實以泥。俱成悖疾。

宋蔡京。能久視日而目不眩。或曰。此貴徵也。然恃其目

力。敢抗太陽。識者知其有無君之心矣。竟以擅權悞國貶死。

元孫瑾。父喪哀毀。嚴冬跣足而步。停柩未葬。衣不解帶

。載柩渡江。天昏地黑。瑾虔禱三光。風止波息。日爲之見。

事繼母唐氏尤孝。嘗患癰。瑾親吮之。又喪目。瑾禱於三光。

舐之復明。唐氏卒十日。將葬。時春苦雨。瑾夜哭。天遂霽。

雲日開朗。至壙。夜暮無光。瑾復哀號。星光燦爛。月不當期

。忽明如晝。以此觀之。三光在上。不但有照臨之恩。且隨祈

隨應矣。安可玩忽指視。自犯重愆哉。

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

焚林而獵。謂之燎獵。彼射飛逐走。太上且有明戒。況燎獵所殺無窮乎。然以春月爲言者。蓋以生長發育之時。而乃行此。上逆天行。下殺物命。不仁尤甚耳。非餘月不必戒也。

唐劉摩兒。一日與男俱死。其鄰有祈姓者。病卒復甦。因言至冥。見摩兒父子在湯鑊中。皮肉俱盡。惟見白骨。良久又復本形。復已又消。久而又復。無有止時。冥王曰。此人專好火獵。故受此報。夫眾生咸有佛性。豈可輕加殺害。獵已不可

。況濟以火乎。萬物枯焦。百蟄煨燼。其害所不忍言。禮記月令。其禁甚詳。而太上復以為戒。以其關乎生命。故不啻三令五申也。

唾涕。特細事耳。對北猶為罪過。況於惡罵乎。愚人忿心所使。不暇顧忌。不思我怒欲泄。神怒如何。

世人口業有四。惡罵為最。經云。凡夫毒熾。恚火常然。觸境生瞋。逢緣起障。所以發言一怒。衝口燒心。損害前人。痛如刀割。多所中傷。苦惱無量。假令眾生。身雖無過。不慎口業。亦墮惡道。

新安一婦。性悍無子。嫉妾所生之子。每黃昏對北惡口詛罵。一夕又向詛之。忽見一星墜地。形如斗大。聲響若雷。婦驚而成疾。腹漸大如懷娠。及產。七日不下。其實腹中無所有也。懺悔乃愈。夫赫赫神明。無往不在。獨舉北者。甚言其尤重者耳。然則人可不時念鬼神森布。畏懼修省也哉。

應世真人曰。一切物命。皆不可殺。而龜蛇陰精。應北方真武之宿。尤不可殺。無故殺之。必罹慘報。是以仁者。常切救護焉。

岳州村人。涸池取魚。因獲龜甚多。悉剔其肉。載龜板至

江陵賣之。得厚利。及歸。徧體患瘡。疼痛叫號。人不忍聞。
 須大盆置水。人以手揉之。乃稍定。後皮落骨露。變為龜形。
 裂爛而死。

一富翁宅旁。有枯木。將伐之。夢一人。牽眾求請寬期。

候遷畢任伐。寤乃使人登樹視之。見樹中有蛇。蟠結無數。即

命縱火焚之。未幾。其家夜半。輒見飛火入室。起救則寂然。

如是者屢。不以為怪。一夕有婢遺火於薪。遂燎原。其家以為

故態。酣寢不起。已而欲逃不及。一家俱燼。

劉彥回父。為湖州刺史。有人自白銀坑來者。獻一大龜。

曰。食此龜者。壽可千歲。彥回父。即密送原所。父歿。彥回爲房州司士。忽山水暴至。平地數尺。一家無路可逃。俄有大龜引路。皆是淺處。遂脫此難。夜夢一白衣人曰。余乃而翁所送白銀坑之龜也。故來報。

唐孫真人山行。見村民擊一青蛇。買而放之。無何。一少年迎真人至一王宮。有絳服者出曰。昨小兒被難。幸先生救之。故遣長兒迎至。略摠謝悃。既引入深宮。一妃攜一青衣小兒叩拜。感謝再三。延留三日。珍羞美饌。縑綃珠玉。無所不有。真人皆卻不受。惟取上帝所頒龍宮三十仙方以歸。活人無數。

。今千金方。蓋有得于三十方者也。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如是等罪。總結上文之詞。罪即非義而動。以下等事也。

司命以下。正明隨業受報之事。經云。業從心起。心為業用。

業引心而受形。心隨業而現境。如影隨形。而曲直攸分。猶響

應聲。而大小各異。毫釐不爽。報應無差。至云殃及子孫。亦

通三世而論也。總之遠在兒孫近在身。乃報應之昭昭不爽者。

蓋自世人積惡詭行。傷上帝好生之心。悖祖宗保護之意。遂至

子孫艱難。宗祀斷絕。或歸之命數。或委之氣稟。噫。天地之大德曰生。草木禽魚。尚不忍其滅息。況人爲萬物之靈。忍戕其子孫哉。故人非極惡。嗣不終絕。而惡報不盡。波及子孫。則又事理之恆也。

隋楊素。勸立煬帝。以危隋室。其子元感。竟爲煬帝所族。李勣。勸立武后。以革唐命。其孫敬業。亦爲武后所夷。此殃及子孫也。該云。君以此始。亦以此終。出爾反爾之報。固不可誣。今人近據目前。見某氏作惡無恙。遂曰。天無眼睛也。見某人作惡昌熾。遂曰。爲惡得福也。夫積善餘慶。積惡餘

殃。餘之爲言。所括甚廣。自身後而推之。子孫之說是也。豈
 朝出夕償之謂歟。然上帝好生。餘殃及其子孫者。亦懲惡勸善
 之意耳。若孝子慈孫。修心立身。積善累功。以贖前人之愆。
 以寬己身之罰。則又太上帝之所深望者也。

按佛經。因果受生之說。一曰天道。二曰仙道。三曰阿修

羅道。四曰人道。五曰畜生道。六曰餓鬼道。七曰地獄道。夫
 天仙修羅。因屬積感眾因。人畜四道。尤其是業緣定報。故嘗就
 此而細考之。其曰人道者。人者忍也。違順情境。悉能安忍。
 由昔在因之時。心心欣樂。修習五常五戒。行中品十善。感此

道身。經曰。爲人豪貴。或爲國王。或爲長者。從禮事三寶中
 來。爲人端正。顏色潔白。姿容第一。從忍辱中來。爲人精進
 。無有懈怠。樂爲福德。從精進中來。爲人安詳。言行審諦。
 從禪定中來。爲人才明。了達深法。講說妙義。開悟愚蒙。聞
 其言者。信爲珍寶。從智慧中來。音聲清徹。從歌詠三寶中來
 。爲人潔淨。無有疾病。從慈心中來。爲人多怖。音聲嘶破。
 從地獄中來。爲人暗鈍。懈怠多食。語不明了。又復怯弱。樂
 友癡人。偏喜黑暗。從畜生中來。爲人不潔。從猪中來。爲人
 凶惡。從蛇蝮中來。無廉潔心。從狗中來。很戾自用。從羊中

來。好美飲食。恣殺物命。無有慈心。從豺狼狸鷹中來。不能
 安詳。及不忍事。從彌猴中來。』又云。為人修長。恭敬人故
 。為人短小。輕慢人故。為人醜陋。好瞋恚故。生無所知。不
 學問故。為人獸愚。不教人故。短命多病。好殺生故。無有資
 生。恆苦貧困。好偷盜故。無有子息。亂人妻故。子女淫亂。
 亂人室女故。鰥寡孤獨。虐遇子女故。為人飢餓。好獨食故。
 為人奴婢。負債不償。不禮三尊故。為人醜惡。遮佛燈故。生
 水牛中。為官酷虐。刻薄小民故。生麀鹿中。驚怖人故。生諸
 龍中。好調戲故。身生惡瘡。療治不效。鞭撻人故。人見歡喜

對人歡喜故。人見不喜。對人不喜故。官司囚繫。杻械在身。
 籠閉眾生故。爲人叻缺。好釣魚故。生裸形國。輕衣唐突佛。
 精舍故。生馬蹄國。著屣踐佛地故。生穿胸國。布施作福。生
 悔心故。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
 。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
 輩名爲可憐憫者。』其曰畜生道者。稟性愚癡。不能自立。爲
 人畜養。故名畜生。由昔在因之時。愚迷貪慾。作下品十惡。
 感此道身。經曰。鬼業既盡。方生世間。與原負人。怨對相值。
 身爲畜生。酬其宿債。此等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

。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其曰餓鬼道者。謂此鬼類。羸瘦醜惡。時貪一飽。恆受鞭撻。填河塞海。受苦無量。由昔在因之時。慳貪為性。諂誑為心。作中品十惡者。感此道身。經曰。是諸眾生。皆以純情墮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證圓明。本無所有。』其曰地獄道者。謂在地之下也。然此地獄。其量大小不同。其壽延促各異。其中受苦者。隨其作業。各有輕重劫數不同。其最重者。一日之中。萬生萬死。經劫無量。由昔在因之時。其心念念貪瞋癡。造極惡業。作上品十惡者。感此道身。經云。此等皆

是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一者。嬉習交接。
 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
 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十
 方如來。色目行搖。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炕。』二者
 。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
 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
 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十方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
 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
 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爲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

。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
 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
 爲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檝。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怨。
 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十方如
 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五者。詐
 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
 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十方如
 來。色目奸僞。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六者。誑

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
 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
 飛墜漂淪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
 如踐蛇虺。』七者。冤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瀝。
 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
 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
 菩薩見怨。如飲酖酒。』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
 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
 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

。推鞠察訪。披究照明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
 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臨毒壑。』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
 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
 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澁衡度諸事。十方如來。色目怨謗
 。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十者。訟習交宣。發於
 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
 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十方如來。色目覆藏
 。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云何六報。
 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

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
 識飛墜。乘烟入無間獄。』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
 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
 。』三者勦報。招引惡果。此勦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
 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踊出。入無間獄。』四者味報。招引
 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
 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五者觸報。招引
 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合來。無復出路。
 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手執鎗

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蓋其種種因果。難以盡述。今但節取其切於三世報應者。附錄於此。以明輕重減奪之理。庶幾鑒戒明。而人知所警悟焉。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

上文已明隨事受報。而此節復言橫取。爲有勢力者而言也。

此一端。爲不仁不義之至極。而又人所最不能免。故特再拈以示人。橫者。暴橫也。勢凌而威脅也。直。原數也。當直。恰合原取之數也。夫橫取人財者。多爲妻子家口計。不知司命正計其妻子家口以報貪惡。則利之適足以害之也。以有情之骨肉。換無情之金錢。亦太可惜矣。且惡積算盡。吾身亦不免死喪。則要此金錢甚麼用處。若欲陰司賄通關節。只怕未必容情。到了此時。有誰不肯看空。但只嫌遲了些。何未到此時。早早設身處地一想乎。幸而其惡稍輕。不至死喪。則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不肖子孫。凡所以折耗我財者。其途

甚廣也。夫橫取人財。而冥冥之掌大算盤者。亦橫取之。錢財
 畢竟無有。而水火盜賊之驚恐。遺亡器物之懊恨。疾病之痛楚
 。口舌之忿辱。子孫不肖之羞玷。自己白白吃虧。卻無取償之
 法。且還欠著多少罪孽。不得自在。填還不盡。奈何奈何。橫
 取者。思及於此。不惟寒心。亦合灰心矣。

邢璣之使新羅也。還次炭山。見有百餘賈客。載數船貨物
 。值數十萬緡。璣襲擊殺之。而取其貨。及子緯。與王鉷謀反
 。伏誅。妻子家口。靡有子遺。韋公幹。為瓊州牧。多所橫取
 。及受代歸。舟覆於水。貨財盡失。僅獲身免。呂師造。為池

州刺史。侵漁百姓。厚載而歸。忽火焚其貨。惟舟與人。了無所傷。丁謂。貶朱崖。爲盜賊所劫。盡失所有。未幾而死。馬襄性貪。爲西川漕司。值劉旻之亂。襄以金入井中。亂定取不可得。所有悉亡。胡應桂。陸一奇。二人朋誘宦家子賭博。取其家財。忽胡瞎一眼。陸跛一足。殘廢貧困終其身。強懷仁。貪橫至富。子不肖。好賭博嫖蕩。無日無口舌訟獄事。不十年而家罄。潦倒困苦。子孫不振。以上。皆橫取人財。隨事示報。以當其直之案。而最甚者。則邢璣之身家死喪是也。世有不明之事。天無不報之條。人能巧於機謀。天更巧於報應。吁。

可畏哉。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上言橫取。而以枉殺繼言者。以枉殺之事。恆由愛財惜財

而起也。與孟子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語意相同。最為直

捷痛快。枉殺之事。略言其故。有七。一曰斷獄。受賊冤誣。

任性慘酷。二曰行師。屠擄掠財。假級冒功。三曰用藥。圖財

遺悞。昧理攻伐。四曰破孕。惜費溺女。縱慾打胎。五曰衙蠹

。詐財陷害。蒙上橫虐。六曰風水。擲墳害人。絕地致禍。七

曰庸師。悞人終身。害人子弟。殺人雖異。枉折則同。此等罪

過。律所不赦。不有人禍。必有天刑。雖曰殺人。適足自殺耳。

宋朝某禪師。少時酒醉。與人爭財奮擊。其人立斃。懼罪。

遠遁。出家苦修。遂得徹悟。爲大禪師。開堂說法。學人數百。

年七十餘。忽一日沐浴陞座。謂大眾曰。汝等勿動勿言。看。

老僧了四十年前一重公案。坐至午。一營弁突至。扳弓欲射。

師合掌曰。老僧奉待已久。弁驚曰。某與和尚不識。一見即欲。

相戕。已亦不悟其故。師曰。欠債還錢。公平交易。但請下手。

不必遲疑。顧眾曰。我死後。延此居士。飯訖送歸。半語瞋。

咎。逆天悖道。非吾子弟也。弁益疑。堅叩其說。師曰。公兩
 世人。故忘之。吾一世人。故不忘。因述前事告之。弁素不識
 字。忽大吟曰。怨怨相報何時了。劫劫相纏豈偶然。不若與師
 俱解釋。如今立地往西天。言訖。手持弓矢。屹然立化。師下
 座。為薙髮安名。更衣入龕。亦跏趺別眾而化。夫殺人於四十
 年之前。償命於四十年之後。索償雖遲。還債則一。幸兩人俱
 是手段人。故能怨家路上。劈面相逢。而惡對頭。反成好因
 緣耳。其人之死逼借主。修行證道。禪師之待催債主。解結生
 天。千古難邁之勝緣奇事也。苟非真得道。或此營弁無手段。

必不肯放債不取也。然則殺人之無異於自殺也明矣。上所陳列
七等枉殺之故。人其隨事戒之。切不可亂借很債也。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
之。

此節又申明貪利之害。以世人好利心重。故不憚詞之重而
言之複也。太上婆心。反覆叮嚀。至矣盡矣。人世淫殺凶逆等
罪。其事不易爲。其人不多見。惟取財一道。千變萬化。不可
窮詰。天下無不用財之日。則天下無不取財之人。天下無不取
財之人。則其取之也。義者少。而不義者多。不問可知矣。何

謂義。曰。情理而已矣。取之而人樂與我。是之謂近情。是之謂義。不樂與我。則不近情而非義。取之而我可告人。是之謂合理。是之謂義。不可告人。則不合理而非義。不論多寡也。使取非其義。而可以安然受用。則亦何妨順人心之所便。而聽其施為。而太上諄諄若此訓戒。知世有非義取財之人。即有非義失財之人。一人快意。一人傷心。或一人快意。而十人傷心。百人傷心。千萬人傷心。天道好還。何厚於快意者。而薄於傷心者。然則冥冥中之不平。而思直其事者。必皆攘臂而起矣。太上知其故。而正言戒人曰。勿取。人不從。婉言曉人曰。

不可得。人不信。即危言勸人曰。得之者不祥。人亦且圖目前。不暇遠慮。莫如喚醒曰。得與不得同。則人之貪也。庶少殺乎。故以漏脯鳩酒譬之。漏脯鳩酒。入口立斃者也。人雖狂愚。未有知其爲漏脯鳩酒。而貪饗飲食。舉筋銜杯者。知非義之財。爲漏脯鳩酒。則雖萬千入手。亦將舉阿堵而不用矣。非得與不得同乎。夫得之而不用。天下無益之棄物也。壞盡心術。使盡機謀。以求天下。無益之棄物。夫何爲乎。然漏脯之馨香。等於膾炙。鳩酒之甘美。不亞醍醐。人見其馨香甘美。又將起一倖心曰。未必果然有毒。其不引滿大嚼者無幾矣。迨吐之

不可。下之不能。斷腸裂膚。死不旋踵。而後歎見之不早也。

不可為矣。菜羹麥飯。村酒山蔬。入口雖無甚味。而陶然半酣。

。恬然一飽。捫腹自得。其苦樂相去何如哉。證案散見上文。

。詳明且盡。茲不再附。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

為。而凶神已隨之。

拈出心字。示人以善惡之幾。欲人知謹於源頭處也。玩夫

字。或字。有出於善。即入於惡之意。當與孟子雞鳴而起章參

看。佛經曰。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又曰。能隨緣染淨。

徧造十法界。世出世間。不出四聖六凡法界。如是十法界。本
 無自性。皆由一心之所造也。原夫此心。雖曰不變。而實隨緣
 。以其隨緣。故曰能造。所以心能作佛。心作眾生。心作天堂
 。心作地獄。心起者。一念之萌也。一念雖微。感動天地。關
 通鬼神。人能起一善心。只此一念。是破地獄之靈符。斬羣邪
 之慧劍。渡苦海之慈航。照黑暗之明燈。若起一惡心。則三途
 現前。沈淪不息。故吉神凶神。隨念隨致。不須一毫等待者也
 。明憨山大師曰。念從起處須看破。事未至時莫妄生。若能於
 惡念起時。一刀斬絕。則業根當下消除。妄念何處安著。超凡

入聖之幾。全在於此。

昔元自實。恨繆姓者負恩。五更欲往殺之。道過一庵。庵

主軒轅翁。早起誦經。見有奇形異狀之鬼數百隨元而往。各持

刀斧。勢甚凶惡。少刻復回。則相隨之人。金冠玉珮。百十爲

羣。香花旛幢。和顏悅色矣。翁召問之。自實遂言。繆負我恩

。欲往殺之。及至其門。思繆雖負我。彼妻子何辜。且有老母

。殺彼一人。實殺彼一家也。於心何忍。遂轉念而歸耳。翁以

所見告之。且賀曰。子之行事。神明已知。必有厚祿矣。自實

遂勇猛向善。有加無已。後果登第。位至卿相。老子曰。善之

與惡。相去何若。竊嘗三復此言。大抵善惡二途。初不相遠。特在日用一念起處。有是有不是耳。能知此理。恆切修省。則自然全體是善。福德無有不增。禍患無有不退矣。觀元公一念之善。轉禍爲福。其速如此。所謂心起善惡。吉凶神已隨之。證明於此。不亦更灼信乎。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

此節拈出改悔二字。示人以遷善改過之法。旋禍轉福之機也。改者。改過也。悔者。懺悔也。天下純善之人少。而曾爲

惡之人多。然不善之人。皆可以復爲至善之人。故太上苦口煩言。於篇終結出改悔本旨。喝破迷關。使人回頭是岸耳。第又恐人錯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二語。妄想以一杯水。救車薪之火。故曰。諸惡莫作。望其刮磨淨盡也。又曰。眾善奉行。望其積累圓滿也。行之久而又久。則前愆能釋。餘禍方消。後行日圓。新福自至矣。今之愚人。自知所作不善。是或良心發現。擬仗僧道。宣禮懺文。以圖釋罪。是真欲以杯水救輿薪也。豈不大惑。況乎往尤初悔。後過又增。遂至苦海終沈。喪身滅性。悲哉。人若此等改悔。豈不大負太上諄諄告誡之意乎。

嗚呼。太上教人改過之方。懺悔之法。數語吃緊。爲人針
針見血。所謂神丹一粒。點鐵成金。至理一言。轉凡成聖。人
當矢志力行。庶副宏慈。今先明懺悔之法。次明改過之方。夫
懺悔者。所謂改往修來。生善滅惡之要道也。故善根宜培。則
眾善皆生。罪根宜露。則眾罪皆滅也。一者正信因果。不迷不
謬。爲善獲福。爲惡得禍。雖無作者。果報不失。雖念念滅。
業不敗亡。信爲道源。智爲能入。此是眾善根本。用此正信。
翻破一闡提心。』二者懺悔罪惡。慚愧爲本。慚我此罪。不預
人流。愧我此罪。必蒙天罰。是謂白法。翻破無愧之黑法也。

『三者怖畏無常。一息不還。命即隨滅。隨業受報。轉輪無窮。既悟無常。是為翻破不畏惡道心也。』四者發露。向他說罪。輕重。以發露故。罪即焦枯。如伐樹根。枝葉彫落。是謂翻破覆藏心也。』五者斷相續心。畢竟捨惡。剋決勇猛。如剛刀斷物。一斬齊斷。是為翻破相續心也。』六者發菩提心。普拔一切苦。普與一切樂。以此廣大之心。翻破徧緣一切惡業心。』七者修功補過。勤策三業。精進不休。是為修功立德。翻破不修三業。無辜起惡心。』八者守護正法。不念外道邪師破壞佛法。是為翻破滅一切善事心。』九者念十方佛。無量功德。神

通智慧。哀愍加護。與我除罪。清涼妙藥。是爲翻破念惡知識心。』十者觀罪性空。罪從心生。還從心滅。故云。心若滅者罪亦亡。若知罪福無主。心體自空。反本還源。竟畢清淨。是爲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當至心懺悔。如百年垢衣。可以一日浣令鮮潔。如千年古鏡。可於一時揩出光明。能解千生萬劫之愆。能滅四重五逆之罪。如是懺悔。有何惡之不滅。善之不生耶。

阿那律。於往昔世。本一劫賊。夜至佛寺。見佛燈欲滅。

拔箭挑之。燈忽大明。威光耀目。那律悚然。即時捨惡從善。諸惡漸滅。萬善齊圓。遂得證果。

宋楊仲和。本許州推司。天聖中。被差至蔡州鞠獄。以枉

斷。為北極繳奏。將授重罰。仲和悔懼。立捨吏獄。誓修百善

贖過。每遇往來僧道貧乏之人。鰥寡孤獨。死喪疾急。無不拯

卹。數年家道俱空。朝夕惟奉真武真君香火。竟以勇於改過。

為真君憐憫。化為道人。授以十二真君靈籤。俾之養道。繼蒙

東嶽收錄。補為麻溪注錄主簿。朝廷追封。悟本真人。明冒起

宗曰。乾六爻。後言吉。先言无咎。有悔。能悔。則可以補過

而就吉矣。大哉悔之義乎。又明陳良謨曰。人之貧富貴賤壽夭
 以至一飲一食。一作一止。皆有定數。莫之能違。然轉移禍
 福之機。又在於人。而數不能囿。蓋數定者。天命也。感應者
 天心也。天以生物爲心。極誠無妄者也。人若一念濟人利物
 之心。由衷而發。初無所爲而爲。則雖一時一事。而精誠之極
 。自可以上格天心。如響斯應。此又理之必然者也。數。天數
 也。天心既格。數亦隨之而轉矣。焉能囿。譬國之刑賞法制。
 一定不易。苟人臣。真能以忠誠感動君心。則既謫而召還。臨
 刑而頒赦。俄頃間。喜怒頓殊。又何不可易哉。則知理數相爲

負勝。而古今陰德感應之事。昭然不誣矣。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天必降之禍。胡不

勉而行之。俞曲園先生用古本剛三年二字

此節總結全篇。實實教人以從善去惡之路也。故字。通承

上文而言。吉人者。以其為善即能得福也。凶人者。以其為惡

即能得禍也。諸惡。眾善。不可勝窮。約而求之。語視行三端

。正是切實下手處也。語善。如非禮勿言。樂道人善。開發人

之善心是也。視善。如非禮勿視。樂見善人。樂觀善書。恆見

己惡。不見人非是也。行善。如非禮勿動。非法不蹈。勇猛爲
 善。時時行方便。種種作陰功。倡引一方。乃至四遠。感化同
 志。善與人同是也。惡則反是。三年。千日也。唐虞考績之法
 也。圓滿之期也。善積而惡盈也。人心至活。變化不常。若三
 年之久。而心無改移。則其善惡也純矣。拈出天字。此賞善罰
 惡。錫福降禍之大主宰。通篇之結穴也。而天者。吾心也。孟
 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兩必字。非必之於蒼蒼
 冥冥。無聲無臭之天。乃必之於吾心所發之三年語視行也。所
 謂無不自己求之者。蓋此理也。至人樂道。原非求福。求福而

爲善。心已涉於私矣。故惟當盡其在己。順受於天。非可有一毫覬望希迎之心也。然唯心自召。天道好還。禍福之理。本來洋天溢地。纖悉不爽。世人以爲善去惡。爲本分內事者。固屬上之尤上。然世多常人。安能盡是上根。故恐禍求福。而去惡爲善者。亦太上之所望。正惟恐人之不求福也。所謂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有益於得也。如此而求。固無害於求也。降福者。如身享福祿。子孫善良。榮顯昌大。壽命延長。家道興隆。萬事和順。甚至爲聖爲賢。成仙成佛。徹悟自性。直證無生。度人度物。立極萬世是也。降禍者。如身遭顯禍。子孫險

惡。凌替敗亡。歲數短促。家道淪喪。凡事掣肘。甚至死入無
 間地獄。輪迴異類。永劫受罪。惡流後代。萬年唾罵是也。嗚
 呼。由此而論。禍福之道。大矣哉。誠不可思議也。末句揭出
 勉行。只就眾善奉行上說。爲通篇總關鍵。勉字。爲遷善改過
 至要之訣。胡不是怪歎之詞。行。是身體力行。勉行者。勉強
 力行。捨死不退也。書曰。非知之艱。惟行之艱。諺云。說得
 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若知而不行。決無受用。既無受用。不
 免向生死海中。自作自受去也。世人欲求生路。須下死功。朱
 子曰。陽氣發時。金石亦透。精神到處。何事不成。人能如此

。則行滿功圓。成真證聖。豈非可必之事者。

夫無善不福。無惡不禍者。天道之恆。而善惡之報。有在其身者。有在其子孫者。有現世惡人。夙福成熟。應受禍而轉受福者。有現世善人。夙罪成熟。應受福而轉受禍者。待至前世之福禍受過。則今世善惡之報。方悉一一受之。此特遲早先後而已。非謂善惡報應或失也。故曰。陽憲速而可逃。陰憲遲而不漏。陽網疏而易漏。陰網密而難逃。今人偶行一善。便欲獲報。少不如意。則曰天道難知。豈知人但不飢不寒。無災無害。士得讀書。農得耕田。工得操作。商得貿易。時開笑口。

日少蹙眉。何往非平安之福。不然。世願無涯。世界缺陷。安
 得人人富貴利達哉。世人惟尊信感應篇。隨事奉行。自然福祿
 無量。子孫榮昌。行之一年。萬罪消滅。行之四年。百福咸集
 。行之七年。子孫登科。行之十年。壽命延長。行之十五年。
 萬事如意。行之二十三十年。注名仙籍。行之五十年。天神恭
 敬。位列上界。此太上眞實不欺語。患人不能實踐之耳。大抵
 志大道者。發願之始。即務自度度人。自度度人。要在福慧雙
 修。修慧必於見性明宗。修福必於五常百行。二者相協。上帝
 必以天詔待之。諸佛定以淨土攝之。不徒超生上界。實且頓證

無生。不生不滅。然後可以入世度生。了此一大事因緣。若區
 區冀長生。修性命。所謂不修三昧。報盡還來。即生非非想天
 。壽至八萬四千大劫。究竟散入諸趣。不能出世。而此諸趣。
 皆因不了妙明真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
 。蓋妄業招引。各從其類。但徹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其普門行力。又足以持之。故能了大事因緣者。必歸諸福慧
 兩足尊也。

棲雲真人王志。盤山語錄曰。或問。如何出得罪福因果。
 師曰。罪福因果。屬陰陽之殼。若爾出得陰陽之殼。則無罪福

因果也。如何是陰陽殼。但凡心上有一毫私欲自利之念。便屬陰殼。有一毫喜行善事之念。便屬陽殼。在陰則有惡報。在陽則有善報。若能鍊得心體虛空。無善無惡。無纖毫掛礙。自作得主。則禍福著他不得。因果纏他不得。便是箇出陰陽殼的真人也。

宋朱子晦菴。力行規矩甚嚴。爲後學所不便。不知當理學未明。模心擬性之世。而曠脫厭棄機關。即伏於此。非朱子撐持一番。則潰裂久矣。當時禁道學。籍偽學。指邪氣。其羣鬧者。有韓侂胄之優人。有林栗之伐異。有王淮陳賈之修怨。六

經孔孟。為世大禁。正心誠意。為上厭聞。繩趨矩步之士。屏
 氣伏息。趨炎軟節之徒。冒名他師。而熹獨以身擔道統。不難
 不悚。表章無遺書。汲引無虛日。劄子封事。抉髓洞胸。社倉
 荒政。救焚拯溺。處進退。則一步不苟。櫻讒謗。則百折自如
 。淑後學。則多賢競出。嚴律身。則四勿不違。是以鄒魯濂洛
 之學。如日中天。固朱子力行之效也。

宋范儼。仁和人。壯年舉進士高第。歷郡縣以至卿佐。服
 官二十餘年。公每日必思所以忠君澤民之道。視聽言動。毫不
 敢苟。雖在閤室屋漏。恆有戰兢惕勵景象。及子成立。公便棄

官歸隱。布衣蔬食。不涉世緣。清心入道。每日念持法華金剛
諸經。暇則禪定觀想。一切世諦。分毫不有。道德性命。亦歸
自然。至大觀中。年九十餘。忽然了悟。囑侍者曰。人生世上
。猶如一場戲劇。鑼鼓響時。生旦丑末。各逞其技。及至燭燼
燈殘。成何意興。即如我來世間。九十年。如幻如化。如露如
電。幸而悟得這箇。這箇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亦非赤白
青黃。亦無長短上下。無瞋無喜。無是無非。無善無惡。所謂
一物不有。而萬象悉包者也。此是最真最上。無往無來的妙諦
。只在人至誠精進。心心相續。念念不斷耳。三世諸佛。皆從

這裡出現。所謂真語也。實語也。如語也。非誑語也。非異語也。汝輩各宜勉而行之。語畢。即默坐合掌而化。一時異香滿室。祥雲徧空。種種光明。照耀世界。數日不散。萬目共仰云。上所列勉條。乃力行三教之道。由下學而上達。同歸於窮理盡性。至命之極者也。錄此以爲三行者之極則焉。有志者念之哉。

張拱辰曰。一切作爲。莫不始於小而至於大。故凡有血氣之屬。皆可以直證無上菩提。然此無上菩提。只在謹幾慎獨。擴而充之而已。袁公不云乎。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

種。譬如今日生。豈可自甘暴棄。而以一切禍福諉之天命。因循流浪。了此一生也哉。予已棲心釋門。今於篇末。不憚再三饒舌。以冀凡有善根者。皆得藉此以自廣云。

天下至大。萬世至遠。雖萬手萬目。以救濟斯世。而猶未足也。故最急者唯教人。豈必聖賢而後能教人哉。人果聞善則喜。見善則樂。時時述善言。談善事。說善報。佈善書。則教已多矣。中間轉移靈巧。機關妙活。自有愈進愈精處。極至變化洽合。而不自知也。而教庸常之人。又不若教豪傑之人。得其一焉。以旋乾轉坤。以守先俟後。俾人復教人。則教成普教。

矣。昔聖先賢。經書傳世。皆此一大事因緣也。今此篇者。太
 上度世之玄詮。諸佛救生之密諦。仁哉妙造。生生無窮。凡誦
 之。行之。刊之。傳之者。亦皆有一大事因緣在也。覺世牖民
 。培元造福。與人為善。天地清寧。一心之量。億劫常圓。誠
 不可思議哉。

感應篇彙編卷四終

重刻感應篇彙編跋

余初得感應篇彙編。封面脫落。彭芝庭尚書序僅存半頁。本經八行。每行十四字。乾隆辛丑梅月。西橋吳省齋序。未及撰者名氏。止云。今者寶編。較訂句解節疏。又云。顧茲梨棗重梓。據此。則係重刻矣。既在程雲鶴姻伯齋中。見一部封面之上。亦無編輯姓氏藏板處所。本經八行。每行二十六字。卷首有空白十頁無序文。蓋初刻甫竣。印出求序之本也。今得此

本。本經亦小字。封面有版存蘇城宮巷。果草橋南塊姚宅。選
頂高紙張墨印。計紙張印工。每部八十二文。外加布套廿五文
。此係實價。恐有多增。故不發坊。五十字。彭序云。吾鄉陳
生。集諸文士。酌損舊本。集爲一書。吳序乾隆辛丑梅月之下
。更吉旦。信受奉持弟子吳家柱敬題。陳畊心謹鐫十八字。吳
家柱。不識即是吳西橋。陳畊心。不識即是陳生否。玩彭序陳
生延士編書。似屬時人。然作昔人。亦無不可。按編中載陸清
獻公從祀。陸清獻公從祀在雍正四年。此書刊在乾隆四十六年
。則陳生者。是屬當時人也。若當時人。則此本係初刻。然作

乾隆初人亦無不可。而此本。則係重刻。然不論初刻二刻。而書板何以不存陳吳二氏。而存之姚宅。豈板歸姚氏。又在後乎。是皆不可得而考矣。今往草橋訪姚氏。已杳然。而里中故老。亦無有知此板之所在矣。編末云。予已棲心釋門。即總裁是編之人也。此君手眼甚高。意者。君意題註。即是敘。篇末註論。即是跋。又何必另作序引。而要在書之盡善盡美。期在度人度世。而編輯供給之名氏不必存也。按感應篇。自趙宋以來註解者。不下數百家。及今存者。亦不下數十種。就余所見。無過於彙編直講兩種。直講自道光壬辰。我吳劉子綱重刻已得

復行。今重刻彙編。書成板存蘇州城內師林寺。閩門外洞涇橋西。吳青霞齋刷印。普願力乏者。獨請讀誦。力裕者。廣爲印送。昔冥吏告周麓云。此經若一方受持。則一方免難。天下受持。則天下豐治。余有一友。見此四句。謂利益何至如此。立言未免過分。嗚呼。你若解釋得此四句明白。自信斯言之真確。無絲毫過分也。受者如夥友受俸金。分所應得。無有推辭。且不可缺。持者如婦女愛珠寶。惟恐或失。常防毀損。此特淺譬之也。中庸云。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此受持義也。本經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近則三年內。久則一生中。此受持法也。一方者
一方之人。人人如此受持也。本經又云。心起於善。而吉神
已隨之。況一方之中。人皆受持。久而又久。豈有不逢凶化吉
。遇難成祥者哉。昔黃巢作亂。屠戮天下。將經蔡孝子里。下
令曰。驚孝子則天不佑。有損孝子所居一方一草一木者。殺無
赦。戢伍而過。秋毫無犯。此一人受持而庇及一方。亦一方之
人能受其化。一方受持得免斯難者也。又巢州居民造惡日久。
上帝命全城陷沒爲湖。獨焦家好善。感眞武化身。指示遠避。
此一方被難。一家獨免者也。余復贅之曰。此編若一人受持。

則一人解脫。若一家受持。則一家安樂。蓋人能受持此編。則
等榮辱。齊得失。悟幻化。了明盛衰循環之理。自能隨緣度日
。又不爲世緣所染。豈非一人受持。一人獨得解脫者乎。至若
一家之中。宿有善根。自然水乳相投。不勞脣舌而化矣。豈非
一家受持。一家安樂者乎。至如其中有宿修頑福。無有智慧。
一經胞胎。本來全昧。雖得人身。孽障深重。當即墮落者。自
如聾盲。終不信也。地藏經云。孽力甚大。能障聖道。此之謂
也。可不懼哉。可不勉哉。

感應篇彙編書後

感應篇開章即言禍福。言人生在世。不得福。必得禍。出此入彼。中間更無駐足地也。以禍字居先者。言人因迷積惡而得禍。每因醒悟回心。向善獲福者也。下文言果報。不曰福禍。而曰善惡者。言爲善即是福。爲惡即是禍也。受福禍之報。雖在數年數十年後。而肇端種因。已早在數年數十年前。起善心動惡念時矣。世無甘心爲惡之人。故雖有惡人。稱之曰善則喜。

。惟其自以爲不惡。故安於惡而不知止也。篇中惡款。首曰以惡爲能者。言人之爲惡也。不但自以爲不惡。而且尚以爲能也。故不但不知返。不知愧。且以爲人莫若我之能也。而誰知天見之。人知之。莫不惡之矣。然其稱之善則喜。即其天良不汨沒處。如能就其未汨沒處。將感應篇時手一編。如明鏡當前。瞥見全身。鬚眉畢現。美醜難藏。未有不幡然悟。憬然悔也。至爲善得福。不曰福報。而曰善報者。蓋人之爲善。原爲求復其本來之善耳。非爲求福而爲善也。蓋天賞其不忘本來之善。能復其初而福之也。至人爲善。自並不知其爲善。不過求去其

積習。以復我本體耳。故罪過日去。本體日現。及至露得一分本體。則自視愈明。見渾身九分之過矣。及至本體復到九分。則愈覺其一分之不淨可憎。深咎己之不善。痛自刮磨。止有羞愧而已。而天見之。人知之。莫不敬其善矣。故其所行及人之善。天人莫不善之。而善人則但知自治其身耳。並不知所行之爲善也。故淨住子曰。求進是假名。退檢是實法也。余觀此編所集古今證案。而驗之於身。覺余自無始以來。輪迴六道流浪苦海之中。今脫三途而得人身。難之至也。而因迷起妄。因妄造惡。不知不覺。枉送卻三十餘年光陰。實大可惜也。而向之

所爲。亦自以爲不惡。故安之而不知改。趨之而不知避也。即
今之不能一刀斬斷。洗滌淨盡者。亦莫不自以爲微青而無傷也
。俟我徐徐而改之也。篇中所列過惡。件件有分。所列善款。
樣樣不能。遂不覺悚然懼。幡然悔。爽然自失。不禁淒然淚下
。自視渾身垢穢。可厭可憎。跼蹐不安。而思有以洗滌刮磨掃
除之。忽思曰。此非感應篇也。實乃我之救命王菩薩也。於是
焚香禮拜之。敬謹供奉之。時時讀誦之。每思遵依之。極口讚
歎之。逢人稱道之。書之刻之。印之送之。而不容自己也。

姚端恪公頌

文然以掃先祖中憲公墓。兼謝弔至江寧。病瘡者月餘。至九月廿四日。夜夢一羽衣人至。予泣拜之。并呈以詩。末有借問小人曾有母。如今果在凌風臺之句。良久。見先慈大人至。曰。兒病瘡乎。可誦太上感應篇。勤而行之。兼廣訓導無怠。予泣而寤。次日從予友鮑子曼殊。覓感應編。具以夢告。曼殊曰。予久許梓感應篇註。以獨力難成。因循不就。致爲神明所

呵。功名蹉跎。示警夢寐者屢矣。今當力成之。予因同心考訂。
薄助梓工。以資先慈冥福。清晨必淨心捧誦一卷。回省生平。
但覺愧心悔心恥心懼心並集。數日而瘡果愈。因念太上慈悲。
普濟迷鈍。禍福明其自召。善惡原於起心。示以諸神在人頭
上。在人身中。德盛者體物不遺。聽之不聞。視之不見。訓以
上天降福三年。降禍三年。生物者因材而篤。裁者培之。傾者
覆之。指人心病。作人心醫。長人善根。塞人惡源。種人福田。
拔人禍本。如是功德。不可紀量。我因慈訓。得捧真詮。乃
稽首涕零。而作頌言。

太上垂寶訓

慈憫世人

禍福不自天

一切從心造

善心起未為

吉神已隨之

其惡心起者

凶神亦如是

今人云行善

動云力不足

但作此見者

即為心不善

譬如貧窶人

衣裡有寶珠

將珠論價值

錢帛抵無量

若還貧窶者

不知有珠故

太上訓三善

名為語視行

有口不語善

終日豈默坐

有目不視善

未見合眼者

有身不行善

晝夜亦勞碌

以此內自省

行善非無力

但隨心所及

善量悉圓滿

昔有乞丐兒

適當賊擾時

城中防奸細

不容乞兒入

以此居城外

夜棲破屋中

忽聞寇賊來

無數人馬聲

乞兒起自念

此賊夜襲城

城上梆鈴稀

燈火半明滅

當因人倦寢

此域必屠陷

我當問道去

救此全城命

既作是念已

趨城下大呼

城上人警覺

金鼓一時鳴

矢石及銃礮

亂向暗中擊

賊徒大驚駭

棄其雲梯去

以此一乞兒

救此百萬命

今言無力者

孰知此乞兒

請視此乞兒

功德有量否

所以下下人

能種上上福

起心若行善

力無不足者

又有作過人

不欲持此經

心中常思念

我罪已深重

勿復言鬼神

徒爾增恐怖

不思太上訓

改悔便轉福

改カヘ為シ積ヒ善コト種タ

悔カヘ為シ滅ス罪ト本ノ

惡アク既シ由リ心ノ造ル

還カヘ即シ由リ心ノ滅ス

譬タトヘ如シ冬ノ月ノ水ノ

凍コウ結ケツ即シ成ル冰ノ

及ヒ至ル春ノ暖ク時ノ

是ハ冰ノ還ル為シ水ノ

則ソレ知ル冰ノ與リ水ノ

性ニ本ニ無ク二ノ故ナ

又タ如シ劣ク手ノ碁ノ

半ノ局ノ已シ大ク敗ル

忽ト遇フ善コト弈ノ人ノ

指シ點シ及リ教ヘ導ル

是ハ人ノ能ク信ジ受ル

局ノ終ル反シ得ル勝ル

若シ仍シ復シ敗ル者ノ

當ケル由リ不信故ナ

昔ハ有リ一ノ老ク僧ノ

焚リ修シ關シ聖ノ祠ノ

道ノ行ハ甚ク清ク潔ク

勇ム猛ム修シ善コト事ノ

適ハ當ケル賊ノ擾ル時ノ

夢ノ神ノ來リ告ス語ヲ

汝ハ明ク日ノ合シ死ス

有リ賊ノ乘リ白ク馬ノ

名ハ為シ朱ノ二ノ者ノ

是ハ汝ノ宿ル世ノ怨ム

汝ハ合シ死ス伊ノ手ノ

稽シ首ヲ向シ神ノ言ヲ

今ハ生キ頗ク行フ善コト

願フ慈ク悲ク救フ護ル

神ノ言ハ無ク救フ法ヲ

救フ則シ汝ハ自ラ救フ

清ク晨ノ鳴ル鐘ノ起ル

有リ賊ノ入リ山ノ來ル

擒僧命引導

不然便殺汝

掠財淫婦女

便起呼賊言

是賊大驚駭

朱二自思惟

汝不導我行

故知禍可轉

改悔一由心

何山有財寶

僧忽自思惟

是謂業上業

我不復導汝

汝何知我名

怨報無窮已

是即汝自救

太上無誑語

無罪不滅故

何洞有婦女

我業已合死

雪上加霜

汝非朱二乎

定是聖神僧

神言不救汝

我汝自解怨

急向生前改

又有小根人

速速導我去

今復導彼去

枷上更著杻

我命終汝手

僧告以夢故

即是救汝法

稽首神前去

莫待死時悔

受持不堅固

今日行微善

望報在明日

不思太上訓

久久獲吉慶

太上所說經

猶如天上雨

人生所行善

猶如地下種

雨澤無有二

地有肥瘠故

受命有厚薄

遲速亦如是

勤勤力耕耘

及秋咸收穫

種遲便棄捐

無有收穫處

亦有行善者

暗中神護佑

愚人不自知

妄言無利益

展轉生疑謗

譬如癡駃兒

身立顏牆下

持果手內嬉

恬不復知懼

其父急趨來

提兒向別所

牆倒兒命存

涕泣向母言

父奪我果去

又如覆舟人

扶板至洲岸

資財皆蕩盡

衣被亦漂沒

稽首謝神靈

賽願更還福

乘舟不覆者

不復言神佑

所以大善人

精勤無退轉

福向綏中生

禍向暗中滅

因果報應中

分明向人說

修善受苦者

為善未熟故

至其善熟時

自見受樂報

稽首太上尊

普度一切眾

心生一切善

善生一切福

若人受此經

信行及勸導

是名為法施

功德不可量

清順治甲午年陽月長至日龍山姚文然稽首敬撰

道德仁義乃吾人

本具之性德因果

報應實天地化育

之大權利人實為

利己害他苦報焉

盡人皆知因果天

下大治之道也

釋淨六學時年八十





放下

自私自利

名聞利養

五欲六塵

貪瞋痴慢

看破

世間



真發菩提心為生死大事
一切為正法一切為眾生
各人因果各人負責



宿冤現前定業難逃

奉勸大眾切勿結冤

深難解因果歷然豈

能幸免救經云假使

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

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聲明啓事

淨空法師所有一切著述、
錄音帶、錄影帶、光碟雷
射等出版物，暨四眾同修
整理文物書刊，公開授權
大眾翻印流通、播放，但
不得擅自加註版權所有，
任意增減內容，非法牟利
，侵害公眾權益及原著本
意。如有故違，將予查究
，特此聲明。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輟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 恭印壹仟冊

感應篇彙編

出版者：華藏淨宗學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三三之一號二樓

電話：真話十（〇二）二七五四—七一七八

傳真：真話十（〇二）二七五四—七二六二

劃撥帳號：一九三九一〇七六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E-mail：hwadzan@hwadzan.tw（請法寶專用）

www.amb.tw

www.amb.cn

www.chinkung.org

www.hwadzan.tw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華藏淨宗學會
THE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HWA DZAN SOCIETY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